证券代码：000599.SZ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情况 4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50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71
三、其他事项说明 72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4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94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4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7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72
二、募集配套资金 175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79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179
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 182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184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188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21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32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3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3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243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245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25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2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5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25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261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262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263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26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64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269
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293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294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4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34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3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348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34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35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363
一、同业竞争情况.....363
二、关联交易情况.....36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37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77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379
三、其他风险.....38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384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384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384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3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38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38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389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40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41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411
一、独立董事意见.....4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414
三、法律顾问意见.....41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417
一、独立财务顾问.....417
二、法律顾问.....417
三、审计机构.....417
四、审阅机构.....418
五、评估机构.....418
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418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419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41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42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422
五、法律顾问声明.....423
六、审计机构声明.....424
七、审阅机构声明.....425
八、评估机构声明.....4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427

一、备查文件 427

二、备查地点 427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 429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 440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 471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 474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 477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509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 524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 63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业绩承诺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73240.KS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锦湖香港	指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锦湖美国	指	Kumho Tire U.S.A., Inc.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锦湖巴西	指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锦湖巴拿马	指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冠投资	指	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SHIN&KIM LLC 就锦湖轮胎出具的《Interim Legal Opinion》
《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LNT & Partners 就锦湖越南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就锦湖美国出具的《US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就锦湖法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英国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埃及法律意见书》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就锦湖埃及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就锦湖香港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Jáuregui y Del Valle, S.C.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就锦湖欧洲出具的《Legal Opinion》
《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Summary》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Veirano Advogados 就锦湖巴西出具的《Legal Opinion》
《巴拿马法律意见书》	指	MORGAN & MORGAN 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Legal Opinion》
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指	《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埃及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西法律意见书》以及《巴拿马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双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86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汇率	指	按照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为：1 美元兑人民币 7.1268 元，1 欧元兑人民币 7.6617 元，100 日元兑人民币 4.4738 元，1 港元兑人民币 0.91268 元，1 英镑兑人民币 9.0430 元，1 澳大利亚元兑人民币 4.7650 元，1 瑞士法郎兑人民币 7.9471 元，1 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5.2274 元，人民币 1 元兑 192.73 韩元，人民币 1 元兑 2.5924 墨西哥比索。按照 2024 年 6 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越南盾汇率按人民币 1 元兑 3,572.1 越南盾折算。

二、专有名词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与胎冠中心线呈90°或接近90°排列），并有帘线排列几乎接近圆周方向的带束层束紧胎体的一类轮胎
EV轮胎	指	电动汽车专用轮胎
RE轮胎	指	Replacement Equipment轮胎，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
OE轮胎	指	Original Equipment轮胎，主机厂的原装配套轮胎
滚阻	指	滚动阻力，阻碍轮胎转动的摩擦力
智能轮胎、智慧轮胎	指	车辆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智能轮胎设计、智能轮胎传感器设计、智能通信和智能数据处理和决策
Foam轮胎	指	Foam-filled tire，又称发泡填充轮胎，是外胎内腔中以弹性发泡材料代替压缩气体的一种轮胎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内壁附着一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呈软固态胶状），被扎后能够防漏气、防爆胎、自修复的一种轮胎
Airless轮胎	指	又称无气轮胎或非充气轮胎，是不受气压支撑的一种轮胎
Run-flat轮胎	指	又称失压续跑胎，是在失去胎压时能够保证汽车继续行驶的一种轮胎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PCR	指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LTR	指	轻卡子午线轮胎
TBR	指	卡车子午线轮胎
SPECIALTY	指	乘用车用备用轮胎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926,588,081.49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鉴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7,793.62 万元，增值率为 77.1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星投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2,518.30	41.23%	100%	4,925,183,000.00
星微国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3,011.05	53.30%	0.0285%	1,405,081.4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 37.1216%财产份额	无	1,828,308,937.75	无	无	1,829,714,019.24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无	1,405,081.49	无	无	
2	城投创投	星投基金 28.5551%财产份额	无	1,406,391,490.58	无	无	1,406,391,490.58
3	国信资本	星投基金 34.2661%财产份额	无	1,687,669,788.69	无	无	1,687,669,788.6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4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合 计			**2,812,782.98**	**4,923,775,298.51**	**无**	**无**	**4,926,588,081.4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1,452,441,089 股（按照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青岛双星及其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青岛双星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交割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与目标公司的协同发展战略，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改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毛利率分别为 13.16%、23.45%和26.99%。由于海运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目标公司 2022 年处于亏损状态。针对亏损情形，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控制成本费用，于 2023 年实现盈利。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7 处、面积合计 29,808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房屋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中。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

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两期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五）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

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因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8 年 4 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完成后，导致形成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

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3、轮胎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行业持续向好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轮胎企业业绩逐步向好。在成本端，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各国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全球海运费价格自高位开始回落。在需求端，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以来轮胎企业开工率逐步回升，轮胎需求实现复苏。行业的逐步回暖亦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公司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大幅改善

近年来，目标公司多措并举以重振业绩，通过产品竞争力提升、本地化销售网络拓展、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等方式实现经营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践行资本市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发挥协同优势，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化专业平台，并进一步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3、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

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923,775,298.51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99.94%；以现金支付对价 2,812,782.98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0.0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26,588,081.49 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23年度）
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65,831.06	271,229.26	2,198,649.34
星微国际0.0285%股权	759.86	77.40	626.62
标的资产合计	2,666,590.92	271,306.66	2,199,275.9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77,855.88	213,442.66	465,550.02
指标占比	272.70%	230.82%	472.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4、本次交易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叁伍玖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星微韩国、目标公司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创投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资本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星微国际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星投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保证青岛双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青岛双星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青岛双星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中关于青岛双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青岛双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青岛双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青岛双星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青岛双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青岛双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青岛双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青岛双星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双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青岛双星的资金使用。 4、保证青岛双星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青岛双星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青岛双星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采购、销售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购销体系及购销相关制度将与青岛双星保持一致。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青岛双星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青岛双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青岛双星业务的独立性。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为保证青岛双星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青岛双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青岛双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3、本公司切实履行青岛双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青岛双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81,675.898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青岛双星
证券代码	000599.SZ
上市日期	1996年4月30日
电话	0532-67710729
传真	0532-67710729
公司网址	www.doublestar.com.cn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4,644,1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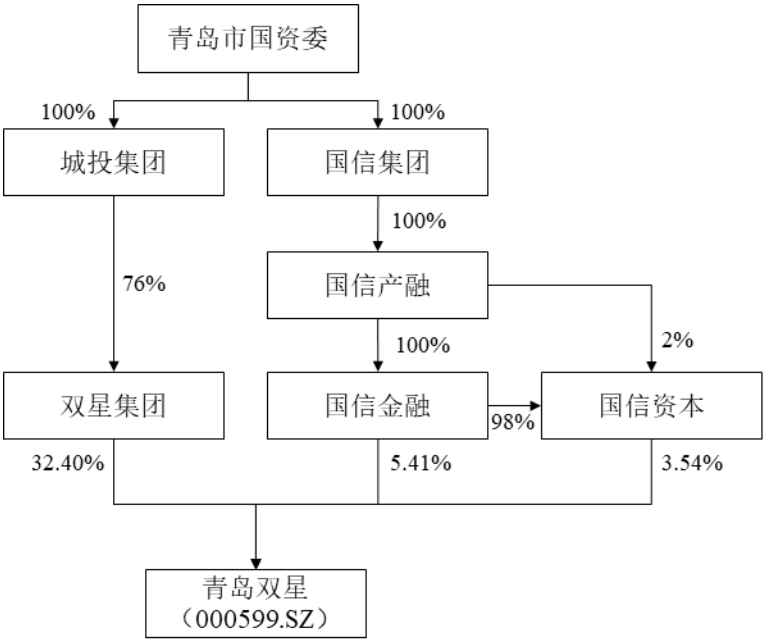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 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1,525.27	977,855.88	986,333.81	1,084,403.75
负债总额	747,869.70	769,542.45	748,029.10	771,358.15
所有者权益	203,655.57	208,313.43	238,304.71	313,0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637.10	213,442.66	239,342.59	296,615.6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营业收入	227,852.98	465,550.02	391,039.77	392,452.10
营业利润	-7,547.14	-21,541.10	-68,748.86	-36,925.50
利润总额	-7,543.21	-21,326.16	-68,691.95	-37,032.01
净利润	-7,833.54	-23,477.85	-69,185.10	-39,4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69	-17,614.50	-60,193.23	-32,0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91	28,033.43	33,673.64	-8,65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5.61	-8,088.66	-22,716.58	25,2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74	-0.39
资产负债率（%）	78.60	78.70	75.84	7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71	-7.64	-22.39	-10.11

注：上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1、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广）应急罚〔2021〕2027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临时用电作业票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硫磺仓库未设置当心粉尘爆炸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卸货平台处未设置防止车辆伤害安全警示标志，被处以罚款1.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饶吉星发生人员伤害事故；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东广）应急罚〔2023〕20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对于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事故发生时适用）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 11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 110 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就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等处罚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涉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叁伍玖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C6QTXXN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双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物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0 年 9 月，双星集团设立

双星集团前身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始建于 1921 年。1980 年 9 月 12 日，双星集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开业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2001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发[1999]260 号《关于组建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双星集团为市直属企业，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

2000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青国资企[2000]93 号《关于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双星集团将所属的子企业的资产及负债纳入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范围，组建双星集团（国有独资）的方案；纳入改组范围的资产扣除负债后，200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38,352 万元；同意双星集团提报的双星集团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即将净资产 38,352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设置为国家资本金，差额 28,352 万元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2001 年 2 月 8 日，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洋验字（2001）01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双星集团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7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20 年 4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9 号《关于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3488 号）为依据，将双星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城投集团。

2020 年 4 月 22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2022 年 1 月，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7 号《关于印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意双星集团引进具备支持双星

集团持续发展实力的战略投资者；组织制定股权划转、公开挂牌、员工持股、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以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履行规定程序后组织实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41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56,669.50 万元，双星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6,188.7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星集团以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意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双星集团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本次挂牌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募 3 名战略投资者，向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并同步受让原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1%；“战略投资者 1”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35%；“战略投资者 2”和“战略投资者 3”各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5%，合计持股比例为 9%；“职工持股平台”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15%。

2020 年 6 月 23 日，双星集团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结果通知书》，公示期内已征得 3 家意向投资者，分别为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2020 年 7 月 16 日，城投集团与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星冠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341.46 万元，其中启迪科技城以 57,616.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94.50 万元，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鑫诚恒业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星冠投资以 45,638.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51.22 万元。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城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双星集团 26.25%、3.375%、3.375%的股权以 48,874.54 万元、6,283.87 万元、6,283.8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城投集团、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鑫诚恒业集团、星冠投资将分别持有双星集团 41%、35%、4.5%、4.5%、15%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函[2022]7 号《关于双星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函》，同意城投集团按照有关各方《关于〈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指导双星集团依法依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双星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3.375%的股权转让给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并由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3.375%的股权转让给鑫诚恒业集团，并由鑫诚恒业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星冠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1.22 万元；城投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94.5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 76%的股权，其中 35%由战略投资者认缴，按约定待战略投资者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后再办理股权登记；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341.4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2,419.50	76.00
2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735.37	4.50
3	鑫诚恒业集团	735.37	4.50
4	星冠投资	2,451.22	15.00
合计		**16,341.46**	**100.00**

注 1：城投集团与星冠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就其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了《协议》，约定星冠投资与城投集团在双星集团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续签该协议；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迪科技城未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款，启迪科技城原拟增资及受让的 35%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城投集团登记持有双星集团 76%的股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341.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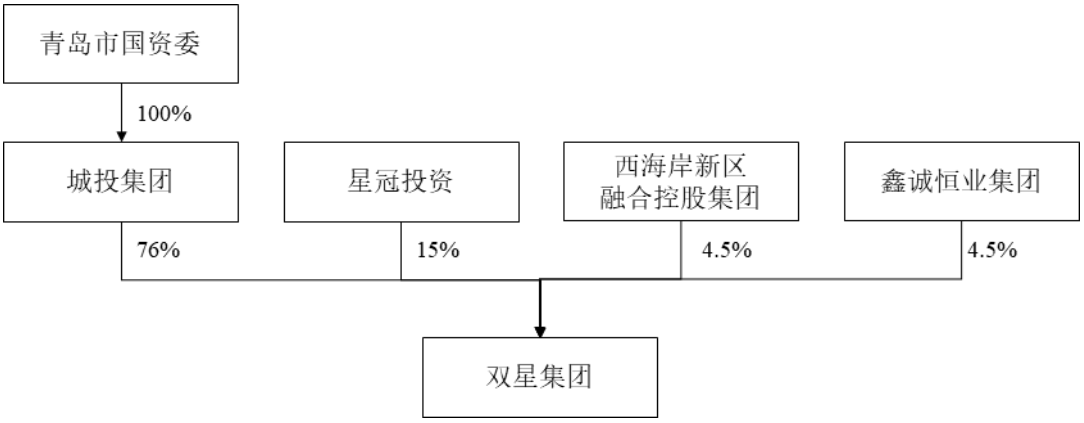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集团主营橡胶轮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三大业务，致力于围绕三大主业将双星集团打造成为数智化、高新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企业。

双星集团橡胶轮胎板块的经营主体为青岛双星，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琅智能产业是双星集团的核心产业之一，旗下业务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通过与包括 HF、西门子、ABB、现代等在内的全球知名的数字和装备企业合作，致力于生产橡胶装备、环境装备、工业机器人、模具等产品；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产业主要为废旧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和生产以及环保新材料等，并致力于成为废旧轮胎（橡胶）循环利用领域的引领者。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4,720.65	3,844,575.16	3,827,562.87
负债总额	2,994,355.19	3,124,818.72	3,107,085.52

所有者权益	760,365.46	719,756.44	720,477.3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92,049.70	2,660,861.42	2,246,137.15
营业利润	85,678.49	41,599.12	-99,778.77
利润总额	84,591.55	49,155.44	-98,027.94
净利润	54,477.06	16,077.12	-102,216.29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4,269.78
非流动资产	2,240,305.38
总资产	3,844,575.16
流动负债	2,018,642.42
非流动负债	1,106,176.30
总负债	3,124,818.72
净资产	719,756.44
营业收入	2,660,861.42
营业利润	41,599.12
利润总额	49,155.44
净利润	16,0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7.3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双星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100	80%	材料采购
2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0%	股权投资
3	青岛轮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0.42%	工业产品研发设计
4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屋土地管理
5	青岛双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90%	物业服务
6	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股权投资
7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	60%	股权投资

（二）城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4 月，城投创投设立

2019 年 4 月 4 日，城投集团党委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城投创投，作为城投集团一级子公司管理，由城投集团出资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

2019 年 4 月 19 日，城投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城投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8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增加的 280,000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285,000	100
合计		**285,000**	**100**

（3）202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增加的 1,162,534.834728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对城投创投依法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认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447,534.834728	1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具体情

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城投创投”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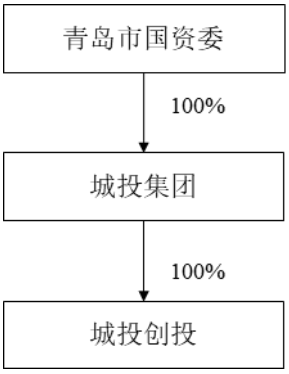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情况

城投创投系城投集团下属资本运作平台，主要作为城投集团的基金管理以及投资公司，承担城投集团主导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开展市场化基金运营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3,098.20	1,519,921.01	1,526,808.09
负债总额	484,459.53	192,694.64	1,394,344.96
所有者权益	1,258,638.67	1,327,226.37	132,463.1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810.32	318.61
营业利润	3,230.98	16,670.34	6,229.65
利润总额	3,229.57	16,666.82	6,229.62
净利润	3,228.88	17,689.57	10,230.72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250.34
非流动资产	1,387,670.67
总资产	1,519,921.01
流动负债	172,753.95
非流动负债	19,940.69
总负债	192,694.64
净资产	1,327,226.37
营业收入	810.32
营业利润	16,670.34
利润总额	16,666.82
净利润	17,6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1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创投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城投循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66.67%	投资管理
2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	青岛城投深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98.77%	私募股权投资
4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三）国信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5920788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国信资本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资本，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国信金融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

2014 年 11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设立青岛国信资本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对国信集团出资设立国信资本事宜，同意授权国信集团董事会依法决策。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国信资本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集团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2）2024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信集团出具青国信集团〔2024〕120 号《青岛国信集团关于资产重组整合方案第二批事项的批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信集团将持有的国信资本 2%股权无偿划转至国信产融。

2024 年 9 月 6 日，国信资本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国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产融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资本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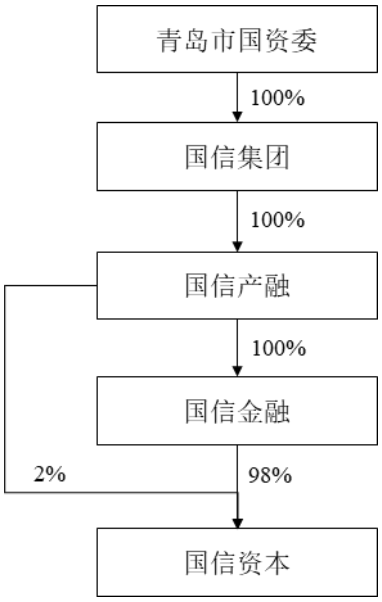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信集团的说明以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1 年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 9.9611%的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资本系国信集团金融板块下属综合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610.40	901,347.69	1,046,402.27
负债总额	425,345.67	802,170.70	957,171.67
所有者权益	109,264.73	99,176.99	89,230.6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65.34	2,162.76	3,382.43
营业利润	13,000.72	59,827.31	28,894.08
利润总额	13,000.74	59,842.34	28,894.08
净利润	10,087.04	45,295.08	28,691.64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0,103.34
非流动资产	431,244.35
总资产	901,347.69
流动负债	740,579.57
非流动负债	61,591.13
总负债	802,170.70
净资产	99,176.99
营业收入	2,162.76
营业利润	59,827.31
利润总额	59,842.34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5,2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资本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00%	资产管理

（四）双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FA1G3X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12 日，双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资本与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星投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双星资本认缴出资

1,900 万元，股权比例 95%；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 5%。

2017 年 7 月 26 日，双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双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资本	1,900	95
2	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注：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双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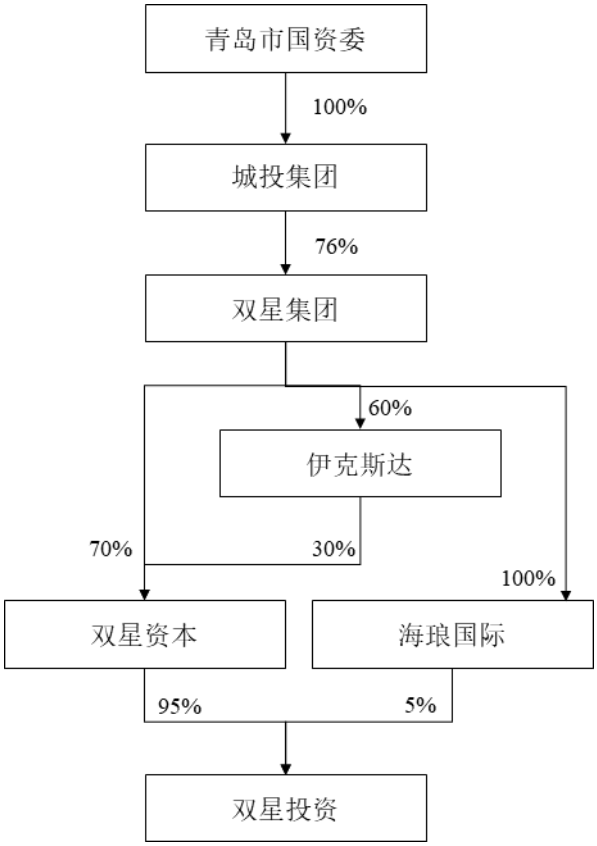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4.32	3,070.99	2,901.91
负债总额	60.94	81.95	142.73
所有者权益	2,853.37	2,989.04	2,759.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446.22	446.22
营业利润	-135.67	242.41	335.25
利润总额	-135.67	242.01	335.25
净利润	-135.67	229.85	253.94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

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50.99
非流动资产	320.00
总资产	3,070.99
流动负债	81.95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81.95
净资产	2,989.04
营业收入	446.22
营业利润	242.41
利润总额	242.01
净利润	2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双星投资的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2.91	0.1502%（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国信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FMQHX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及元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创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国信金融、国信资本，出资比例分别为 98%、2%。

2016 年 8 月 23 日，国信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2,940	98
2	国信资本	60	2
合计		**3,000**	**100**

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

资委。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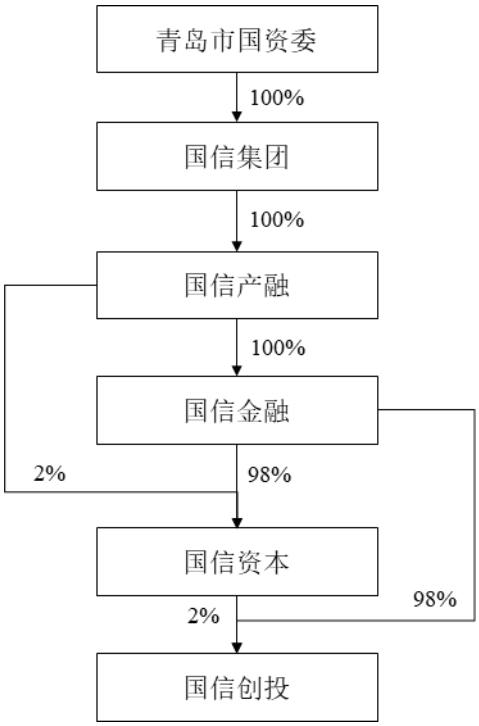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14.71	8,603.26	8,525.33
负债总额	763.21	1,260.84	1,679.83
所有者权益	7,651.50	7,342.42	6,845.5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14.18	1,760.35	1,825.46
营业利润	506.74	1,313.50	1,199.82
利润总额	506.74	1,314.58	1,199.82
净利润	302.17	1,004.03	887.96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15.46
非流动资产	1,187.80
总资产	8,603.26
流动负债	1,255.07
非流动负债	5.77
总负债	1,260.84
净资产	7,342.42
营业收入	1,760.35
营业利润	1,313.50
利润总额	1,314.58
净利润	1,0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创投无直接控股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双星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均为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创投、国信资本均为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集团均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由双星集团提名；王静玉由国信资本控股股东国信金融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穿透计算交易对方的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是否为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1	双星集团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2	城投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3	国信资本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4	双星投资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5	国信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5 人，未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星投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F7T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CU248

2、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及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星投基金设立

2018 年 1 月 15 日，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与双星投资共同签署《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350,200 万元，其中：双星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国信创投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合伙企业期限为六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算。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CU248。

星投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2）2019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城投创投入伙，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入伙协议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退伙协议书》；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投基金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星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3）2024 年 1 月，延长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星投基金经营期限自届满后延长三年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同日，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完成本次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基金不存在增、减资及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况。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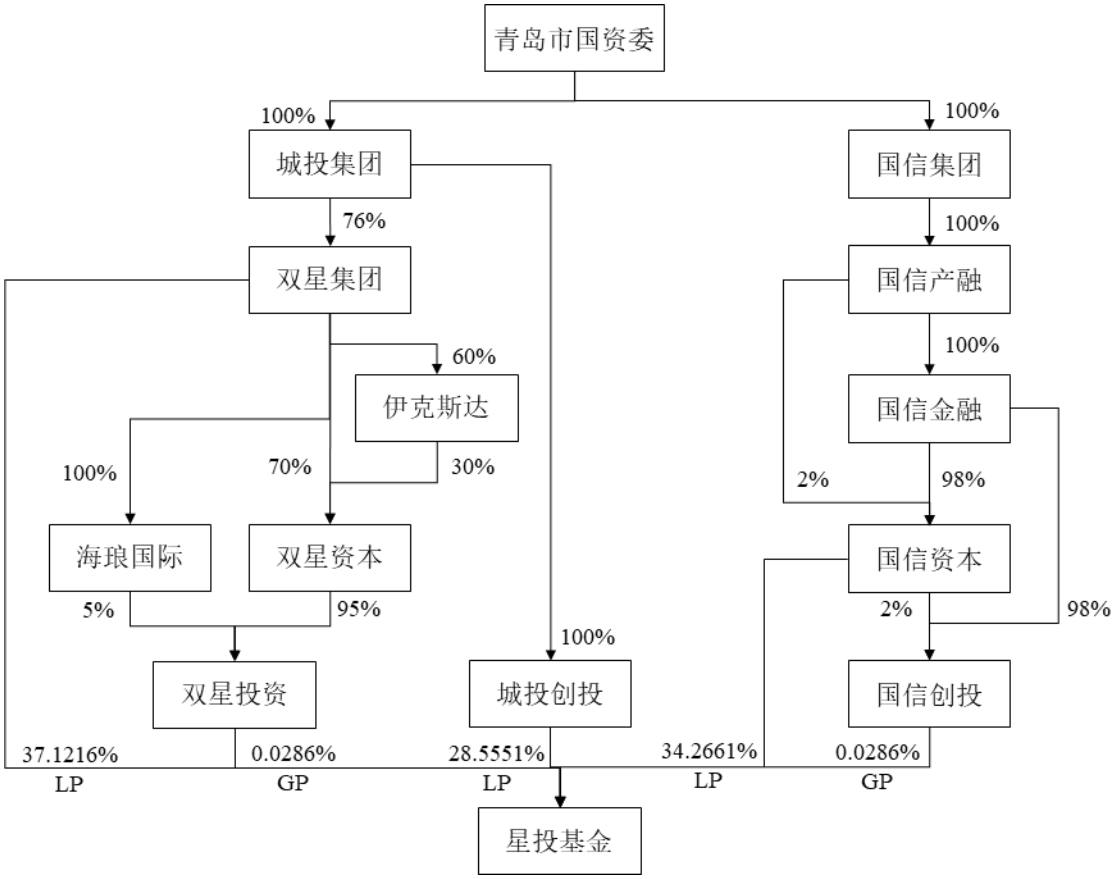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星投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1）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星投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星微国际 99.97%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2）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各合伙人应同意星投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解除委托管理及其他与基金运营相关的所有协议；（3）在本次重组交割时，各合伙人应配合办理星投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保留名称中的“基金”字样、删除星投基金经营范围中与基金经营相关的内容。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星投基金各合伙人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星投基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信创投作为星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同意，自星投基金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手续。

（2）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合伙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并通过星微国际、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星投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投基金《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投基金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27.04%	440,191.26	22.75%	524,602.78	26.83%
应付票据	66,335.59	3.66%	82,314.03	4.25%	71,857.66	3.68%
应付账款	185,029.07	10.22%	172,297.69	8.90%	115,230.60	5.89%
合同负债	6,168.89	0.34%	13,056.35	0.67%	16,895.3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2.37%	47,904.58	2.48%	32,451.30	1.66%
应交税费	28,337.25	1.56%	28,439.68	1.47%	10,303.49	0.53%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6.50%	146,376.37	7.57%	189,713.34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6.23%	103,430.74	5.35%	333,666.39	1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57.92%**	**1,034,010.72**	**53.44%**	**1,294,720.95**	**66.2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27.91%	690,559.34	35.69%	472,983.27	24.19%
租赁负债	32,721.95	1.81%	20,825.66	1.08%	15,929.68	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8.06%	122,278.50	6.32%	107,754.77	5.51%
预计负债	15,909.84	0.88%	13,629.12	0.70%	10,005.05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3.42%	53,570.68	2.77%	53,610.24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42.08%**	**900,863.30**	**46.56%**	**660,283.02**	**33.77%**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00.00%**	**1,934,874.02**	**100.00%**	**1,955,003.9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或有负债为 17,355.89 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基金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投基金为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1,479.30	2,665,831.06	2,595,951.58
负债总额	1,811,144.47	1,934,874.02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810,334.83	730,957.04	640,9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344.57	271,229.26	236,442.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投基金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基金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基金的职工安置。

（4）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于埃及新设成立。

（二）星微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9 月，星微国际设立

星微国际的前身是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由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设立。

2006 年 9 月 2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南会内验字（2006）第 18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星微国际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股东双星铸造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双星橡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28 日，星微国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星微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	60
2	双星橡塑	40	40
合计		**100**	**1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增加的 700 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1]第 09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480	60
2	双星橡塑	320	40
合计		**800**	**100**

3）201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0	60
2	双星橡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星铸造。

同日，双星橡塑与双星铸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铸造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余 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双星。

同日，双星铸造与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以 1,061.8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以 7.9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2.60	99.26
2	青岛双星	7.40	0.74
合计		**1,000**	**100**

6）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与双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以 1,070.893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以 7.983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2018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集团所持有的 999.715 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星投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0.2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0.0285%；星投基金认缴出资 999.71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9.9715%。

同日，双星集团与星投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999.715 万元出资额以 1,078.569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

2018 年 2 月 11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999.7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0.2850	0.0285
合计		**1,000**	**100**

8）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1,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星投基金认缴 99,971.5 万元，双星集团认缴 28.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投基金认缴出资 100,971.21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9.9715%；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28.7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0.0285%。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微国际与双星集团、星投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双星集团以 99.21 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 28.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星投基金以 348,000 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 99,971.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情况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时间	事项	相关依据	存在问题
2016年2月	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星微国际40%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现行有效）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施行，现行有效）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双星橡塑、双星铸造均为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7年1月	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星微国际99.26%股权、0.74%分别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		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挂牌转让、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7年12月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星微国际99.26%股权、0.74%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8年2月	双星集团将其所持99.9715%股权转让给星投基金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8年5月	双星集团、星投基金分别以货币资金99.21万元、348,000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同比例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现行有效）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本次增资系星微国际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未履行审计或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就上述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瑕疵事项，双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星投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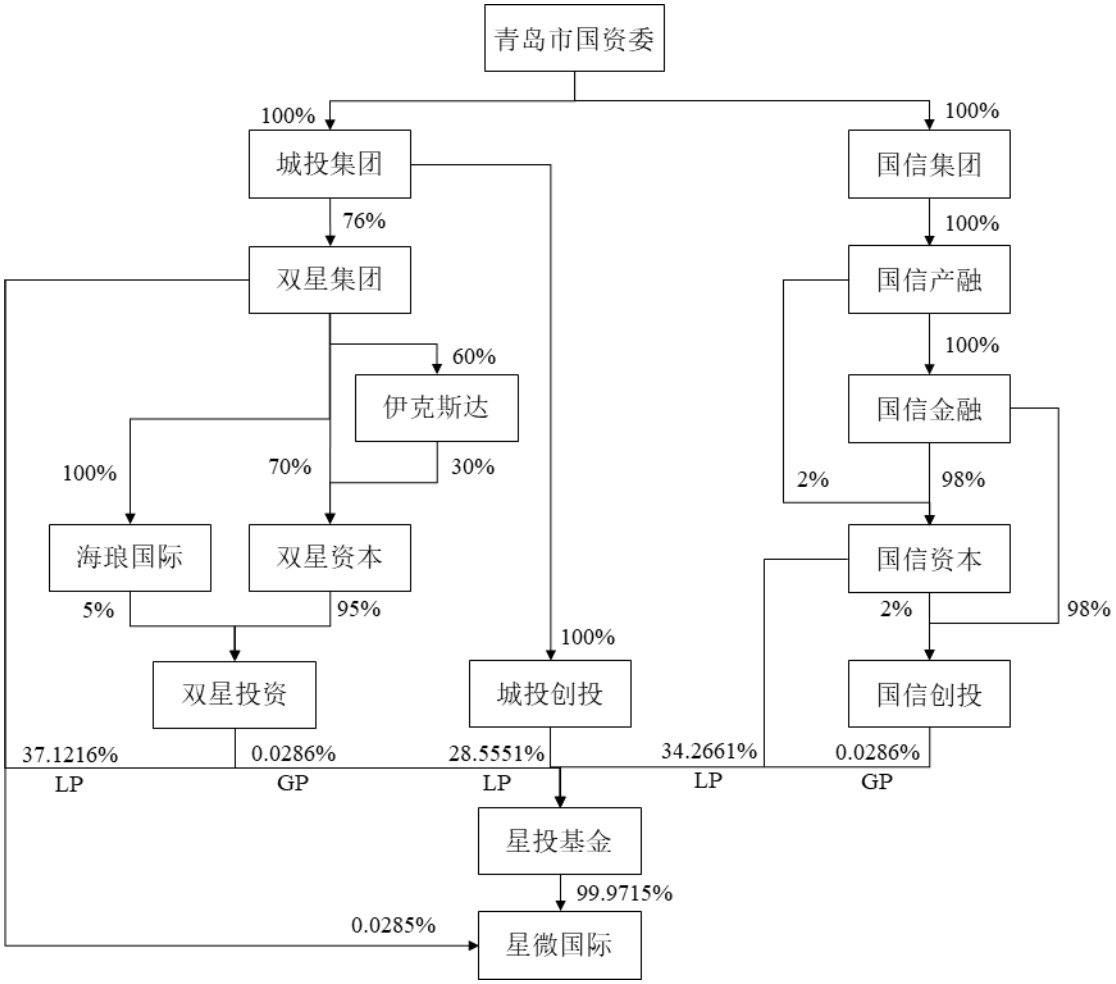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 100%股权并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微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27.04%	440,191.26	22.75%	524,602.78	26.83%
应付票据	66,335.59	3.66%	82,314.03	4.25%	71,857.66	3.68%
应付账款	185,029.07	10.22%	172,297.69	8.90%	115,230.60	5.89%
合同负债	6,168.89	0.34%	13,056.35	0.67%	16,895.3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2.37%	47,904.58	2.48%	32,451.30	1.66%
应交税费	28,337.25	1.56%	28,439.68	1.47%	10,303.49	0.53%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6.50%	146,376.37	7.57%	189,713.34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6.23%	103,430.74	5.35%	333,666.39	1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57.92%**	**1,034,010.71**	**53.44%**	**1,294,720.94**	**6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27.91%	690,559.34	35.69%	472,983.27	24.19%
租赁负债	32,721.95	1.81%	20,825.66	1.08%	15,929.68	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8.06%	122,278.50	6.32%	107,754.77	5.51%
预计负债	15,909.84	0.88%	13,629.12	0.70%	10,005.05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3.42%	53,570.68	2.77%	53,610.24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42.08%**	**900,863.30**	**46.56%**	**660,283.02**	**33.77%**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00.00%**	**1,934,874.01**	**100.00%**	**1,955,003.9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或有负债为 17,355.89 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为双星集团及星投基金下设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1,815.72	2,666,167.43	2,596,007.74
负债总额	1,811,144.47	1,934,874.01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810,671.25	731,293.42	641,0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687.45	271,563.39	236,485.2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利润	125,949.38	127,686.14	-32,401.54
利润总额	124,558.35	135,405.98	-32,389.40
净利润	94,876.55	102,119.41	-32,5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	39,015.15	40,933.62	-17,078.6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者的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微国际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职工安置。

（4）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于埃及新设成立。

（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星微韩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627-86-00717
注册地址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主要办公地点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代表理事	张军华、王博
注册资本	65.0001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向其他公司投资，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资金支援及咨询活动，与达成上述目的有关或附随的所有事业及活动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KUMHO TIRE CO., INC.
注册号	101-81-95610
注册地址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主要办公地点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代表理事	郑日泽
注册资本	14,363.01435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票上市地点	韩国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KUMHO TIRE
证券代码	073240.KS
上市日期	2005年2月17日

（二）历史沿革

1、锦湖轮胎设立及发行上市

2003 年 4 月 18 日，为了经营制造和销售轮胎业务，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军人共济会签署《合作投资及事业转让合同》，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以轮胎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实物投资和业务转让，从而设立锦湖轮胎。2003 年 5 月 30 日，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锦湖轮胎签署《实物出资合同》及《营业转让合同》。锦湖轮胎成立后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17 日，锦湖轮胎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发行 680 万股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 5,000 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50 韩元；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全球存托凭证的形式发行 1,120 万股记名式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 5,000 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50 韩元。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股票分别于韩国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 6,800 万股。

2、2005 年 3 月，发行存托凭证

2005 年 3 月 3 日，锦湖轮胎授予摩根大通证券的超额配售权被全部行使，锦湖轮胎董事会决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 万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为每存托凭证 7.13 美元，2 存托凭证为 1 股。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新增 200 万股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

3、2009 年 4 月，发行认股权证及转股

2009 年 4 月 20 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800 亿韩元，债券到期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行权价为 5,650 韩元，行权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锦湖轮胎因上述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8,343 股股份。

4、2010 年，减资及债转股

2009 年底，锦湖轮胎出现流动性危机，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和解。2010 年 5 月 31 日，锦湖轮胎与主要债权银行签订《业务正常化计划实施谅解备忘录》。同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1,581.81 亿

韩元（韩国产业银行 827.23 亿韩元，友利银行 504.13 亿韩元，国民银行 102.39 亿韩元，农协银行 79.10 亿韩元，韩国外汇银行 68.96 亿韩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换价格为 5,000 韩元，可转换日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一年至到期日前一年。

2010 年 9 月 14 日，锦湖轮胎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锦湖轮胎以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为减资基准日，实施大股东 100:1、小股东 3:1 的无偿减资。本次减资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减少 59,853,639 股。

2010 年 10 月 29 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锦湖轮胎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2010 年 11 月 29 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 80,489,952 股。

5、2010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0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2,559,964 股股份。

6、2011 年 9 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 8,460 韩元的价格对金融机构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1 年 9 月 30 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 9,303,974 股股份。

7、2011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1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3,848,527 股股份。

8、2012 年 5 月，第三方配股

2012 年 5 月 4 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分别以每股 13,700 韩元的价格对锦湖轮胎进行增资，锦湖轮胎分别向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发行 4,182,481 股股份、4,065,693 股股份、4,379,562 股股份。2012 年 5 月 22 日，锦湖轮胎完成前述股份发行。

9、2012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2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7,272,741 股股份。

10、2013 年 6 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3 年 6 月 26 日，韩国产业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向韩国产业银行新增发行 21,553,600 股股份。

11、2014 年 4 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 2014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 13,000 韩元的价格对韩国朝银银行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4 年 4 月 23 日，锦湖轮胎向韩国朝银银行发行 99,360 股股份。

12、2014 年 9 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4 年 9 月 23 日，因友利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新增发行 10,082,600 股股份。

13、2018 年 7 月，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4 月 6 日，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与锦湖轮胎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星微韩国投资 6,463 亿韩元（约 39 亿人民币）以每股 5,000 韩元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 129,267,129 股股份，占锦湖轮胎发行后总股本的 45%，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本次投资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通知和青岛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政府审批。

2018 年 7 月 7 日，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标的股权的交割，星微韩国按照协议向锦湖轮胎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并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双星集团成为锦湖轮胎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 287,260,287 股。

14、2019 年 5 月，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考虑海外存托凭证转换为原始证券的交易规模以及成本，锦湖轮胎于 2019 年 5 月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况，星微韩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1、目标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核定股本总数为 4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87,260,287 股。其中，星微韩国持有目标公司 129,267,12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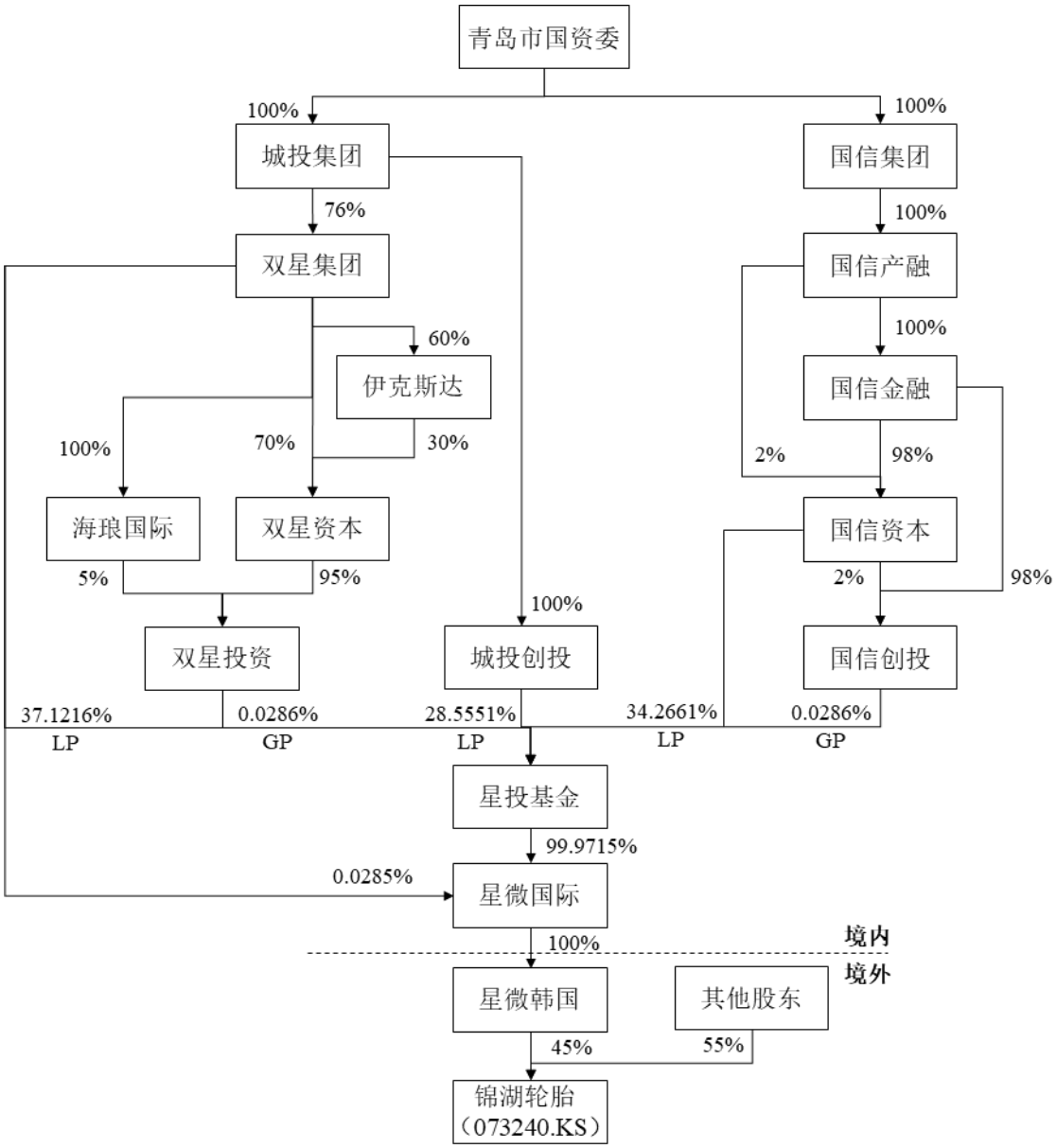

2、目标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30 日，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亚银行、光州银行、Shinbochaea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信用保证基金（以下合称“股东金融机构”）、新韩银行（与股东金融机构合称“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共同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以及各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1）债权延期：不论原来约定的到期及偿还方式，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贷款债权到期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偿还方式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所有债权金融机构对同一主体统一适用相同利率。

（2）股份限制：大股东（即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股东金融机构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大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金融机构转让锦湖轮胎股份时，应保障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对所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但是，股东金融机构以场内出售方式转让股份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4）其他：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及各股东金融机构无需经过对方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股东金融机构中的 Shinbochaea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可以以清算涉及的对出资者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为目的转让股份，但是，需要主债权金融机构（即韩国产业银行）的事先同意。

上述协议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报告等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

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Kumho Tire U.S.A., Inc.	16030488	2016.03.31	美国	133 Peachtree Street Road NE, Suite 2800, Atlanta, Georgia 30303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2	Kumho Tyre （U.K.） Limited	01331860	1977.09.28	英国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England, CV21 2DN	轮胎销售	100%
3	Kumho Tire Europe GmbH	HRB 41214	1978.01.18	德国	Strahlenbergerstraße 110-1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轮胎销售	100%
4	Kumho Tire Japan, Inc.	0100-01-076155	1977.11.04	日本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轮胎销售	100%
5	Kumho Tire Canada, Inc.	025070-8	1977.11.10	加拿大	6430 Kennedy Road, Unit B, Mississauga, Ontario, L5T 2Z5, Canada	轮胎销售	100%
6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003 300 678	1987.05.22	澳大利亚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Australia	轮胎销售	100%
7	Kumho Tire France S.A.S	500 685 433	2008.04.14	法国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in 92130 ISSY-LES-MOULINEAUX（FRANCE）	轮胎销售	100%
8	Kumho Tire de México, S.A. de C.V.	538996-1	2015.07.06	墨西哥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轮胎销售	99.99999%
9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1]	35064475	2004.11.08	中国香港	Units 04-05, 2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无实际业务，仅作为持股主体	100%
10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201095	2023.01.19	埃及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轮胎销售	100%
11	Kumho Tire Georgia Inc.	5346921（特拉华州） /	2008.01.01	美国	300 Creek View Road, Suite 209, Newark,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3420723（佐治亚州）			Delaware 19711（特拉华州）/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佐治亚州）		
12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2]	4336566（特拉华州）/ 12067030（佐治亚州）	2007.04.18	美国	1240 Hwy 155 South, McDonough, GA 30253	向 Kumho Tire Georgia 出租不动产	100%
13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3]	35216087456	2000.01.18	巴西	Rua Florida, No. 1738, 9th floor, cj. 92, Brooklin, Monções, São Paulo, Brazil 04565-911	轮胎销售	94.2277%
14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3]	330789	1997.05.27	巴拿马	18-D, floor 18, P.H. Sortis Hotel&Business Center, Obarrio, Calle 56 y 57, Avenida Abel Bravo, Panama	行政支持	100%
15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9132010060893328XC	1994.10.18	中国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6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717855444H	2005.04.28	中国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7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91220000717866506K	2006.07.17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8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91310000786277334F	2006.04.04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24 号	轮胎销售	100%
19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4]	3700747000	2006.09.05	越南	Lot D-3-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轮胎制造及销售	57.59%

注 1：根据《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香港 1,333,946,457 股股份已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注 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因未能支付 2018 年、2019 年的美国特拉华州经营税，导致其开展业务的授权被撤销，报告期内没有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Georgia Holding, LLC 在佐治亚州法律项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注 3：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因此，锦湖轮胎将其在该两国的办事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注 4：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香港持有的锦湖越南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汇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其中，与锦湖香港出资额质押相关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7,566,320 美元。

锦湖轮胎下属企业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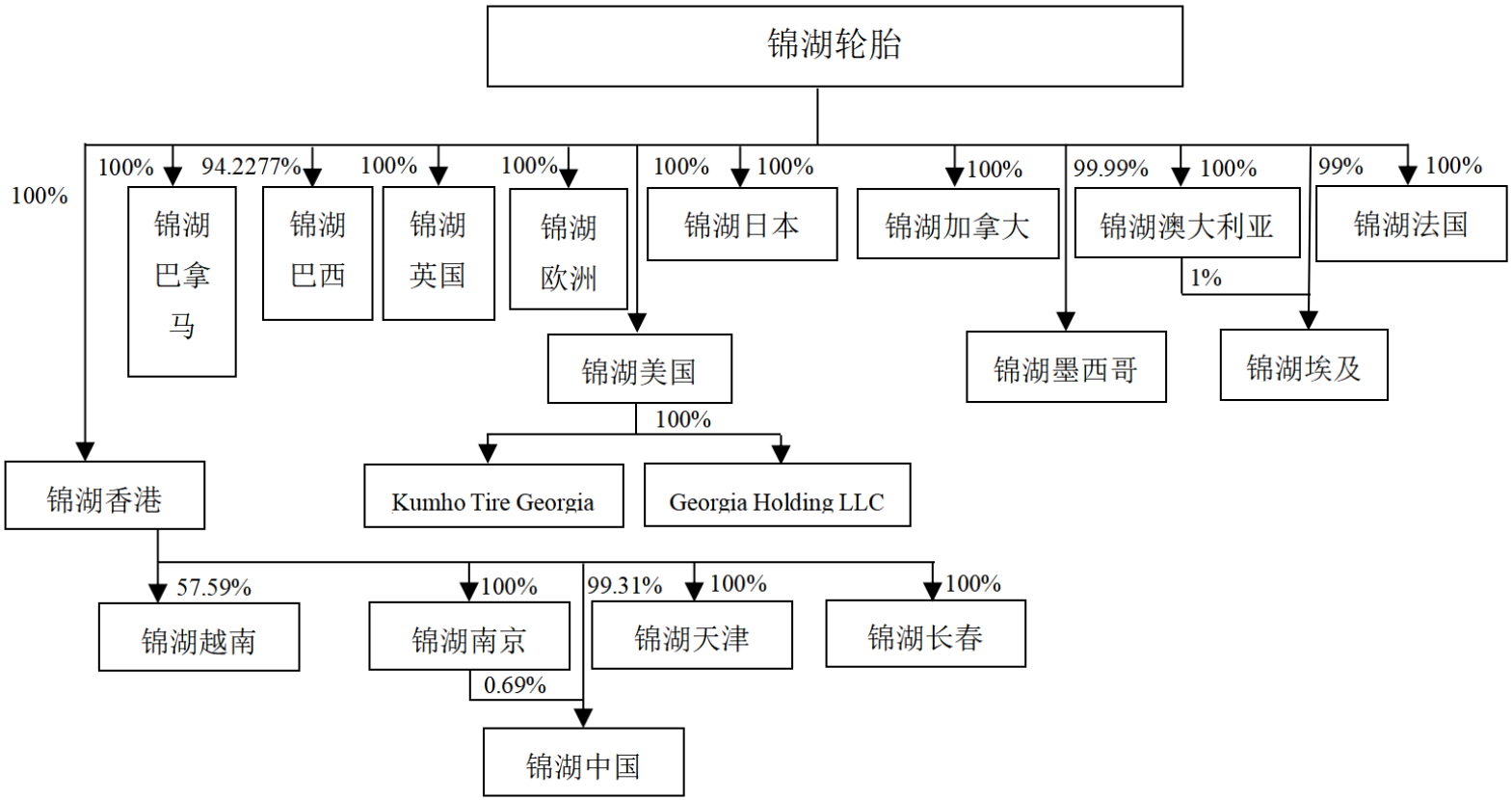

（六）主要资产权属

1、有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包括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光州工厂”）、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街的土地及工厂（即“谷城工厂”）、位于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平泽工厂”）、位于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沙隐路的土地及研究楼（即“龙仁研究所”）、光阳物流中心、全国营业店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182 宗、面积合计 1,137,366.20 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示部分自有土地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517 处、面积合计 654,478.27 平方米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示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下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光州工厂土地内锦湖建设名下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541-13、541-19、541-20 及光州光山区松亭洞 1110-1 土地所有权的诉讼；上述土地在 2003 年锦湖建设通过实物出资及业务转让其轮胎事业部门业务的方式新设锦湖轮胎的过程中，被列入了转让至锦湖轮胎的土地目录中，但由于当时所有权转移工作发生遗漏，导致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至今仍在原所有者名下；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就上述诉讼进行了一审审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决定进行调解，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要求被告锦湖建设履行上述每块土地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不动产纠纷案件已解决，上述土地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上述事项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一起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纠纷案件，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其中，锦湖轮胎为被告，原告 Choi Eunil 系锦湖轮胎为向锦湖轮胎谷城工厂供电而由锦湖轮胎建造的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原告主张锦湖轮胎的输电铁塔非法占用了原告的土地（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雾月里），并向光州地方法院请求拆除；该案涉案金额为 27,508,25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2,729 元），一审原告胜诉。目前，锦湖轮胎提交了上诉状，正在进行二审中。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系与上述土地的原所有者签订了关于 9 号输电铁塔的地上权设定协议，但未对该协议进行登记。经韩国律师分析，随着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本案的焦点主要在于：（i）锦湖轮胎是否有权向作为新所有者的原告请求地上权的设定；（ii）原告在明知已签订地上权设定协议的情况下购买 9 号输电铁塔并随后向锦湖轮胎提出拆除请求，是否属于滥用权利或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锦湖轮胎无权使用该土地，因此有义务根据土地所有

者原告的请求拆除输电铁塔等，因原告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其要求拆除并非滥用权利。虽然锦湖轮胎再次主张原告滥用权利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但在二审中，难以排除维持原告胜诉判决的可能性。因此，锦湖轮胎对原告进行经济补偿或协议购买该土地相关讨论亦在进行中。

C.农地转用相关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8 宗，面积合计 4,891 平方米的土地被登记为“农田（旱田/水田）”，但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或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农地法》规定，原则上拟将土地分类为水田或旱田等的农地转为其他用途时，必须取得“农地转用许可”，若不履行则将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土地价值的 50%以下金额。但如果地方自治长官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签订了《农地转用协议》，则视为已获得农地转用许可。当地方自治长官希望在城市地区指定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时，如果该地区包括农地，地方自治长官必须事先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提前协商农地转用协议。即，城市地区中，位于划定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中的农地可视为已经达成农地转用协议，此时无需另行办理农地转用许可。

上述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 8 宗土地中，其中 7 宗土地分类为水田，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使用。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 7 宗土地中 1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城市地区中的“商业区”，6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 “住宅区”，因此可以视为已达成农地转用协议，属于转用无限制的区域。

剩余 1 宗土地被指定为自然绿地区，实际作为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未包含于农地转换协议对象中。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如果锦湖轮胎在将上述土地作为光州工厂停车场时未获得农地转换许可时，则可能存在因转用而违反《农地法》的问题。但是，由于锦湖轮胎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经韩国律师确认土地利用计划确认文件和卫星图像，该土地相邻的土地均未用作农地使用，因此即使维持现状，锦湖轮胎因违反《农地法》而实际受到罚款等制裁的风险较低，被责令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该等土地面积为 95 平方米，土地面积较小且占锦湖轮胎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亦较低，因此前述农转地问题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并未对上述土地使用现状采取任何措施、指责或制裁等；除上述情形外，亦未发现锦湖轮胎本部未合法持有其资产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或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法律等事由的情况。

D.光州工厂迁移计划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 2021 年 12 月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LH”）签订了在 Bitgreen 产业园区第 2 期业务区域内准备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的业务协议后，缴纳了协议履约保证金 11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018.78 万元），相当于工厂迁移的土地购买价款 1,160 亿韩元的 10%。但是，随着为取得迁移费用而进行的目前光州工厂所在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转让发生困难，该迁移发生了迟延。

根据锦湖轮胎与 LH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准备项目业务协议》，如果锦湖轮胎放弃参与该项目，LH 有权解除或终止锦湖轮胎的上述业务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 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 116 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 116 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此处的投入费用系指协议签订后因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LH 在协议解除/终止前支付的工程费、劳务费以及 Bitgreen 产业园区 2 期业务区域的预留工程、预留土地供应、工期延长，以及 LH 因项目工期延长而承担的费用等间接费用。

如果因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土地转让的延迟/失败而未能入驻 Bitgreen 产业园区，锦湖轮胎有义务结清上述业务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投入费用并支付超出费用。但是，据锦湖轮胎的说明，锦湖轮胎正在持续推进光州工厂所在土地的出售及工厂迁移，并正在与 LH 协商拟签订的土地买卖合同的细节条件（支付款项的条件等），预计将在协商结束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且不考虑放弃 Bitgreen 产业园区的入驻或解除业务协议的方案。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 4 宗、面积合计 1,001,794.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024号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	443,596.0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6.07.20	因地上房屋抵押而受限
2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310,10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12.31	无
3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22,078.9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5.10.16	无
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226,01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04.10	无
合计				**1,001,794.92**	/			

注：上表第1宗土地上有18处、面积合计22,220,109平方米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详见后续“②自有有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以上18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上述土地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52处、面积合计502,094.27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024号	1,387.26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	厂房	至2066.07.20	抵押
2			622.19		厂房		
3			2,299.68		变电站		
4			126,526.72		厂房		
5			1,809.68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6			1,915.31		厂房		
7			14,154.72		厂房		
8			45,322.42		厂房		
9			5,920.66		厂房		
10			505.99		厂房		
11			615.40		增压站（泵房）		
12			1,152.73		污水泵站		
13			576.59		消防站		
14			304.03		厂房		
15			22.15		厂房		
16			5,896.35		厂房		
17			378.67		传达室		
18			12,790.54		厂房		
1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335号	108.61	鼓楼区金城花园3号302室	成套住宅	至2064.03.30	无
2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0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602室	成套住宅		无
2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601室	成套住宅		无
2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30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502室	成套住宅		无
2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4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501室	成套住宅		无
24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6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401室	成套住宅		无
25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7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301室	成套住宅		无
26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7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201室	成套住宅		无
27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4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101室	成套住宅		无
28	锦湖南京	苏（2024）宁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鼓不动产权第0012267号		31号602室			
2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3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2室	成套住宅		无
3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68.13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1室	成套住宅		无
3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402室	成套住宅		无
3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6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2室	成套住宅		无
3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3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1室	成套住宅		无
34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202室	成套住宅		无
35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102室	成套住宅		无
36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165,030.54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工业	至2054.12.31	无
37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5,944.80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研究楼	至2055.10.16	无
			5,480.93		实验楼		
			200.48		警卫楼		
3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2,728.47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3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4号	11,166.16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4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9号	43,230.52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41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5号	2,218.55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42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7号	1,867.51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43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8号	3,228.12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4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0 号	10,220.26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5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8 号	862.51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6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2 号	10,489.1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7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6 号	12,540.5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7 号	299.13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89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0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1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2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2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1 号	1,798.71		变电室	至 2056.04.10	无
合计			**502,094.27**	/			

注 1：上表第 1 项至第 18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序号 1 至序号 18 所列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注 2：就上表第 19 项至第 23 项、第 25 项至第 26 项、第 28 项至第 35 项房屋，锦湖南京与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锦湖南京委托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的 15 套、面积合计 1,240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事项，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房屋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

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 3 宗、面积合计 434,503.67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No.808888 No.808889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315,000.00	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	至 2056.06.30	无
2	Georgia Holding, LLC	/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	抵押
3	锦湖美国	/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36,421.71	办公	/	无
合计				**434,503.67**	/		

注 1：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的上表第 2 宗土地及地上 37,799.83 平方米建筑物出租给 Kumho Tire Georgia；

注 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上述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已抵押给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债权人 Wells Fargo 银行，以担保 Georgia Holding, LLC 在其与 Wells Fargo 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下之债务（借款本金为 950 万美元）。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与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编号为 No.49/HDTLD），租赁其位于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315,0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经 Binh Duong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Park 认证，认证文书编号为 No.28/XN-BQL。基于此，锦湖越南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No.808888 及 No.808889。

上述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土地抵押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eorgia Holding, LLC 除向 Kumho Tire Georgia 出租不动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土地抵押不会对 Georgia Holding, LLC 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 31 处、面积合计 126,974.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103-1	12,960.00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厂房	抵押
2	锦湖越南	103-2	10,368.00		厂房	抵押
3	锦湖越南	103-3	7,128.00		厂房	抵押
4	锦湖越南	-	1,500.00		抛光厂	抵押
5	锦湖越南	104b	7,524.00		厂房	抵押
6	锦湖越南	103-4	6,480.00		铸造车间	抵押
7	锦湖越南	103-1	10,296.00		车间	抵押
8	锦湖越南	201	2,430.00		办公	抵押
9	锦湖越南	202	2,160.00		办公	抵押
10	锦湖越南	203	2,253.00		办公	抵押
11	锦湖越南	-	1,476.00		轧制车间及办公室	抵押
12	锦湖越南	-	864.00		办公	抵押
13	锦湖越南	204	3,360.00		仓库	抵押
14	锦湖越南	102	5,9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5	锦湖越南	-	840.00		硫化物仓库	抵押
16	锦湖越南	201	2,7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7	锦湖越南	401	160.40		主安保室	抵押
18	锦湖越南	-	34.00		接待室	抵押
19	锦湖越南	404	15.50		副安保室	抵押
20	锦湖越南	-	784.00		食堂	抵押
21	锦湖越南	410	952.20		车库	抵押
22	锦湖越南	406	966.00		变电站	抵押
23	锦湖越南	305	1,692.00		锅炉房	抵押
24	锦湖越南	-	1,210.00		冷却塔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25	锦湖越南	-	1,200.00		压缩空气站	抵押
26	锦湖越南	404	432.00		油氮泵站	抵押
27	锦湖越南	308	775.00		泵房	抵押
28	锦湖越南	309	40.00		泵房	抵押
29	锦湖越南	-	702.00		废水处理站	抵押
30	Georgia Holding, LLC	-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抵押
31	锦湖美国	-	1,892.81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办公	-
合计			**126,974.74**	/		

注 1：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表第 1 项至第 29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英文全称：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Vietcombank）；

注 2：上述 Georgia Holding, LLC 与锦湖美国的房屋面积为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总面积，《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地上建筑物面积未作单独拆分。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房屋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无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无证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1）锦湖轮胎本部”之“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二期扩建工程存在 1 处、面积 64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由于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屋，因此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并拟与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的所涉及的新增房屋共同申请办理登记。该等无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A10, C 1,2,3	648.00	办公区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7 处、面积合计 29,808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关于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a	1,440.00	厂房
2	锦湖越南	CN-102a	2,772.00	厂房
3	锦湖越南	CN-103-1a	3,888.00	厂房
4	锦湖越南	CN-103-2a	3,564.00	厂房
5	锦湖越南	CN-103-3a	8,424.00	厂房
6	锦湖越南	CN-103-4a	6,480.00	厂房
7	锦湖越南	CN-104-1a	3,240.00	厂房
合计			**29,808.00**	/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亦相应推迟；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锦湖越南将在补办完毕施工许可手续后办理该期工程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b	1,973.20	原料仓库
2	锦湖越南	CN-102b	2,811.60	混合车间
3	锦湖越南	CN-103-1b	7,862.40	延压车间
4	锦湖越南	CN-103-2b	8,843.40	切割&串接车间
5	锦湖越南	CN-103-3b	7,207.20	铸造车间
6	锦湖越南	CN-103-4b	7,207.20	轧辊车间
7	锦湖越南	CN-105	7,240.00	硫化车间
8	锦湖越南	CN-104e	7,895.20	产成品仓库
9	锦湖越南	CN-106	3,456.00	陈列仓库
10	锦湖越南	DV-411	1,577.20	车库
11	锦湖越南	PTKH-407（HH）	972.00	生物质锅炉房
		PTKH-407a	1620.00	生物质锅炉房
12	锦湖越南	PTKT-214	391.00	消防站
13	锦湖越南	PTKT-410	280.00	室外厕所
14	锦湖越南	PTKT-411	960.00	浴室
15	锦湖越南	PTKT-405	600.00	废水处理站（扩建）
合计			**60,896.40**	/

针对锦湖越南上述所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情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信函表示，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3、租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①租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38 宗、面积合计 15,775.45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②租赁房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21 处、面积合计 60,829.14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②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承租使用共计 1 处、面积合计 882.39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锦湖中国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办公楼内的名义楼层 G 幢 2 层（实际楼层为 9 幢 2 层）01、02、03、10 单元	882.39	办公	2023.12.01-2026.11.30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租赁土地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之“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承租使用 3 宗、面积合计 912,525.65 平方米的土地及坐落于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BIBB County Industrial Authority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5864	671,616.29	轮胎生产场所	至 2036.12.01（如 Kumho Tire Georgia 行使全部续租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3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157,827.40	办公	至 2026.05.31
合计				**912,525.65**	/	/

注：Kumho Tire Georgia 在租赁上述土地的同时，也租赁了地上房屋分别用于轮胎生产、办公及配送；《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上述第 1 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面积未作拆分，予以合并计算。

②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租赁使用共计 24 处、面积合计 214,223.85 平方米的房产（不包括 Kumho Tire Georgia 上述第 1 宗租赁土地上的房屋面积、锦湖越南租赁房屋的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1998 Augustus Partners, L.P.	580 Joe Tampl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200, Macon, GA 31217	3,065.80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25.04.30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37,799.83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3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77,173.55	办公	至 2026.05.31
4	锦湖美国	GA-MET LLC	133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800, Atlan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1,176.90	办公	至 2026.02.16
5	锦湖美国	374 Pinnacle Owner LP	3700 Pinnacle Point Drive, Suite 300, Dallas, Texas 75211	36,583.58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26.03.31
6	锦湖美国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155.24	外部仓库（原材料）	至 2024.07.31
7	锦湖欧洲	Bain Capital Credit Alphahaus S.a.r.l.	Strahlenberger Str.110-112（Brüsseler Platz 1-2）, 63067	1,265.72	德国办公区、仓储区	至 2034.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Offenbach am Main, Germany			
8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Marxbox GmbH & Co OG	Helmut-Qualtinger-Gasse 2/3, 1030 Wien, Austria	320.36	维也纳办公室	至 2027.03.31
9	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Atlas Tower Sp. zo.o	al. Jerozolimskie 123A, 02-017 Warszawa, Poland	147.98	华沙办公室	至 2027.04.30
10	锦湖欧洲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ld Trade Center（PJSC WTC）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Krasnopresnenskaya embankment, intra-city area Presnensky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	144.10	莫斯科办公室	至 2025.03.31
11	锦湖法国	SYCTOM	47 to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X（FRANCE）	277.07	办公	至 2030.09.30
12	锦湖法国[1]	TEMPOLOG89	Zone du Gatinais - Eurologistics. 89150-Savigny-Sur-Clairis	8,000.00	仓库（仓储及派送服务）	至 2025.12.31
13	锦湖法国	METROVACESA S.A.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334.21	办公	至 2027.05.22
14	锦湖法国	Commer S.r.l.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cso Sul Naviglio （MI）, ITALY	315.00	办公	至 2027.10.31
15	锦湖日本[2]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201.94	办公	至 2024.11.30
16	锦湖英国	Jelmac Properties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Warwickshire, CV21 2DN	332.00	办公	至 2027.05.21
17	锦湖澳大利亚	Ganian Pty Ltd	Tenancy 1,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10,036.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18	锦湖澳大利亚	Wedgewood Developments Pty Ltd	Part 2 of 31-55 Carter Way,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10,000.00	仓库、办公	至 2026.09.01
19	锦湖澳大利亚	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2	Sherbrooke Industrial Estate,	6,771.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作为 450 Sherbrooke Road Trust 的受托人）	Building 3, Tenancy 1, 550 Sherbrooke Road, Willawong QLD 4110			
20	锦湖澳大利亚	Joterese Pty Ltd, Forgione Investments Pty Ltd., Davidejo Pty Ltd.	24 Temple Court, Ottoway, SA, 5013	2,772.00	仓库	至 2026.06.30
21	锦湖澳大利亚	Perth Airport Pty Ltd（转租方：Fairlandview Investments Pty Ltd）	3 Ulm Place, Perth airport, WA, 6055	8,150.00	仓库	至 2026.06.13
				177.00	办公、便利设施	
				198.00	办公、便利设施	
				28.00	顶棚	
22	锦湖加拿大	AMB Annagem, L.P.	64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Y 2Z5	8,099.57	办公室及仓库	至 2031.01.31
23	锦湖墨西哥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199.72	办公	至 2024.07.21（期限届满后租赁面积增加至 434）
				434.00	办公	至 2029.12.31
24	锦湖埃及	Mahfouz Mohamed El Zaher Bebars（自然人）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265.00	办公	至 2027.01.13
合计				**214,223.85**	/	

注 1：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除非任何一方在首次续期或每次续期期满前 7 个月内以挂号信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并确认收到通知，该服务合约可连续延期，每次延期 12 个月。

注 2：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锦湖日本或出租方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租赁使用 1 处从 DAON Trading and Logistics Co., Ltd.处租赁的仓库，仓库地点位于 Packexim Tire Warehouse, Ngoc Da Hamlet, Tan Quang Commune, Van Lam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用途为存储锦湖越南拟销售的轮胎；租赁面积非固定面积，以锦湖越南不时需储存的轮胎数量为准。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日本梱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Nippon Konpo Unyu Soko Co., Ltd.）签署了委托仓储合同，仓库所在地位于茨城县东茨城郡（距离常陆那珂港 30 公里，距离东京 110 公里），双方约定锦湖日本可使用仓库面积 800 坪（约合 2,645 平方米），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主要生产设备

（1）锦湖轮胎本部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轮胎	PCR Tread #3	压出机	1	4,406.91	2,334.67	52.98%	抵押
2	锦湖轮胎	TREAD 압출기 #4	压出机	1	3,990.94	2,216.09	55.53%	抵押
3	锦湖轮胎	PCR INNER 압출기	压出机	1	3,076.17	1,966.62	63.93%	抵押
4	锦湖轮胎	혼합기 #03	密炼机	1	2,646.05	1,763.74	66.66%	抵押
5	锦湖轮胎	PCR INNER 압출기 LINE	压出机	1	2,989.96	2,589.41	86.60%	抵押
6	锦湖轮胎	NVH HSU 시험기（드럼 교체형）	测试机	1	1,659.71	1,520.55	91.62%	抵押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设备随设备所处建筑物一并设置抵押权。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南京	成型机—PCR C01	成型机	1	3,112.80	1,543.06	49.57%	系向双星集团反担保抵押设备
2	锦湖南京	胎面（胎侧）挤出机	挤出机	1	6,200.42	4,135.05	66.69%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3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1	成型机	1	3,450.77	2,290.21	66.37%	无
4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2	成型机	1	3,333.33	2,185.65	65.57%	无
5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3	成型机	1	3,343.54	2,275.18	68.05%	无
6	锦湖南京	气密层压出机	压出机	1	5,664.13	3,509.00	61.95%	无
7	锦湖南京	（压出机）二期三复合挤出机 1 台（桥林 1#）	压出机	1	3,448.77	1,562.49	45.31%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8	锦湖南京	大压延	压延机	1	8,619.55	4,273.01	49.57%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9	锦湖南京	物流自动化系统	其他	1	24,703.59	17,823.38	72.15%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0	锦湖南京	低压电缆及配电盘	其他	1	4,267.60	2,939.38	68.88%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1	锦湖南京	钢丝裁断机—2#（桥林 2#）	裁断机	1	3,204.12	1,573.36	49.10%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2	锦湖南京	原材料/密炼/半成品物流自动化系统（ASRS）	其他	1	2,215.14	1,583.23	71.47%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3	锦湖南京	密炼工程环境设备 CFRTO（浓缩无火焰蓄热式氧化器）	其他	2	2,370.07	1,688.92	71.26%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4	锦湖南京	密炼机—6#（桥林）	密炼机	1	2,744.07	1,771.38	64.55%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5	锦湖南京	密炼机—5#（桥林）	密炼机	1	2,624.45	1,873.16	71.37%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6	锦湖南京	密炼机—4#（桥林）	密炼机	1	2,574.16	1,723.72	66.96%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7	锦湖天津	大压延（PRECISION CALENDER）	压延机	1	9,132.50	2,059.90	22.56%	无
18	锦湖天津	检查传送线（二期）	其他	1	4,134.37	1,629.38	39.41%	无
19	锦湖长春	66KV 变电站	其他	1	6,854.94	1,779.66	25.96%	无
20	锦湖长春	大压延机	压延机	1	7,466.89	2,215.72	29.67%	无

注 1：上述第 1 项设备，系为确保双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追偿权的实现，锦湖南京向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抵押给双星集团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对外担保情况”；

注 2：上述第 7 至第 16 项设备，系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占有、使用权；待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届时按照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后，租赁物所有权将转移至锦湖南京。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7	成型机	1	13,964.18	12,557.36	89.93%	无
2	Kumho Tire Georgia	Main Sub-station+Switch /Condancer	其他	1	11,328.32	3,633.30	32.07%	无
3	Kumho Tire Georgia	Carbon handling System	密炼机	1	5,229.10	2,727.58	52.16%	无
4	Kumho Tire Georgia	Off Line Chemical Weighing System	密炼机	1	4,023.91	2,115.83	52.58%	无
5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3（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864.86	2,058.66	53.27%	无
6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4（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830.65	2,033.85	53.09%	无
7	Kumho Tire Georgia	4-Mill System（F/M #1）	密炼机	1	2,663.55	1,588.18	59.63%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8	Kumho Tire Georgia	Fabric Calender	压延机	1	4,035.58	2,208.65	54.73%	无
9	Kumho Tire Georgia	EBS（Electron Beam Processing System）	压延机	1	3,134.46	1,720.74	54.90%	无
10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1	裁断机	1	3,680.84	2,036.54	55.33%	无
11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2	裁断机	1	3,534.16	1,926.72	54.52%	无
12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1	成型机	1	3,269.79	1,841.57	56.32%	无
13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2	成型机	1	2,970.11	1,668.74	56.18%	无
14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3	成型机	1	3,020.01	1,691.09	56.00%	无
15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4	成型机	1	3,001.47	1,674.94	55.80%	无
16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5	成型机	1	3,005.26	1,680.98	55.93%	无
17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6	成型机	1	3,155.30	1,795.88	56.92%	无
18	Kumho Tire Georgia	Semi Finished/APU_LGV（Lift Guided Vehicle）	其他	1	4,095.96	2,348.76	57.34%	无
19	Kumho Tire Georgia	G/C AS/RS（Automated Storage Retrival System）	其他	1	5,473.79	2,716.12	49.62%	无
20	Kumho Tire Georgia	Curing_EMS	其他	1	3,607.53	1,827.14	50.65%	无
21	Kumho Tire Georgia	Tire AS/RS（Automated Storage Retrival System）	其他	1	5,242.34	2,627.47	50.12%	无
22	Kumho Tire Georgia	Fabric Body_ply Cutter	裁断机	1	2,991.09	1,510.04	50.48%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23	Kumho Tire Georgia	SWB（Single Wire Bead）M/C	其他	1	1,949.06	1,771.47	90.89%	无
24	锦湖越南	F/S Calendar Line	压延机	1	8,127.81	1,824.29	22.45%	抵押
25	锦湖越南	Tread Extruder Line	压出机	1	6,682.10	1,537.38	23.01%	抵押
26	锦湖越南	B/B MIXER #4	密炼机	1	4,979.39	3,420.81	68.70%	抵押
27	锦湖越南	B/B MIXER #5 2 차 （GĐ 2）	密炼机	1	4,311.77	3,888.34	90.18%	抵押
28	锦湖越南	MIXER #7（3 차）	密炼机	1	4,028.54	3,719.04	92.32%	无
29	锦湖越南	Tread # 3（3 차）	压出机	1	3,690.55	3,407.43	92.33%	抵押
30	锦湖越南	UT Main Pipe（Steel Pipe）（3 차）	其他	1	2,113.19	1,980.38	93.71%	无
31	锦湖越南	Steel Belt Cutter #3（4 차）	密炼机	1	1,625.50	1,517.13	93.33%	无
32	锦湖越南	F-Calender 3 차	压延机	1	4,749.74	4,461.34	93.93%	无
33	锦湖越南	INNER EXTRUDER 4 차	压延机	1	2,621.30	2,457.34	93.75%	无
34	锦湖越南	반제품 AS/RS 창고 3 차	压出机	1	3,142.97	2,954.33	94.00%	无
35	锦湖越南	G/C 창고 3 차	硫化机	1	8,774.93	8,228.35	93.77%	无
36	锦湖越南	완제품 창고 4 차	检查设备	1	8,016.90	7,517.53	93.77%	无
37	锦湖越南	Side Extruder #2 （4 차）	压出机	1	3,117.34	2,931.21	94.03%	无
38	锦湖越南	Tread #4 4 차	压出机	1	3,601.73	3,379.62	93.83%	无
39	锦湖越南	B/B MIXER #6 （4 차）	密炼机	1	3,947.00	3,723.86	94.35%	无
40	锦湖越南	B/B MIXER #8 4 차	密炼机	1	3,778.70	3,558.62	94.18%	无
41	锦湖越南	B/B MIXER #9 （4 차）	密炼机	1	3,778.70	3,558.62	94.18%	无
42	锦湖越南	B/B MIXER #10 4 차	密炼机	1	3,809.53	3,587.59	94.17%	无
43	锦湖越南	110KV 변전설비（변압기 110kv）（3.4 차）	其他	1	2,242.60	2,112.68	94.21%	无
44	锦湖越南	수배전설비 3 차	其他	1	2,398.33	2,259.13	94.20%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45	锦湖越南	Conv. Line（AS/RS Line~가류 Main Line ~FZ line）4 차	检查设备	1	2,132.11	2,011.18	94.33%	无

注：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第 24 至第 27 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 Vietin Bank；第 29 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 Kexin Vietnam。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的部分设备已设置抵押，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锦湖轮胎本部

① 专利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538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其中韩国境内 441 项，韩国境外 9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其中，7 项韩国境内注册专利和 9 项韩国境外注册专利为锦湖轮胎与第三者共有的专利，除共有人另有规定外，根据韩国专利法，原则上向第三方转让（设定担保）共有专利或许可、放弃共有专利实施权时，需要共有人的允许或同意。

② 设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288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117 项，韩国境外 17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该等设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③ 商标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892 项注册商标，其中韩国境内 172 项，韩国境外 72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下称“锦湖石油化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约定锦湖轮胎对锦湖建设和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的“锦湖”及其标志在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有权：（i）对于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及其他附属业务相关产品，独家、排他地使用；（ii）对于其他产品，非独家、非排他的使用；（iii）将商标授权给其子公司、孙公司、国内外销售代理商等用于再使用；锦湖轮胎应按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支付使用费；就合同期限，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违约及未履行纠正措施而导致对方当事人以书面通知解除的情况外，前述商标使用合同永久存续。经韩国律师分析，锦湖轮胎通过签订上述商标使用合同已取得了对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商标的合法使用权；针对本次交易，前述合同内不存在锦湖轮胎需承担向合同相对方的通知义务或合同相对方持有解除权的条款，或授予合同方任意解除权的条款。

④ 域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1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八。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⑤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轮胎	多罗	C-2012-010400	美术作品	2011.05.01	2011.04.01	2012.05.24	原始取得
2	锦湖轮胎	罗罗	C-2013-012037	美术作品	2011.10.05	2011.04.01	2013.06.11	原始取得
3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59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4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60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47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支架	ZL202322538612.3	2023.09.18	202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锦湖天津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ZL202322111607.4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锦湖天津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ZL202322110692.2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ZL202322453913.6	2023.09.08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锦湖天津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ZL202322111925.0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ZL202322368271.X	2023.08.3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锦湖天津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ZL202322293930.8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ZL202322292907.7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ZL202322437483.9	2023.09.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ZL202322393289.5	2023.09.0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锦湖天津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ZL202121739266.X	2021.07.29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862991.6	2021.08.11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漏气实验机	ZL202122148687.1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ZL202122148706.0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ZL202122148699.4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锦湖天津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ZL202121698338.0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轮胎模具 3D 钢片	ZL202121824888.2	2021.08.0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锦湖天津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698330.4	2021.07.2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锦湖天津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ZL202121739259.X	2021.07.29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ZL202121698341.2	2021.07.2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62875.4	2021.08.11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锦湖天津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23.0	2021.08.0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力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14.1	2021.08.0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锦湖天津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ZL202121220995.4	2021.06.02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锦湖天津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模具	ZL202121143858.5	2021.05.2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胎	ZL202121083488.0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工装	ZL202121083748.4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的工具	ZL20212108348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锦湖天津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ZL202121083738.0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锦湖天津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ZL20212108373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改善NVH性能的花纹沟轮胎	ZL202121083487.6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切割导轮的工装	ZL202121083517.3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ZL202223167494.1	2022.11.29	2023.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冷刺针辊装置	ZL202223344243.6	2022.12.14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锦湖长春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出口结构	ZL202223204366.X	2022.12.01	2023.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装置	ZL202223202652.2	2022.12.01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锦湖长春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ZL202222689296.5	2022.10.13	2022.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锦湖长春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ZL202223034958.1	2022.11.16	2022.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锦湖	一种胎面冷却水	ZL202222994	2022.11.10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长春	吹干装置	976.8				
40	锦湖长春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ZL202223004902.1	2022.11.11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锦湖长春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ZL202222961074.4	2022.11.08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锦湖长春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ZL202222895377.0	2022.11.01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锦湖长春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ZL202222906213.3	2022.11.02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锦湖长春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ZL202222834089.4	2022.10.27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锦湖长春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ZL202222894548.8	2022.11.01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ZL202222777643.X	2022.10.21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锦湖长春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ZL202222837274.9	2022.10.27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②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泽图	泽图	12	55142583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喆图	喆图	12	55133131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迈必达	迈必达	12	45327912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统帅	统帅	12	44403262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5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12	10880731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6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5	10880730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7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7	10880729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41	10880728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9	锦湖中国	车驿站		41	6477431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0	锦湖中国	车驿站		41	6477430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1	锦湖中国	车驿站		12	6477424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2	锦湖中国	车驿站		12	6477423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3	锦湖中国	TIRE PRO	TIRE PRO	12	6415409	201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③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kumhotire.com.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5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3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kumhotire.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4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om.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2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长春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2023SR0025455	2021.07.16	2021.07.06	2023.01.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V1.0					
2	锦湖长春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2021.12.29	2021.12.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3	锦湖长春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2020.12.24	2020.12.19	2023.11.14	原始取得
4	锦湖长春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2021.09.28	2021.09.08	2023.11.14	原始取得
5	锦湖长春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测筛选系统 V1.0	2023SR1413313	2021.04.19	2021.04.19	2023.11.09	原始取得
6	锦湖长春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2021.11.30	2021.11.26	2023.11.14	原始取得
7	锦湖长春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2020.12.30	2020.12.23	2023.01.05	原始取得
8	锦湖长春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2020.12.30	2020.12.25	2023.01.05	原始取得
9	锦湖长春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2020.09.28	2020.09.18	2023.01.03	原始取得
10	锦湖长春	X-RAY 数据正反转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2020.05.26	2020.05.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11	锦湖长春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2020.08.18	2020.07.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12	锦湖长春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2020.10.30	2020.10.19	2023.01.05	原始取得
13	锦湖长春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2022.05.25	2022.05.14	2023.01.09	原始取得
14	锦湖长春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2022.06.23	2022.06.12	2023.01.09	原始取得
15	锦湖长春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2022.07.23	2022.07.13	2023.01.09	原始取得
16	锦湖长春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2020.12.30	2020.12.19	2023.03.09	原始取得
17	锦湖长春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2022.03.25	2022.03.16	2023.11.09	原始取得
18	锦湖长春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2021.04.28	2021.04.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19	锦湖天津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	2023SR1122237	2023.06.23	2023.06.08	2023.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制软件 V1.0					
20	锦湖天津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2023.07.20	2023.06.09	2023.11.23	原始取得
21	锦湖天津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39054	2023.05.26	2023.05.18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	锦湖天津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2023.05.26	2023.05.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23	锦湖天津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2023.06.14	2023.04.06	2023.09.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专利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自有专利。

②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注册商标。

③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共拥有 5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锦湖美国	kumhomarketing.com	2023.08.15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锦湖美国	kumhoportal.com	2023.07.04	2024.07.03	原始取得
3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	2023.03.31	2025.03.30	原始取得
4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com	2023.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5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xyz	2023.06.09	2025.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6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rebates.com	2024.03.19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锦湖美国	kumhousa.com	2023.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8	锦湖美国	tireconnects.com	2023.10.23	2024.10.22	原始取得
9	锦湖欧洲	kumho.at	2012.05.16	2025.02.23	原始取得
10	锦湖欧洲	kumho.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1	锦湖欧洲	kumho.de	2008.03.08	2025.03.08	原始取得
12	锦湖欧洲	kumho-anvelope.ro	2014.04.01	2025.04.01	原始取得
13	锦湖欧洲	kumhoopony.com	2013.12.13	2025.12.13	原始取得
14	锦湖欧洲	kumhopneu.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5	锦湖欧洲	kumhoreifen.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6	锦湖欧洲	kumhotire.at	2007.11.16	2024.11.16	原始取得
17	锦湖欧洲	kumhotire.de	2008.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	锦湖欧洲	kumhotire.eu	2014.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9	锦湖欧洲	kumhotires.de	2017.01.23	2025.01.23	原始取得
20	锦湖欧洲	kumhotires.pl	2013.12.20	2024.12.20	原始取得
21	锦湖欧洲	kumhotyres.ch	2020.06.17	2025.06.16	原始取得
22	锦湖欧洲	kumhotyre.es	2020.10.13	2025.04.08	原始取得
23	锦湖欧洲	kumhotire.fr	2020.10.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24	锦湖欧洲	kumho.it	2020.10.13	2024.10.13	原始取得
25	锦湖欧洲	kumho-cash-back.de	2020.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26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eu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27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com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28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de	2011.02.10	2025.02.10	原始取得
29	锦湖欧洲	kumho-promotion.de	2017.09.06	2024.09.06	原始取得
30	锦湖欧洲	marshal-eu-tyre-label.eu	2012.10.25	2024.10.25	原始取得
31	锦湖欧洲	claim.kumhotire.de	2008.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32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com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33	锦湖欧洲	kumho-servicegutschein.de	2021.01.12	2025.01.12	原始取得
34	锦湖欧洲	kumho.promo	2021.03.12	2025.03.12	原始取得
35	锦湖欧洲	reifentesten.de	2016.01.11	2025.01.11	原始取得
36	锦湖日本	kumhotire.co.jp	2016.09.01	2024.09.30[1]	原始取得
37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com.au	2006.10.25	2025.08.28	原始取得
38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9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s.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2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3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4	锦湖澳大利亚	tyremaster.com.au	2011.02.09	2025.10.31	原始取得
45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com.au	2012.10.12	2024.10.12	原始取得
46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com.au	2013.05.31	2025.05.30	原始取得
47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epos.com.au	2015.10.07	2024.10.07	原始取得
48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com.au	2021.06.02	2026.06.02	原始取得
49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s.com.au	2021.05.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5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hub.com.au	2022.02.08	2026.02.07	原始取得
5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2022.06.29	2026.06.29	原始取得
52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kit.com.au	2019.08.14	2025.08.14	原始取得
53	锦湖加拿大	kumhocanada.com	1999.08.10	2024.08.10	原始取得
54	锦湖加拿大	kumhokds.com	2017.09.25	2024.09.25	原始取得
55	锦湖加拿大	kumhotire.ca	2002.08.30	2025.08.30	原始取得
56	锦湖法国	Kumhotire.fr	2008.02.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将该项域名的有效期限延长五年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七）对外担保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锦湖长春及锦湖天津存在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南京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南京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南京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南京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南京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南京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长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长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长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长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长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长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长春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天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天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天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天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天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天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天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天津的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对

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存在 8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7 起案件为劳动争议诉讼，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1）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Kang Gongsuk 等196人[1]	锦湖轮胎	2,738,426,616（折合人民币约 14,208,616 元）	2015Gahap51151（10 批） 2015Gadan505026 2015Gahap59308（12 批） 2015Gadan513591 2021Gahap57440（14 批） 2021Gahap54557 / 2024Gahap 23209（16 批） 2021Gahap54267（17 批） 2021Gahap55550（18 批） 2021 Gahap 55581（19 批）	2015 年 1 月 27 日受理等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10 批、12 批、14 批、16 批~19 批）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尽管法院已对各案件做出和解劝告决定、强制调解决定，但由于原告 10 批 3 人、12 批 5 人、14 批 1 人、16 批 17 人、17 批 22 人、18 批 90 人及 19 批 58 人共 196 人提出异议申请，因此本案正在进行中。
2	Gang Namil 等198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折合人民币约 32,712,385 元）	2023Gahap52319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等受理	请求支付奖金	光州地方法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向技能职支付的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2）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 13,334,717 元）	2022Gahap54707（17批） 2022Gahap55878（18批） 2022Gahap56741（19批） 2023Gahap55349（20 批） 2024Gahap50167（21 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等受理	确认劳动者地位（17批~21批）	光州地方法院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的诉讼，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示，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目前该案件一审正在进行中。
（3）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折合人民币约 36,622,117 元）	2022Gadan502476/2024Gahap53630（移送） 2022Gaso517618 2023Gadan565351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2024Gahap54664 2023Gadan554283	2022 年 1 月 29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退休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折合人民币约 14,074,093 元）	2023 Gahap 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加算工资。目前一审正在进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中。
6	Jeong Jon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 48,669,123 元）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折合人民币约 7,601,308 元）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4）其他诉讼								
8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折合人民币约 5,393,511 元）	2024Gahap53634	2024 年 4 月 29 日受理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注：基于诉讼请求相同，第 1 至第 4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报告期后，该案 196 人中的 179 人已于 2024 年 7 月与锦湖轮胎进行了和解，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第 16 批），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并经韩国律师核查，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生产经营停滞、放缓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锦湖轮胎出具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锦湖轮胎就上述劳动争议情况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经相关司法机关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全面执行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及/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以妥善解决本公司与相关员工间的争议及纠纷。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未决劳动诉讼的和解工作，就员工的合理诉求进行磋商并寻求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达成合适的和解协议，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诉讼或争议再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津贴/福利的计算或支付的合规审查、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人事劳务方面管理的持续优化，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存在 1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情况
1	锦湖中国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79,659.59	（2024）浙0483民诉前调9303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6,879,659.59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5750元，以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计算逾期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6,879,659.59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用。	本案立案后，原被告双方决定展开协商，拟就本案参与调解。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4）浙 0483 诉前调确 3111 号的《民事裁定书》，认定锦湖中国与被告在桐乡市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锦湖中国已达成付款条件的货款本金 6,880,464.68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880,464.68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1]，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上述款项每期以 40%现汇，60%银行承兑（票期 180 天）支付，开票银行需在四大行（工农建中）以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范围内，不接受回头背书的汇票]；

2. 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锦湖中国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中双方尚有争议的 217,967.6 元（具体明细以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尾款》为界），锦湖中国同意另案处理；

4. 锦湖中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存在 7 起诉讼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4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2	Louise Shumat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	5:24-cv-00449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待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Kumho Tire USA 等 13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	3:23-cv-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立案，目前在审理过

[1] 锦湖中国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该笔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Resources（渔业资源研究所）及 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太平洋海岸渔民联合会）	家公司（13 家轮胎制造商）	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保护的鱼类种群		区地区法院	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简称 6PPD）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造成伤害。	程中。
5	Reifen Straub GmbH（原告和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反诉：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612687747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2021 年 2 月 Reifen Straub GmbH 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督促付款裁定；2021 年 11 月锦湖欧洲申请启动反诉程序并将争议纠纷移交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审理。
6	锦湖欧洲（原告和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241,495.86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850,269 元）及利息、费用等；反诉：187,107.29（折合人民币约 1,433,560 元）及利息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2022 年 7 月 15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3 年 12 月 21 日，二审开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下一次庭审日期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7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Kim Jae Jin	6,000,000 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 2,314,458 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 600 万墨西哥比索。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锦湖轮胎说明，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锦湖轮胎确认其及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除上述诉讼外，其从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调查、处罚或其他禁令或强制措施等有关法律、行政程序。

（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 1 起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天津	津塘沽关缉查/违字〔2022〕0002 号	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的内销保税料件数量少于实际内销数量，存在内销保税货物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补税行为；后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海关报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核销期数据时，将上述已经内销尚未申报补税的保税货物折算为在库保税料件向海关报核，存在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行为。经核，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3,267,166.41 元。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	塘沽海关	80,000	2022.02.24	锦湖天津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就上述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罚款金额 80,000 元占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 3,267,166.41 元的 2.5%，处罚的金额比例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裁量范围内的最低额标准。锦湖天津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会对锦湖天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 4 起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429/QD-XPHC	在未取得环保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300,0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83,984元）并自该处罚作出之日起4个半月内禁止从事可产生废弃物的活动	2023.02.24	锦湖越南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金。锦湖越南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了该行政处罚所述的环保许可（许可文号：No. 11/GPMT-BQL）
2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1311/QD-CTBDU	误报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362,753,58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1,552元），其中：（1）行政处罚金额为216,737,245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0,675元）（2） 至2022年5月17日的税务滞纳金为146,016,338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0,877元）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2022.05.18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支付了前述罚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越南盾363,403,795（折合人民币约101,704元，按支付时间增加了滞纳金）
		Decision No. 1312/QD-CTBDU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1,083,686,22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303,375元）
3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2020/QD-	因误报而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增	3,290,776,608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921,244元 ） 及	2023.06.06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CTBDU	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6,5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820元）		
		Decision No. 2021/QD-CTBDU		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6,228,903,96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543,239元）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补缴了前述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税务滞纳金：1,078,650,97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301,966元），其中：（1）因少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1,052,451,034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94,631元）（2）因少缴增值税而产生滞纳金26,199,937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335元）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支付了基于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以及基于少缴的增值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
4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686/QD-KTSTQ	实际货物与报关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	待缴纳税款：（1）进口税：364,385,28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2,009元）（2）增值税：818,326,311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29,088元）	2022.09.23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3日向国家预算全额支付了评估后的待缴纳税款。
		Decision No. 698/QD-XPHC		236,542,31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6,219元）	2022.09.28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8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研发中心，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其低滚阻轮胎、Airless 轮胎和智慧轮胎等产品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主流车厂的主要供货商之一，并且已成功为多家全球和中国的头部新能源车厂供应配套产品。

（二）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应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锦湖轮胎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EV	PCR	以差异化技术和质量竞争力为基础，适用智能电动汽车的轮胎	
SOLUS	PCR	高品质系列，注重乘坐舒适感和体验感	
ECSTA	PCR	运动品牌，采用优质配方技术设计，在高速行驶中提供稳定的转向响应和较高的性能	
ecowing	PCR	注重燃油效率和环保性，采用锦湖轮胎的独特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增加行驶里程	
CRUGEN	PCR	高级SUV品牌，提供高品质的舒适性和最佳的转向稳定性	
WINTERCRAFT	PCR	专为冬季性能而设计的品牌，在冰雪路况下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ROADVENTURE	LTR	SUV品牌，适用于公路和越野道路	
PorTran	LTR	LCV品牌，专为动力强劲、重量轻的车辆设计，适用于任何路况或季节条件，具有出色的性能和耐用性	

（三）目标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轮胎产品的核心生产流程包括密炼、压延、压出、裁断、胎圈、成型、硫化和检验入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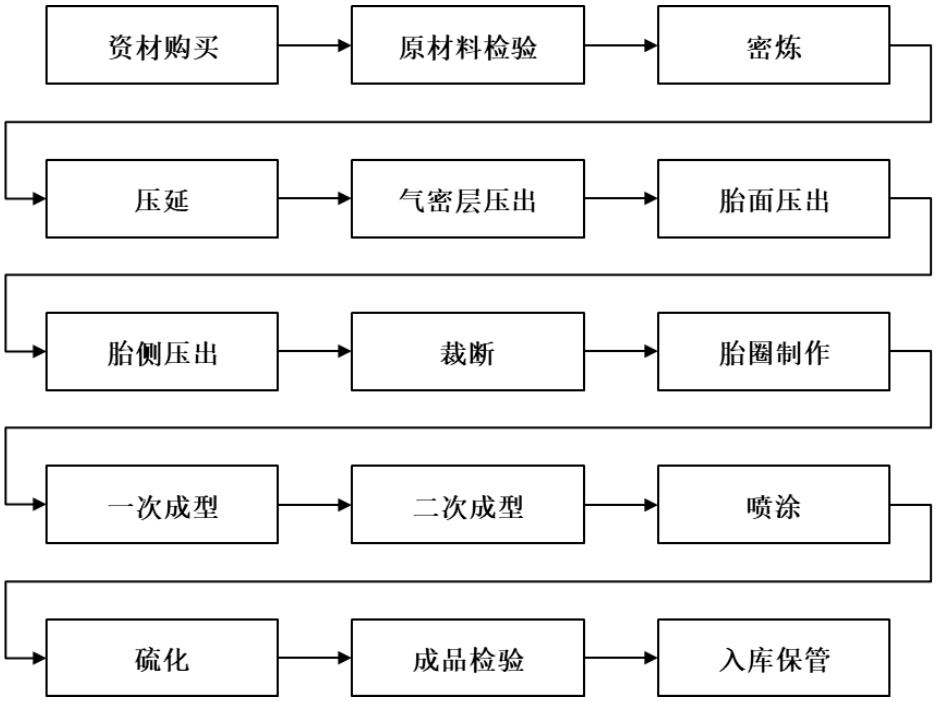

（1）密炼

利用密炼机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操作油、硫磺等混合，形成轮胎橡胶所需要的特征，是轮胎生产的最基本工艺。

（2）压延

使用密炼生产的橡胶，通过压延机均匀压合在骨架材料两面，生产半成品的工艺。

（3）压出

在挤出机均匀混合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口型生产出标准要求形状半成品的工艺。

（4）裁断

把压延工艺上挂胶的帘子布，依技术标准（宽度、角度、长度）裁断，供应到套筒或成型的半成品工艺。

（5）胎圈制作

钢圈具有把轮胎装在轮辋上的作用。胎圈钢丝覆胶后，按照标准要求的线、回、周缠绕成钢丝圈，并通过三角胶复合机将三角胶与钢丝圈复合的半成品工艺。

（6）成型

把在压出、压延、裁断、胎圈各工艺环节加工形成的半成品，在成型机上进行组装，制造出胎胚，并供硫化阶段使用的工艺。

（7）硫化

在成型的胎胚内外侧上喷涂液，放入模具中，通过硫化手段（蒸汽、热水）制造弹性橡胶。

（8）检验

检验是轮胎制造过程中必要的工序，主要分为原材料检验、工艺过程检验以及成品检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等环节，是发现缺陷、保证和改善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

2、采购流程

（1）原材料采购

目标公司通过采购招标平台，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后，由目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金额较小的配件可不通过招标平台自行采购）。目标公司确定采购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下发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到货后经检验入库，并定期与供应商结算并开具发票。

（2）设备资材采购

目标公司就物料需求通过采购部门收集，由采购部门对物料进行核实，如物料已有招标价，则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如无招标价，则将相关信息定期提交至采购招标平台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并通过系统下发采购订单。货物入库时，由需求部门及质量部门进行产品核检，核验通过后入库。

3、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应用于配套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及轮胎制造企业；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轮胎经销商。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市场动向等信息分析年度销售计划的相关指标，建立销售数量及单价计划。销售计划复核确认后，通报给企划财务部。

销售部门收集直销客户生产计划和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整理并反映在直销客户的需求预测中。销售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通常为 3 个月）的供货量，在此基础上，物流部根据次月预测的供货量基准及当前库存量，确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接收的订单要求物流部发货，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2）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根据客户系统接收的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发出物流需求或生产计划。其后与客户仓库确认收货时间，并向库存管理部门发出发货指令，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整合供应商资源，提升上游供应和保障能力，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模式，使用统一的招标平台进行采购，由各自单独与供应商进行签订采购合同与价款结算。目标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锦湖轮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首先甄选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并通过实验室测试、跑胎实验（部分原材料）、工厂合格物料评价等流程对原材料进行

质量遴选后，将选定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库。锦湖轮胎同步通过供应商多元化、新供应商的开发、配方升级、材料更新等方式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实现整体成本的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锦湖轮胎的生产活动由分布在韩国、美国、中国、越南的生产主体负责。销售部门结合市场订单和销售预测等进行需求管理，并同步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接收销售计划后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在保证合理期限安全库存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下发采购订单，在生产所需物料入库后组织生产活动。锦湖轮胎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生产质量及优化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 VMI 成型机（VMI 集团是世界领先的轮胎成型机制造商）等行业内先进的设备，通过不断完善工艺、升级设备和标准化管理等手段提高产品良率，降低不良品带来的成本损耗；②通过新型复合材料替代的方式降低材料成本；③在各生产主体之间进行合理化排产，以实现各工厂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加工费；④不断推进生产工艺迭代，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能源成本。

3、销售模式

锦湖轮胎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汽车生产厂商销售配套轮胎，经销模式主要针对轮胎经销商客户销售替换轮胎。锦湖轮胎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全球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各地轮胎销售，向全球范围内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在直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多家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集团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经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范围内多家知名轮胎经销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力支撑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发展。

（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客户 H	轮胎	68,817.56	8.04%
	2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3.27%
	3	客户 K	轮胎	14,270.99	1.67%
	4	客户 M	轮胎	11,027.68	1.29%
	5	客户 N	轮胎	10,046.41	1.17%
	合计			**132,132.29**	**15.43%**
2023 年	1	客户 H	轮胎	124,172.10	7.57%
	2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3.41%
	3	客户 I	轮胎	32,539.57	1.98%
	4	客户 J	轮胎	27,652.28	1.63%
	5	客户 K	轮胎	21,734.07	1.33%
	合计			**261,968.30**	**15.97%**
2022 年	1	客户 H	轮胎	92,681.12	6.60%
	2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3.21%
	3	客户 I	轮胎	26,875.41	1.91%
	4	客户 J	轮胎	21,440.88	1.53%
	5	客户 L	轮胎	21,038.28	1.50%
	合计			**207,098.93**	**14.75%**

注：上述经销商收入统计均为单体口径。

2024 年 1-6 月，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 M 和客户 N。客户 M 位于沙特阿拉伯，自 2012 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 M 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 年 1-6 月，目标公司不断加强业务终端整合，增加对该地区的市场拓展和营销，对客户 M 的销售额有较大增长，客户 M 成为目标公司当期第四大经销商。客户 N 位于俄罗斯，自 2017 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 N 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 年 1-6 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客户 N 成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023 年，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 K。目标公司自 1998 年起与客户 K 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为目标公司第 7 大经销商；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加深，对客户 K 销售金额保持稳健增长，客户 K 均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1	客户H	1960年	该客户主要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产品。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
2	客户D	1999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3	客户I	1921年	该客户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美国汽车售后服务连锁店，为美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名牌轮胎产品，并提供汽车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4	客户J	1935年	该客户拥有百余个轮胎产品分仓，配送车辆超过千台，销售产品达上万种，代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是美国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5	客户K	1995年	该客户是世界领先轮胎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该客户拥有由众多贸易和服务中心（TSC）组成的广泛零售网络和大规模仓库，代理包括倍耐力、锦湖轮胎、马克西斯、Ikon等在内的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6	客户L	1973年	该客户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提供在线轮胎销售服务，代理米其林、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以及Hoosier赛车轮胎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7	客户M	2011年	该客户是沙特阿拉伯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代理包括锦湖轮胎、Zeetex、Amstrong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8	客户N	2009年	该客户凭借出色的响应能力和可靠性，成为俄罗斯境内领先的批发贸易公司。近年来，该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在欧洲进行生产采购，并成立维修中心、仓储中心，为其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采取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万韩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赛轮轮胎	2,428,564.38	2,556,275.72	95.00%	2,053,847.36	2,151,896.06	95.44%
玲珑轮胎	未披露	1,986,544.99	/	未披露	1,672,704.93	/
S 佳通	403,150.66	412,275.62	97.79%	343,238.30	347,519.06	98.77%
韩泰轮胎	未披露	8,939,621.00	/	未披露	8,394,203.04	/
目标公司	1,640,412.70	2,191,577.52	74.85%	1,404,440.26	1,848,469.25	75.98%

注 1：玲珑轮胎分零销和配套口径披露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包括“采用给主机厂配套的直接销售、与经销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间接销售、通过智慧零售云平台线上商城直接销售给门店、通过阿特拉斯卡友之家 APP 直接销售给司机用户”四种，未直接披露经销模式收入；

注 2：韩泰轮胎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收入来自公司公告；

注 3：韩泰轮胎收入单位为百万韩元；

注 4：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相关数据均未披露。

轮胎市场主要分为轮胎替换市场和轮胎配套市场，轮胎企业会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轮胎替换市场通常伴随着修理、安装等附加服务以及精细化的销售渠道要求，因而决定了经销模式是轮胎替换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其余的轮胎产品销售则直接面向各大整车厂商，这部分市场称之为轮胎配套市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针对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多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结算模式

（1）客户结算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群体不同，目标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承兑交单等。

（2）供应商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目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电汇和票据等。

5、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轮胎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产品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6,041.79	99.68%	2,191,577.52	99.68%	1,848,469.25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95	0.32%	7,071.82	0.32%	9,624.11	0.52%
合计	**1,159,804.74**	**100.00%**	**2,198,649.34**	**100.00%**	**1,858,093.36**	**100.0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的销量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元/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2,959.26	5,567.21	4,754.16
同比	6.31%	17.10%	-
平均销售单价	390.65	393.66	388.81
同比	-0.76%	1.25%	-

注：上述平均销售单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目标公司轮胎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2024 年 1-6 月销量同比变化采用年化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销售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99,649.49	25.92%	551,164.83	25.15%	444,028.99	24.02%
经销	856,392.29	74.08%	1,640,412.70	74.85%	1,404,440.26	75.98%

销售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2）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客户A	轮胎	122,395.10	10.59%
	2	客户B	轮胎	78,347.54	6.78%
	3	客户C	轮胎	46,631.84	4.03%
	4	客户D	轮胎	27,969.65	2.42%
	5	客户E	轮胎	23,458.72	2.03%
	合计			**298,802.85**	**25.85%**
2023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55%
	5	客户 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6.49%**
2022年	1	客户 A	轮胎	197,365.66	10.68%
	2	客户 C	轮胎	124,017.26	6.71%
	3	客户 B	轮胎	113,719.39	6.15%
	4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2.44%
	5	客户 G	轮胎	38,292.26	2.07%
	合计			**518,457.82**	**28.05%**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或为目标公司新增客户的情形。客户 F 在 2023 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旗下拥有多个整车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是中国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24 年 1-

6 月，客户 E 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是欧洲知名轮胎经销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合成橡胶	109,747.51	14.19	185,631.98	13.08	183,405.59	14.21
天然橡胶	77,450.81	11.19	155,049.95	10.11	185,502.47	11.47
帘线	68,157.57	15.24	140,087.97	16.86	148,943.05	19.85
炭黑	60,154.04	8.59	118,105.95	8.74	124,604.47	9.97
胎圈钢丝	10,267.96	6.87	21,095.68	7.52	22,396.90	9.08

注：原材料采购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

目标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和炭黑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二者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40%。2022 年原油价格上涨叠加欧洲原油供给减少，导致合成橡胶价格高位震荡；同时俄乌冲突使炭黑运输受阻，炭黑价格也维持高位。2023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基础原料价格下跌；炭黑价格下降主要系国际油价下跌导致炭黑原料油价格下跌，炭黑出厂单价下降。2024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震荡回升，其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1）天然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2 年采购均价	11.47	-
2023 年采购均价	10.11	-11.86%
2024 年 1-6 月采购均价	11.19	10.68%
2022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2.55	-
2023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2.15	-3.19%
2024 年 1-6 月标准胶 SCRWF 均价	13.56	11.60%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高月平均单价	14.52	-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低月平均单价	11.30	-22.18%

注：标准胶 SCRWF 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合成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合成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2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21	-
2023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3.08	-7.95%
2024 年 1-6 月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19	8.49%
2022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2.94	-
2023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2.42	-4.02%
2024 年 1-6 月丁苯橡胶（1502#）均价	13.03	4.91%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高月平均单价	13.79	-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低月平均单价	12.00	-12.98%

注：合成橡胶：丁苯橡胶（1502#）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

如上所示，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具有共同趋势，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2,754.99	12.55%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24,462.72	5.82%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21,796.53	5.19%
	4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18,272.44	4.35%
	5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13,993.31	3.33%
	合计			**131,280.00**	**31.24%**
2023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30.38%**
2022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2,522.17	8.49%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52,713.84	6.17%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116.21	5.75%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8,840.68	5.72%
	5	双星集团	轮胎成品、帘布等	36,433.77	4.26%
	合计			**259,626.68**	**30.39%**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Kolon Industries, Inc.在 2023 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其在 2022 年为目标公司第六大供应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Kolon Industries, Inc.隶属于韩国知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韩国可隆集团，主要生产及销售轮胎帘子布、安全气囊、纺粘、薄膜、石油树脂等多种产品，各业务部门的主力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为目标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报告期内存在向目标公司销售轮胎成品和帘线、炭黑等生产轮胎所需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除向双星集团采购外，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锦湖轮胎的轮胎工厂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	2,981.61	5,858.61	5,657.86
产量	3,020.03	5,594.82	4,835.13
产能利用率	101.29%	95.50%	85.46%

2023 年轮胎市场需求回暖，目标公司工厂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保持提升。2024 年 1-6 月延续 2023 年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锦湖轮胎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工厂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库存	1,076.70	977.62	837.20
期末库存	1,158.42	1,076.70	977.62

（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1、锦湖轮胎本部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安装	光州	《大气环境保护	1978.12.1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许可证	谷城	法》第 23 条 第 1 款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3.06.27	京畿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光州	《水环境保护法》第 33 条 第 1 款	1978.12.0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4.05.15	京畿道知事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理经营场所设置许可证	光州	《关于大气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改善特别法》	2020.09.23	光州广域市市长
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业许可	光州	《化学物质管理法》第 28 条第 4 款	2015.12.23	荣山江流域环境厅厅长
	谷城		2016.03.11	

（2）安全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相关法律	区分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危险物安全管理法施行令》第10条第2款	室外储罐区（22-0119-730605号）	1973.06.05	光山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22-0882-056921号）	2005.09.21	
		地下储罐区	2004.11.19	
		加油处（自用）	2014.09.05	
		一般处置室（34-0122-950719号）	1995.07.19	
		一般处置室（34-0123-991120号）	1999.11.20	
		室内储藏室（21-0126-20031218号）	2003.12.18	
		室内储藏所（21-0127-150324号）	2015.03.24	
		一般处置室	2003.05.21	平泽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003.05.21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IATF16949:2016）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2.11.04	2025.10.24	URS
		谷城	2022.11.04	2025.10.24	URS
		平泽	2022.11.04	2025.10.24	URS

（5）环境标志认证书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书	韩国	谷城	2020.11.16	2026.11.15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11R 22.5 16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0.12.14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1.09.02	2024.09.01[1]		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2.08.17	2025.08.16		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3.08.22	2026.08.21		275/70R22.5 18PR KCA31/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一般用）

注 1：锦湖轮胎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排污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南京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608933328XC001U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3[1]	2024.11.12
2	锦湖南京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188]	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8	2025.07.12
3	锦湖天津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717855444H002V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13	2029.06.12
4	锦湖天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044]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3	2027.03.13
5	锦湖长春	排污许可证	91220000767866506K001Z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5	2028.05.24
6	锦湖长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00069]	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05.24	2027.05.23

注1：锦湖南京已于2024年7月11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2.18	TUV NORD
		锦湖天津	2024.03.29	2027.02.28	TUV NORD
		锦湖长春	2022.10.20	2024.08.20[1]	TUV NORD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3.14	TUV NORD
		锦湖天津	2024.02.29	2027.02.28	SGS
		锦湖长春	2021.08.19	2024.08.18[2]	TUV NOR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12	
		锦湖长春	2023.12.07	2027.0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04	
		锦湖长春	2022.11.22	2025.11.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01.05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2.10	2025.01.27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50001:2018RB/T114-20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国	锦湖天津	2021.12.25	2024.12.24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 1：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注 2：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环保（排污）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环保许可	No.11/GPMT-BQL	项目产能为 1,250 万个轮胎/年	平阳工业区管理局	2023.03.28	2033.03.27
2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1218/GP-ATBXHN	涉及对 X 射线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11.29	2026.11.30
3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687/GP-ATBXHN	涉及对带有 SR-90 放射源的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07.31	2026.07.31
4	Kumho Tire Georgia	废水排放许可	/	/	Macon 水务管理局	2022.10.01	2027.09.30
5	Kumho Tire Georgia	空气质量许可	No.3011-021-0211-S-01-1	/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0.04.21	长期
6	Kumho Tire Georgia	雨水排放许可	GAR050000	许可内容：将工业活动中所产生的雨水排放至佐治亚州的水流中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2.06.01	2027.05.31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18.12.15	2026.12.14	UR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越南	锦湖越南	2019.01.24	2025.01.23	URS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目标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总部位于韩国，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研发中心，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之“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分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	347,725.66	30.08%	686,232.43	31.31%	607,665.14	32.87%
欧洲	317,673.84	27.48%	522,830.48	23.86%	364,592.36	19.72%
韩国	214,755.36	18.58%	475,583.36	21.70%	434,393.49	23.50%
中国	83,542.51	7.23%	169,693.96	7.74%	108,399.11	5.86%
其他	192,344.42	16.64%	337,237.30	15.39%	333,419.15	18.04%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八）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排放行业范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均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存在：（1）部分废物处理工程尚未安装亦未进行试运行、部分监测工业粉尘及废气的设备尚未安装的情况；（2）未能对部分工业粉尘、废气进行有效监测；（3）未能根据生产技术迭代及固废处置量变化情况更新其环保许可的情况。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锦湖越南的书面确认，锦湖越南后续将遵守其已取得的环保许可关于废物处理、排放、监测等方面的全部要求，并按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如需）。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第六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危行业领域。

目标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培训和现场安全检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围绕风险管控系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目标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并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1、研发体系

目标公司在全球重要战略地点设有 5 个大型研发中心，建立了全球研发网络。目标公司以韩国龙仁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并在韩国光州设立为产品性能评价和量产化适用的光州性能评价中心（KPC, Kumho Performence Center），在美国设立用于获取海外市场信息和开展当地产品开发活动的美国研究所（KATC, Kumho America Technical Center）、在德国设立欧洲研究所（KETC, Kumho Europe Technical Center）、在中国设立中国研究所（KCTC, Kumho China Technical Center），其中龙仁中央研究所被青岛市科技局认定为离岸创新中心。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降噪材料技术	通过在轮胎内衬上降噪材料，降低轮胎内部共振声分贝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共振降噪轮胎（KR 1507401） 带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US 10315468）
2	密封胶轮胎技术	充气轮胎的核心技术，即使发生爆胎，粘性密封剂也能将爆胎密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轮胎的项圈密封剂组合物（KR 1430052） 轮胎密封胶组合物（KR 1350580）
3	非充气轮胎	解决自动驾驶过程中空中轮胎老化导致安全事故问题的空中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由其构成的车轮（KR 2005417） 制造非充气轮胎的方法（KR 1977349）
4	智能传感器技术	收集并向车辆传输异常信息，如胎压、加速度、电压、温度、磨损率、GPS 等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轮胎监测系统和方法（KR 2541932） 轮胎传感器设置装置和智能轮胎系统（KR 2337097）
5	可持续轮胎技术	通过使用可持续材料制造轮胎	自主研发	测试验证	未公开

3、研发实力及成果

（1）目标公司自主研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PCR/SUV轮胎的研制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WP52、Wi32新产品开发TF91、TA91ev、HP71ev、WP72、WS71、KU39、MW31一体化开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HP51、TA92新产品开发MW51、HA32、HP71、TA21、HS52、PS71SUV、EH03、EU06、ES09系列化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TA51a新产品开发ES31、ES33、HS51、KL33、KU22、KU27、HS51suv、MH12、MU12、MU12suv、PS71ev、Wi61、WP72、WS71系列化开发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TA51a、WP52新产品开发ES31、HS52、PS71suv、TA21、Wi32、Wi51、Wi61、WP72、WS51、WS6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PS71SUV、HA32、WP52、WS71、WP72系列化开发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ES31、HS52、MU12、PS71、PS71EV、PS71SUV、TA21、TA92、WS61系列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HP27、HP71EV、MT71、PS71EV、PS71、PS71SUV、TA51、TA91EV、TA92、WP72、WS7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ES31、HA32HP27、HP71、HP71EV、HS52、MU12、TA51a、TA91EV、WP52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PS72、VA91、VS73 新产品开发 AT52、HA32、KH17、KL21、KU26、MU11、PS31EV、PS71EV、TA21、TA92、WI32、WI32SUV、WI51、WP52系列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PS72、VS73、WP52、EV新产品开发 ES01、HA32、HA32 SUV、HP21、HS52、MH22、PS71、TA21、TA51、TA92、WI32、WI32 SUV、WP52系列化开发
LTR轮胎的研制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CX11、CW11、KL71系列化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CX11、KL71、AT52系列化开发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C55、CW5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HT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AT52、KL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AT52、CX11系列化开发
TBR轮胎的开发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开发KXD10、KXA11、KRD50、KRS55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KLS12、KRD23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KRA53、KLT23、KLS23、KXD10、KXD10+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KXD10、KRS12、KCA03一体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XA17新产品开发KRA53、KXA11、KXD10+、KXS10系列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KMA31、KMD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KCA31新产品开发 KRT01、KWA01系列化开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KLT23系列化开发

注：研究内容列示的均为目标公司具体的轮胎产品系列。

（2）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涉及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开展研发的情况如下：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机构
Smart Tire 高度信息传感系统磨损功能的研制	2022.02-2022.10	9 个月	根链接（Rootlink）
路面信息识别系统无线供电技术的发展	2022.03-2022.11	9 个月	Urban Associates
反映橡胶粘弹性物性的旋转阻力解析法的建立	2022.03-2022.12	10 个月	成均馆大学
Kumho sidewall Identity Renewal 研究	2023.05-2023.10	6 个月	双迪股份公司
基于生成型 AI 的图案设计自动生成过程的先行研究	2023.09-2023.10	2 个月	纳尼亚实验室
未来机动轮胎设计研究	2024.05-2024.09	4 个月	BKID

注：BKID 是韩国知名工业设计工作室。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14,620.05	27,536.54	24,354.94
研发测试费用	4,931.68	9,261.52	7,761.18
直接材料	2,640.29	4,591.37	4,345.5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93.40	5,137.54	4,949.82
其他经费	5,493.01	9,884.50	8,500.43
研发费用合计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2.57%**	**2.69%**

（十一）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轮胎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为目标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

要的支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52,441,0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

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锦湖轮胎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

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规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分级管理权限、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目标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会受到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投基金、星微国际是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742.20	492,518.30	492,518.30	41.2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1,600.87	493,011.05	493,011.05	53.30%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696,216.38	1,234,010.00	1,234,010.00	77.18%
		市场法		1,145,000.00		64.43%

鉴于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目标公司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

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评估方法的选择

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作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职能是间接持有下属经营实体的股权，其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2、目标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

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同时，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投基金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742.20 万元，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其中，星投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096.39 万元，评估值为 492,872.49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19%；负债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2	1.95	-15.87	-89.03
非流动资产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资产总计	**349,096.39**	**492,872.49**	**143,776.10**	**41.19**
流动负债	354.19	354.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4.19**	**354.1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742.20**	**492,518.30**	**143,776.10**	**41.23**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计 1.9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7 万元，系星投基金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评估减值 15.87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原因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核算的是因支付基金管理费产生的进项税额，在可预期的未来无销项

税抵扣，故本次评估按照 0 万元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星投基金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评估值为 492,87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国际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合计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3、负债

星投基金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星投基金与双星集团、星微国际之间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1）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除此之外，星投基金股权架构、合伙人数量、合伙份额均无变化。

（2）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投基金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存在股权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微国际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微国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600.87 万元，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035.30 万元，评估值为 562,445.48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43.83%。负债账面价值为 69,434.43 万元，评估值 69,434.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791.37	5,791.37	-	-
非流动资产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资产总计	**391,035.30**	**562,445.48**	**171,410.18**	**43.83**
流动负债	18,434.43	18,434.43	-	-
非流动负债	51,000.00	51,000.0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69,434.43	69,434.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600.87	493,011.05	171,410.18	53.30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5,350.8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5,350.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主要为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之间的往来款。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34 万元，系星微国际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星微国际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韩国 100%股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韩国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合计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由于星微韩国系设立于韩国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的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微韩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1.02	1,351.02	-	-
非流动资产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资产总计	**357,733.71**	**556,655.38**	**198,921.68**	**55.61**
流动负债	1.28	1.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8**	**1.2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7,732.43**	**556,654.11**	**198,921.68**	**55.61**

①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货币资金	1,350.89	1,350.89	-	银行存款韩元账户1个、美元账户1个；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应计提的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0.13	0.13	-	支付的办公室租赁押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51.02**	**1,351.02**	-	-

②非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55,304.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合计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③负债

星微韩国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星微韩国在新韩银行开设的企业法人信用卡透支余额，账面价值为 1.2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星微韩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732.43 万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评估增值 198,921.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1%。

3、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中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未偿还本金以及应计提利息，账面价值为 18,434.43 万元。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8,434.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

星微国际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系星微国际应付双星集团的资金拆借款，账面价值为 51,000.00 万元。经评估，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5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微国际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涉及的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种类	债权人	本金金额（亿元）	借款余额（亿元）	资金用途	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50	1.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4-2023.12.31	信用担保

该笔贷款合同还款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元旦假期，所以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到 2024 年 1 月 2 日还款。

（2）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存在股权被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本次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收益法	1,263,146	2,238,000	974,854	77.18%
2	市场法		2,077,000	813,854	64.43%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收益法模型选取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其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其中：R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Pn 为终

值；n 为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②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③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其整

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目标公司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为锦湖越南，目标公司持有锦湖越南 57.591%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确认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经营状况
1	锦湖越南	锦湖轮胎	57.591	是	收益法	存续经营，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目标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9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未来收益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管理层，根据目标公司历史情况所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同时，经了解目标公司为一家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 8 家轮胎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有 10 个销售法人公司和 13 个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经营决策、销售生产计划等由锦湖轮胎统一制定及管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据此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合并现金流口径进行预测。

考虑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家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对于所得税的预测按照各单家公司现金流口径预测至净利润，并计算得到各单家法人的预测期应纳所得税，汇总反映至合并现金流口径。

（1）营业收入预测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R 乘用车轮胎和 LTR 轻卡轮胎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 RE、OE 市场进行轮胎销售，主要经营业务可按销售路径分为韩国内销 RE 市场、海外 RE 市场、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和中国 RE/OE 市场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轮胎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3,545,734**	**4,047,844**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1	**韩国 RE 市场（百万韩元）**	**602,349**	**622,238**
	销售重量（吨）	97,800	99,197
	销售数量（千条）	6,782	6,982
2	**海外 RE 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百万韩元）**	**2,012,660**	**2,287,892**
	销售重量（吨）	299,610	326,735
	销售数量（千条）	24,126	27,786
3	**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百万韩元）**	**722,793**	**832,110**
	销售重量（吨）	123,672	146,794
	销售数量（千条）	11,370	13,284
4	**中国 RE/OE 市场（百万韩元）**	**207,931**	**305,604**
	销售重量（吨）	54,349	83,072
	销售数量（千条）	5,263	7,620

截至 2023 年年底，目标公司全球共计 8 个生产工厂，设计产能约为 5,859 万条/年，2023 年实际生产约 5,595 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 95%。目标公司实际工作天数以及生产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范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逐渐提升，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发展，对汽车轮胎生产制造商也带来一定机会。管理层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 95%以上水平，产销率接近 100%。

销售单价方面，目标公司未来侧重大尺寸、高性能产品，销售单价在 2023 年已明显提升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预计保持 2023 年销售价格企稳水平。轮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核心原材料橡胶制品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本次评估考虑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前提，并按照销售单价保持在近两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据此，结合上述分析及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五年的长期规划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目标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A	2023 年 A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轮胎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3,545,734**	**4,047,844**	**4,528,524**	**4,803,024**	**4,959,765**	**5,096,644**	**5,142,022**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731,857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61,351	64,095	65,567	66,879	67,396

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为目标公司销售废旧材料（CMB）、汽车电池（ATB）、设备销售、技术授权、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约 1%。本次评估考虑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水平为基础，确定一定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上述收入预测为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口径下预测得出。

（2）营业成本预测

2022 年及 2023 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成本	**2,406,584**	**2,436,506**
生产量：吨	581,053	649,934
生产量：千条	48,351	55,948
材料费	1,536,341	1,511,468
劳务费	453,791	502,577
其他费用	416,676	422,461
附加费用	**555,594**	**510,647**
税金及附加	**3,736**	**3,318**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2022 年及以前，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橡胶市场价格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但从订单量、生产量、开工率等业务指标来看，目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2023 年，随着全球物流全面恢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之企稳，原材料、船运费明显下降。本次评估以近两年的橡胶采购成本、船运物流价格作为基础，考虑在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

波动的前提下，企业经营持续有效改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并由此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和摊销、手续费及其他成本等。预测情况如下：

①直接人工的预测，基于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目标公司整体调薪计划、产品产量增长所需的员工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

②直接材料的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材料单耗情况，对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进行预测。

③折旧摊销费的预测，按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费。

④对于其他成本，按照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⑤附加费用：目标公司从事全球轮胎生产、销售，工厂、销售公司、销售代表处于全球 10 余个国家。经销模式下，8 个工厂的轮胎会通过韩国本社或者其他销售法人进行内部结算后，再销售至终端企业，因此在销售流程中将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出口船赁费用以及因内部结算可能产生的调整费用等附加费用。本次评估以近期产品附加费用所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未来年度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 年 A	2023 年 A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生产成本	**2,406,584**	**2,436,506**	**2,779,686**	**2,940,144**	**3,020,090**	**3,087,234**	**3,111,204**
生产量：吨	581,053	649,934	744,739	788,894	814,911	836,719	845,532
生产量：千条	48,351	55,948	61,443	64,296	65,925	67,252	67,872
材料费	1,536,341	1,511,468	1,723,114	1,853,183	1,935,730	1,986,506	2,007,714
劳务费	453,791	502,577	515,050	532,190	547,217	560,317	573,377
其他费用	416,676	422,461	541,522	554,771	537,143	540,411	530,113
附加费用	**555,594**	**510,647**	**571,286**	**605,915**	**625,688**	**642,956**	**648,680**
税金及附加	**3,736**	**3,318**	**3,369**	**4,011**	**4,089**	**4,198**	**4,233**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198,708**	**210,753**	**217,630**	**223,637**	**225,628**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目标公司合并口径的税金及附加分为中国境内公司在该报表科目内单独列示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以及其他境外法人的其他税费。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中国境内法人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13%、6%
增值税—进项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从价计征，房产原值 70%的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印花税	0.03%

目标公司其他境外法人主体根据其他税费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税费。

（4）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租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员工资是销售部门及一般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及考虑目标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期人员人数；并根据不同地区工资增长水平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遵循了目标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对于其他销售、管理费用主要是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通讯费、办公费、税金等，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汇率变动损益和利息支出等构成。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汇率变动损益因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次评估未对此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6）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目标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具体公式如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锦湖越南净利润×42.409%

目标公司预测期间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5,157,502.83**
减：营业成本	**3,562,990.29**	**3,771,135.29**	**3,878,120.22**	**3,968,970.86**	**4,001,004.05**	**4,001,004.05**
税金及附加	15,005.43	16,524.76	17,007.94	17,492.43	17,767.43	17,767.43
管理费用	537,541.22	569,887.95	594,110.43	617,233.59	630,700.86	630,700.86
财务费用	138,735.42	138,854.36	138,922.34	138,981.75	139,001.57	139,001.57
其中：利息费用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二、营业利润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三、利润总额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四、所得税	**67,715.14**	**78,083.54**	**87,864.02**	**92,497.26**	**94,635.75**	**98,351.19**
五、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加：折旧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其他非付现成本						
六、经营现金流	**645,132.09**	**663,746.98**	**649,292.74**	**665,410.19**	**649,327.44**	**644,341.73**
七、锦湖越南净利润	**81,746.58**	**75,089.75**	**74,032.98**	**77,211.38**	**82,456.00**	**78,740.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667.91	31,844.81	31,396.65	32,744.57	34,968.76	33,393.08
八、目标公司归母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237,284.65**

注：基于韩国会计准则表中管理费用包含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构）筑物	直线摊销法	15-40 年	0%	2.50%-6.67%
机器设备及工器具	直线摊销法	6-30 年	0%	3.33%-16.67%
其他设备资产	直线摊销法	4-8 年	0%	12.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直线摊销法	3-10 年	0%	10.00%-33.33%
土地使用权（适用中国、越南等地区）	直线摊销法	50 年	0%	2%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目标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工程资料及管理人员的介绍，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现有生产能力未来维持不变，根据预测期内生产能力和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层根据历史运营年度的资产更替发生额确定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生产基地年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工厂名称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韩国本社	南京工厂	天津工厂	长春工厂	越南工厂	佐治亚工厂
机器设备	产业升级	19,336	3,225	167	52	25	-
机器设备	环境、清洁能源升级	17,747	14	179	151	-	-
机器设备	品质/性能提高	7,876	1,127	820	1,727	-	793
软件无形资产	IT/安防/系统的高效化	6,533	176	602	425	703	559
其他资产	营业/物流基础设施的改造	4,490	-	-	-	-	-
机器设备	安全/环境改善	1,934	305	1,128	501	83	501
机器设备	生产效率的提高	863	-	339	178	-	1,409
机器设备	产能维持升级	16,043	3,776	5,430	1,897	6,319	5,569
其他资产	模具改造	12,358	1,359	1,597	845	2,714	839
小计		**87,179**	**9,983**	**10,263**	**5,775**	**9,845**	**9,66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中国**	**日本**	**德国**	**英国**	
年预计投入金额	92	1	54	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法国**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澳洲**
年预计投入金额	264	2,409	78	5	499

②新增生产能力支出：新增生产能力支出主要集中于韩国本土的光州工厂、谷城

工厂，主要为一部分提高生产性能和效率的设备产线，预计投入 57,222.00 百万韩元。

其他新增生产能力支出集中于中国地区的南京、天津、长春三个工厂，其中南京工厂拟于 2025 年完成新增产能 178 万条，合计投资 2.04 亿元人民币（含税），计划建设期在 2024 年，建设期为 1 年；天津工厂拟于 2024 年下半年新增投入三台加硫设备线和 2 台成型设备线，预计全年新增产能 9 万条，2025 年实现新增产能 35.4 万条，日产达到 27,000 条；长春工厂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新增产能 27.5 万条，预计投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新增生产能力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新增产能支出	2024 年预计投入	2025 年预计投入	对应产能增加计划
韩国工厂	57,222.00	-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设备安全性、效能性改善
南京工厂	32,647.22	-	2025 年完成新增产能 178 万条，合计投资 2.04 亿元人民币（含税），计划建设期在 2024 年，1 年完成
天津工厂	1,120.25	2,240.50	2025 年实现新增产能 35.4 万条，日产 27,000 条
长春工厂	1,600.35	-	2024 年 5 月完成新增产能 27.5 万条

此外，永续期资本支出假设与永续期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和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

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金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金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参考薪酬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期末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所确定的周转率情况，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目标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末 E	2025 年末 E	2026 年末 E	2027 年末 E	2028 年末 E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	**83,284**	**48,621**	**39,820**	**15,272**
期末营运资金	1,138,682	1,221,965	1,270,586	1,310,406	1,325,678
运营现金	333,693	354,805	369,105	379,204	384,383
应收票据	42,689	45,274	46,751	48,042	48,473
应收账款	709,703	752,674	777,235	798,697	805,860
应收款项融资	13,795	14,630	15,108	15,525	15,664
预付款项	27,858	29,485	30,322	31,032	31,28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存货	869,022	919,789	945,883	968,042	975,855
应付票据	158,355	167,606	172,361	176,399	177,822
应付账款	294,462	311,664	320,506	328,014	330,661
合同负债	30,341	32,178	33,229	34,146	34,452
应付职工薪酬	82,668	87,497	89,980	92,087	92,831
应交税费	57,714	61,209	63,206	64,951	65,534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4）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综合上述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相关预测，并结合预测期净利润情况，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加：折旧及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减：资本性支出	231,551.87	138,366.39	136,249.07	136,125.90	136,125.90	270,518.62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40**	**83,283.65**	**48,620.52**	**39,820.15**	**15,272.38**	-
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即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目标公司的经营在 2028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目标公司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经合理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类比估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人员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可比公司β以及目标公司资本结构、债务承担能力、自身特有风险评价能力和目标公司所处地区的国家债券收益体系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①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②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③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④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 50%；

⑤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 20 位以内；

⑥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①可比公司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58.SH
证券简称	赛轮轮胎
成立日期	2002-11-18
上市日期	2011-06-30
注册资本	328,810.0259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

②可比公司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66.SH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成立日期	1994-06-06
上市日期	2016-07-06
注册资本	147,352.271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

③可比公司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82.SH
证券简称	S 佳通
成立日期	1993-06-08
上市日期	1999-05-07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业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

④可比公司四：HANKOOK TIRE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161390.KS
证券简称	韩泰轮胎
成立日期	2012-09-03
上市日期	2012-10-04
注册资本	61,937,534,500 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 286 号（三平洞）
公司简介	韩泰轮胎是一家全球性轮胎制造及销售公司，由从事制造、销售轮胎的轮胎部门和从事轮胎以外的一般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的其他业务部门组成。
主要产品名称	PCR、TBR 轮胎，主要品牌包括 HANKOOK、VENTUS、Dynapro、OPTIMO、Aurora、Laufenn、iON 等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的总投资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查询了韩国当地国债收益率，并选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韩国 10 年期以上国债收益率，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 3.415%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风险溢价估算思路并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

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经估算如下：

2023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序号	年份	Rm几何平均值(平均)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超过10年ERP=Rm-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5-10年ERP=Rm-Rf
1	2014	18.85%	4.31%	14.54%	3.74%	15.11%
2	2015	12.50%	4.21%	8.29%	3.38%	9.12%
3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4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5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6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7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8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9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10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11	平均值	10.41%	3.87%	6.54%	3.25%	7.16%
12	最大值	18.85%	4.31%	14.54%	3.74%	15.11%
13	最小值	0.85%	2.94%	-3.17%	2.66%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10.55%	3.94%	6.75%	3.27%	7.35%

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公布的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及韩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如下：

Country	Moody's rating	Adj. Default Spread	Equity Risk Premium	Country Risk Premium	Corporate Tax Rate
China	A1	0.77%	5.63%	1.03%	25.00%
Korea	Aa2	0.54%	5.32%	0.72%	25.00%

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 ERP=6.75%+（0.72%-1.03%）=6.44%比较恰当。

C.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中国国内可比公司选择沪深 300 指数，并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

韩国可比公司选择韩国证券市场 KOSPI 指数，并根据彭博数据库计算得到的可比公司的 β 值。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计算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 β=Levered β/[1+（1-T）×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a.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b.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采用市场

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Levered β= Unlevered β×[1+（1-T）×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G.β 系数的 Blume 调正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用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对应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系基于历史数据，因此估算得出的 β 系数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布鲁姆在 1975 年“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法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对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布鲁姆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β_h 为历史 β 值。

H.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

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结合目标公司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组合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差异进行调整后，综合分析按2%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d，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本次评估参照韩国央行公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3.6390%作为债权收益率。

③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被评估单位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回报率；T 为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介于 9.37%-9.34%，稳定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为 9.33%，评估机构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机构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收益法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未来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现金流现值	**221,575.27**	**386,569.56**	**371,399.19**	**357,994.07**	**333,064.82**	**2,680,050.01**
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9,731.73**	**389,731.73**
溢余资金	33,941.97	33,941.97
其他应收款	87,472.03	87,4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1	153.01
其他流动资产	15,605.47	15,605.47
长期应收款	12,235.22	12,23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18	2,1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35.77	227,5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5.08	10,685.0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0,103.30**	**60,103.30**
其他应付款	29,783.13	29,783.13
预计负债	24,717.78	24,71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2.19	4,662.19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329,628.43**	**329,628.43**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溢余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

定为评估值。

6、付息负债的评估

目标公司金融机构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评估价值合计为 2,174,997.44 百万韩元。其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798,336.82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798,336.82 百万韩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268.15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124,268.15 百万韩元；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252,398.41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1,252,398.41 百万韩元；汇率差异-5.94 百万韩元。

7、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前述评估预测及评估公式，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目标公司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加：非经营性资产	329,628.43
减：付息负债	2,174,997.4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05,283.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7,600.7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238,000**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

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目标公司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经合理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标的资产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类比估算得出目标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机构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因此，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

（1）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2）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3）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 50%；

（4）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 20 位以内；

（5）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	收入结构	2023 年轮胎行业排名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011/6/30	中国	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74.16%；国内	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	收入结构	2023 年轮胎行业排名
					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销售收入占比 25.84%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16/7/6	中国	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46.60%；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53.40%	17
3	600182.SH	S 佳通	1999/5/7	中国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38.0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61.95%	15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2012/10/4	韩国	PCR、TBR 轮胎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82.8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17.15%	7

注：轮胎行业排名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3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

2、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之“（1）可比公司的选取”。

3、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1）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后收益比率乘数。

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EV/S）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即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但通常无法反映因毛利率不同产生的差异。

②P/E 比率乘数

市盈率即股权的市场价值和净收益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每股净收益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可以反映毛利率的不同产生的盈利能力的差异，并且将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直观地反映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市盈率涵盖了风险补偿率、增长率、股利支付率的影响，具有很高的综合性。

（2）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①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EV/TBVIC）；

全投资可以有效地避免企业资本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全投资与总资产在分析口径上也是一致的。

②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P/B）

用于衡量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全投资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企业资本结构所带来的影响，而当考虑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时，净资产这一指标会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所以净资产与全投资在分析口径上不完全一致。另外，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适用于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并且账面价值相对稳定的企业，以及有一定周期性影响的行业。

（3）比率参数的选择

在选择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①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地选取相关指标，且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②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无关指标。

③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结合行业特点以及获取的资料程度经过分析及比较，本次评估选取净资产（P/B）和市盈率（P/E）作为目标公司的价值指标。

4、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可比参数，可以得到相关价值比率，求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修正系数

①可比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性质，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企业规模状况和其他因素等五个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具体可比指标选择如下：

A.盈利能力状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

B.债务风险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C.营运能力状况：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业周期；

D.企业规模状况：包括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总收入；

E.其他因素：包括行业排名、出口市场占比、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各因素可比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13.01	22.71	6.93	19.00	7.88
	销售毛利率（%）	22.64	27.64	21.01	20.09	32.39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销售净利率（%）	4.24	12.33	6.90	8.81	8.15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70.76	54.22	51.74	47.50	24.55
	流动比率	1.06	1.14	0.74	1.98	2.96
	速动比率	1.03	0.72	0.46	1.60	1.80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4.08	4.15	3.46	6.40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8.50	5.42	2.45	4.99
	营业周期（天）	149.08	129.08	170.57	203.13	205.36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263.62	337.26	433.30	38.88	7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77.08	148.53	209.05	12.18	526.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3.92	259.78	201.65	41.64	49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71	30.91	13.91	1.83	39.71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6	12	17	15	7
	出口市场占比	76.75	74.16	46.60	38.05	82.85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0.72	1.03	1.03	1.03	0.7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彭博数据库；行业排名数据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2023 年度世界轮胎 75 强排行榜

②修正系数的计算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和企业规模状况等方面的可比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公司的可比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可比指标进行打分量化，从而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具体过程如下：

A.相关性分析。通过比较分析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项可比指标的差异，并结合企业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各项指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能合理解释其中的差异以及该差异是否能够接受，并根据各项指标的差异定性地分析各可比指标与企业市场价值的相关性。

B.定性分析。结合行业水平及发展情况等相关资料，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可比指标进行指标评价，从而确定各项指标打分调整的范围。指标评价是指通过计算各可比指标行业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

的各项指标进行定性评价。评价标准为五级标准，具体包括：优、良、一般、较差、差。

指标评价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一般	良	较差	一般	较差
	销售毛利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销售净利率（%）	一般	良	一般	一般	一般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较差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流动比率	较差	较差	较差	一般	良
	速动比率	一般	一般	较差	良	良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较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一般	良	一般	较差	较差
	营业周期（天）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一般	一般	良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较差	一般	良	较差	优
	营业总收入（亿元）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较差	良	较差	差	优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良	良	良	良	优
	出口市场占比	优	良	一般	一般	优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优	良	良	良	优

C.定量分析。根据指标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股票行情状况等，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可比指标的差异通过打分调整进行定量化，确定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并检验各调整评分值对所选取的比例乘数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的调整评分值进行调整、修正。

将目标公司各可比指标的评分定为标准分 100 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若各可比指标的指标评价优于被评估单位，则评分值高于 100 分，否则低于 100 分。具体调整评分结果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ROE（%）	100	101	99	100	99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能力	销售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101
	销售净利率（%）	100	101	100	100	1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100	101	101	101	102
	流动比率	100	100	100	101	102
	速动比率	100	100	99	101	1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00	100	101	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1	100	99	99
	营业周期（天）	100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100	100	101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	101	102	100	1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	100	100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00	102	100	99	103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	100	100	100	101
	出口市场占比	100	99	98	98	1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0	99	99	99	100

D.市场法修正系数的确定。根据检验调整修正后的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计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目标公司市场法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0.9901	1.0101	1.0000	1.0101
	销售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销售净利率（%）	0.9901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0.9901	0.9901	0.9901	0.9804
	流动比率	1.0000	1.0000	0.9901	0.9804
	速动比率	1.0000	1.0101	0.9901	0.99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0000	1.0000	0.9901	1.0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01	1.0000	1.0101	1.0101
	营业周期（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1.0000	0.9901	1.0204	0.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0.9901	0.9804	1.0000	0.97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00	1.0000	1.0204	0.9804

项目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0.9804	1.0000	1.0101	0.9709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出口市场占比	1.0101	1.0204	1.0204	1.00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101	1.0101	1.0101	1.0000
权重修正	盈利能力状况	0.9931	1.0040	1.0000	1.0011
	债务风险状况	0.9960	0.9991	0.9901	0.9833
	营运能力状况	0.9970	1.0000	0.9991	1.0071
	企业规模状况	0.9941	0.9931	1.0143	0.9766
	其他因素	1.0071	1.0112	1.0112	0.9970
修正系数		**0.9873**	**1.0073**	**1.0145**	**0.9652**

5、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40%+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60%

其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1）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E）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E	算数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88	0.99	11.73	13.44	87,127.42	1,171,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38	1.01	20.53			
3	600182.SH	S 佳通	13.77	1.01	13.97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7.81	0.97	7.54			

（2）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B）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算数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47	0.99	2.44	1.62	696,498.76	1,127,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1.36	1.01	1.37			
3	600182.SH	S 佳通	2.07	1.01	2.10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0.59	0.97	0.5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到 P/E 价值乘数下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1,000.00 万元；P/B 价值乘数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27,000.00 万元。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传统制造业行业，且属于重资产企业，对市场法分别得到的 P/E、P/B 下的估值按照 40%和 60%的权重计算最终市场评估结果为 1,145,000.00 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45,0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397,836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770,75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3,146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696,216.38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74,854 百万韩元，增值率 77.1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7,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145,000.00 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13,854 百万韩元，增值率 64.43%。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7,000 百万韩元。收益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高 161,000 百万韩元，差异率为 7.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评估能够充分反映企业在某时点的外部市场价格，但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及投资者信心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剧烈波动。而收益法是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该方法侧重目标公司未来运营表现，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目标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内能够实现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特殊事项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目标公司土地所有权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6 项专利是与韩国科学技术院、横滨橡胶株式会社等单位或公司共同申请取得，锦湖轮胎承诺上述共同申请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锦湖越南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数起未决诉讼，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计 50 起，涉诉金额约合人民币 23,610.00 万元，其中：36 起涉诉案件为未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及金额约合人民币 19,335.00 万元，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

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经营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未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3、租赁不动产”。

本次评估假设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承租资产，且到期后能够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续租。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中目标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参考其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增长率	11.85%	6.05%	3.26%	2.76%	0.90%

目标公司在预测期主要业务仍为轮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轮胎需求受汽车销售影响较大。全球汽车市场在经历了 2020 至 2022 年外部不可抗力因素、零部件短缺、供应链限制、原材料成本飙升等不利因素造成的产销低迷后，在 2023 年随着零部件供应限制缓解、制造商的生产逐渐正常化、全球汽车行业的情况不断好转，产销量不断回升。预测期内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促使目标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①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轮胎销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新车总产量约为 9,354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 10%；总销量约 8,006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 12.7%。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此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00 万辆，较 2022 年销量增长超过 20%。一方面传统汽车需求自 2023 年迎来显著复苏，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轮胎业提供新的需求支撑。

②欧美市场趋向高性价比产品，利好目标公司获得更高份额

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叠加当前海外经济增长前景难言乐观，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根据美国轮胎电商平台 SimpleTire 数据，目标公司轮胎价格为国际三大品牌（普林斯通、米其林、固特异）的 60%-70%，消费降级下目标公司性价比优势尤为凸显。

此外，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叠加俄乌冲突的双重影响导致 2022 年来通胀持续抬升，欧美轮胎老旧产能竞争劣势进一步放大，高通胀带来的成本压力持续侵蚀欧美轮胎厂及其下游产业链利润并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同时，受对俄制裁影响，国际轮胎巨头相继退出俄罗斯市场，也为目标公司迎来替代良机。基于上述因素影响，轮胎市场份额向东亚企业倾斜的趋势愈加明显。根据普利司通官网信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约 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39%。国际轮胎巨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逐年降低，为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东亚地区轮胎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基于汽车市场需求状况改善及行业竞争格局的有利变化，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的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情况下稳步增加，带动收入规模持续提升。

（2）毛利率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综合毛利率	21.56%	21.71%	22.04%	22.35%	22.4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21.71%、22.04%、22.35%、22.42%，预测期内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2.02%，略低于 2023 年综合毛利率 22.64%，整体保持平稳，具有合理性。预测期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13.16%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高企，生产量、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自 2023 年以来，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

（3）期间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537,541.22	11.83%	569,887.95	11.83%	594,110.43	11.94%
财务费用	138,735.42	3.05%	138,854.36	2.88%	138,922.34	2.79%
合计	**676,276.64**	**14.89%**	**708,742.31**	**14.71%**	**733,032.77**	**14.74%**
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617,233.59	12.08%	630,700.86	12.23%		
财务费用	138,981.75	2.72%	139,001.57	2.70%		
合计	**756,215.34**	**14.79%**	**769,702.43**	**14.9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89%、14.71%、14.74%、14.79%、14.92%。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租金费用、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差旅办公费、折旧费用及利息支出等。根据目标公司在预测期的经营发展及业务规划，员工人数、工资薪酬及其他正常运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收入水平为基础，维持合理增长；就研发费用而言，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技术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预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标公司利息支出与其借款本金及利率密切相关，预测期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总体而言，预计2023年后随着收入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将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一定下降，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3,564,194.68	4,060,905.34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增长率	-	13.94%	11.85%	6.05%	3.26%	2.76%	0.90%
净利润	-79,722.24	172,085.87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增长率	-	-	27.91%	10.23%	6.45%	7.05%	-0.76%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行业上市企业，目标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占比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2020 年以来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叠加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使得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进入 2023 年，轮胎原材料价格走势下行回归正常水平，轮胎需求回暖，目标公司盈利水平回升走出低谷。长期来看，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增量需求将带动轮胎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促使目标公司 2024 年及之后业绩进一步增长。同时在目标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摊薄及费用增长水平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也将使得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已考虑行业及产业链周期性波动所产生的影响，是结合目标公司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前述各个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恰当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锦湖轮胎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营业收入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88,000	29.04%
2.5%	2,563,000	14.52%
0.0%	2,238,000	0.00%
-2.5%	1,915,000	-14.43%
-5.0%	1,587,000	-29.09%

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毛利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74,000	28.42%
2.5%	2,556,000	14.21%
0.0%	2,238,000	0.00%
-2.5%	1,920,000	-14.21%
-5.0%	1,602,000	-28.42%

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折现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10%	1,866,000	-16.62%
5%	2,043,000	-8.71%
0%	2,238,000	0.00%
-5%	2,452,000	9.56%
-10%	2,691,000	20.24%

根据上述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若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从-

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9.09%至 29.04%；目标公司毛利率变动率从-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8.42%至28.42%；若目标公司折现率变动率从-10%至 10%，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 20.24%至-16.62%。

（五）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直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系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评估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下属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以目标公司为主体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

1、目标公司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

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	14.16	1.77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轮胎行业，同时考虑到目标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中国、韩国两地主业从事轮胎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以及全球市场市值前十大轮胎企业中除中国、韩国外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亿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普利司通	TSE:5108	2,011.22	166.66	1,686.98	12.07	1.19
米其林	ENXTPA:ML	1,818.97	155.42	1,407.29	11.70	1.29
MRF	NSEI:MRF	468.16	6.43	123.03	+	3.81
BKT Tires	BSE:502355	422.91	8.84	63.21	+	+
倍耐力	BIT:PIRC	386.17	37.55	430.64	10.28	0.90
赛轮轮胎	SHSE:601058	350.78	30.91	148.53	11.35	2.36
正新橡胶	TWSE:2105	336.84	16.62	197.73	20.26	1.70
韩泰轮胎	KOSE:A161390	302.84	39.38	522.35	7.69	0.58
固特异	NasdaqGS:GT	287.92	-48.86	331.00	-	0.87
玲珑轮胎	SHSE:601966	281.67	13.91	209.05	20.25	1.35
森麒麟	SZSE:002984	213.14	13.69	117.86	15.57	1.81
三角轮胎	SHSE:601163	115.28	13.96	128.71	8.26	0.90
贵州轮胎	SZSE:000589	73.02	8.33	70.89	8.77	1.03
通用股份	SHSE:601500	65.28	2.16	55.46	30.17	1.18
佳通轮胎	SHSE:600182	50.39	1.83	12.18	27.54	+
风神轮胎	SHSE:600469	45.01	3.49	32.44	12.90	1.39
耐克森	KOSE:A002350	43.40	5.62	92.76	7.72	0.47
青岛双星	SZSE:000599	36.35	-1.76	21.34	-	1.70
最大值					**30.17**	**3.81**
平均值					**14.61**	**1.41**
中值					**11.89**	**1.24**
最小值					**7.69**	**0.47**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CapitalIQ；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

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40 倍；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市净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4 倍。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范围为 7.69~30.17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可比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范围为 0.47~3.81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处在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

3、同行业可比交易分析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筛选近 5 年全球范围内交易规模 10 亿人民币以上且能够获得交易数据的轮胎行业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2021/2/22	固特异（NasdaqGS:GT）	Cooper Tire & Rubber Co（库柏轮胎）100%股权	运输业橡胶产品制造商。产品包括轮胎、内胎、防震产品、软管和汽车密封系统	27.45	19.20	2.26
2	2019/6/4	巨星科技（SHSE:002444）及其他投资人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7.11%股权	汽车轮胎及相关橡胶产品制造商	10.21	15.40	1.43
3	2019/1/22	米其林（ENXTPA:ML）	PT Multistrada（IDX:MASA）99.64%股权	轮胎制造商	7.38	-	1.69
4	2018/11/1	三菱（TSE:8058）	Toyo Tire Corporation（TSE:5105）17.5%股权	轮胎制造商	4.51	25.37	1.86
5	2020/6/3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SHSE:600469）23.01%股权	轮胎制造商	2.72	19.69	1.28
最大值						**25.37**	**2.26**
平均值						**19.92**	**1.70**
中值						**19.45**	**1.69**
最小值						**15.40**	**1.28**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数据来源于 Dealogic；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市盈率“-”代表可比案例中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

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位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与目标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1.30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市盈率“-”代表市盈率低于 0 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 0.0285%股权交易对价分别确定为 4,925,183,000.00 元、1,405,081.49 元。交易对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

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本次重组方案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具体包括：

（1）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购买其分别持有星投基金 37.1216%、28.5551%、34.2661%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

（2）甲方（二）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四）及乙方（五）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星投基金 0.0286%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3）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购买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对价支付方式分别对应的对价金额，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各方确认，在甲方（一）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各自名下时，甲方（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在甲方（二）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四）和乙方（五）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二）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

6、各方确认，在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星投基金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工商变更以及星微国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义务。

（三）本次发行方案

1、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青岛双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青岛双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3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量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

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系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转让对价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为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而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均自愿放弃，青岛双星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的，乙方（一）和乙方（二）上述持有青岛双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乙方（一）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4、乙方（三）就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5、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之约定。

6、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乙方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7、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间安排

1、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或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权的权利；

（2）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或对其现有的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资质证书或业务经营证照、许可失效；

（4）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6）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8）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在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通知。

3、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后同）增加，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乙方（一）至乙方（五）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4、除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外，如目

标公司经甲方事先同意在过渡期间实施利润分配的，各方同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和青岛双星发行股份数量。

5、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6、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7、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在交割日后由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各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青岛双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重组的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二）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甲方（一）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并承担标的资产全部风险。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手续，乙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据标的资产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签署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转让协议、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文件，并保证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应于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甲方（二）应向乙方（四）、

乙方（五）支付现金对价。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原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的实现和履行。

2、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特殊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即终止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和/或目标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意向书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一）向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五）出具的回购承诺函或作出的回购承诺，该等承诺涉及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日完全终止，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且本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受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生效条件的限制。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3、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

（2）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必需的业务

经营资质被吊销或降级；

（3）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稳定运营。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于本次重组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如本次重组未获得甲方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乙方（二）董事会、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则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在此情形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乙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各方均违约的，乙方各方按照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生效条件

1、本协议特殊约定、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条款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乙方（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6）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7）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8）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果出现前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其中，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 4,925,183,000.00 元，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405,081.49 元；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中由甲方（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4,923,775,298.51 元，由甲方（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2,812,782.98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方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元）	支付方式
甲方（一）	乙方（一）	星投基金37.1216%的份额	1,828,308,937.75	发行股份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1,405,081.49	发行股份
	乙方（二）	星投基金28.5551%的份额	1,406,391,490.58	发行股份

支付方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元）	支付方式
	乙方（三）	星投基金34.2661%的份额	1,687,669,788.69	发行股份
	小计		**4,923,775,298.51**	
甲方（二）	乙方（四）	星投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乙方（五）	星投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小计		**2,812,782.98**	
合计			**4,926,588,081.49**	

3、各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计算的甲方（一）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发股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一）	星投基金37.1216%的份额	3.39	539,738,648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3.39	
乙方（二）	星投基金28.5551%的份额	3.39	414,864,746
乙方（三）	星投基金34.2661%的份额	3.39	497,837,695
合计			**1,452,441,089**

（三）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5 条变更为：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四）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效补充，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1、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三）业绩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一）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作变更。

3、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各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4、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减值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一）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补偿上限及补偿责任分担

1、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2、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乙方（一）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829,714,019.24/3,237,511,901.31=56.5161%

乙方（二）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406,391,490.58/3,237,511,901.31=43.4405%

乙方（三）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406,391.49/3,237,511,901.31=0.0434%

即，

乙方（一）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56.5161%

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43.4405%

乙方（三）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0.0434%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

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六）补偿措施的实施

1、甲方（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约定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2、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甲方（一）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一）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并自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自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3、就乙方（三）应补偿的现金，乙方（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二）指定账户。

4、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因未获得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业绩承诺方承诺配合将该等股份无偿赠予相应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一）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相应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甲方（一）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一）的总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股权登记日由甲方（一）届时另行确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

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自动终止、解除或失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签署：

甲方（发行人）：青岛双星

乙方（认购人）：双星集团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发行股份与发行价格

1、甲方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底价”）。

5、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乙方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人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7、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数量、缴付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金额”）；甲方同意乙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

2、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3、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双方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就乙方的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金额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认购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在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认购金额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股份锁定期

1、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甲方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甲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六）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乙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乙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乙方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乙方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在本协议生效后，能够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

4、乙方的认购资金均系乙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甲方直接或通过其下属企业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如发生逾期，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上述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生效和实施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轮胎制造（C2911）”。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为“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斜交轮胎仅在特定市场如工程轮胎、农业轮胎、飞机轮胎、特种车辆轮胎及工业和林业轮胎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力车胎通常指的是用于自行车、手推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内胎和外胎。淘汰类产业为“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目标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需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越南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反垄断审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反垄断审查机构批准后方可

实施本次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实现大幅增长。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预计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进行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允性。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

4、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合同生效条件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价为 4.9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数据，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12.62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5 元/股和 2.49 元/股，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均为 3.48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142.56	10.31%	150,489.28	15.39%	134,499.12	1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0.00%	15.27	0.00%	98.14	0.01%
应收票据	30,672.31	3.22%	41,424.37	4.24%	57,118.75	5.79%
应收账款	82,123.00	8.63%	74,729.01	7.64%	63,327.11	6.42%
应收款项融资	6,235.79	0.66%	2,184.53	0.22%	6,486.54	0.66%
预付款项	9,349.01	0.98%	6,908.78	0.71%	8,864.32	0.90%
其他应收款	3,872.28	0.41%	4,872.13	0.50%	5,476.22	0.56%
存货	98,899.29	10.39%	105,131.25	10.75%	122,087.19	12.38%
其他流动资产	14,458.79	1.52%	15,261.43	1.56%	7,326.37	0.74%
流动资产合计	**343,754.75**	**36.13%**	**401,016.06**	**41.01%**	**405,283.77**	**41.09%**
长期股权投资	90,886.91	9.55%	83,815.88	8.57%	71,645.61	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8	0.01%	60.78	0.01%	1,237.14	0.13%
固定资产	330,240.36	34.71%	370,751.64	37.91%	427,505.23	43.34%
在建工程	130,981.83	13.77%	60,526.01	6.19%	25,020.19	2.5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573.13	0.06%
无形资产	38,838.21	4.08%	39,912.84	4.08%	38,394.37	3.89%
长期待摊费用	911.29	0.10%	1,223.98	0.13%	189.5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1.45	1.14%	11,219.40	1.15%	13,503.89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9.69	0.52%	9,329.29	0.95%	2,980.96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770.52**	**63.87%**	**576,839.81**	**58.99%**	**581,050.05**	**58.91%**
资产合计	**951,525.27**	**100.00%**	**977,855.88**	**100.00%**	**986,33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6,333.81 万元、977,855.88 万元和 951,525.27 万元，总体规模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9%、41.01%和 36.13%。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1%、58.99%和 63.87%，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7,051.31	46.41%	371,771.62	48.31%	390,369.90	5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89	0.00%	-	-
应付票据	27,658.94	3.70%	20,611.31	2.68%	52,617.95	7.03%
应付账款	103,149.57	13.79%	92,375.93	12.00%	84,817.01	11.34%
预收款项	196.53	0.03%	192.49	0.03%	181.17	0.02%
合同负债	9,698.00	1.30%	11,974.06	1.56%	15,651.22	2.09%
应付职工薪酬	8,780.64	1.17%	8,745.78	1.14%	10,651.77	1.42%
应交税费	3,461.82	0.46%	1,054.97	0.14%	825.67	0.11%
其他应付款	20,729.81	2.77%	17,335.62	2.25%	17,346.92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9.57	1.68%	13,721.24	1.78%	43,494.54	5.81%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26	6.76%	59,830.17	7.77%	35,443.23	4.74%
流动负债合计	**583,909.44**	**78.08%**	**597,629.08**	**77.66%**	**651,399.36**	**87.08%**
长期借款	130,900.00	17.50%	135,775.00	17.64%	48,651.63	6.50%
租赁负债	-	-	-	-	57.45	0.01%
长期应付款	2,704.62	0.36%	3,525.52	0.46%	5,794.13	0.77%
递延收益	30,146.77	4.03%	32,368.30	4.21%	41,747.54	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6	0.03%	244.54	0.03%	378.99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60.25**	**21.92%**	**171,913.37**	**22.34%**	**96,629.74**	**12.92%**
负债合计	**747,869.70**	**100.00%**	**769,542.45**	**100.00%**	**748,02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48,029.10 万元、769,542.45 万元和

747,869.70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87.08%、77.66%和 78.08%，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2.92%、22.34%和 21.92%，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减少，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总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9	0.67	0.62
速动比率（倍）	0.42	0.50	0.43
资产负债率	78.60%	78.70%	75.84%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7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50 和 0.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4%、78.70%和 78.60%，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6.74	5.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7	3.74	3.20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3、6.74 和 5.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3.74 和 3.97，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营运能力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7,852.98**	**465,550.02**	**391,039.77**
营业收入	227,852.98	465,550.02	391,039.77
营业总成本	**240,254.68**	**501,724.39**	**457,643.97**
营业成本	202,571.20	425,350.09	385,906.18
税金及附加	2,992.02	3,655.44	2,502.32
销售费用	7,624.79	17,317.43	15,578.94
管理费用	11,053.44	17,637.38	16,860.92
研发费用	8,559.43	20,423.88	20,238.91
财务费用	7,453.80	17,340.18	16,556.71
其中：利息费用	8,624.77	19,202.04	18,139.74
减：利息收入	1,049.50	2,028.09	1,337.39
加：其他收益	3,051.15	10,561.76	6,256.43
投资净收益	6,675.59	16,193.47	4,08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1.67	13,192.89	2,232.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64	-1,190.22	-2,808.03
资产减值损失	-178.51	-6,505.10	-9,801.88
信用减值损失	-4,664.98	-4,471.29	-342.45
资产处置收益	-7.06	44.65	462.48
营业利润	**-7,547.14**	**-21,541.10**	**-68,748.86**
加：营业外收入	50.44	403.84	91.16
减：营业外支出	46.50	188.90	34.26
利润总额	**-7,543.21**	**-21,326.16**	**-68,691.95**
减：所得税	290.33	2,151.69	493.15
净利润	**-7,833.54**	**-23,477.85**	**-69,185.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3.54	-23,477.85	-70,24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061.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23.85	-5,863.36	-8,9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69	-17,614.50	-60,193.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43.20	1,242.58	5,639.4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6,490.34**	**-22,235.28**	**-63,545.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78	-5,896.72	-8,991.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525.56	-16,338.56	-54,553.83

（1）经营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上市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供货；除了面向国内市场外，还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1.27%、54.36%和57.15%，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欧美、非洲、东南亚和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近年来，上市公司建成了全球轮胎行业第一个全流程卡客车胎“工业 4.0”工厂和轿车胎全流程“工业 4.0”工厂，并坚持以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的“新四化”战略为指引，持续创新并推动市场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加速海外建厂的步伐，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039.77 万元、465,550.02 万元和227,852.9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19.05%，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随着上市公司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3）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193.23 万元、-17,614.50 万元和-5,709.69 万元。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汽车行业需求恢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由于公司卡客车胎收入占比较高，卡客车胎市场需求不足，

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柬埔寨工厂尚处于试产阶段，上市公司受双反政策影响较大，导致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柬埔寨工厂的投产，欧美等高收益高关税市场的拓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持续改善。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11.10	8.63	1.31
净利率（%）	-3.44	-5.04	-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7.64	-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7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8.63%和 11.1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需求恢复，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同时轮胎上游原材料价格走低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仍处于亏损状态，但由于上市公司聚焦经营改善，且受行业进入上行周期的利好因素驱动，上市公司亏损幅度大幅收窄。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轮胎制造”（分类代码：C2911）。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国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轮胎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要进行橡胶工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3C 认证规定了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韩国行业主管部门

韩国轮胎行业的主管部门是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简称 MOTIE）和韩国国土交通部（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简称 MOLIT），MOTIE 负责制定和执行与工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法规，MOLIT 监管与交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其中包括轮胎的安全标准。

韩国轮胎工业协会（Korean Ti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KOTMA）作为行业组织，在韩国轮胎行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代表韩国轮胎制造商的利益，并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到桥梁作用。KOTMA 的主要职能包括：1）行业代表：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诉求，如争取更多的原配市场份额；2）信息交流：为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动态、市场趋势、技术发展等信息；3）技术与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参与制定和更新轮胎相关的技术标准；4）国际合作：促进与国际轮胎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韩国轮胎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韩国轮胎工业协会现有包括韩泰轮胎、锦湖轮胎、耐克森、Hung-A Co. Ltd.、Shin Hung Co., Ltd.在内的 5 家正式会员，以及 3 家普通会员。

MOLIT 负责韩国轮胎 KC 认证的规管和监督。KC 认证是韩国的一种强制性认证制度，旨在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轮胎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和评估，才能获得 KC 认证，并得到生产和销售许可。

（3）欧美行业主管部门

在美国，轮胎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简称 NHTSA）管理。NHTSA 负责制定和执行轮胎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以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美国轮胎行业也受到环保法规的约束，美国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简称 DOT）负责全国交通安全的监管，包括轮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质量。美国环保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简称 EPA）制定关于轮胎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排放的规定，以及废旧轮胎的回收和再利用政策。

美国轮胎制造商协会（U.S. Ti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USTMA）是在美国生产轮胎的轮胎制造商的全国性贸易协会。USTMA 旨在加强美国轮胎制造业的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声誉，成为美国轮胎制造业的首要倡导者、值得信赖的声音，推进安全、可持续的未来交通方式。

欧盟轮胎行业的政策及法规主要由欧盟制定和执行，其中包括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等。欧洲轮胎和橡胶制造商协会（European Tyre & Rubb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ETRMA）作为代表欧洲轮胎制造商利益的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发布行业报告、制定行业标准、提供市场数据和趋势分析，以及参与政策制定和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讨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中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为此中国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轮胎：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 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9.0N/kN、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1.25），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为鼓励类
2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3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充	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和国家能源局		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4	商务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5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	2022年1月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7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2年1月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
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66.2%、27%、8%提升到2025年的72%、35%、20%；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大宗货物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70%左右
9	国务院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商务部	2021年2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应统筹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和当地交通拥堵、污染治理等因素，通过增加号牌指标、放宽号牌申请条件、精准设置限购区域、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等措施，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消费函〔2021〕58号）	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各地不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
12	国务院	2020年11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13	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	2020年4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14	商务部	2020年4月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抓紧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新政策新措施；配合完善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章，加强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创新借鉴各地优化汽车限购、促进新车消费、加快老旧车淘汰、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完善汽车消费环境等做法，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15	国家发改委等23部委	2020年2月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2）韩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韩国参照国际典型的汽车产品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韩国的汽车产品认证制度。韩国汽车产品认证包括强制认证（环保认证，能耗认证）和自我认证（KMVSS安全认证）。

强制性认证法规规定任何进入韩国市场的整车，都要通过安全、环保和能耗标签三个方面的认证，分别由国土交通部（MOLIT）、环保部（MOE）和贸易、工业和能

源部（MOTIE）进行规管。对于电动汽车，需通过由环保部监管的补贴评估测试（Appraisal Test），韩国环保部对通过测试的车型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依政策而变。

对于进入售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除了需基于 KMVSS 完成自我认证并打刻 KC 标识外（产品包括汽车玻璃、前大灯、安全带、刹车片、制动软管等），还需获取由工业部监管的 KC（Korea certification）认证（产品如制动液、千斤顶、轮胎）。对于车载通讯设备，需要获取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局（RRA）监管的 KC 无线电认证。

（3）欧美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1）欧洲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欧盟轮胎行业的政策及法规主要由欧盟制定和执行，旨在提高轮胎的安全性能、环保标准、市场准入要求等。欧洲针对轮胎的进口、包装、销售和回收制定了具体法规，进口到欧洲的轮胎经常面临严格的安全和质量评估，并遵守欧盟制定的法规。主要法规如下：

轮胎标签法规（EU）2020/740：2020 年 5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联合发布了新的轮胎标签法规，该法规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并替代了原 Reg.（EC）1222/2009 轮胎标签法。新标签法对轮胎的多项性能进行等级划分，包括滚动阻力、湿地抓地力和噪声，并在标签上增加了雪地、冰地抓地力性能标识及要求。

整车认证框架技术法规（EU）2018/858，为机动车辆及其挂车以及用于这类车辆的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单元的型式批准以及单个车辆的认证规定了统一的原则，以确保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使企业和消费者受益，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性，健康和环境保护。它包括有关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检查、测试和认证的规定。

汽车安全框架 F 性技术法规（EU）2019/2144 是欧盟汽车产品市场准入认证和管理的技术法规体系中专门针对汽车安全的框架性技术法规，对（EU）2018/858 进行修订，旨在通过提高车辆的安全性能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驾驶员、乘客和行人的生命安全。

2）美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FMVSS 109、FMVSS 119 和 FMVSS 139 是美国交通部发布的法规，这些法规规定了轮胎的安全标准，包括轮胎的耐久性、高速性能、

强度性能等，不符合这些标准的轮胎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DOT 认证：美国交通部（DOT）要求所有在美国销售的轮胎都必须通过 DOT 认证。这是一种自我认证过程，轮胎制造商需要证明其产品符合 DOT 规定的安全标准。DOT 标志通常被放置在轮胎侧壁上，以证明轮胎已经过认证。

轮胎试验参照标准（SRTT）：轮胎试验参照标准（SRTT）又称标准测试轮胎，是轿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湿地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中，用作基准的一组专用试验轮胎。SRTT 用于评估轮胎胎面磨损程度、定义雪地轮胎以及评估路面摩擦情况。对不符合新标准的轮胎，将不能进入美国市场或需被召回。

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1）美国贸易政策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国家，近年来持续通过贸易摩擦限制其他国家轮胎产业。

美国对中国轮胎行业的“双反”政策，已经实施了多年。2014 年，美国商务部对中国产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发起了“双反”调查，并于 2015 年对中国轮胎征收高额“双反”税，此后又对中国产的卡客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为了从源头上规避“双反”的影响，同时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远离原材料供应市场和产品出口市场这种“两头在外”的经营模式弊端，中国国内有实力的轮胎企业陆续布局海外生产基地，而后通过海外基地出口至欧美。

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2021 年 5 月，美国开始对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及越南的进口半钢轮胎征收反倾销税，如对韩国轮胎企业征收 14%-28%不等的反倾销税，对泰国轮胎企业征收 14%-22%不等的反倾销税。

美国的轮胎贸易政策受反倾销调查裁定结果的影响，最终反倾销税征收比例依据裁定结果确定。2020 年 6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该次原审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原审调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及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调查终裁结果为：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21.09%；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14.59%；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原审税率

为 17.06%。2022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第一轮行政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及森麒麟（泰国公司）。复审的结果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复审初裁单独税率为 6.16%；森麒麟（泰国公司）复审终裁单独税率为 1.24%；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复审终裁税率为 4.52%。

2024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韩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复审结果，该次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美国反倾销调查结果显示锦湖轮胎的实际征税比例为 5.4%。由于美国前期仅明确了韩泰轮胎和耐克森的征税比例，未明确锦湖轮胎的征税比例，故锦湖轮胎此前按照韩泰轮胎和耐克森的平均比例缴纳反倾销税（21.74%），此次审查裁定结果有利于锦湖轮胎向美国出口产品。

由于美国市场半钢轮胎存在较大进口刚需，每年需进口上亿条轮胎。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为国际轮胎主产地之一，所以韩国、泰国及越南等地对美出口短期内无法替代，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

（2）欧盟贸易政策

韩国与欧盟自 2007 年 5 月正式开始就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09 年 10 月双方签署《韩欧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全面生效。目前，欧盟对韩国生产的轮胎产品实施零关税政策。

欧盟对中国产 TBR 轮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2018 年 11 月欧盟终裁决定中国输入欧盟卡客车轮胎需缴纳 42.73-61.76 欧元/条固定惩罚税。2022 年 5 月 4 日，欧盟普通法院废除了第 2018/683 号法规，推翻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的制度。但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该委员会重启了对进口中国制造的卡客车轮胎有关的双反调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调查结果。条例仍然要求，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征收 0 欧元至 35.74 欧元的反倾销税。

（3）中国及 RCEP 国家贸易政策

中韩自贸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 17 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 世纪经贸议题”。在关税减让方面，中韩自贸协定达成后，经过最长 20 年的过渡期，中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 91%，进口额的 85%，韩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 92%、进口额的 91%。中国轮胎

产品申请 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后出口至韩国将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2020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税减免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促进与协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日澳新 4 国和东盟 6 国正式生效。2022 年 2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韩生效实施。前述协定对目标公司产品出口至东盟、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轮胎是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轮胎产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轮胎以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助剂、炭黑、骨架材料（钢丝、纤维）等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制造，应用于轿车、货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工具中。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也没有替代产品，因而汽车轮胎制造业也成为了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

轮胎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在汽车行业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但随着汽车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 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 1.5 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轮胎类别	车辆类型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条/辆 年）
乘用车胎	轿车	5	1.5
商用车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大型客车	7-11	2-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为万亿级别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至 2023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7.9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2022 年下半年，随着俄乌冲突的阶段性影响逐步淡化，叠加海外全钢胎替换需求旺盛，以及中国乘用车产销回暖拉动半钢胎配套市场的复苏，全球轮胎市场需求较上半年显著改善，进而推动全年市场需求小幅提升。据米其林 2022 年年报统计，2022 年全球汽车轮胎（全钢胎+半钢胎）市场销量为 17.49 亿条，同比增长 0.03%，虽与 2019 年相比小幅下滑 1.98%，但仍创 2020 年以来新高。其中，2022 年下半年全球汽车轮胎市场销量为 9.20 亿条，同比增长 4.74%，环比增长 10.98%，半年度数据同样创 2020 年以来新高。2023 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17.9 亿条，同比增长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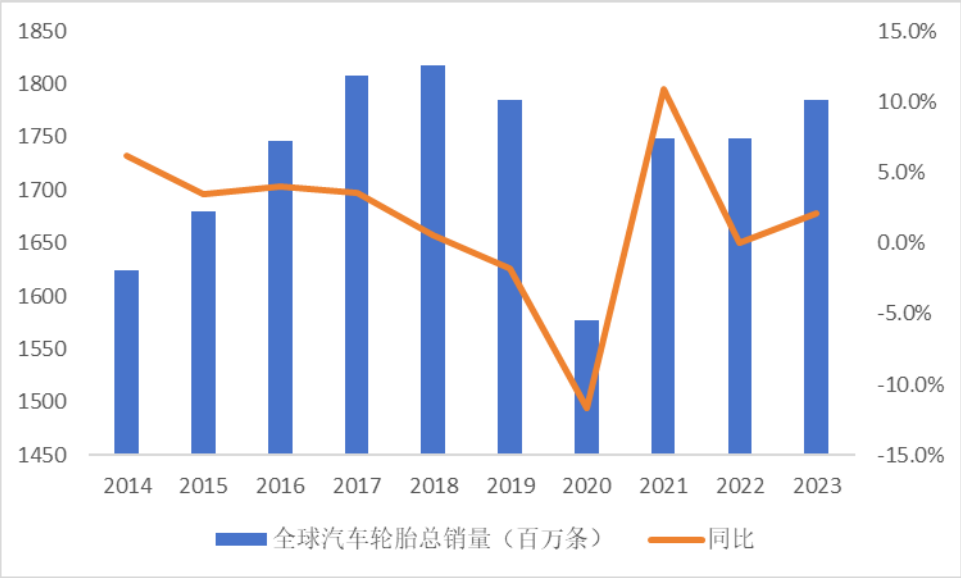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华创证券

2、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球乘用车配套轮胎消费量为 4.17 亿条，同比增长 9%；其中欧洲增长 11%，北美增长 9%，中国增长 9%。欧洲市场同比增长主要因为前一年较低的比较基数，北美市场增长受到持续新车需求的支撑，而中国市场受到国内生产的电动汽车出口增加的推动而增长。

在乘用车替换轮胎市场，2023 年全球消费量为 11.56 亿条，与 2022 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欧洲销售需求下降 4%，主要因经销商减少库存，尤其是冬季轮胎销量受到影响。北美市场保持稳定，需求在下半年继续上升，库存水平已恢复正常。中国市场增长 13%，主要是 2022 年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了较低的比较基数。2023 年全球乘用车轮胎消费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条

地区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3年同比
欧洲	配套轮胎	75	83	11%
	替换轮胎	385	371	-4%
北美洲和中美洲	配套轮胎	69	75	9%
	替换轮胎	316	316	0%
南美洲	配套轮胎	14	15	3%
	替换轮胎	73	79	9%
中国	配套轮胎	121	132	9%
	替换轮胎	117	133	13%
亚洲（除中国）	配套轮胎	70	77	10%
	替换轮胎	148	143	-4%
非洲、印度和中东	配套轮胎	36	36	1%
	替换轮胎	111	114	2%
全球	配套轮胎	384	417	9%
	替换轮胎	1,151	1,156	0%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在卡客车配套轮胎市场，2023 年全球（除中国）的需求量为 0.26 亿条，同比略微增长 1%；其中欧洲、北美和中美洲卡客车配套轮胎的需求基本稳定，分别增长了 5%和下降了 4%。北美的需求尽管受到供应和劳动力短缺的困扰，但依然保持强劲。

在卡客车替换轮胎市场，2023 年全球（除中国）的需求量同比下降 5%，仅有 1.23 亿条。其中欧洲的销售需求同比下降 7%，主要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受到高基数和经销商、车队的大规模去库存的影响，北美和中美洲的需求下降 15%，但到年底时库存水平已恢复正常。2023 年全球卡客车轮胎消费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条

地区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3年同比
欧洲	配套轮胎	7.1	7.4	5%
	替换轮胎	27.5	25.5	-7%
北美洲和中美洲	配套轮胎	6.7	6.4	-4%
	替换轮胎	35.7	30.5	-15%
南美洲	配套轮胎	2.5	1.9	-25%
	替换轮胎	15.5	16.4	6%
亚洲（除中国）	配套轮胎	4.3	4.5	3%
	替换轮胎	22.6	22.1	-3%
非洲、印度和中东	配套轮胎	5.3	5.8	11%
	替换轮胎	28.7	28.9	1%
全球（除中国）	配套轮胎	25.9	26.1	1%
	替换轮胎	130.1	123.4	-5%
中国	配套轮胎	16.3	20.7	27%
	替换轮胎	38.1	41.5	9%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2）中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主要中国轮胎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增强，主要得益于以下利好因素：

1）汽车行业需求恢复，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

2023 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逐步向好的态势。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出口的迅速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加。我国汽车市场开年受到政策切换与价格波动影响，但在中央和地方促销政策、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公告发布、多地促销活动、新车大量上市等因素共同拉动下，汽车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2）上游原材料价格走低

轮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化工助剂。

2023 年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天然橡胶期货市场在 2023 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出稳中偏弱的走势，从第 3 季度下旬开始价格重心逐步上移。2023 年合成橡胶价格重心呈现震荡上移，与原油及丁二烯价格走势相符，下半年价格先扬后抑，9 月中旬至 12 月，现货价格持续震荡回落。2023 年炭黑市场行情走势跌宕起伏，其中年初价格为全年最高，到五月中旬价格跌至低点，后逐渐有所回升，但 2023 年年末炭黑市场价格较年初大幅下跌。总体而言，2023 年随着油气等全球大宗能源价格回落，国内市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原材料价格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带动轮胎生产企业成本下降。

3）多重利好，轮胎出口大幅增长

2023 年，基于海外企业降本和消费降级需求的推动，中国轮胎出口性价比优势凸显，给中国轮胎带来新的出口机会。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中国橡胶轮胎累计出口 886 万吨，同比增长 16.0%，出口金额约为 1,558.12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 857 万吨，同比增长 16.4%，出口金额为 1,501.13 亿元，同比增长 19.5%。

（3）韩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1）韩国汽车产销量

根据韩国汽车制造商协会（KAMA）数据统计，2022 年，韩国汽车产量同比（下同）增长 8.5%至 375.7 万辆，位列全球汽车产量第 5 位，但仍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其中，轿车产量增长 8.7%至 343.8 万辆，商用车产量增长 6.3%至 31.9 万辆。2023 年韩国汽车产量同比增加 13%，为 424.4 万辆。KAMA 统计，2022 年韩国国内汽车销量下降 2.9%至 168.4 万辆。其中，轿车销量下降 3.3%至 142.0 万辆，商用车销量下降 1.0%至 26.3 万辆。2023 年韩国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加 3.3%，为 173.9 万辆。

2）韩国轮胎产量

2022 年，韩国轮胎产量增长 9.3%至 8,837 万条，基本恢复至 2019 年的水平。其中，轿车、轻型卡车和卡客车轮胎产量，分别增长 9.6%、9.0%和 5.7%。2023 年韩国轮胎产量下降 7.1%至 8,208 万条，其中，轿车、轻型卡车和卡客车轮胎产量，分别下降 5.3%、9.7%和 27.5%。2018 年至 2023 年韩国轮胎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轿车轮胎	7,123.4	6,817.0	5,935.5	6,280.7	6,885.0	6,518.3
轻型卡车轮胎	1,430.7	1,377.9	1,274.0	1,386.6	1,511.0	1,364.0
卡客车轮胎	388.4	389.5	377.1	366.6	387.6	281.2
其他	51.4	50.4	44.1	54.2	53.5	44.7
合计	**8,993.9**	**8,634.8**	**7,630.7**	**8,088.1**	**8,837.1**	**8,208.2**

注：数据来源于韩国轮胎制造商协会（KOTMA），其他类别包括非公路用轮胎、工业车辆用轮胎和农业轮胎。

3）韩国轮胎销量

2022 年，韩国轮胎销量增长 1.5%至 8,651 万条。其中，韩国国内 OE 轮胎、RE 轮胎和出口的销量，分别下降 0.2%、下降 1.9%和增长 2.6%。2023 年韩国轮胎销量下降 2.9%至 8,404 万条。其中，韩国国内 OE 轮胎、RE 轮胎和出口的销量，分别下降 13.6%、增长 2.9%和下降 3.5%。轮胎销量水平总体较为稳定，但仍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2018 年至 2023 年韩国轮胎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OE轮胎	714.0	644.0	507.0	583.0	582.0	503.0
RE轮胎	1,614.0	1,738.0	1,733.0	1,764.0	1,730.0	1,781.0
出口	6,487.0	7,096.0	5,614.0	6,177.0	6,339.0	6,120.0
合计	**8,815.0**	**9,478.0**	**7,854.0**	**8,523.0**	**8,651.0**	**8,404.0**

注：数据来源于韩国轮胎制造商协会（KOTMA）。

（4）欧洲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俄乌冲突以来，欧洲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高企，轮胎生产成本抬升，轮胎性价比相对较低，叠加对经济前景的担忧压制需求，欧洲轮胎市场受到一定冲击。

根据欧洲轮胎和橡胶制造商协会（ETRMA）公布的 2023 年第四季度欧洲 RE 轮胎销售情况：除消费轮胎外，所有细分市场的销售额均有所下降，其中冬季气候条件提高了四季胎和冬季胎的销量。从年度数据来看，2023 年较 2022 年每个产品类别的销量都呈下降趋势。受影响最大的是替换农业轮胎（-30%），其次是卡车和公共汽车

轮胎（-17%）、摩托车轮胎（-11%）和消费轮胎（-8%）。欧洲轮胎市场由于原材料、能源和工资成本上涨导致需求下降，以及分销渠道库存减少，轮胎消费略显乏力。欧洲 RE 轮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条

项目	2023年四季度	2022年四季度	变动率	2023年	2022年	变动率
消费轮胎	49,989	50,019	-0.1%	208,487	226,418	-7.9%
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	2,759	3,168	-12.9%	11,371	13,657	-16.7%

根据欧洲轮胎和橡胶制造商协会（ETRMA）公布的数据，2022 年 OE 消费轮胎销售额增长了 3.4%，OE 卡车和客车轮胎销售额增长了 4.7%。与 2019 年相比，OE 卡车和客车轮胎销量增长了 6.8%，但 OE 消费轮胎的销量仍低于 2019 年的水平，销售额下滑 26%。

随着欧洲的轮胎市场变化，高性价比轮胎受到欧洲消费者青睐。在欧洲轮胎需求整体承压的背景下，欧洲进口自中国的半钢胎数量仍实现高增，主要得益于高通胀下消费降级凸显、俄乌冲突后欧洲停止进口俄罗斯轮胎、欧洲老旧工厂关停，高性价比中国轮胎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据欧盟统计局，中国半钢胎进口份额由 2022 年初的 50%攀升至 2023 年 9 月的 59%。

（5）美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美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市场，其 OE 市场与 RE 市场近年来相对稳健。根据美国轮胎制造商协会（USTMA）公布的数据：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乘用车、轻型卡车和卡车 OE 轮胎的出货量预计将分别增长 9.86%、下滑 6.35%和下滑 4.62%。乘用车、轻型卡车和卡车 RE 轮胎的出货量也将分别增长 2.57%、下滑 7.80%和下滑 21.80%，OE 和 RE 轮胎合计销售规模基本持平。2023 年 OE 和 RE 轮胎合计销售规模与 2019 年销售规模亦基本持平。2022 年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经济回暖，制造业、基建及物流运输等行业需求旺盛，有利于拉动商用车胎需求增长。美国轮胎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条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波动	2019 年	2023 年较 2019 年波动
OE 轮胎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波动	2019 年	2023 年较 2019 年波动
乘用车	45.7	41.6	9.86%	46.3	-1.30%
轻卡	5.9	6.3	-6.35%	5.9	0.00%
卡车	6.2	6.5	-4.62%	6.5	-4.62%
RE 轮胎					
乘用车	219.2	213.7	2.57%	222.6	-1.53%
轻卡	34.3	37.2	-7.80%	32.5	5.54%
卡车	20.8	26.6	-21.80%	18.9	10.05%
合计	**331.9**	**332**	**-0.69%**	**332.7**	**-0.24%**

2020-2022 年因供应链问题导致的轮胎库存积压问题已基本解决，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回归正轨，USTMA 预测 2024 年美国轮胎出货量为 3.357 亿条，而 2023 年轮胎出货量为 3.319 亿条。与 2023 年相比，乘用车、轻卡和卡客车 OE 轮胎市场出货量预计将分别变化 1.4%、2.6%和-3.3%，总量增加 60 万条。乘用车、轻卡和卡客车 RE 轮胎市场的出货量预计也将分别变化 0.5%、2.8%和 5.9%，总量将增加 320 万条。

3、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轮胎世界网及美国《Tire Business》等轮胎行业知名媒体信息，全球轮胎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家轮胎企业，主要配套法拉利、保时捷、宝马、奔驰等高端品牌，替换市场也主要面对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二梯队为马牌、住友、倍耐力、韩泰、锦湖等日系、韩系、欧美系品牌，主要配套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福特等主机厂，替换市场同样面对中端及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三梯队为国内头部胎企，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森麒麟等，主要配套少部分合资整车厂及大部分自主整车厂，替换市场主要面对中端及中低端市场需求；第四梯队为其他品牌胎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需求。

全球轮胎行业的竞争格局显示出明显的区域集中性，欧美企业在全球轮胎行业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但亚太地区劳动力成本同欧美企业相比有显著的低价优势，近年来市场份额逐步向东亚、东南亚企业倾斜趋势明显。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

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约 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3 年的 37%左右。

尽管全球轮胎竞争格局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但仍为大型企业主导，这些企业不仅在技术上不断创新，而且在市场份额上也占据领先地位。根据《Tire Business》，2023 年全球前 10 的轮胎企业总市占率高达 62%。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行业地位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1	米其林	法国	米其林轮胎创建于1889年的法国克莱蒙费朗，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全球9大研发中心，在全球超过17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拥有12.5万名员工、123处生产基地。
2	固特异	美国	固特异轮胎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轮胎、工程橡胶产品和化学产品。此外，固特异还生产和销售与橡胶有关的多种应用化学品。固特异产品应用于从轿车、轻卡车、卡车、农用车、赛车到飞机轮胎的各种交通工具，同时也为诸多知名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使用固特异轮胎的国际汽车品牌有劳斯莱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大众、克莱斯勒等。
3	普利司通	日本	普利司通株式会社是全球最大的轮胎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日本，自1931年创建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提供轮胎产品及相关服务，在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第434位。作为一家跨国企业，普利司通的销售区域遍布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14家工厂，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6家技术开发中心，以及10处实验室。
4	住友橡胶	日本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始建于1917年，总部位于日本神户，主要生产轮胎、工业橡胶产品等，拥有邓禄普（Dunlop）轮胎品牌。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隶属于日本住友集团，在中国设有住友橡胶（中国）有限公司、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及邓禄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等经营主体。
5	倍耐力	意大利	倍耐力轮胎成立于1872年，是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其生产分布于全球24家工厂，业务结构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10,000家经销商及零售商。
6	韩泰轮胎	韩国	韩泰轮胎成立于1941年，是韩国的一家轮胎企业，主要为乘用车、轻卡（SUV、RV等）、货车、巴士和专用赛车提供子午轮胎。韩泰轮胎在全球有五家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韩国、中国、日本、美国、德国），在中国向奔驰、宝马、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30多家汽车厂家进行配套。
7	中策橡胶	中国	中策橡胶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销售额排在全球轮胎企业第九位，中策橡胶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品牌。
8	赛轮轮胎	中国	赛轮轮胎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赛轮轮胎在青岛、东营、沈阳、潍坊、越南、柬埔寨等地建有现代化轮胎生产基地，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在各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地工厂也建立了属地化的研究部，搭建起了全球技术研发与试验体系。
9	佳通轮胎	新加坡	佳通轮胎是创始于新加坡的国际轮胎企业，致力于提供完善的高品质轮胎和服务解决方案。佳通轮胎在全球拥有5家轮胎工厂、5家研发及轮胎实验中心，70,000个零售服务终端覆盖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轮胎行业的发展首先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汽车逐渐成为家庭的标配，这直接推动了轮胎需求的增加。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环保型轮胎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2）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轮胎行业在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推动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例如，新型改性天然橡胶、高性能溶聚丁苯橡胶等材料的应用，以及湿法混炼技术的发展，都为轮胎性能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3）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全球对环保和节能的重视推动了绿色低碳轮胎的发展。轮胎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使用环保材料，生产出更节能、更环保的轮胎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和法规的要求。

（4）国家政策的支持

各国对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例如，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进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向着绿色、低碳、高质量方向迈进。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衰退的风险对轮胎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经济衰退可能

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进而影响到汽车及轮胎的销售。此外，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全球贸易摩擦的加剧，如美国反补贴法案、新税法法案以及“双反”调查，对中国、韩国、东南亚地区轮胎征收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对轮胎企业出口业务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2）生产成本波动的压力

轮胎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这些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轮胎的生产成本。尤其是天然橡胶价格的不稳定，往往会导致轮胎企业利润的波动，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轮胎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各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企业需要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来降低成本，否则可能会失去价格竞争力。同时，随着全球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轮胎行业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企业需要投入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以满足排放标准。同时，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也要求轮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更加环保的材料和技术，这可能会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1、政策壁垒

轮胎行业的进入本身具有政策性的限制。如中国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

2、技术及研发壁垒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3D 打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

如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产品正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包括自

修复、缺气保用、超静音、高等级滚动阻力及润湿性等高性能与多功能应用要求逐渐提升，对轮胎企业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有力的资金支持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大额研发投入，有利于轮胎企业引领技术及材料应用、产品开发方向，构成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有效壁垒。

4、资质壁垒

各国对轮胎产品均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如中国 3C 认证、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低油耗轮胎）、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等。

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企业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强资质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轮胎根据结构不同，分为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子午线轮胎胎体的帘线并排缠绕，胎体顶层包含两层及以上由钢丝编成的钢带，具有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当前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已经成为轮胎市场的主流产品。斜交胎的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胎侧、胎面强度更大，但舒适性较差，目前主要在航空胎、工程机械胎中保留部分应用。

轮胎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分为半钢胎和全钢胎。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领域，轮胎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余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具有滚动阻力小、弹性大的特点；全钢胎主要应用于中重卡和中大型客车、工程机械领域，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具有承载能力强、耐磨耐刺、制造成本较高的特点。

轮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多元化的，涉及新材料的应用、智能化生产、环保节能等多个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轮胎行业将继续向着更高效、更环保、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1、子午化与新材料的应用

子午线、无内胎、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等高性能轮胎在轮胎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消费者对轮胎的节能、舒适、静音和安全刹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需要改进、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新环境的要求。其中子午化是世界轮胎的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新型材料如合成橡胶、纳米材料、高强度钢丝等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造中。这些材料的使用提高了轮胎的性能，如耐磨性、抗老化性和抓地力，同时也有助于减轻轮胎重量，降低滚动阻力，提高燃油效率。

2、智能化与数字化生产

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轮胎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引入先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信息化管理，轮胎企业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数字化技术也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管理供应链，优化库存，降低成本。

3、环保与节能

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促使轮胎企业开发绿色轮胎，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工艺。节能环保型轮胎通过降低滚动阻力，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排放量，达到节省能源和防止大气污染目的；通过优化轮胎胎面结构，可降低行驶胎噪，减少对环境的噪声污染；此外，在轮胎生产过程更多的采用环保型材料，有助于改善工人工作环境，同时避免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污染环境。例如，绿色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引领了轮胎消费趋势；低滚动阻力轮胎的开发满足市场对节能减排的需求等。

（六）行业经营模式

轮胎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类型：

直销模式主要针对 OE 轮胎市场，即原装设备销售，是指轮胎制造商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轮胎，用于新车的出厂装配。这种模式下的轮胎通常被称为原装轮胎。OE 市场对轮胎制造商不仅能够带来稳定的收入，还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轮胎企业为了进入高端 OE 市场，通常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以满足汽车制造商对于

轮胎性能、耐用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

经销模式主要针对 RE 轮胎市场，即替换市场销售，是指轮胎制造商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或维修服务商销售轮胎，用于替换旧轮胎。替换市场是轮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大多数车辆在购买后都会经历多次轮胎更换。在这个模式下，轮胎企业需要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包括经销商、代理商、零售商等，以便将产品有效地分销到各个市场。

OE 轮胎销售更侧重于与汽车制造商的合作，而 RE 轮胎销售则侧重于满足终端消费者或维修服务商的需求。

（七）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布局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

加强海外投资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普利司通、米其林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韩国三大轮胎企业积极推进韩国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韩国轮胎产业。

2、智能制造模式可推动轮胎制造业提质增效、持续做优做强

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机器人替代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轮胎智能制造，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3、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引领行业消费趋势

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促使轮胎企业开发绿色轮胎，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工艺。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技术领先企业可进一步开发航空轮胎、赛车胎等特种轮胎，利用其

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轮胎市场整体由配套轮胎市场和替换轮胎市场组成。其中配套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替换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汽车保有量规模日益增加，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

汽车在市场中作为耐用型消费品，其消费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所以汽车市场的波动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市场的消费往往比较低迷。而轮胎行业作为汽车整车产业的上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区域性

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通常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则通常对汽车或轮胎的消费需求较为有限。

3、季节性

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故轮胎行业整体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轮胎产业上、下游情况

轮胎产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钢丝等增强材料，炭黑等填充材料及橡胶助剂；中游为轮胎制造，包括半钢胎、全钢胎、斜交胎、工程胎以及特种轮胎；下游则主要为轮胎产品所应用的各类交运工具。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来看，轮胎景气度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需求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

轮胎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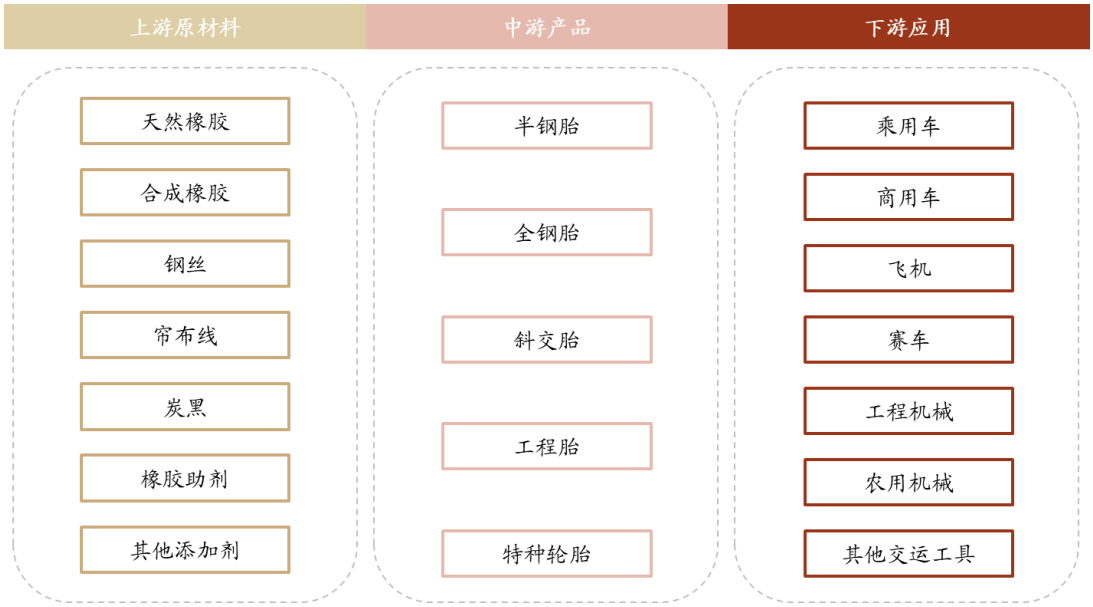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原材料供应商。目前轮胎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中橡胶大概占生产成本的 30%-50%，因此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对轮胎成本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这些上游企业对于轮胎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橡胶为例，橡胶是轮胎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全球最大的橡胶生产国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此外，中国也是全球重要的橡胶生产国之一。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轮胎生产企业。轮胎生产企业是轮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技术和质量水平直接影响轮胎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产能周期决定长期价格，库存周期影响短期价格。轮胎是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从投资建厂到产能投放通常在 5 年以上，因此短时间内轮胎供给不会出现明显变化。近年来，为了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以及获取原材料成本优势，东南亚等地成为轮胎企业建立生产基地的重要选择。这些地区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和较低的人工成本，吸引了许多轮胎企业在此建厂。

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厂商和售后服务企业。汽车生产厂商是轮胎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轮胎行业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也为轮胎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目标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五大研发中心，形成了以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包括光州性能评价中心、美国实验室、德国欧洲实验室和中国实验室在内的全球研发网络。

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引领行业领先水平。目标公司是韩国最先开发 Run-flat 轮胎的轮胎企业，并不断开发包括 EV、Foam、自修复、Airless 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

2、全球布局合理

在销售方面，目标公司建立了全球销售网络，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在生产方面，目标公司生产工厂设立位置靠近汽车生产地，战略位置的选定使目标公司能够抓住与主要汽车厂的合作机会。目标公司与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厂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3、产品矩阵丰富

目标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标公司按照车辆类型和产品类别经营品牌，主要品牌为 KUMHO TIRE，在赛车轮胎、SUV 轮胎、雪地轮胎及轻型商用车轮胎等细分领域也拥有各自独立的品牌，多样化的产品矩阵和品牌使得其能够更好的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需求。

（二）行业地位

根据轮胎世界网及美国《Tire Business》等轮胎行业知名媒体信息，全球轮胎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家轮胎企业，主要配套法拉利、保时捷、宝马、奔驰等高端品牌，替换市场也主要面对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二梯队为马牌、住友、倍耐力、韩泰、锦湖等日系、韩系、欧美系品牌，主要配套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福特等主机厂，替换市场同样面对中端及中高端市场需求；

第三梯队为国内头部胎企，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森麒麟等，主要配套少部分合资整车厂及大部分自主整车厂，替换市场主要面对中端及中低端市场需求；第四梯队为其他品牌胎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需求。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最终目标公司为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20.81	5.23%	192,392.66	7.22%	131,015.74	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29.41	0.04%
应收票据	18,056.25	0.69%	21,955.51	0.82%	20,164.92	0.78%
应收账款	475,106.66	18.12%	395,260.63	14.83%	306,753.10	11.82%
应收款项融资	1,390.99	0.05%	7,021.89	0.26%	5,784.09	0.22%
预付款项	12,978.43	0.50%	11,759.33	0.44%	15,354.31	0.59%
其他应收款	12,811.47	0.49%	48,817.64	1.83%	17,410.43	0.67%
存货	394,535.58	15.05%	397,946.55	14.93%	452,301.79	17.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9,463.20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2.71	0.22%	84.37	0.00%	161.3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4,062.70	0.54%	8,706.89	0.33%	14,082.65	0.54%
流动资产合计	**1,071,895.59**	**40.89%**	**1,083,945.49**	**40.66%**	**973,621.00**	**3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616.30	0.40%	9,664.17	0.36%	15,998.10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5.63	0.04%	1,159.67	0.04%	1,903.64	0.07%
投资性房地产	3,175.45	0.12%	3,381.49	0.13%	3,401.03	0.13%
固定资产	1,231,176.70	46.96%	1,273,174.94	47.76%	1,173,766.59	45.22%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4,436.08	2.08%	32,532.35	1.22%	147,575.41	5.68%
使用权资产	39,688.49	1.51%	27,885.89	1.05%	23,636.67	0.91%
无形资产	64,330.58	2.45%	66,338.88	2.49%	70,351.38	2.71%
商誉	26,326.35	1.00%	26,326.35	0.99%	26,326.35	1.01%
长期待摊费用	462.50	0.02%	632.08	0.02%	398.0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81.35	4.50%	134,898.11	5.06%	153,094.30	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7	0.01%	5,891.64	0.22%	5,879.06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583.71**	**59.11%**	**1,581,885.58**	**59.34%**	**1,622,330.58**	**62.49%**
资产总计	**2,621,479.30**	**100.00%**	**2,665,831.06**	**100.00%**	**2,595,951.58**	**100.00%**

注：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均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主体。其中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权益在星投基金合并层面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因此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引用星投基金的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95,951.58 万元、2,665,831.06 万元和 2,621,479.3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0	15.64	11.90
银行存款	123,412.23	149,207.14	107,775.23
其他货币资金	13,795.78	43,169.88	23,228.61
合计	**137,220.81**	**192,392.66**	**131,01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243.56	125,992.14	90,169.99

注：上表中境外系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31,015.74 万元、192,392.66 万元

和 137,220.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7.22%和 5.23%，2023 年末标的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8.4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0,169.99 万元、125,992.14 万元和 102,243.56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29.41
其中：理财产品	-	-	1,129.41
合计	-	-	**1,129.41**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债务工具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4%。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73.75	8,727.20	8,498.61
商业承兑汇票	12,182.70	13,228.48	11,685.05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20	0.17	18.74
合计	**18,056.25**	**21,955.51**	**20,164.9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64.92 万元、21,955.51 万

元和 18,056.25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82,222.37	415,008.33	323,625.71
其中：未逾期	453,420.60	378,433.82	264,748.55
坏账准备	7,115.71	19,747.69	16,872.62
账面价值	475,106.66	395,260.63	306,753.1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8%	17.98%	16.51%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通常会基于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水平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753.10 万元、395,260.63 万元和 475,10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2%、14.83%和 18.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453,420.60	94.03%	378,433.82	91.19%	264,748.55	81.81%
逾期 1–30 天	17,614.06	3.65%	11,463.39	2.76%	18,866.67	5.83%
逾期 31–60 天	1,269.46	0.26%	2,366.56	0.57%	7,229.10	2.23%
逾期 61–90 天	1,069.34	0.22%	1,262.13	0.30%	4,442.73	1.37%
逾期 91–240 天	695.36	0.14%	974.31	0.23%	5,890.86	1.82%
逾期 241 天以上	8,153.54	1.69%	20,508.12	4.94%	22,447.81	6.94%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82,222.37**	**100.00%**	**415,008.33**	**100.00%**	**323,625.71**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15.71		19,747.69		16,872.62	
合计	**475,106.66**		**395,260.63**		**306,753.1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81.81%、91.19%和 94.03%，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应收账款逾期风险有所下降；标的公司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47.81 万元、20,508.12 万元和 8,153.54 万元，占比 6.94%、4.94%和 1.69%，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1.70 万元，计提比例为 29.32%，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②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其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采用账龄迁徙法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等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7.65	1.39%	6,509.53	97.19%	18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524.72	98.61%	606.18	0.13%	474,918.54
合计	**482,222.37**	**100.00%**	**7,115.71**	**1.48%**	**475,106.66**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53.02	4.69%	18,843.18	96.87%	60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555.31	95.31%	904.51	0.23%	394,650.80
合计	**415,008.33**	**100.00%**	**19,747.69**	**4.76%**	**395,260.63**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55.20	6.23%	14,185.91	70.38%	5,96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70.52	93.77%	2,686.71	0.89%	300,783.81
合计	**323,625.71**	**100.00%**	**16,872.62**	**5.21%**	**306,753.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72.62 万元、19,747.69 万元和 7,115.7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4.76%和 1.48%。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针对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在确认无法收回后，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予以核销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53,199.66	36.64	0.01
逾期 1–30 天	17,614.06	14.60	0.08
逾期 31–60 天	1,269.46	8.03	0.63
逾期 61–90 天	1,069.34	24.31	2.27
逾期 91–240 天	695.36	30.90	4.44
逾期 241 天以上	1,676.83	491.70	29.32
合计	**475,524.72**	**606.18**	**0.13**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77,567.41	52.60	0.01
逾期 1–30 天	11,463.39	13.05	0.11
逾期 31–60 天	2,366.56	9.99	0.42
逾期 61–90 天	1,262.13	15.25	1.21

逾期 91–240 天	974.31	168.35	17.28
逾期 241 天以上	1,921.51	645.27	33.58
合计	**395,555.31**	**904.51**	**0.23**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64,748.55	555.34	0.21
逾期 1–30 天	18,866.67	239.59	1.27
逾期 31–60 天	7,229.10	148.50	2.05
逾期 61–90 天	4,442.73	227.14	5.11
逾期 91–240 天	5,890.86	559.24	9.49
逾期 241 天以上	2,292.61	956.89	41.74
合计	**303,470.52**	**2,686.71**	**0.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分别为 38,721.97 万元、17,987.90 万元和 22,325.05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关注和催收，将明确无法回款的债权转入法律催收程序，并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28,055.85	5.82	2.81
客户 F 合并范围内主体	11,023.65	2.29	1.10
客户 M	10,835.08	2.25	1.08
Best4Tires GmbH	9,852.59	2.04	0.99
客户 D	9,276.37	1.92	0.93
合计	**69,043.54**	**14.32**	**6.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26,661.84	6.42	2.67
客户 F 合并范围内主体	14,611.53	3.52	1.4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J	14,209.90	3.42	1.42
FINTYRE SPA	14,117.87	3.40	1.41
客户 I	14,013.11	3.38	1.40
合计	**83,614.25**	**20.15**	**8.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25,987.43	8.03	54.57
FINTYRE SPA	12,135.93	3.75	25.49
Best4Tires GmbH	8,603.79	2.66	18.07
客户 A 合并范围内主体	8,361.69	2.58	17.56
INTER WHEEL SWEDEN AB	8,125.78	2.51	17.06
合计	**63,214.62**	**19.53**	**132.7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63,214.62 万元、83,614.25 万元和 69,043.5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9.53%、20.15%和 14.32%。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④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282,631.88 万元、304,175.92 万元和 350,658.10 万元，其中附追索权金额分别为 282,631.88 万元、302,559.89 万元和 341,887.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9.48%和 97.50%。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交易对手方均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标的公司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从银行收到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未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784.09 万元、7,021.89 万元和 1,39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9%、0.65%和 0.1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91.08	-	25,868.61	-	17,334.52	-
合计	24,491.08	-	25,868.61	-	17,334.52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6）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78.43	100.00%	11,759.33	100.00%	15,354.31	100.00%
合计	**12,978.43**	**100.00%**	**11,759.33**	**100.00%**	**15,35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354.31 万元、11,759.33 万元和 12,97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44%和 0.5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25.22	48,890.47	17,432.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5	72.82	21.78
合计	**12,811.47**	**48,817.64**	**17,410.4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10.43 万元、48,817.64 万元和 12,81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1.83%和 0.49%，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	4,701.05	35,813.86	9,221.14
保证金	3,711.32	6,499.54	3,929.67
员工借款	668.42	584.88	211.78
其他	3,744.43	5,992.19	4,069.62
合计	**12,825.22**	**48,890.47**	**17,432.2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及保证金等，均系其自有资金支付形成，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多主要系标的公司按照较高税率预缴反倾销税后实际应缴税率较低，形成应收反倾销税退税款所致，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5 月收回。

（8）存货

①存货构成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72.86	-	71,372.86
在产品	11,296.44	-	11,296.44
库存商品	279,314.87	3,609.79	275,705.08
发出商品	4,053.02	-	4,053.02
周转材料	938.02	-	938.02
在途物资	31,170.16	-	31,170.16
合计	**398,145.37**	**3,609.79**	**394,535.58**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20.22	-	81,720.22
在产品	10,305.65	-	10,305.65
库存商品	270,785.64	3,243.63	267,542.01
发出商品	5,363.53	-	5,363.53
周转材料	873.77	-	873.77
在途物资	32,141.37	-	32,141.37
合计	**401,190.18**	**3,243.63**	**397,946.55**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57.67	-	92,057.67
在产品	12,246.99	-	12,246.99
库存商品	319,428.98	8,301.92	311,127.07
发出商品	3,870.86	-	3,870.86
周转材料	898.33	-	898.33
在途物资	32,100.88	-	32,100.88
合计	**460,603.71**	**8,301.92**	**452,301.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301.79 万元、397,946.55 万元和 394,535.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2%、14.93%和 15.05%。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天然橡胶、炭黑等库存金额下降所致。2023 年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4.86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3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库存商品数量减少；2）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成本下降，加之 2023 年锦湖越南工厂扩建工程完工投产，越南工厂单位人工成本较低，进一步摊薄标的公司平均产成品成本。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

加权平均法计量。标的公司存货计价准确。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产品BOM、库存数据、生产计划等信息得出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且不同产品间原材料的通用性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原材料	71,372.86	-	81,720.22	-	92,057.67	-
在产品	11,296.44	-	10,305.65	-	12,246.99	-
库存商品	277,070.82	2,244.05	269,049.97	1,735.67	317,906.96	1,522.03
发出商品	4,053.02	-	5,363.53	-	3,870.86	-
周转材料	938.02	-	873.77	-	898.33	-
在途物资	31,170.16	-	32,141.37	-	32,100.88	-
合计	**395,901.32**	**2,244.05**	**399,454.50**	**1,735.67**	**459,081.68**	**1,522.03**
存货跌价准备	-1,365.74	-2,244.05	-1,507.95	-1,735.67	-6,779.89	-1,522.03
计提比例	0.34%	100.00%	0.38%	100.00%	1.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库龄对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关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9）持有待售资产

2022 年末，标的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南京 TBR 生产线，其账面价值为 9,463.20 万元，2023 年交易对方决定不再购买此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交易对方预付款项已确认为 2023 年营业外收入，该资产已于 202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4,062.70	8,652.09	14,082.65
待摊费用	-	54.81	-
合计	**14,062.70**	**8,706.89**	**14,082.6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82.65 万元、8,706.89 万元和 14,062.70 万元，以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为主，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33%和 0.54%。2023 年末，标的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客户开票金额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并抵减增值税留抵税额；2024 年 6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越南税务部门系统故障，锦湖越南进项税额持续无法正常抵扣；2）锦湖天津内销规模下降，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

（1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搬迁保证金	6,018.78	6,396.12	6,406.72
租赁保证金	3,536.12	2,353.35	3,222.42
应收租赁款	429.60	238.14	284.52
员工长期贷款	261.23	226.17	5,710.23
其他	516.10	548.39	549.2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3	13.64	13.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71	84.37	161.37
合计	**10,616.30**	**9,664.17**	**15,998.1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98.10 万元、9,664.17 万元和 10,616.30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保证金、工厂搬迁保证金等，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职工持股协会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1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63,005.93	-	-	163,005.9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79,983.70	223,282.87	2,320.73	354,380.10	61.10%
机器设备	1,677,618.11	1,010,323.93	42,812.97	624,481.20	37.22%
运输工具	18,667.42	15,468.81	137.62	3,060.99	16.40%
其他设备	381,953.55	294,520.64	1,184.42	86,248.48	22.58%
合计	**2,821,228.71**	**1,543,596.25**	**46,455.75**	**1,231,176.70**	**43.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70,870.55	-	-	170,870.5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90,552.45	223,954.11	2,463.37	364,134.97	61.66%
机器设备	1,699,837.03	1,007,977.65	43,997.55	647,861.83	38.11%
运输工具	19,298.42	15,905.73	138.88	3,253.80	16.86%
其他设备	388,155.72	299,811.11	1,290.83	87,053.78	22.43%
合计	**2,868,714.17**	**1,547,648.61**	**47,890.63**	**1,273,174.94**	**44.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71,013.54	-	-	171,013.5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70,085.48	213,206.33	2,413.41	354,465.73	62.18%
机器设备	1,564,842.50	957,940.58	35,905.38	570,996.55	36.49%
运输工具	18,019.47	15,392.09	-	2,627.37	14.58%
其他设备	365,219.83	289,709.84	846.59	74,663.39	20.44%
合计	**2,689,180.81**	**1,476,248.85**	**39,165.38**	**1,173,766.59**	**43.65%**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其中土地资产系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外永久产权土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173,766.59 万元、1,273,174.94 万元和 1,231,176.7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2%、47.76%和 46.96%，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小

幅增长，成新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永久	-	-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机器设备	6-30年	0%-10%	3.00%-16.67%
运输工具	5年	0%-10%	18.00%-20.00%
其他设备	4-8年	0%-10%	11.25%-25.00%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塑型机、硫化机等大型机器设备进行维护改替时，会重新评估增加该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导致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标的公司将每个法人的所有固定资产识别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的在用价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460.42	8,887.16	-	50,573.26
知识产权	33,939.28	21,645.74	-	12,293.54

其他	18,000.18	14,836.61	1,699.79	1,463.78
合计	**111,399.87**	**45,369.51**	**1,699.79**	**64,330.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123.42	8,172.68	-	50,950.74
知识产权	34,149.79	20,322.92	-	13,826.86
其他	19,149.66	15,782.03	1,806.35	1,561.28
合计	**112,422.87**	**44,277.64**	**1,806.35**	**66,338.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796.54	6,663.61	-	52,132.94
知识产权	33,980.48	17,236.67	-	16,743.81
其他	19,009.02	15,725.04	1,809.34	1,474.64
合计	**111,786.04**	**39,625.31**	**1,809.34**	**70,351.38**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会员权加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51.38 万元、66,338.88 万元和 64,33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1%和 2.49%和 2.45%。

（1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分别为 26,326.35 万元、26,326.35 万元和 26,32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0.99%和 1.00%，标的公司商誉为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时产生，标的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3,094.30 万元、134,898.11 万元和 117,981.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90%、5.06%和 4.5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自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弥补历史年度亏损，使得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27.04%	440,191.26	22.75%	524,602.78	26.83%
应付票据	66,335.59	3.66%	82,314.03	4.25%	71,857.66	3.68%
应付账款	185,029.07	10.22%	172,297.69	8.90%	115,230.60	5.89%
合同负债	6,168.89	0.34%	13,056.35	0.67%	16,895.3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2.37%	47,904.58	2.48%	32,451.30	1.66%
应交税费	28,337.25	1.56%	28,439.68	1.47%	10,303.49	0.53%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6.50%	146,376.37	7.57%	189,713.34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6.23%	103,430.74	5.35%	333,666.39	1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57.92%**	**1,034,010.72**	**53.44%**	**1,294,720.95**	**6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27.91%	690,559.34	35.69%	472,983.27	24.19%
租赁负债	32,721.95	1.81%	20,825.66	1.08%	15,929.68	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8.06%	122,278.50	6.32%	107,754.77	5.51%
预计负债	15,909.84	0.88%	13,629.12	0.70%	10,005.05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3.42%	53,570.68	2.77%	53,610.24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42.08%**	**900,863.30**	**46.56%**	**660,283.02**	**33.77%**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00.00%**	**1,934,874.02**	**100.00%**	**1,955,003.9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745.56	8,001.00	-
抵押借款	381,730.82	341,307.31	435,886.55
保证借款	82,750.80	79,319.50	78,788.36
质押借款	20,423.74	11,563.46	9,927.88
合计	**489,650.91**	**440,191.26**	**524,602.7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24,602.78 万元，440,191.26 万元和 489,65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3%、22.75%和 27.04%，2023 年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且短期资金需求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均未发生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曾向银行取得了多笔贷款以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根据银行要求，其发放贷款时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由于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不匹配，相关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款项退回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分批逐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存在银行受托支付采购货款后，部分供应商大额退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取得银行借款后由供应商退回金额分别为 75,016.78 万元、42,269.64 万元和 11,152.05 万元。具体包括三种情形：①锦湖南京由供应商退回的 23,529.47 万元、锦湖天津由供应商退回的 34,069.64 万元、锦湖长春由供应商退回的 3,286.88 万元属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 的规定不属于转贷；②锦湖南京由供应商退回的 29,288.77 万元，锦湖天津由供应商退回的 4,200.00 万元，锦湖长春由供应商退回的 5,580.00 万元，在供应商转回贷款金额后的 12 个月内，实际向供应商采购金额未能覆盖其受托支付金额，属于转贷情形。③锦湖南京由供应商退回的 22,198.54 万元，锦湖天津由供应商退回的 4,000.00 万元，锦湖长春由供应商退回的 2,285.17 万元，均发生在 2023 年 8 月之后，在供应商转回贷款金额后实际向供应商采购金额未能覆盖其受托支付金额。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转贷所涉贷款本息。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尚有未到期贷款涉及转贷金额分别为 30,372.01 万元、2,000.00 万元、6,765.17 万元。就剩余未偿还部分，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承诺相关转回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锦湖南京还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开具信用证、票据保贴业务融资后，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又转回部分款项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锦湖南京共向供应商转出 12,350.00 万元，而后由供应商转回 10,5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锦湖南京已按照约定清偿相关融资对应转回金额合计 9,760.00 万元。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等，并切实遵守履行。

根据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出具的相关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其均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对于已经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转贷情况，其承诺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承诺不再新增发生银行受托支付采购货款后退回的情形。

根据锦湖南京出具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其均按期兑付或回购到期保理、票据、信用证，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并承诺不再新增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转给供应商再退回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监管职责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经电话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其确认最近两年内对锦湖南京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已取得部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未与相关银行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锦湖长春已取得全部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锦湖长春未与相关银行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锦湖天津、锦湖南京和锦湖长春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管相关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区分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029.07	172,297.69	115,230.60
合计	**185,029.07**	**172,297.69**	**115,230.6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30.60 万元、172,297.69 万元和 185,029.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8.90%和 10.22%。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自 2023 年起，标的公司对部分供应商付款期限由 30 天延长至 60 天，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1,857.66 万元、82,314.03 万元和 66,335.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4.25%和 3.66%，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等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货款，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以票据进行结算。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返利	39,722.27	48,123.45	42,360.80
应付设备采购款	29,063.49	33,950.67	37,384.91
应付服务费	13,950.06	13,534.85	12,412.50
应付能源费	7,737.49	8,051.75	8,182.81
应付广告费	5,015.13	6,801.67	3,966.30
应付员工诉讼赔偿款	-	5,961.52	36,448.85
代扣代缴职工福利	3,866.96	3,925.89	3,907.54
光州土地搬迁意向金	-	-	19,330.61
其他	18,368.26	26,026.57	25,719.01
合计	**117,723.66**	**146,376.37**	**189,713.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9,713.34 万元、146,376.37 万元和 117,723.66 万元，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向部分员工完成支付诉讼赔偿款以及退还预收光州土地搬迁意向金等。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包含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348.13	23,064.81	16,739.60
抵押借款	399,811.13	547,675.06	283,260.14
保证借款	2,321.96	7,558.27	60,664.00
质押借款	80,077.05	112,261.20	112,319.53
合计	**505,558.27**	**690,559.34**	**472,983.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2,983.27 万元、690,559.34 万元和 505,558.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9%、35.69%和 27.91%。2023 年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锦湖轮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债权金融机构等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债权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全部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标的公司将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长期借款；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Kumho Tire Georgia 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923.49	85,943.64	314,917.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50.60	11,418.17	11,654.73
关联方资金拆借	8,217.97	1,010.94	922.12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39.85	4,536.55	4,583.51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负债	1,758.26	521.44	1,588.30
合计	**112,890.17**	**103,430.74**	**333,666.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666.39 万元、103,430.74 万元和 112,890.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7%、5.35%和 6.2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2023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锦湖轮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债权金融机构等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债权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全部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标的公司将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长期借款。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2,755.22	84,337.71	82,115.2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3,222.23	37,940.79	25,639.49
合计	**145,977.45**	**122,278.50**	**107,754.7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754.77 万元、122,278.50 万元和 145,977.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6.32%和 8.06%，主要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报告期各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均呈现增长趋势，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增长主要系雇佣成本增加、重新计量及外币折算等因素使得员工退休福利计提金额增加所致，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增长主要系随着锦湖轮胎业绩增长，利润分享计划中员工奖励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5	0.7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65	0.66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9%	72.58%	7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879.61	365,229.08	143,68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2	2.42	0.43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2024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05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66 和 0.65，短期偿债指标上升，反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1%、72.58%和 69.09%，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3,683.20 万元、365,229.08 万元和 236,879.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3 倍、2.42 倍和 3.92 倍，随着标的公司实现盈利，相关指标均有所改善，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24	0.87	50.10
601966.SH	玲珑轮胎	0.82	0.53	51.79
600182.SH	S 佳通	1.93	1.59	49.51
161390.KS	韩泰轮胎	2.89	2.01	24.13
平均值		1.72	1.25	43.89
中位数		1.59	1.23	49.81
标的公司		1.02	0.65	69.09

注：2024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处理。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4	0.78	54.22
601966.SH	玲珑轮胎	0.74	0.49	51.74
600182.SH	S 佳通	1.98	1.63	47.50
161390.KS	韩泰轮胎	2.96	2.08	24.55
平均值		1.70	1.24	44.50
中位数		1.56	1.20	49.62
标的公司		1.05	0.66	72.58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0.94	0.64	56.96
601966.SH	玲珑轮胎	0.61	0.37	48.51
600182.SH	S 佳通	1.72	1.32	47.09
161390.KS	韩泰轮胎	2.82	1.75	29.45
平均值		1.52	1.02	45.50
中位数		1.33	0.98	47.80
标的公司		0.75	0.40	75.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随着标的公司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相关指标有所改善，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	6.26	6.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7	3.96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8	0.84	0.75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①2024 年 1-6 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7.64	4.17	0.86
601966.SH	玲珑轮胎	5.15	3.24	0.48
600182.SH	S 佳通	2.51	6.80	1.08
161390.KS	韩泰轮胎	4.67	2.67	0.67
平均值		4.99	4.22	0.77
中位数		4.91	3.70	0.76
标的公司		5.33	4.27	0.88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②2023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8.53	4.15	0.82
601966.SH	玲珑轮胎	5.95	3.46	0.50
600182.SH	S 佳通	2.51	6.40	1.14
161390.KS	韩泰轮胎	4.99	2.70	0.71
平均值		5.50	4.18	0.79
中位数		5.47	3.80	0.76
标的公司		6.26	3.96	0.84

③2022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8.63	4.24	0.7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966.SH	玲珑轮胎	5.94	3.26	0.48
600182.SH	S 佳通	2.56	5.78	1.03
161390.KS	韩泰轮胎	5.22	2.90	0.69
平均值		5.59	4.05	0.75
中位数		5.58	3.75	0.74
标的公司		6.21	4.20	0.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均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主体。其中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权益在星投基金合并层面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故此处仅依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80005830_J03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减：营业成本	846,787.68	1,683,075.10	1,613,596.46
税金及附加	2,633.63	6,029.12	3,919.54
销售费用	34,143.64	62,687.00	47,857.58
管理费用	78,290.24	151,868.57	122,544.50
研发费用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财务费用	39,327.51	92,513.64	65,569.47
其中：利息费用	42,632.64	95,322.38	57,063.2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6,802.11	2,569.00	2,024.19
加：其他收益	263.82	124.40	121.88
投资收益	-	136.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	31.47	8.38
信用减值损失	27.73	-2,848.68	-830.38
资产减值损失	-579.62	-7,024.95	8,416.91
资产处置收益	-2,120.91	-9,077.34	4,923.39
二、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营业外收入	500.08	8,650.32	1,563.65
营业外支出	1,891.11	930.47	1,551.50
三、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减：所得税费用	29,681.79	33,286.58	209.92
四、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少数股东损益	55,873.06	61,198.35	-15,525.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8.71	-11,829.78	40,8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8.14	-5,853.72	16,436.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10.90	-6,108.94	6,543.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7.24	255.23	9,89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0.57	-5,976.06	24,415.16
综合收益总额	79,377.79	90,009.42	7,987.70
其中：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5.30	34,787.13	-90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62.49	55,222.29	8,889.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各期分别为 1,858,093.36 万元、2,198,649.34 万元和 1,159,804.74 万元；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良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6%、23.45%、26.99%；净利润分别为-32,863.66 万元、101,839.20 万元和94,876.5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77%、4.63%和 8.18%，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6,041.79	99.68%	2,191,577.52	99.68%	1,848,469.25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95	0.32%	7,071.82	0.32%	9,624.11	0.52%
合计	**1,159,804.74**	**100.00%**	**2,198,649.34**	**100.00%**	**1,858,09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8,093.36 万元、2,198,649.34 万元和1,159,804.74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标的公司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持续培育战略成长市场，扩大高收益产品的销售占比，加速当地化销售战略的落地，强化全球产品价格管理体系和优化供应链管理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轮胎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48%、99.68%和 99.6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8,469.25 万元、2,191,577.52 万元和 1,156,041.79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43,108.27 万元，增长18.56%，主要系标的公司轮胎销量及平均单价增长导致。2023 年度，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量达 5,567.21 万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0%，轮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93.66 元/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2024 年 1-6 月，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量达 2,959.26 万条，轮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90.65 元，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从业务类型层面来看，对于替换轮胎业务，目标公司通过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坚代理店、强化中小销售渠道、提升高收益产品的销售占比、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提升物流网络效率以及强化电子商务销售等方式实现替换轮胎业务的收入增长；对于

配套轮胎业务，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基础体系，提升与整车厂的事前研发紧密度，及时开发新车型适用轮胎、拓展新车厂、对高盈利产品重点供应等方式推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601058.SH	赛轮轮胎	1,515,393.79	30.29%	2,597,825.95	18.61%	2,190,221.39
601966.SH	玲珑轮胎	1,037,964.72	12.37%	2,016,527.47	18.58%	1,700,588.57
600182.SH	S 佳通	218,315.19	13.23%	416,406.60	18.74%	350,700.64
161390.KS	韩泰轮胎	2,359,029.45	-4.70%	4,840,076.60	10.60%	4,376,083.33
平均值		**1,282,675.79**	**7.90%**	**2,467,709.15**	14.54%	**2,154,398.48**
标的公司		1,159,804.74	/	2,198,649.34	18.33%	1,858,093.36

注：韩泰轮胎营业收入为按照历史平均汇率转换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略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合理区间内；2023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8.33%，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在行业步入上行周期的经营背景下，目标公司通过改善产品结构并提升高收益产品的占比、优化物流模式以及进行全球产能布局的转换等举措实现自身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使得其整体增速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轮胎制造过程中的半成品（CMB）、汽车电池（ATB）等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9,624.11 万元、7,071.82 万元和 3,762.95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32%和 0.32%，整体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轮胎	603,351.18	52.19%	1,141,784.77	52.10%	930,912.83	50.36%
轻卡车轮胎	439,849.25	38.05%	817,192.48	37.29%	698,599.26	37.79%
卡客车轮胎	106,533.21	9.22%	216,124.66	9.86%	202,348.76	10.95%
SPECIALTY	6,308.15	0.55%	16,475.61	0.75%	16,608.40	0.90%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车轮胎、卡客车轮胎以及SPECIALTY。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以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为主，其中乘用车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 930,912.83 万元、1,141,784.77 万元和 603,351.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36%、52.10%和 52.19%；轻卡车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599.26 万元、817,192.48 万元和 439,849.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79%、37.29%和 38.05%。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3）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47,725.66	30.08%	686,232.43	31.31%	607,665.14	32.87%
欧洲	317,673.84	27.48%	522,830.48	23.86%	364,592.36	19.72%
韩国	214,755.36	18.58%	475,583.36	21.70%	434,393.49	23.50%
中国	83,542.51	7.23%	169,693.96	7.74%	108,399.11	5.86%
其他	192,344.42	16.64%	337,237.30	15.39%	333,419.15	18.04%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标的公司立足韩国总部，以位于韩国、中国、越南、美国的 8 个轮胎生产工厂为基础，构建全球生产体系，通过全球销售法人和海外分公司/办事处，销售范围面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北美洲、欧洲、韩国三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区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5%以上。

报告期内，在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地区，标的公司未被主要出口国列入负面清单，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政策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99,649.49	25.92%	551,164.83	25.15%	444,028.99	24.02%
经销模式	856,392.29	74.08%	1,640,412.70	74.85%	1,404,440.26	75.98%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标的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的主要为配套轮胎业务，标的公司与全球主流的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主流车企生产配套轮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标的公司扩大配套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444,028.99 万元、551,164.83 万元和 299,649.4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24.13%，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略有提高。经销模式是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平均约为 7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4,440.26 万元、1,640,412.70 万元和 856,392.2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6.80%。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54,645.86	47.98%	542,704.68	24.76%	384,929.98	20.82%
二季度	601,395.93	52.02%	545,422.46	24.89%	465,759.60	25.20%
三季度	-	-	530,732.21	24.22%	509,095.90	27.54%
四季度	-	-	572,718.17	26.13%	488,683.77	26.44%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3,703.53	99.64%	1,677,219.46	99.65%	1,608,143.18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3,084.15	0.36%	5,855.64	0.35%	5,453.28	0.34%
合计	**846,787.68**	**100.00%**	**1,683,075.10**	**100.00%**	**1,613,59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3,596.46 万元、1,683,075.10 万元和 846,787.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69,478.64 万元，同比增长 4.31%。得益于目标公司积极开展产能布局调整以提高越南工厂产量、通过联合采购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有效整合、提前锁定海运运价等措施，并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海运费下降的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成本压力获得释放。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轮胎产品相关的营业成本，轮胎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9,123.02 万元、1,677,682.31 万元和 844,562.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68%和 99.74%。

（2）营业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3,006.19	52.51%	908,795.15	54.18%	840,731.48	52.28%
直接人工	142,197.96	16.85%	277,892.65	16.57%	217,707.04	13.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258,499.38	30.64%	490,531.66	29.25%	549,704.66	34.18%
合计	**843,703.53**	**100.00%**	**1,677,219.46**	**100.00%**	**1,608,143.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要素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40,731.48 万元、908,795.15 万元和 443,006.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28%、54.18%和 52.51%；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549,704.66 万元、490,531.66 万元和 258,499.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18%、29.25%和 30.64%。

1）直接材料

①轮胎产品直接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轮胎产品直接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直接材料（万元）	443,006.19	-2.51%	908,795.15	8.10%	840,731.48
销量（万条）	2,959.26	6.31%	5,567.21	17.10%	4,754.16
单条轮胎直接材料（元/条）	149.70	-8.29%	163.24	-7.69%	176.84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率为年化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6.84 元/条、163.24 元/条和 149.70 元/条，同比下降 7.69%和 8.29%，主要系公司改善成本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天然橡胶	77,450.81	11.19	155,049.95	10.11	185,502.47	11.47
合成橡胶	109,747.51	14.19	185,631.98	13.08	183,405.59	14.21
帘布	68,157.57	15.24	140,087.97	16.86	148,943.05	19.8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炭黑	60,154.04	8.59	118,105.95	8.74	124,604.47	9.97
钢丝	10,267.96	6.87	21,095.68	7.52	22,396.90	9.0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布、炭黑和钢丝，约占采购总额的 75%以上。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二者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于 2023 年度分别下降约 11.90%和 7.93%，并于 2024 年 1-6 月分别上升约 10.67%和 8.51%，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于 2023 年度下降均超过 10%并于 2024 年 1-6 月继续下降，主要是各类工业品供给端恢复，产量上升，带来的价格回落所导致的。标的公司积极强化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优化采购方式和途径，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人工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直接人工（万元）	142,197.96	2.34%	277,892.65	27.65%	217,707.04
销量（万条）	2,959.26	6.31%	5,567.21	17.10%	4,754.16
单条轮胎直接人工（元/条）	48.05	-3.74%	49.92	9.00%	45.79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率为年化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5.79 元/条、49.92 元/条和 48.05 元/条。2023 年度同比增长约 9.00%，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改善，生产及车间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24 年 1-6 月人工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产量上升及产能布局优化导致单条轮胎直接人工小幅下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轮胎制造费用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制造费用（万元）	258,499.38	5.40%	490,531.66	-10.76%	549,704.66
销量（万条）	2,959.26	6.31%	5,567.21	17.10%	4,754.16
单条轮胎制造费用（元/条）	87.35	-0.86%	88.11	-23.80%	115.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15.40 元/条、87.68 元/条、87.41 元/条。2023 年同比下降 24.02%，主要系海运费下降，叠加标的公司产量提升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固定制造费用降低，使得单位加工成本显著降低。

（3）营业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轮胎	432,212.51	51.23%	858,354.49	51.18%	813,467.33	50.39%
轻卡车轮胎	320,909.66	38.04%	626,389.11	37.35%	594,234.41	37.77%
卡客车轮胎	85,230.00	10.10%	179,009.57	10.67%	186,224.05	10.94%
SPECIALTY	5,351.36	0.63%	13,466.30	0.80%	14,217.39	0.90%
合计	**843,703.53**	**100.00%**	**1,677,219.46**	**100.00%**	**1,608,143.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乘用车轮胎、轻卡车轮胎为主，其中乘用车轮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813,467.33 万元、858,354.49 万元和 432,212.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39%、51.18%和 51.23%；轻卡车轮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594,234.41 万元、626,389.11 万元和 320,90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77%、37.35%和 38.04%。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总体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2,338.25	99.78%	514,358.07	99.76%	240,326.08	98.29%
其他业务	678.80	0.22%	1,216.18	0.24%	4,170.83	1.71%
合计	**313,017.05**	**100.00%**	**515,574.25**	**100.00%**	**244,49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244,496.91 万元、515,574.25 万元和 313,017.05 万元。2023 年度，毛利额增加 271,077.34 万元，同比增长 110.87%，毛利额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标的公司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持续培育战略成长市场，推动各地区销量和销售价格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②标的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提高越南工厂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③伴随国际油价及海运费价格高位回落，主要原材料成本和海运费成本均有所下降；同时，标的公司优化物流模式，降低整体海运成本。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成本端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带动目标公司毛利额继续提升。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2%	23.47%	13.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04%	17.20%	43.34%
综合毛利率	**26.99%**	**23.45%**	**13.1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6%、23.45%和 26.99%，其中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等宏观环境影响，轮胎行业内主要胎企均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2023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及生产销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继续小幅上升，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低生产成本地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推动整体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1058.SH	赛轮轮胎	28.77%	27.64%	18.4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1966.SH	玲珑轮胎	22.72%	21.01%	13.61%
600182.SH	S佳通	19.71%	20.09%	10.84%
161390.KS	韩泰轮胎	35.74%	32.39%	25.05%
平均值		**26.73%**	**25.28%**	**16.98%**
中位值		**25.74%**	**24.33%**	**16.01%**
标的公司毛利率		26.99%	23.45%	13.16%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

注 2：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主营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目标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上市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结构中排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目标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海运费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较国内主要胎企而言更为显著，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3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24 年 1-6 月，目标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及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毛利率水平继续提升，略高于可比公司。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4、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营业外收入	500.08	8,650.32	1,563.65
营业外支出	1,891.11	930.47	1,551.50
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减：所得税费用	29,681.79	33,286.58	209.92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1.12%	94.29%	100.0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2%、94.29%和100.0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稳定的客户关系

标的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过往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厂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增长。过往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一般要求轮胎厂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能否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与现有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其他优质客户是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技术及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五大研发中心，形成了以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包括光州性能评价中心、美国实验室、欧洲实验室和中国实验室在内的全球研发网络。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引领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是韩国最先开发 Run-flat 轮胎的轮胎企业，并不断开发包括 EV、Foam、自修复、Airless 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标的公司能否不断开放创新，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提升创新水平是在行业中保持竞争水平从而维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3）成本管控能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竞争的日趋加剧及造车新势力的不断涌入，汽车产品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历年呈下降趋势，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将成本压力传导到上游供应商，因此轮胎供应商的成本管控能力是在行业中保持竞争水平从而维持盈利能力连续性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在轮胎行业经营多年，与主流车企保持

良好的合作关系，内部流程管控方面亦积累丰富的经验，通过不断提高效率以达到降低能耗的经营管理目标，因此在成本向上游传导及费用内部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

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2%、94.29%和100.0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很小。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的驱动要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轮胎需求受汽车销售影响较大。2023 年度，全球汽车行业在经历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和芯片短缺后，积压消费需求的释放及主机厂定价能力的回落驱动全球汽车产销量不断回升；同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受汽车销售情况好转的影响，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2023 年，全球乘用车配套轮胎消费量为 4.17 亿条，同比增长 9%；其中欧洲增长 11%，北美增长 9%，中国增长 9%。欧洲市场同比增长主要因为前一年较低的比较基数，北美市场增长受到持续新车需求的支撑，而中国市场受到国内生产的电动汽车出口增加的推动而增长。

（2）内部驱动因素

标的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包括乘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等在内的轮胎产品，标的公司过往依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先进的生产制造优势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已得到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汽车行业内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以及顶级新能源汽车公司等知名厂商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及市场开拓方面投入资源，发挥现有技术及生产方面优势，不断研发更高性能的轮胎，不断提升高收益和高价值产品的占比，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4,143.64	2.94%	62,687.00	2.85%	47,857.58	2.5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78,290.24	6.75%	151,868.57	6.91%	122,544.50	6.60%
研发费用	30,278.44	2.61%	56,411.48	2.57%	49,911.89	2.69%
财务费用	39,327.51	3.39%	92,513.64	4.21%	65,569.47	3.53%
期间费用合计	**182,039.82**	**15.70%**	**363,480.69**	**16.53%**	**285,883.43**	**15.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随营收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告宣传费	19,176.10	33,382.09	24,445.94
工资福利及奖金	10,534.48	19,383.74	15,957.35
销售服务费	3,619.12	8,438.40	6,422.92
差旅费	749.07	1,449.63	996.44
其他	64.88	33.13	34.94
合计	**34,143.64**	**62,687.00**	**47,857.5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7,857.58 万元、62,687.00 万元和 34,1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2.85%和 2.9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工资福利及奖金和销售服务费构成。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线上及线下各渠道的宣传投入。2023 年度，标的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22 年度增长 36.55%，主要系为扩大销售，提升品牌形象，标的公司会根据年度业务营销计划调整各类广告投入，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线上活动宣传、TV 广告等广告宣传支出相应增加；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广告宣传费随营业收入的扩大继续上升。

工资福利及奖金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及各类福利保障支出等。2023 年度，工

资福利及奖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增长 21.47%，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工资支出增多。2024 年 1-6 月工资福利及奖金随业绩提升继续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加，整体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福利及奖金	37,365.51	72,609.42	58,748.62
劳务费	9,842.88	18,110.25	14,05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376.91	13,644.21	11,405.78
固定资产折旧费	4,873.01	8,576.52	8,548.44
手续费	4,345.83	8,024.45	4,658.04
保险费	2,889.29	5,836.91	5,468.31
差旅费	2,172.08	3,215.80	1,962.59
无形资产摊销	2,123.45	4,216.77	4,178.67
租赁费	1,553.11	3,396.60	2,188.90
修理费	1,239.23	1,991.01	630.09
通讯费	979.34	2,010.31	1,922.67
招待费	656.20	1,240.40	1,013.75
其他	2,873.40	8,995.92	7,765.53
合计	**78,290.24**	**151,868.57**	**122,544.5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2,544.50 万元、151,868.57 万元和 78,29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6.91%和 6.7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构成。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支出分别增长 23.59%及 28.87%，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增长，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支出均随之增长，同时相关劳务支出需求也有所扩大；2024 年 1-6 月，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支出继续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地区业务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仓库租

赁逐年有所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于报告期各期呈小幅增长趋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福利及奖金	14,620.05	27,536.54	24,354.94
研发测试费用	4,931.68	9,261.52	7,761.18
直接材料	2,640.29	4,591.37	4,345.5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93.40	5,137.54	4,949.82
手续费	1,477.73	1,740.04	1,597.50
水电及燃料费	1,301.31	2,728.73	2,098.83
修理费	749.53	1,346.52	1,092.95
交通费	713.29	1,241.78	1,010.33
劳务费	569.54	1,111.16	952.53
其他	681.61	1,716.27	1,748.30
合计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11.89 万元、56,411.48 万元和 30,27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2.57%和 2.6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奖金和研发测试费用构成。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断开发包括 EV、Foam、自修复、Airless 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标的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要求不断增加对轮胎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的增加带来研发测试费用增长。

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之“2、研发实力及成果”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2,632.64	95,322.38	57,063.21
减：利息收入	6,802.11	2,569.00	2,024.19
汇兑损益	3,021.03	-1,394.10	9,732.11
手续费	475.95	1,154.37	798.34
合计	**39,327.51**	**92,513.64**	**65,569.4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5,569.47 万元、92,513.64 万元和 39,32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4.21%、3.39%。2023 年度，标的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2 年度增长 67.05%，主要系受到美元加息影响，美元利率持续走高，标的公司融资成本上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受长短期借款余额减少影响，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美国政府退回的反倾销关税时，一并收到了所退回的关税对应存放于美国政府期间的利息导致的。

报告期内，由于外币汇率波动，标的公司汇兑损益科目波动较大，2023 年度产生 1,394.10 万元的汇兑收益，其余期间为汇兑损失。

（5）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99%	13.04%	10.69%
	601966.SH	玲珑轮胎	10.83%	11.38%	11.19%
	600182.SH	S佳通	8.33%	7.76%	7.69%
	161390.KS	韩泰轮胎	16.71%	16.59%	16.29%
	平均值		**11.97%**	**12.19%**	**11.46%**
	中位数		**11.41%**	**12.21%**	**10.94%**
	标的公司		15.70%	16.53%	15.39%

注：中国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计算公式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韩泰轮胎计算公式为：（Total Operating Expense + Net Interest Expense）÷ Revenue。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

韩泰轮胎接近。主要系标的公司为韩国上市企业，总部位于韩国，因此各项费用水平与韩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与中国上市公司相比较高。

7、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额	313,017.05	515,574.25	244,496.91
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98.12	40,716.66	-23,441.3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2,665.89 万元、127,405.93 万元和 125,949.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863.66 万元、101,839.20 万元和 94,876.50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所致。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0.91	-9,077.34	4,92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2.67	222.55	21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	136.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	31.47	8.3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13,77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03	7,719.85	12.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07	795.1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16	8.46	4,517.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4.67	-104.39	8,313.95
合计	**-994.67**	**-75.81**	**6,103.2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103.26万元、-75.81万元和-994.67万元。

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主要由于韩国在2021年新修订了劳动法，目标公司基于新劳动法下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费用预提，并在2022年度根据实际判决情况对多预提的费用进行了转回，因是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为南京锦湖持有待售合同终止，对方预付的货款不再退还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9、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79.62	-7,024.95	8,416.91
合计	**-579.62**	**-7,024.95**	**8,416.9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416.91万元、-7,024.95万元和-579.62万元。2022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8,416.91万元，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带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因此冲回存货跌价准备8,425.96万元所致。2023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024.9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11,233.40万元，主要系锦湖南京的原持有待售资产不再出售转回至固定资产后计提减值导致的。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120.91	-9,077.34	4,923.39
合计	**-2,120.91**	**-9,077.34**	**4,923.3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923.39 万元、-9,077.34 万元和-2,120.91 万元。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目标公司出售韩国光州工厂操场用地产生处置收益导致的，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部分工厂处置模具、机器设备等导致的。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	500.08	8,650.32	1,563.65
合计	**500.08**	**8,650.32**	**1,563.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3.65 万元、8,650.32 万元和 500.08 万元。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锦湖南京公司原持有待售的 TBR 生产线，交易对方决定不再购买此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就持有待售资产已预收的款项 7,017.35 万元不再退还导致的。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904.70	2,166,085.59	1,877,32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5.32	16,664.84	21,74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77	11,796.01	3,5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07.79**	**2,194,546.44**	**1,902,64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79.97	1,217,257.54	1,498,75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27.98	380,746.83	321,9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85.70	80,021.17	46,96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7.33	160,969.32	107,3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680.98**	**1,838,994.85**	**1,974,9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6.81**	**355,551.59**	**-72,321.2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21.20 万元、355,551.59 万元和 146,526.81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经营状况不佳，净利润为负导致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2.69	19,252.61	30,73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98	2,263.05	14,284.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3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9.67**	**21,652.25**	**58,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42.51	87,682.53	177,7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74	25,904.65	22,98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9.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25**	**132,536.83**	**200,7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58**	**-110,884.58**	**-142,728.6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2,728.67 万元、-110,884.58 万元和-26,670.5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增设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资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830.19	1,220,189.23	1,047,41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3.71	27,943.35	63,1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3.90**	**1,248,132.58**	**1,110,5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525.04	1,338,174.97	883,19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9.33	82,897.87	49,88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74	32,571.96	23,180.4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23.11	1,453,644.80	956,2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9.21	-205,512.22	154,283.8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4,283.80 万元、-205,512.22 万元和-141,009.21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自有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及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51,525.27	3,480,959.53	265.83%	977,855.88	3,556,607.13	263.71%
负债总计	747,869.70	2,555,507.38	241.70%	769,542.45	2,698,832.29	250.71%
所有者权益	203,655.57	925,452.15	354.42%	208,313.43	857,774.84	31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8,637.10	508,786.09	143.86%	213,442.66	484,468.04	126.98%
营业收入	227,852.98	1,372,931.24	502.55%	465,550.02	2,644,360.94	468.01%
利润总额	-7,543.21	110,498.80	1,564.88%	-21,326.16	100,627.18	57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69	33,382.27	684.66%	-17,614.50	23,105.41	231.17%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314.29%	-0.22	0.10	145.45%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5.18%	78.70%	75.88%	-2.81%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42.56	235,082.09	139.53%	150,489.28	342,600.66	12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1.72	-	15.27	15.27	-
应收票据	30,672.31	48,728.56	58.87%	41,424.37	63,379.88	53.00%
应收账款	82,123.00	553,722.87	574.26%	74,729.01	464,434.99	521.49%
应收款项融资	6,235.79	7,626.77	22.31%	2,184.53	9,206.42	321.44%
预付款项	9,349.01	22,327.43	138.82%	6,908.78	18,638.59	169.78%
其他应收款	3,872.28	16,683.75	330.85%	4,872.13	53,689.77	1001.98%
存货	98,899.29	493,434.87	398.93%	105,131.25	503,077.80	3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32.71	100.00%	-	84.3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58.79	28,521.49	97.26%	15,261.43	23,968.33	57.05%
流动资产合计	**343,754.75**	**1,411,862.27**	**310.72%**	**401,016.06**	**1,479,096.09**	**268.84%**
长期应收款	-	10,616.30	100.00%	-	9,664.1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886.91	2,629.93	-97.11%	83,815.88	2,601.53	-9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8	60.78	-	60.78	60.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05.63	100.00%	-	1,159.67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3,175.45	100.00%	-	3,381.49	100.00%
固定资产	330,240.36	1,561,417.07	372.81%	370,751.64	1,643,926.57	343.40%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在建工程	130,981.83	185,417.91	41.56%	60,526.01	93,058.36	53.75%
使用权资产	-	39,688.49	100.00%	-	27,885.89	100.00%
无形资产	38,838.21	103,168.79	165.64%	39,912.84	106,251.72	166.21%
商誉	-	26,326.35	100.00%	-	26,326.3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1.29	1,373.79	50.75%	1,223.98	1,856.07	5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1.45	128,872.80	1,083.25%	11,219.40	146,117.52	1,20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9.69	5,243.97	5.73%	9,329.29	15,220.93	6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770.52**	**2,069,097.25**	**240.44%**	**576,839.81**	**2,077,511.04**	**260.15%**
资产总计	**951,525.27**	**3,480,959.53**	**265.83%**	**977,855.88**	**3,556,607.13**	**263.7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051.31	836,702.22	141.09%	371,771.62	811,962.89	11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89	15.89	-
应付票据	27,658.94	93,994.53	239.83%	20,611.31	102,925.34	399.36%
应付账款	103,149.57	284,671.85	175.98%	92,375.93	259,118.96	180.50%
预收款项	196.53	196.53	-	192.49	192.49	-
合同负债	9,698.00	15,866.89	63.61%	11,974.06	25,000.90	108.79%
应付职工薪酬	8,780.64	51,662.21	488.37%	8,745.78	56,650.36	547.75%
应交税费	3,461.82	31,799.07	818.57%	1,054.97	29,494.65	2,695.79%
其他应付款	20,729.81	138,453.48	567.90%	17,335.62	163,711.99	84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9.57	125,489.74	895.98%	13,721.24	117,151.99	753.80%

负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26	50,583.26	-	59,830.17	59,830.17	-
流动负债合计	**583,909.44**	**1,629,419.78**	**179.05%**	**597,629.08**	**1,626,055.62**	**17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00.00	636,458.27	386.22%	135,775.00	826,334.34	508.61%
租赁负债	-	32,721.95	100.00%	-	20,825.66	100.00%
长期应付款	2,704.62	2,704.62	-	3,525.52	3,525.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5,977.45	100.00%	-	122,278.50	100.00%
预计负债	-	15,909.84	100.00%	-	13,629.12	100.00%
递延收益	30,146.77	30,146.77	-	32,368.30	32,368.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6	208.86	-	244.54	244.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959.84	100.00%	-	53,570.6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60.25**	**926,087.60**	**464.82%**	**171,913.37**	**1,072,776.67**	**524.02%**
负债合计	**747,869.70**	**2,555,507.38**	**241.70%**	**769,542.45**	**2,698,832.29**	**250.71%**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59	0.87	0.67	0.91
速动比率	0.42	0.56	0.50	0.6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4 月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锦湖轮胎债权人代表韩国产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投资 6,463.36 亿韩元以 5,000.00 韩元/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发行的 129,267,129 普通股新股，占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 45.00%，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根据付款和股东登记完成日期将收购日确定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381,522.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锦湖轮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355,195.65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努力提升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相对独立的同时，加强业务层面的协作，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业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产品互补，上市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

TBR（卡客车）轮胎，而目标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PCR（乘用车）轮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各自继续生产具有优势的卡车子午胎、乘用车子午胎，在强化各自原有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产品互补实现业务结构及布局优化。同时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不断强化研发实力，加速在新能源轮胎、低滚阻、UHP（高性能轮胎）等领域的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2）销售协同，双方将会在各自优势市场实现流通网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充分发挥丰富的高中低品类轮胎产品线，TBR 与 PCR 产品相组合，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

（3）供应链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联合采购，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

2、资产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进行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使用权和处置权。

3、财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保持原有的财务管理团队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

4、人员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使命感、积极性和创造性。

5、机构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轮胎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持目标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费用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此外，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双方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0%	73.41%	78.70%	75.88%
营业收入（合并）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毛利率	11.10%	24.64%	8.63%	21.02%
净利率	-3.44%	5.87%	-5.04%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有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部分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星投基金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20.81	192,392.66	131,01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29.41
应收票据	18,056.25	21,955.51	20,164.92
应收账款	475,106.66	395,260.63	306,753.10
应收款项融资	1,390.99	7,021.89	5,784.09
预付款项	12,978.43	11,759.33	15,354.31
其他应收款	12,811.47	48,817.64	17,410.43
存货	394,535.58	397,946.55	452,301.79
持有待售资产	-	-	9,46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2.71	84.37	161.37
其他流动资产	14,062.70	8,706.89	14,082.65
流动资产合计	**1,071,895.59**	**1,083,945.49**	**973,621.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616.30	9,664.17	15,99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5.63	1,159.67	1,903.64
投资性房地产	3,175.45	3,381.49	3,401.03
固定资产	1,231,176.70	1,273,174.94	1,173,766.59
在建工程	54,436.08	32,532.35	147,575.41
使用权资产	39,688.49	27,885.89	23,636.67
无形资产	64,330.58	66,338.88	70,351.38
商誉	26,326.35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462.50	632.08	3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81.35	134,898.11	153,09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7	5,891.64	5,87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583.71**	**1,581,885.58**	**1,622,330.58**
资产总计	**2,621,479.30**	**2,665,831.06**	**2,595,95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440,191.26	524,602.78
应付票据	66,335.59	82,314.03	71,857.66
应付账款	185,029.07	172,297.69	115,230.60
合同负债	6,168.89	13,056.35	16,895.38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47,904.58	32,451.30
应交税费	28,337.25	28,439.68	10,303.49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146,376.37	189,7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103,430.74	333,666.39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1,034,010.72**	**1,294,7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690,559.34	472,983.27
租赁负债	32,721.95	20,825.66	15,929.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122,278.50	107,754.77
预计负债	15,909.84	13,629.12	10,00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53,570.68	53,61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900,863.30**	**660,283.02**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934,874.02**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200.00	350,200.00	350,200.00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92.16	692.16	692.16
其他综合收益	-21,077.92	-11,189.78	-5,336.06
未分配利润	-29,469.67	-68,473.12	-109,1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44.57	271,229.26	236,442.14
少数股东权益	509,990.27	459,727.78	404,50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334.83**	**730,957.04**	**640,9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479.30**	**2,665,831.06**	**2,595,951.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减：营业成本	846,787.68	1,683,075.10	1,613,596.46
税金及附加	2,633.63	6,029.12	3,919.54
销售费用	34,143.64	62,687.00	47,857.58
管理费用	78,290.24	151,868.57	122,544.50
研发费用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财务费用	39,327.51	92,513.64	65,569.47
其中：利息费用	42,632.64	95,322.38	57,063.21
利息收入	6,802.11	2,569.00	2,024.19
加：其他收益	263.82	124.40	121.88
投资收益	-	136.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	31.47	8.38
信用减值损失	27.73	-2,848.68	-830.38
资产减值损失	-579.62	-7,024.95	8,416.91
资产处置收益	-2,120.91	-9,077.34	4,923.39
二、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营业外收入	500.08	8,650.32	1,563.65
营业外支出	1,891.11	930.47	1,551.50
三、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减：所得税费用	29,681.79	33,286.58	209.92
四、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少数股东损益	55,873.06	61,198.35	-15,525.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8.71	-11,829.78	40,8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8.14	-5,853.72	16,436.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10.90	-6,108.94	6,543.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7.24	255.23	9,89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0.57	-5,976.06	24,415.16
综合收益总额	79,377.79	90,009.42	7,987.70
其中：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5.30	34,787.13	-90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62.49	55,222.29	8,889.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904.70	2,166,085.59	1,877,32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5.32	16,664.84	21,74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77	11,796.01	3,5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07.79**	**2,194,546.44**	**1,902,64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79.97	1,217,257.54	1,498,75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27.98	380,746.83	321,908.9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85.70	80,021.17	46,96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7.33	160,969.32	107,3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680.98**	**1,838,994.85**	**1,974,9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6.81**	**355,551.59**	**-72,32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2.69	19,252.61	30,73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98	2,263.05	14,284.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3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9.67**	**21,652.25**	**58,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42.51	87,682.53	177,7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74	25,904.65	22,98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9.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25**	**132,536.83**	**200,7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58**	**-110,884.58**	**-142,72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830.19	1,220,189.23	1,047,41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3.71	27,943.35	63,1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3.90**	**1,248,132.58**	**1,110,5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525.04	1,338,174.97	883,19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9.33	82,897.87	49,88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74	32,571.96	23,18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23.11**	**1,453,644.80**	**956,2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9.21**	**-205,512.22**	**154,2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77**	**2,280.86**	**5,66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7.75**	**41,435.65**	**-55,102.8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	**149,222.78**	**107,787.13**	**162,889.9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价物余额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25.03**	**149,222.78**	**107,787.13**

2、星微国际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18.91	192,390.71	131,0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29.41
应收票据	18,056.25	21,955.51	20,164.92
应收账款	475,106.66	395,260.63	306,753.10
应收款项融资	1,390.99	7,021.89	5,784.09
预付款项	12,978.43	11,759.33	15,354.31
其他应收款	13,165.66	49,171.83	17,476.53
存货	394,535.58	397,946.55	452,301.79
持有待售资产	-	-	9,46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2.71	84.37	161.37
其他流动资产	14,046.83	8,691.03	14,074.72
流动资产合计	**1,072,232.01**	**1,084,281.85**	**973,677.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616.30	9,664.17	15,99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5.63	1,159.67	1,903.64
投资性房地产	3,175.45	3,381.49	3,401.03
固定资产	1,231,176.70	1,273,174.94	1,173,766.59
在建工程	54,436.08	32,532.35	147,575.41
使用权资产	39,688.49	27,885.89	23,636.67
无形资产	64,330.58	66,338.88	70,351.38
商誉	26,326.35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462.50	632.08	3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81.35	134,898.11	153,094.3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7	5,891.64	5,87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583.71**	**1,581,885.58**	**1,622,330.58**
资产总计	**2,621,815.72**	**2,666,167.43**	**2,596,00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440,191.26	524,602.78
应付票据	66,335.59	82,314.03	71,857.66
应付账款	185,029.07	172,297.69	115,230.60
合同负债	6,168.89	13,056.35	16,895.38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47,904.58	32,451.30
应交税费	28,337.25	28,439.68	10,303.49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146,376.37	189,7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103,430.74	333,666.39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1,034,010.71**	**1,294,72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690,559.34	472,983.27
租赁负债	32,721.95	20,825.66	15,929.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122,278.50	107,754.77
预计负债	15,909.84	13,629.12	10,00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53,570.68	53,61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900,863.30**	**660,283.02**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934,874.01**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248,789.63	248,789.63	248,789.63
其他综合收益	-21,084.08	-11,192.99	-5,337.52
盈余公积	24.35	24.35	24.35
未分配利润	-28,042.45	-67,057.60	-107,99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87.45	271,563.39	236,485.25
少数股东权益	509,983.80	459,730.02	404,51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71.25**	**731,293.42**	**641,00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815.72**	**2,666,167.43**	**2,596,007.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减：营业成本	846,787.68	1,683,075.10	1,613,596.46
税金及附加	2,633.63	6,029.12	3,919.54
销售费用	34,143.64	62,687.00	47,857.58
管理费用	78,290.24	151,588.41	122,280.20
研发费用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财务费用	39,327.46	92,513.60	65,569.42
其中：利息费用	42,632.64	95,322.38	57,063.21
利息收入	6,802.10	2,569.00	2,024.17
加：其他收益	263.82	124.40	121.88
投资收益	-	136.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	31.47	8.38
信用减值损失	27.73	-2,848.68	-830.38
资产减值损失	-579.62	-7,024.95	8,416.91
资产处置收益	-2,120.91	-9,077.34	4,923.39
二、营业利润	**125,949.38**	**127,686.14**	**-32,401.54**
营业外收入	500.08	8,650.32	1,563.65
营业外支出	1,891.11	930.47	1,551.50
三、利润总额	**124,558.35**	**135,405.98**	**-32,389.40**
减：所得税费用	29,681.79	33,286.58	209.92
四、净利润	**94,876.55**	**102,119.41**	**-32,599.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876.55	102,119.41	-32,599.3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5.15	40,933.62	-17,078.64
少数股东损益	55,861.41	61,185.79	-15,520.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8.71	-11,829.78	40,8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1.09	-5,855.47	16,441.1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7,013.00	-6,110.78	6,545.8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8.08	255.30	9,89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7.63	-5,974.30	24,410.24
综合收益总额	79,377.84	90,289.63	8,252.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24.06	35,078.14	-63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53.78	55,211.49	8,889.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904.70	2,166,085.59	1,877,32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5.32	16,664.84	21,74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77	11,655.92	3,5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07.79**	**2,194,406.36**	**1,902,64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79.97	1,217,257.54	1,498,75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27.98	380,746.83	321,9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85.70	80,013.23	46,96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7.27	160,837.11	107,3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680.92**	**1,838,854.71**	**1,974,9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6.87**	**355,551.64**	**-72,32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2.69	19,252.61	30,73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98	2,263.05	14,284.4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3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9.67**	**21,652.25**	**58,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42.51	87,682.53	177,7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74	25,904.65	22,98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9.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25**	**132,536.83**	**200,7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58**	**-110,884.58**	**-142,72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830.19	1,220,189.23	1,047,41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3.71	27,943.35	63,1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3.90**	**1,248,132.58**	**1,110,5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525.04	1,338,174.97	883,19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9.33	82,897.87	49,88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74	32,571.96	23,18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23.11**	**1,453,644.80**	**956,2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9.21**	**-205,512.22**	**154,2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77**	**2,280.86**	**5,66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7.69**	**41,435.70**	**-55,102.8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20.83**	**107,785.12**	**162,887.9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23.13**	**149,220.83**	**107,785.1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86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

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82.09	342,60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15.27
应收票据	48,728.56	63,379.88
应收账款	553,722.87	464,434.99
应收款项融资	7,626.77	9,206.42
预付款项	22,327.43	18,638.59
其他应收款	16,683.75	53,689.77
存货	493,434.87	503,07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2.71	84.37
其他流动资产	28,521.49	23,968.33
流动资产合计	**1,411,862.27**	**1,479,096.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616.30	9,664.17
长期股权投资	2,629.93	2,60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8	6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5.63	1,159.67
投资性房地产	3,175.45	3,381.49
固定资产	1,561,417.07	1,643,926.57
在建工程	185,417.91	93,058.36
使用权资产	39,688.49	27,885.89
无形资产	103,168.79	106,251.72
商誉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1,373.79	1,85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72.80	146,11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97	15,22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097.25**	**2,077,511.04**
资产总计	**3,480,959.53**	**3,556,607.1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6,702.22	811,96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9
应付票据	93,994.53	102,925.34
应付账款	284,671.85	259,118.96
预收款项	196.53	192.49
合同负债	15,866.89	25,000.90
应付职工薪酬	51,662.21	56,650.36
应交税费	31,799.07	29,494.65
其他应付款	138,453.48	163,71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89.74	117,151.99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26	59,830.17
流动负债合计	**1,629,419.78**	**1,626,05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6,458.27	826,334.34
租赁负债	32,721.95	20,825.66
长期应付款	2,704.62	3,52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122,278.50
预计负债	15,909.84	13,629.12
递延收益	30,146.77	32,36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6	24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53,57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087.60**	**1,072,776.67**
负债合计	**2,555,507.38**	**2,698,832.2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86.09	484,468.04
少数股东权益	416,666.06	373,30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52.15**	**857,77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0,959.53**	**3,556,607.1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2,931.24**	**2,644,360.94**
其中：营业收入	1,372,931.24	2,644,360.9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56,989.34**	**2,534,470.87**
其中：营业成本	1,034,632.40	2,088,586.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625.65	9,684.56
销售费用	41,768.43	80,004.43
管理费用	89,343.68	169,505.95
研发费用	38,837.87	76,835.35
财务费用	46,781.31	109,853.82
其中：利息费用	51,257.41	114,524.41
利息收入	7,851.61	4,597.10
加：其他收益	3,314.97	10,68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30	3,15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	5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	-1,15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8	-7,31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4.60	-13,53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7.96	-9,032.6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85.90**	**92,692.39**
加：营业外收入	550.51	9,054.16
减：营业外支出	1,937.61	1,11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98.80**	**100,627.18**
减：所得税费用	29,972.13	35,43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26.67**	**65,18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26.67	65,18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2.27	23,105.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44.40	42,08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66.41**	**-10,58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7.73	-4,577.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23.79	-6,108.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023.79	-6,108.9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93	1,531.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3.93	1,531.16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8.68	-6,009.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60.26**	**54,60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4.54	18,52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95.72	36,074.08
八、每股收益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

双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后导致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双星集团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锦湖轮胎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的股份并控股目标公司，即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

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双星资本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3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城投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资本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星投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众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部分该等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报告书仅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原控制公司，其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双星集团与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0,514.01	19,742.41	26,410.43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56.03	5,301.74	10,023.3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0.42	28.86	205.15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1.99	917.27	294.6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46	116.23	3,017.91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95	811.03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11.50	-	-
合计		**14,528.37**	**26,917.53**	**39,951.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13.10	107.09	-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	57.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82.57	93.08	-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	-
合计		**358.03**	**200.17**	**57.94**

3、关联方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4 年 1-6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39	2024/5/15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61	2024/6/12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15	2025/1/14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3/6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	2024/3/12	2025/1/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4/3/12	2025/2/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	2024/3/12	2025/2/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3/15	2025/3/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8	2025/3/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96.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7.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2/28	2024/8/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3/21	2024/9/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24/2/2	2025/1/31	否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3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2020/3/24	2024/1/2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3/17	2024/3/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27	2024/3/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14	2024/3/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8.25	2023/8/14	2024/2/14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1.54	2023/8/31	2024/2/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4/12	2024/4/1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5/30	2024/3/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1	2024/2/1	是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3/8/31	2024/2/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3/11/1	2024/10/3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3/21	2024/3/2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50	2021/4/7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7.00	2021/3/29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4.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3/3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3/1/17	2024/1/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30	2024/3/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2/17	2024/2/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50	2023/7/31	2024/1/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29	2024/2/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3/9/26	2024/3/2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3/30	2024/3/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2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	2020/3/24	2023/12/31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0/9/28	2023/6/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3/11	2023/3/1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2/24	2023/2/1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3/28	2023/3/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8/8	2023/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57	2022/8/30	2023/2/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7/30	2023/7/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8/30	2023/7/1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12/8	2023/12/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22/11/29	2023/4/2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0.00	2022/11/29	2023/5/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3/28	2023/3/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9/22	2023/9/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7.00	2021/4/7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99.00	2021/3/29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6.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00	2021/3/3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3/30	2023/3/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7/28	2023/1/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8/19	2023/8/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22/11/25	2023/11/2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1/23	2023/5/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2	2022/10/13	2023/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2	2022/10/14	2023/1/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79	2022/12/9	2023/3/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37	2022/12/20	2023/3/1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1/3/8	2023/3/7	是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2/2/16	2023/2/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11/14	2023/11/1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2022/10/31	2023/4/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2/12/9	2023/6/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1/18	2023/4/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3/15	2023/3/14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4/26	2023/4/25	否	是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提供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7/1	2024/3/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向双星集团拆入
2024年1-6月拆借金额	17,000.00
2024年6月末余额	68,217.97
2023年拆借金额	-
2023年末余额	52,010.94
2022年拆借金额	51,000.00
2022年末余额	51,922.12

注：自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率为 3.70%至 3.90%。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借款对应利息金额分别为 922.12 万元、1,743.75 万元及 1,280.36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97.79	5,255.01	5,016.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880.11
应收账款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14.05	-	-
合计		**14.05**	**-**	**880.11**
其他应收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	80.10	-
合计		**-**	**80.10**	**-**
预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6.15	-	-
预付账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9.49	243.15
预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8.48	607.81	64.31
合计		**664.62**	**627.30**	**307.46**
应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11.09	4,440.25	3,170.76
应付账款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533.47	696.36	1,319.86
应付账款	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	-	3,059.96
合计		**3,544.56**	**5,136.61**	**7,550.59**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59.47	342.58	712.36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6.14	930.60	-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56.46	635.41	280.06
其他应付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84.47	698.90	2,739.02
合计		**2,856.55**	**2,607.49**	**3,7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7.97	1,010.94	922.12
合计		**8,217.97**	**1,010.94**	**9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60,000.00**	**51,000.00**	**51,000.00**

（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0,514.01	19,742.41	26,410.43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56.03	5,301.74	10,023.3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0.42	28.86	205.15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1.99	917.27	294.6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46	116.23	3,017.91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95	811.03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11.50	-	-
合计		**14,528.37**	**26,917.53**	**39,951.50**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全钢轮胎产品，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全钢产品产能较小，但渠道资源能力强，因此可通过标的公司渠道销售青岛双星生产的部分全钢轮胎产品。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目的为降低采购成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以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33.78 万元、25,044.15 万元和 12,770.0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6%、1.49%和 1.51%，占比较低。成品胎采购为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中，

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商业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13.10	107.09	-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	57.94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82.57	93.08	-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	-
合计		**358.03**	**200.17**	**57.9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57.94 万元、200.17 万元和 35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对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锦、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锦、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标的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同时，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该等担保系星投基金以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79.23%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双星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注销登记。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因偿还 2018 年收购锦湖轮胎后置换形成的银行贷款的需要，与双星集团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约定由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将该等借款提供给星微国际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217.97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关联销售	16,369.32	1,705.20
营业收入	227,852.98	1,372,93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8%**	**0.12%**
关联采购	25,697.70	25,737.19
营业成本	202,571.20	1,034,632.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69%**	**2.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

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相应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

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毛利率分别为 13.16%、23.45%和26.99%。由于海运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目标公司 2022 年处于亏损状态。针对亏损情形，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控制成本费用，于 2023 年实现盈利。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7 处、面积合计29,808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房屋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中。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两期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

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五）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是轮胎企业最为重要的下游行业，轮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销量关系密切。2010 至 2019 年，全球汽车销售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下滑 15.43%，销量下滑 14.60%；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虽有所复苏，但由于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产业发展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对轮胎销售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需持续在技术领先性、轮胎产品性能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持其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的先进性，则可能导致其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作为全球性经营的轮胎企业，其生产和销售多布局在韩国境外，如中国、越南和美国等。生产和销售活动处于不同国家使得目标公司面临着潜在的汇率波动风险，既包括交易风险，也包括折算风险。同时，全球贸易冲突加剧也会导致经济和汇率波动性加大，汇率的大幅波动或将增加目标公司开展汇率对冲的成本，进而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及净资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税务风险

目标公司需要在其开展业务经营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目标公司未来承担的实际税负可能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管辖区域内税收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企业架构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星投基金与星微国际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1,144.47 万元、1,811,144.4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规模亦实现相应提高，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预计由 78.60%下降至 73.41%，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

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布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机制：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七）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八）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已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核查期间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

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1）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唐召波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4月9日	1,600	1,6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1,600	0	卖出
杨瑞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4年4月9日	2,400	2,4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2,400	0	卖出
孙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1月13日	-2,300	3,500	卖出
		2023年11月17日	-3,300	200	卖出
		2024年5月13日	4,600	4,800	买入
		2024年5月17日	2,500	7,300	买入
		2024年5月22日	2,400	9,700	买入
		2024年5月23日	7,300	17,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6月17日	5,600	22,600	买入
		2024年9月13日	-22,400	200	卖出
		2024年9月24日	-100	100	卖出
丁燕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2月6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20,000	0	卖出
陈浩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2月5日	2,500	2,5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13,400	15,9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2,5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0日	13,400	26,800	买入
		2024年2月20日	-13,4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1日	6,800	20,200	买入
		2024年2月21日	-13,400	6,800	卖出
		2024年2月22日	6,700	13,500	买入
		2024年2月22日	-6,800	6,700	卖出
		2024年2月23日	13,400	20,100	买入
		2024年2月23日	-6,7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6日	24,000	37,400	买入
		2024年2月26日	-11,200	26,200	卖出
		2024年2月27日	12,000	38,200	买入
		2024年2月27日	-14,200	24,000	卖出
		2024年2月28日	28,300	52,300	买入
		2024年2月28日	-16,000	36,300	卖出
		2024年3月1日	13,100	49,400	买入
		2024年3月1日	-13,0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4日	4,400	40,800	买入
		2024年3月4日	-4,4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7日	8,700	45,100	买入
		2024年3月7日	-8,7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11日	-36,400	0	卖出
徐亦汀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工作人员	2024年3月19日	800	8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800	0	卖出
王林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	2024年3月6日	34,400	34,4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4年3月7日	22,000	56,400	买入
		2024年3月12日	-28,200	28,200	卖出
		2024年3月13日	21,000	49,200	买入
		2024年3月14日	12,900	62,100	买入
		2024年3月15日	-31,000	31,100	卖出
		2024年3月19日	-31,100	0	卖出
		2024年3月22日	26,000	26,0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26,000	0	卖出
杨新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3月8日	27,300	27,300	买入
		2024年3月11日	25,700	53,000	买入
		2024年3月15日	12,400	65,400	买入
		2024年3月18日	-21,800	43,600	卖出
		2024年3月19日	27,600	71,200	买入
		2024年3月19日	-43,600	27,600	卖出
		2024年3月22日	3,900	31,500	买入
		2024年6月14日	-31,500	0	卖出
		2024年7月1日	28,200	28,200	买入
		2024年7月4日	-28,200	0	卖出
郭文军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外部董事	2024年3月12日	7,500	7,500	买入
		2024年3月13日	4,400	11,900	买入
		2024年3月22日	5,800	17,700	买入
于群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3年11月10日	23,000	23,000	买入
		2023年11月13日	-23,000	0	卖出
孙田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2月1日	2,300	2,300	买入
		2023年12月4日	1,400	3,700	买入
		2023年12月4日	-2,300	1,400	卖出
		2023年12月5日	100	1,500	买入
		2023年12月5日	-1,400	100	卖出
		2023年12月8日	100	200	买入
		2023年12月15日	800	1,000	买入
		2023年12月18日	800	1,800	买入
		2023年12月20日	3,900	5,7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3年12月21日	1,500	7,200	买入
		2023年12月25日	1,900	9,100	买入
		2024年1月2日	-9,100	0	卖出
吕英平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1月5日	-600	0	卖出
		2024年7月15日	500	500	买入
王豪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1月10日	2,300	2,300	买入
		2023年11月17日	-2,300	0	卖出
陈佳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4月9日	5,000	5,0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2,000	7,000	买入
		2024年4月11日	2,000	9,000	买入
		2024年4月17日	-1,000	8,000	卖出
吴贤德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2月6日	2,600	2,600	买入
		2024年2月22日	-2,600	0	卖出
		2024年5月13日	1,700	1,700	买入
		2024年5月24日	4,800	6,500	买入
		2024年9月2日	6,000	12,500	买入
		2024年9月11日	-12,500	0	卖出
郑苏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使用刘昌虎账户交易）	2023年12月11日	72,900	72,900	买入
		2023年12月12日	144,300	217,200	买入
		2024年1月5日	-197,200	20,000	卖出
		2024年1月9日	202,400	222,400	买入
		2024年1月15日	-212,400	10,000	卖出
		2024年1月31日	236,600	246,600	买入
		2024年2月2日	79,300	325,900	买入
		2024年2月5日	46,500	372,4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118,400	490,800	买入
		2024年2月7日	48,800	539,600	买入
		2024年2月19日	-539,600	0	卖出
		2024年2月20日	404,500	404,500	买入
		2024年2月26日	-202,200	202,300	卖出
		2024年2月27日	192,400	394,700	买入
		2024年2月28日	100,000	494,7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2月28日	-202,300	292,400	卖出
		2024年2月29日	713,900	1,006,300	买入
刘昌虎	郑苏虹的朋友	2024年2月6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24年2月7日	10,000	30,000	买入
		2024年2月27日	-30,000	0	卖出
		2024年2月28日	152,000	152,000	买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唐召波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唐召波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

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杨瑞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杨瑞建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孙蓉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孙蓉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

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丁燕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丁燕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陈浩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陈浩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徐亦汀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徐亦汀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王林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林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亦未向杨新新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及本人使用杨新新股票账户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⑧杨新新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杨新新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王林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d.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⑨郭文军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郭文军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姐姐郭文萍实际操作，本人未向郭文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股票账户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郭

文萍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郭文萍的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f. 本人承诺及时整改郭文萍使用本人证券账户操作的情况，并杜绝再次发生本人股票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操作的情况。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郭文军之姐姐郭文萍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如下：

a. 郭文军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使用郭文军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g. 本人承诺及时整改使用郭文军证券账户操作的情况。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⑩于群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于群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亦未向孙田田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⑪孙田田

孙田田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于群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孙田田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⑫吕英平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吕英平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王豪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豪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⑭陈佳楠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陈佳楠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就陈刚之子陈佳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青岛双星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市公司就该等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陈刚先生及陈佳楠先生

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陈刚先生父子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承诺:

“我本人及儿子陈佳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 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本人将加强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人及儿子陈佳楠先生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佳楠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故不存在收益上缴情形。

（3）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⑮吴贤德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吴贤德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

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⑯郑苏虹

根据郑苏虹的说明，其存在使用刘昌虎的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就郑苏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郑苏虹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使用刘昌虎的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f.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g.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⑰刘昌虎

根据郑苏虹的说明，刘昌虎系其朋友。就刘昌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刘昌虎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e.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工作人员就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上述自然人的身份关系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②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④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相关机构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9/26-2024/9/24	40,851,583	买入	189,600
	42,435,081	卖出	

②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2/21	6,300	买入	0
2024/3/6	6,3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青岛双星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青岛双星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该期间范围内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深证成指、同行业板块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65	5.70	56.16%
深证成指（点）（399001.SZ）	9,066.09	9,422.61	3.93%
轮胎与橡胶（点）（882443.WI）	5,106.63	5,200.18	1.8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2.2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4.33%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青岛双星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

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轮胎行业逐步回暖、公司自身经营亏损收窄、目标公司业绩逐步向好以及投资者对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普遍预期等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编制和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后，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青岛双星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9、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10、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1、公司编制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德恒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德恒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

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吴丹、詹斌
项目组成员	王丹、邹栊文、翁嵩岚、郭月华、史勤旭、郜永玉、尤珊珊、汤俊怡、崔振、杜旭、李金伟、孙运超、于润泽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人	李广新、李嘉慧、祁辉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宋进军、王冲

四、审阅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23282801
经办人	杨宝萱、兰河鹏

五、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人	焦亮、梁悦

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	谭四军、程璇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邓 玲

陈 华　　王静玉　　谷克鉴

王 蓝　　权锡鉴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韩奉进　　罗入川　　杨娜娜

刘晓琳　　邹 阳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许冰　　王君

王博　　邹广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吴 丹 詹 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 李嘉慧 祁 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 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审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进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冲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86 号）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宝萱

兰河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0 月 21 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0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资产评估师：

焦亮

梁悦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5、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6、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联系人：王博、林家俊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	33,58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12	工业用地[2]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谷城工厂（工厂及住宅）
2	10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 1257	工业用地		
3	4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 1257-2	工业用地		
4	469,72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145	工业用地		
5	1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490	工业用地		
6	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160	道路		
7	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163-217	堤坝		
8	80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842-40	杂种地		
9	2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842-42	杂种地		
10	7,69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6	垈[3]	不适用	
11	4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8	垈		
12	61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4	垈		
13	5,65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3	垈		
14	7,7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5	垈		

[2] “工业用地”具体系指制造业工厂设施用地。

[3] “垈”是指，其用途为可用于建筑居住、办公室、文化设施等的土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5	61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7	垈		
16	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574-34	垈		
17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0-3	工业用地		
18	3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2	工业用地		
19	2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17	工业用地		
20	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18	工业用地		
21	3,3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5-2	工业用地		
22	92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4-1	工业用地		
23	31,44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	工业用地		
24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2	工业用地		
25	1,7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4	工业用地		
26	3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5	工业用地		
27	3,6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6-2	工业用地		
28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2	工业用地		
29	8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5	工业用地		
30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3	工业用地		
31	4,1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2-1	工业用地		
32	3,46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2-2	工业用地		
33	3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2-3	工业用地		
34	6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5	工业用地		

<u>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u>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35	7,9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0	工业用地		
36	14,3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5	工业用地		
37	7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6-1	工业用地		
38	10,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0	工业用地		
39	3,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0	工业用地		
40	2,0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3	工业用地		
41	1,4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5	工业用地		
42	2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6-2	工业用地		
43	8,6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2	工业用地		
44	3,2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8	工业用地		
45	5,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1	工业用地		
46	10,7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1	工业用地		
47	8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4	工业用地		
48	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8	工业用地		
49	2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9	工业用地		
50	4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91	工业用地		
51	4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6	工业用地		
52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8-2	工业用地		
53	2,0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	工业用地		
54	6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6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55	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5	工业用地		
56	1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4	工业用地		
57	2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7-1	工业用地		
58	7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5	工业用地		
59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3	工业用地		
60	41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2-2	道路		
61	2,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	工业用地		
62	2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0-1	工业用地		
63	2,8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5	工业用地		
64	26,9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	工业用地		
65	2,0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1	工业用地		
66	2,2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2	工业用地		
67	25,5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1	工业用地		
68	4,6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2	工业用地		
69	5,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1	工业用地		
70	46,7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3	工业用地		
71	15,60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6	工业用地		
72	1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64	工业用地		
73	79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1	工业用地		
74	3,8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5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75	16,6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4	工业用地		
76	9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	工业用地		
77	3,96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2	工业用地		
78	1,2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5	工业用地		
79	4,3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0	工业用地		
80	1,9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0	工业用地		
81	1,5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7	工业用地		
82	7,0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2	工业用地		
83	4,9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4	工业用地		
84	3,1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8-1	工业用地		
85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2	工业用地		
86	7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1	工业用地		
87	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1	工业用地		
88	44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	工业用地		
89	4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5-4	工业用地		
90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6	垈		
91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1-9	工业用地		
92	2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3-3	工业用地		
93	1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9	垈		
94	7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8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95	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3	道路		
96	4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1	工业用地		
97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8	垈		
98	21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	垈		
99	5,75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6	工业用地		
100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4	垈		
101	4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14	工业用地		
102	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49	工业用地		
103	2,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3-1	工业用地		
104	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4-1	工业用地		
105	2,9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4	工业用地		
106	1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	工业用地		
107	9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9-1	工业用地		
108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2	工业用地		
109	8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1	工业用地		
110	37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1	工业用地		
111	12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2	工业用地		
112	50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3	工业用地		
113	7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7	工业用地		
114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2	垈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15	30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3	垈		
116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4-2	工业用地		
117	11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0	垈		
118	3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1	工业用地		
119	18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	工业用地		
12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5	垈		
121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6	垈		
122	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1	工业用地		
123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5-2	工业用地		
124	17,8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8	工业用地		
125	2,1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	工业用地		
126	3,5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1	工业用地		
127	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7	工业用地		
128	2,6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工业用地		
129	6,75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	工业用地		
130	1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5	工业用地		
131	18,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	工业用地		
132	3,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1	工业用地		
133	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6	工业用地		
134	2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3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35	2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7-1	工业用地		
136	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7	工业用地		
137	30,5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	工业用地		
138	3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5	工业用地		
139	5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6	工业用地		
140	9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7	田		
141	4,8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1	工业用地		
142	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2	工业用地		
143	1,19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8	工业用地		
144	2,59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9	工业用地		
145	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09-6	工业用地		
146	1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19-20	工业用地		
147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3	工业用地		
148	7,0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6	垈		
149	2,8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3	垈		
150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1000-6	垈		
151	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光山洞 664-191	道路		
152	2,1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153	43,862.5	京畿道平泽市抱胜邑内基里 679-15	工业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平泽工厂
154	34,87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芝谷洞 456-9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龙仁研究所
155	1,035.4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洞 498-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TP 天安东南角
156	2,324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6-1	垈		TP/KTS 光州店
157	555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7	畓（水田）		
158	978.8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 1126-17	加油站用地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江西分店）
159	68,640.5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 742	工业用地		光阳物流中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心
160	671.1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海岛洞 54-6	垈		TM 浦项总经销
161	819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42	加油站用地		TP 岭东店/校洞加油站（江原分店）
162	241.6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79-4	垈		
163	4,947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88-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7,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KTS 大田店，STC
164	503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90-5	垈		
165	598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8	畓（水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TM 蔚山店
166	1,59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9	畓（水田）		
167	22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40	堤坝		
168	344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8	畓（水田）		
169	44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9	畓（水田）		
170	68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2	畓（水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71	582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3	畓（水田）		
172	70.3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3	垈		TP 安养店
173	43.2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4	垈		
174	232.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5	垈		
175	639.3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龟西洞 248-33	垈		TP 釜山店
176	161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348-3	垈		TP 清州店
177	404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430-4	垈		
178	203.4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三街 370-4	垈		TP 三德分（大邱分店）
179	219.8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 3 街 371-4	垈		
180	495.9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甘田洞 512-10	垈		TP 公司商店（西釜山分店）
181	877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 162-168	垈		TP 陆湖广场店（马山分店）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 10-22	垈		TP 峰谷店（晋州分店）
合计	**1,137,366.2**	-	-	-	-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	59,435.7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2	156.00		厂房中层	
3	14,519.03		厂房二层	
4	4,372.68		厂房三层	
5	458.63		厂房（电视模具库）	
6	138.00		厂房（培训室、淋浴间）	
7	18.00		厂房（加油站候车室）	
8	91.00		厂房（产品及培训中心）	
9	45.00		厂房（垃圾库）	
10	370.80		屋顶（叉车维修车间）	
11	504.75		屋顶（叉车维修车间）二层厂房	
12	111.95		三层厂房（叉车维修车间）	
13	436.82		单层冷冻室	
14	132.02		二层冷冻室（天桥）	
15	23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3号）	F喷气维修候车室	
16	3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25号）	建筑（设备区）	
17	21.04		二楼其他厂房	
18	14.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32号）	淋浴房、机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9	39.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33号）	空盘库	
20	66.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5号）	储气库（装卸码头）	
21	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6号）	轮胎切割商场	
22	306.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0号）	厂房（珠子装卸码头）	
23	227.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1号）	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24	3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2号）	厂房（可固化半进通道）	
25	10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3号）	厂房（FJet维修候车室）	
26	41,922.2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2工厂第13号）	厂房一楼	
27	120.10		厂房中层	
28	3,738.80		厂房二楼	
29	3,738.80		厂房三楼	
30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第3地块第2工厂第104号）	厂房（叉车及运输车修理厂）	
31	19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3工厂第19号）	充电站	
32	120.00		屋面，单层附仓	
33	22,305.3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4号工厂22号）	厂房、自动化仓库（A、B）、模具仓库	
34	120.00		仓库（废油）	
35	3.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3号工厂第4号工厂#27）	PC模压卫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6	13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3地块工厂4号#105）	屋顶、单层厂房	
37	826.5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号地块1号）	办公室地下室	
38	1,541.49		办公室一层	
39	1,541.49		办公室二层	
40	672.10		办公室三层	
41	1,303.9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3号）	福利中心地下	
42	1,414.44		福利中心一层	
43	1,398.54		福利中心二层	
44	60.00		福利中心三层	
45	21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段5号）	厂房（锅炉房）地下室	
46	1,516.42		厂房（锅炉房）首层	
47	7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6号）	会议室	
48	88.5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号）	正门及保安室	
49	101.4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9号）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一层	
50	89.52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二层	
51	314.3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10号）	水处理厂	
52	354.04		福利设施（卫生间）一层	
53	472.33		福利设施（卫生间）二层	
54	433.51		福利设施（卫生间）三层	
55	136.0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	污水处理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6	250.00	11号）	屋面一层	
57	290.11		屋面二层	
58	69.39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2号）	污水处理厂	
59	3,614.41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4号）	自动化仓库	
60	8.04		屋面护柱	
61	27.00		消防水箱地下室	
62	10.80		消防水箱一层	
63	162.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5号）	变压器仓库	
64	128.00		废料仓库	
65	1,384.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6号）	厂房（炼油厂）第一层	
66	836.66		厂房（炼油厂）第二层	
67	110.72		厂房（炼油厂）中层	
68	932.66		厂房（炼油厂）第三层	
69	162.00		焚烧炉锅炉房	
70	204.00		灰库	
71	160.00		车间	
72	38.50		地下室	
73	10.80		一层	
74	26,186.5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17号）	厂房一层	
75	5,525.37		厂房二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76	5,532.20		厂房三层	
77	3,306.07		成品收发货区	
78	226.24		仓库（轮胎库）	
79	110.00		辅助仓库	
80	42.00		雨棚（通道）	
81	6,9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0号）	成品出货区	
82	160.00		夹层	
83	154.36		其他厂房	
84	1,876.93		辅助仓库	
85	2,021.77		辅助仓库	
86	2,93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1号）	原料库	
87	3,181.20		保鲜库、废木材库	
88	10.00		辅助层（技术员候诊室）	
89	479.60		硫磺保税库	
90	253.23		冷冻室	
91	37.46		一层仓库	
92	194.0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24号）	变压器房一层	
93	70.37		二层	
94	336.00		冷冻室	
95	4,469.56		仓库（吴李尚指挥）	
96	1,04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	工厂（新、色昌工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97	149.25	25号）	其他厂房（厂房）	
98	9.4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6号）	产品休息室	
99	35.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29号）	原料场	
100	98.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7号）	仓库（氢气库）	
101	327.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8号）	仓库（非作业设备库1）	
102	25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9号）	仓库（非作业设备储藏室2间）	
103	40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0号）	汽车相关设施（运输修理厂）一楼	
104	67.50		二楼	
105	4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1号）	主楼	
106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3号）	农舍岗哨	
107	399.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4号）	垃圾库	
108	1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5号）	焚烧炉化工仓库	
109	3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6号）	焚烧炉泵房	
110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9号）	后门岗亭	
111	162.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0号）	永善厂房	
112	7.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1号）	滑雪圈称重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13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2号）	地下公共入口（1）	
114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3号）	地下公共入口（2）	
115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4号）	地下公共入口（3）	
116	5.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5号）	水处理泵房	
117	76.3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56号）	大中制药仓库	
118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7号）	储气库（产品部）	
119	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0号）	石油库	
120	1,4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1号）	模具修理间	
121	30.00		附属仓库（油库）	
122	94.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2号）	废金属库	
123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3号）	厂房（更衣室）	
124	5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4号）	畜棚（鹿）	
125	24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5号）	交通通道	
126	225.00		装卸码头通道	
127	75.00		福利楼通道	
128	45.00		线切割间	
129	494.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6号）	厂房（健康康复中心）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30	284.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7号）	厂房（轨道建筑仓库）	
131	557.5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8号）	厂房（加工单元）	
132	54.50		更衣室及淋浴房	
133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9号）	厂房（女淋浴房）	
134	825.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80号）	工厂（福利中心）一层	
135	795.95		二层	
136	70.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06号）	厂房（模具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137	592.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轨道管理大楼4号3地块）	办公室地下室	
138	606.72		办公室一层	
139	594.82		办公室二层	
140	101.73		办公室屋顶	
141	162.00		厂房（车库）	
142	1,02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松田里1-12	厂房	
143	49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西峰里145第8号	硫磺仓库	不适用
144	195.217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18号的2块土地	叉车维修车间	
145	216.953		叉车维修车间	
146	187.2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28号的2块土地	废料库	
147	1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0号的2块土地	储气库	
148	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4号的2块土	钢丝绳装卸码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地		
149	399.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48号的2块土地	剩余储藏空间	
150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等150地段第62号[4]	屋顶2层厂房	第一顺位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5,000,000 韩元 第二留置权抵押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45,000,000 韩元 第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0,000,000 韩元 第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 美元 第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25,000 美元 第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75,377.7 美元
151	36.00		厂房（配电房）	
152	2,970.00		基础厂房	
153	180.00		厂房（配电房）	
154	144.00		厂房（驾驶实验室一期）	
155	50.00		单层泵房	

[4]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该等最高额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因此属于拟注销的抵押权，预计在2024年末到2025年初之间履行注销登记等手续。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第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0,000,000 韩元 第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50,000 美元 第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44,000 美元 第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 韩元 第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 美元 第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韩元 第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10,000 美元 第十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400,000 美元 第十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 韩元 第十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20,000 美元 第十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820,000 马克 第十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0 瑞士法郎 第十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750,000 美元 第二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日元 第二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5,000,000 瑞士法郎 第二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9,000,000 美元 第二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8,000,000 美元 第二十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3,550,000,000 韩元、62,100,000 美元 第二十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50,000,000 韩元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第三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7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10,0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现代投资信托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00 韩元
156	1,93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157	83.07		厂房（连通通道）	
158	3,006.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号	行车实验室	
159	436.80		地下室	
160	4,751.4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号	厂房一层	
161	4,407.47		厂房二层	
162	4,265.23		厂房三层	
163	1,587.08		地下室	
164	397.22		厂房（橡胶仓库）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65	6,650.47		实验厂房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166	234.00		污水处理厂	
167	1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号	工厂板式屋顶	
168	2,207.8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号	办公室一层	
169	2,118.25		办公室二层	
170	2,118.25		办公室三层	
171	1,257.24		地下室	
172	1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号	保安室	
17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号	厂房	
174	2,1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号	养护室厂房	
175	1,7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号	厂房	
176	157.49		一层仓库	
177	108.73		二层电气室	
178	521.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号	净水厂房	
179	100.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号	污水处理厂	
180	1,9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号	土工养护室	
181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号	厂房一层	
182	891.00		厂房二层	
183	1,664.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号	主楼及办公楼一层	
184	1,693.30		主楼及办公楼二层	
185	153.75		主楼及办公楼三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86	378.75		主楼及办公楼地下	
187	690.00		万治第3工厂1楼	
188	690.00		2楼	
189	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5号	水房	
190	29.00		单层	
191	8,91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6号	仓库，三层屋顶	
192	6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7号	厂房	
193	288.00		仓库	
194	182.40		仓库	
195	144.00		厂房（行车实验室）	
196	2,7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8号	（管）厂房	
197	4,455.00		（产品）仓库	
198	60.00		配电室厂房	
199	16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9号	试验室	
200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0号	锅炉房	
201	1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1号	保安室	
202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2号	屋面成型室	
203	2,592.00		养护室	
204	1,9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3号	炼油厂一楼	
205	1,920.00		炼油厂二楼	
206	1,200.00		炼油厂三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07	6,2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24号	三层屋顶	
208	630.00		三层屋顶	
209	1,5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5号	厂房精炼室一层	
210	1,536.00		厂房精炼室二层	
211	1,536.00		厂房精炼室三层	
212	2,30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6号	厂房一楼	
213	2,412.00		厂房二楼	
214	1,488.00		厂房三楼	
215	4,9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7号	炼油厂原料仓库一层	
216	5,22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二层	
217	4,608.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三层	
218	9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屋顶	
219	1,9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8号	精炼间及车间一层	
220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二层	
221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三层	
222	276.96		精炼间及车间地下室	
223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9号	蓄水泵房	
224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0号	造型室厂房一楼	
225	710.00		造型室厂房二楼	
226	8,9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1号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一楼	
227	208.00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二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28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2号	五号造型室	
229	1,9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3号	仓库一层	
230	918.00		仓库二层	
231	59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4号	屋顶厂房	
232	3,0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5号	厂房二号精炼室四层	
233	2,73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二层	
234	1,68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三层	
235	158.40		厂房二号精炼室屋顶	
236	5,8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6号	第三厂房	
237	4.5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7号	产品仓库第4层一层	
238	162.00		产品仓库二层	
239	19,176.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8号	仓库一层	
240	3,684.17		仓库二层	
241	132.25		发电机房	
242	90.00		仓库	
243	2,145.60		厂房、办公室一层	
244	432.00		厂房、办公室二层	
245	90.00		仓库	
246	720.00		仓库	
247	1,296.00		地板工厂	
248	70.00		地下室棚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49	8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9号	厂房（污水处理厂）	
250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0号	案例管厂	
251	2,67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0号	厂房	
252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2号	主妇工厂	
253	1,4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3号	厂房	
254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44号	养护室厂房	
255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5号	大型轮胎厂	
256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6号	厂房	
257	318.60		厂房	
258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7号	厂房	
259	172.98		厂房	
260	79.08		淋浴房	
261	38.34		变电室	
262	99.00		变电站	
263	227.06		办公室	
264	44.38		电气房	
265	5,4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8号	硫化屋面	
266	69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等150地块49号	维修车间一楼	
267	86.00		维修车间二楼	
268	7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0号	厂房	
269	99.00		维修车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70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1号	泵房	
271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2号	产品仓库	
272	5,18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3号	产品仓库	
273	4,320.00		养护室厂房	
274	3,88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54号	产品仓库	
275	7,3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5号	工厂1楼	
276	1,314.00		普通厂房	
277	432.00		配电盘	
278	56.00		仓库	
279	432.00		配电盘	
280	7,1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6号	造型房厂房	
281	1,098.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7号	办公室一层	
282	1,053.00		办公室二层	
283	1,053.00		办公室三层	
284	1,053.00		办公室四层	
285	1,053.00		办公室五层	
286	81.00		办公室屋顶	
287	1,053.00		办公室地下室	
288	4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8号	Geotiar热水房	
289	3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9号	铸造仓库模具厂	
290	51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3号	碳素仓库一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91	45.83		碳素仓库二层	
292	60.89		碳素仓库地下一层	
293	518.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4号	废纸仓库、锅炉房	
294	48.75		地下室	
295	2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5号	室外厕所	
296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6号	天桥一层	
297	80.00		天桥二层	
298	3,1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9号	装卸码头	
299	18.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0号	水房	
300	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1号	消防机房	
301	274.8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2号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一楼	
302	2,646.00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二楼	
30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4号	工厂一楼	
304	360.00		工厂二楼	
305	5,586.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5号	厂房	
306	1,248.57		运输车通道	
307	2,54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6号	管工厂（布雷达）	
308	407.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7号	叉车维修车间	
309	29.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8号	挤压实训中心	
310	3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9号	设备厂房1候车室	
311	17.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0号	应急发电机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12	2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1号	仓库	
313	14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3号	吸收式冷却冰柜	
314	9.7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4号	灭火及废水泵房	
315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5号	东南休息区	
316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6号	卫生间	
317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7号	压缩机房	
318	2,36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8号	压缩机房	
319	3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9号	仓库	
320	759.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0号	通道（二厂泵房间）	
321	390.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1号	设备候车室	
322	9.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2号	油库	
323	300.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3号	汽车修理厂	
324	11.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4号	电工材料仓库	
325	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5号	3池开关房	
326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6号	冷冻柜	
327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7号	厂房	
328	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8号	F/Jet机械维修等候室	
329	58.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9号	USAP磨场	
330	56.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0号	候诊室	
331	6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1号	仓库装卸码头	
332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2号	无级磨床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33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3号	仓库	
334	15.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4号	堆场管理候车室	
335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5号	废金属仓库	
336	2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6号	线材仓储	
337	9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7号	污水处理厂机房	
338	4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8号	磨床及泵房	
339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9号	仓库	
340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0号	废纸仓储	
341	2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1号	蓄电池充电站	
342	7.6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2号	卫生间	
343	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3号	景观办公室	
344	71.2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4号	屋面单层无机	
345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5号	卷材休息室	
346	1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7号	厂房	
347	1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8号	吸收式冷冻室	
348	6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9号	试点楼	
349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0号	试点楼	
350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1号	厂房一层	
351	110.25		厂房二层	
352	8.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2号	试点楼	
353	27.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3号	试点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54	3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4号	试点	
355	33.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5号	试胎安装间	
356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6号	试胎安装间	
357	56.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7号	试胎安装间	
358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8号	仓库	
359	4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9号	串珠机候车室	
360	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0号	制造厂房	
361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1号	仓库装货平台	
362	2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第132号	废油储存仓库	
363	58.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3号	合伙淋浴房	
364	18.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4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5	40.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5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6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6号	污水处理厂	
367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7号	单层G、O、T、R	
368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8号	产品仓库装货平台	
369	44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9号	厂房	
370	900.50		仓库	
371	140.00		办公室	
372	110.00		淋浴间	
373	48.00		休息室	
374	110.00		淋浴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75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0号	厂房	
376	65.52		仓库	
377	530.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3号	实验室及仓库	不适用
378	362.0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6号	自行车储藏室	
379	10.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2号	发动机泵储藏室	
380	446.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三岩路27街41（新村洞999-3）	公寓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81	446.40		公寓二层	
382	446.40		公寓三层	
383	446.40		公寓四层	
384	446.40		公寓五层	
385	446.40		公寓六层	
386	281.70		公寓地下室	
387	2.00		卫生间	
388	1,0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白玉兰路211（519-11云南洞）	游泳池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89	1,098.48		游泳池及健身房	
390	30.00		机房	
391	57.60		零售店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92	202.90		托儿设施	73,000,000,000 韩元
393	330.79		幼儿设施	
394	211.71		幼儿设施	
395	84.8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H洞）	仓库及通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96	292.0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池洞）	仓库	
397	239.37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	厂房地下一层	
398	22,954.81		厂房一层	
399	1,006.27		厂房二层	
400	186.30		厂房三层	
401	42.00		厂房四层	
402	103.91		水箱及厂房地下一层	
403	255.50		水箱及厂房一层	
404	333.70		仓库一层	
405	40.49		厂房一层	
406	77.15		自成交通通道一层	
407	573.60		仓库一层	
408	395.00		仓库一层	
409	3,884.149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新恩路215-21（地谷洞456-9锦湖轮胎中央研究所研究实验大楼）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410	4,335.138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二层	
411	4,349.419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三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12	3,845.201		一层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13	1,464.055		二层	
414	210.408		三层	
415	46.029		附楼1，1层	
416	31.764		附楼2，1层	
417	4,285.507		1层	
418	370.875		2层	
419	337.20	青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元城洞498-1 1洞）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20	337.20		邻里生活设施底层	
421	127.00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元城洞498-1 2洞）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422	127.0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23	45.0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路98（广川洞36-1及1地块）	地下1层	
424	460.90		（仓库）1层	
425	193.60		（仓库）2层	
426	593.78		（办公）建筑物一层	
427	450.27		（维修工厂）二层	
428	458.23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539（九老洞1126-17）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29	167.01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30	460.43		一楼	
431	25,947.39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曹南里742	仓库一层淋浴间、办公室、仓库	
432	369.39		二层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33	369.39		三层办公室、夜班室、培训室	
434	361.74		地下一层机房、发电机房、食堂	
435	90.64		技术员候诊室	
436	52.36		工程师候诊室	
437	36.00		水站	
438	36.00		水站	
439	5.76		岗亭	
440	5.76		保安岗亭	
441	3.15		集气中心	
442	15.00		仓库	
443	256.214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中央路80（海岛洞54-6）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44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45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三楼	
446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四楼	
447	289.974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地下一层	
448	199.40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路117（校洞942及1地）	仓库及疏散用房地下一层	
449	67.50		危险品储存处置设施	
450	386.58		邻里生活设施	
451	489.74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津路337（和洞288-1、1地2洞）	一楼维修车间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452	200.69		一楼仓库	
453	106.52		一楼办公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54	228.39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炭镇路337（和洞288-1、1地3洞）	二楼办公室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7,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55	84.32		二楼办公室	
456	80.46		二楼办公室	
457	84.79		一楼疏散室	
458	127.00		维修车间	
459	64.96		维修车间	
460	127.00		二楼办公室	
461	63.50		维修车间	
462	688.53	蔚山广域市南区西南洞587-14及1地块	仓库设施（仓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63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修理厂）	
464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65	144.79	京畿道安阳市东安区观阳洞1442-5及2地块	一层维修车间	
466	17.08		一层停车场	
467	161.87		二层办公室	
468	161.87		三层办公室	
469	308.19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路1891（九西洞248-33 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釜山分公司）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一层	
470	306.63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二层	
471	200.88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三层	
472	230.10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1地348-3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73	230.1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74	230.21		邻里生活设施三层	
475	191.40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370-4锦湖轮胎洞大邱支店1地	邻里生活设施（修理店）	
476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477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78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79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822（512-10甘田洞）	邻里生活设施（零售店）	
480	296.94		邻里生活设施（其他）	
481	83.09		地下停车场	
482	377.99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八浦区上南洞162-168	一层维修车间	
483	135.12		二层办公室	
484	212.20		三层办公室	
485	198.50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10-22及1地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86	99.78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87	249.53	庆尚南道晋州市晋州大路1152（峰谷洞10-22）	邻里生活设施（维修店）	
488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489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90	208.16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190-2 板桥洞511-3[5]	邻里生活设施（维修店）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440,000,000 韩元
491	36.00		停车场	
492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零售店）	
493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事务所）	
494	18.21		屋塔一楼阶段室	
495	186.75	江原特别自治道束草市朝阳商街路1 朝阳洞1497-1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零售店）	不适用
496	72.24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零售店）	
497	186.75		邻里生活设施 3 楼（零售店）	
498	63.91	釜山广域市中区札嘎其路15号路6-1 南浦洞6街113-3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	不适用
499	23.69		停车场	
500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1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2	687.6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月谷山顶路12号，201栋1楼101号 于山洞1571-1河南住宅公社公寓	公寓 1 楼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503	662.96		公寓 2 楼	
504	662.96		公寓 3 楼	
505	662.96		公寓 4 楼	
506	662.96		公寓 5 楼	

[5]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为锦湖轮胎租赁使用，该等建筑物之上设有的最高额抵押的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6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8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07	662.96		公寓 6 楼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508	662.96		公寓 7 楼	
509	662.96		公寓 8 楼	
510	662.96		公寓 9 楼	
511	662.96		公寓 10 楼	
512	662.96		公寓 11 楼	
513	662.96		公寓 12 楼	
514	662.96		公寓 13 楼	
515	662.96		公寓 14 楼	
516	662.96		公寓 15 楼	
517	687.10		地下室	
合计	**654,478.27**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	韩泰甲，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 至 2024.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朝阳上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公司（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2020.1.1 至 2024.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2020.1.1 至 2024.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2023.7.31 至 2024.7.30	年租金：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1,860,490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2024.4.30 至 2029.4.29.	年租金：400,000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8	铁路设施公团（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3.1 至	年租金：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区有土地）	锦湖轮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023.1.1 至 2032.12.31	
29			不适用[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2024.1.1 至 2024.12.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3.12.31	年租金：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6]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35	韩国电力公社（松汀变电站）	锦湖轮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4.1.1 至 2024.12.31	年租金：473,180
36	崔万植	锦湖轮胎	627.8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37	朴武镇	锦湖轮胎	1,359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邱店	2023.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38	罗光洙，罗卿瑗，罗秀景	锦湖轮胎	351.1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 465（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2.4.14 至 2024.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合计			**15,775.45**	-	-	-	-

注 1：有关#1 土地，该宗土地上目前建有锦湖轮胎的 TP 板桥科技谷店，该建筑物之上设有债权最高额为 1,440,000,000 韩元、抵押权人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的最高额抵押权，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 6 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 8 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注 2：有关#4～#35 土地，其为锦湖轮胎以光州工厂的所有及运营为目的，为使用国家或区所有的国有土地/区有土地的部分面积而贷款（租赁）。

注 3：#36-#38 土地，租赁土地的同时租赁地上建筑物；租金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参判公派宗亲会	锦湖轮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4.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T&D Soft	锦湖轮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洞 607-3，天安迪大厦 3 楼部分（304 号，305 号）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畿广播	锦湖轮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路 345 号路 111（州）京畿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5.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3,670,000
5	李天奎，尹龙信，李钟成，李钟日	锦湖轮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5.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6	（株）First Power Korea，金井开发 郑万泽	锦湖轮胎	145.46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13.7.14[7]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熙英学术文化财团	锦湖轮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17.5.15[8]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000,000
8	金勇卓（庆熙宫大厦）	锦湖轮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14.5.20[9]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16.3.3[10]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通运	锦湖轮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保证金: 13,000,000

[7] 据确认，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8] 据确认，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9] 据确认，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10] 据确认，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株）			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2025.4.3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保险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6,934.9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路 68 号，地上 15 号，16 号，17 层（新门路 1 街，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胎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1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邱店	2023.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罗卿瑗，罗秀景	锦湖轮胎	599.57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 465（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15	韩国 Parett Full 有限公司	锦湖轮胎	19,80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18-35 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7 路 6 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40 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4 路 19 号	光阳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99,000,000
16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13	庆尚南道梁山市物金邑堤方路 27 号配送中心 F 栋	批量生产物流中心	2024.4.1 至 2025.3.31	保证金：333,301,254 月租金：101,000,380
17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4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流路 335	长城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223,407,723 月租金：67,699,310
18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08	世宗特别自治市富江面延清路 745-46（中部综合物流码头 6 栋（A 栋）配送中心）	清远物流中心	2024.5.1 至 2024.10.31	保证金：323,594,915 月租金：53,803,753
19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2	江原道原州市浩泽面浩梅谷 1 街 97 号（周山里）	温州物流中心	2024.1.14 至 2025.1.13	保证金：137,700,000 月租金：25,908,000
20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古村邑阿拉陆路 20 号	金浦物流中心	2023.7.18 至 2024.7.17	保证金：无 月租金：60,000,000
21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64	庆尚北道漆谷郡加山面大布居文 1 街 14 号	漆谷物流中心	2023.8.1 至 2024.7.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27,285,500

[11] 据锦湖轮胎说明，目前正在就更新合同期间（延长5年）进行协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合计			**60829.141**	-	-	-	-

注：#12～#14 房屋，租赁建筑物的同时租赁建筑物坐落土地，租金包括土地及房屋租金。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615820	轮胎、带束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5.	2023.12.15.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2612232	2-帘布轻量化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12.6.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61223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11.2.	2023.12.6.	2041.11.2.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61223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胎面	专利	2021.5.12.	2023.12.6.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2611609	班伯里混炼机转子	专利	2021.9.29.	2023.12.5.	2041.9.29.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2611608	实时驾驶中轮胎事故感应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12.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2599523	采用混合动力帘线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21.	2023.11.2.	2041.6.21.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2591837	含有胎圈焊接装置、焊接方法及包括相应胎圈的轮胎	专利	2021.8.31.	2023.10.17.	2041.8.31.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2590437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19.	2023.10.12.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2590430	轮胎打滑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6.	2023.10.12.	2041.10.6.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2590427	带消音器的轮胎轮辋	专利	2021.10.29.	2023.10.12.	2041.10.29.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2589846	轮胎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10.11.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2581888	低噪音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8.	2023.9.19.	2041.9.8.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2581872	apex 挤压线速度自动反馈控制装置	专利	2021.10.1.	2023.9.19.	2041.10.1.	注册	无	韩国
15	锦湖轮胎	10-2581860	轮胎静电发电装置	专利	2021.10.8.	2023.9.19.	2041.10.8.	注册	无	韩国
16	锦湖轮胎	10-2581847	改进后的珠状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3.9.19.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2578276	防夹石轮胎和胎面损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9.8.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	锦湖轮胎	10-2578275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12.	2023.9.8.	2041.8.12.	注册	无	韩国
19	锦湖轮胎	10-2576910	使用了强化后的去耦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19.	2023.9.6.	2041.7.19.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2576865	具有多个三角条状的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21.7.16.	2023.9.6.	2041.7.16.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257685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1.	2023.9.6.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10-2571716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21.8.2.	2023.8.23.	2041.8.2.	注册	无	韩国
23	锦湖轮胎	10-2567416	轮胎硫化模具胎肩无气塞	专利	2021.10.19.	2023.8.10.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24	锦湖轮胎	10-2567415	可以调节重心的轮胎	专利	2021.8.9.	2023.8.10.	2041.8.9.	注册	无	韩国
25	锦湖轮胎	10-256741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9.2.	2023.8.10.	2041.9.2.	注册	无	韩国
26	锦湖轮胎	10-25664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9.	2023.8.8.	2041.7.9.	注册	无	韩国
27	锦湖轮胎	10-2566447	具有雨滴形状的凹槽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28.	2023.8.8.	2041.7.28.	注册	无	韩国
28	锦湖轮胎	10-2556287	均匀性改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7.12.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29	锦湖轮胎	10-2556164	轮胎水膜现象评估用室内试验装置	专利	2021.6.29.	2023.7.12.	2041.6.29.	注册	无	韩国
30	锦湖轮胎	10-2550566	粘合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21.7.21.	2023.6.28.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31	锦湖轮胎	10-2548319	含有提高旋转阻力的多重油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0.	2023.6.22.	2041.7.20.	注册	无	韩国
32	锦湖轮胎	10-254647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6.8.	2023.6.19.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33	锦湖轮胎	10-2546469	耐久性和耐磨性优秀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6.19.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34	锦湖轮胎	10-25420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4.	2023.6.5.	2041.6.4.	注册	无	韩国
35	锦湖轮胎	10-2541932	轮胎监控系统及利用它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0.11.10.	2023.6.5.	2040.11.10.	注册	无	韩国
36	锦湖轮胎	10-2533996	硫化器装载机和卸载定心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	锦湖轮胎	10-2533945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8	锦湖轮胎	10-2526788	轮胎胎面的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9.23.	2023.4.2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39	锦湖轮胎	10-252678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4.24.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40	锦湖轮胎	10-252678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4.	2023.4.24.	2041.5.4.	注册	无	韩国
41	锦湖轮胎	10-2526784	提高均匀度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随之而来的轮胎	专利	2021.10.19.	2023.4.24.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2	锦湖轮胎	10-2523200	拥有均匀特性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4.13.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43	锦湖轮胎	10-2522719	胎体帘布线截断装置及截断方法	专利	2021.10.19.	2023.4.12.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4	锦湖轮胎	10-2520185	轮胎硫化用气囊制造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4.5.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5	锦湖轮胎	10-2519881	车用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3.	2023.4.5.	2041.6.3.	注册	无	韩国
46	锦湖轮胎	10-2516983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1.8.19.	2023.3.29.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7	锦湖轮胎	10-2516975	轮胎的带束供应装置	专利	2021.8.23.	2023.3.29.	2041.8.23.	注册	无	韩国
48	锦湖轮胎	10-2512950	可变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1.8.19.	2023.3.17.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9	锦湖轮胎	10-2511131	具有优异工艺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9.1.	2023.3.13.	2041.9.1.	注册	无	韩国
50	锦湖轮胎	10-2509168	充气轮胎用胎圈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10.30.	2023.3.8.	2040.10.30.	注册	无	韩国
51	锦湖轮胎	10-2506028	轮胎胎圈保管用装载台	专利	2021.10.27.	2023.2.28.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52	锦湖轮胎	10-2464573	轮胎橡胶的接触面积确认装置	专利	2020.10.14.	2022.11.3.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53	锦湖轮胎	10-2461010	轮胎胎面的弯曲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11.25.	2022.10.26.	2040.11.25.	注册	无	韩国
54	锦湖轮胎	10-2460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2.10.25.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5	锦湖轮胎	10-2456912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2.10.17.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6	锦湖轮胎	10-2456911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1.10.18.	2022.10.17.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7	锦湖轮胎	10-2449926	轮胎带束的制造方法，由此产生的带束以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1.8.26.	2022.9.27.	2041.8.26.	注册	无	韩国
58	锦湖轮胎	10-2449924	实时轮胎行驶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专利	2020.9.22.	2022.9.27.	2040.9.22.	注册	无	韩国
59	锦湖轮胎	10-24457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6.	2022.9.16.	2041.1.6.	注册	无	韩国
60	锦湖轮胎	10-243507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8.17.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61	锦湖轮胎	10-2427012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0.12.2.	2022.7.26.	2040.12.2.	注册	无	韩国
62	锦湖轮胎	10-2425923	绿色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10.8.	2022.7.22.	2040.10.8.	注册	无	韩国
63	锦湖轮胎	10-242074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7.11.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64	锦湖轮胎	10-2418157	轮胎试验机用轮辋	专利	2020.7.27.	2022.7.4.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65	锦湖轮胎	10-241520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6.27.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66	锦湖轮胎	10-2414905	轮胎光泽保护剂喷射轮	专利	2020.10.26.	2022.6.27.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67	锦湖轮胎	10-2414785	轮胎边缘带束的裁剪方法	专利	2020.8.24.	2022.6.24.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68	锦湖轮胎	10-2414784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69	锦湖轮胎	10-2414782	不对称轮胎	专利	2020.9.11.	2022.6.24.	2040.9.11.	注册	无	韩国
70	锦湖轮胎	10-2414781	带增强胎圈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20.10.12.	2022.6.24.	2040.10.12.	注册	无	韩国
71	锦湖轮胎	10-2414778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72	锦湖轮胎	10-2411073	轻量化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6.15.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73	锦湖轮胎	10-241060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6.	2022.6.14.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4	锦湖轮胎	10-2405145	安装传感器的轮胎	专利	2020.9.25.	2022.5.30.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75	锦湖轮胎	10-2401532	带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0.10.14.	2022.5.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76	锦湖轮胎	10-2401473	轮胎硫化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20.10.27.	2022.5.19.	2040.10.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	锦湖轮胎	10-2401472	绿色保护套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16.	2022.5.19.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8	锦湖轮胎	10-2399439	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20.10.26.	2022.5.13.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79	锦湖轮胎	10-239506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10.13.	2022.5.2.	2040.10.13.	注册	无	韩国
80	锦湖轮胎	10-2392650	装有冷却通道的轮胎	专利	2020.11.3.	2022.4.26.	2040.11.3.	注册	无	韩国
81	锦湖轮胎	10-2389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4.	2022.4.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82	锦湖轮胎	10-23888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1.2.	2022.4.17.	2040.11.2.	注册	无	韩国
83	锦湖轮胎	10-2388855	具备可拆卸轮辋保护器配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0.	2022.4.17.	2040.10.20.	注册	无	韩国
84	锦湖轮胎	10-2385778	利用 reversion 特性优秀的聚丁二烯橡胶提高老化性能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9.25.	2022.4.7.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85	锦湖轮胎	10-2384418	具有改进胎圈耐久性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0.9.23.	2022.4.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86	锦湖轮胎	10-238441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4.4.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87	锦湖轮胎	10-2378678	具备低噪音胎面的轮胎	专利	2020.7.27.	2022.3.22.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88	锦湖轮胎	10-23745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4.	2022.3.10.	2040.8.14.	注册	无	韩国
89	锦湖轮胎	10-237114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2.	2022.3.2.	2040.8.12.	注册	无	韩国
90	锦湖轮胎	10-237113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0.	2022.3.2.	2040.9.10.	注册	无	韩国
91	锦湖轮胎	10-2364506	具有带束支持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2.14.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92	锦湖轮胎	10-2361335	胎面挤压状态不良区间感知及区分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0.10.6.	2022.2.7.	2040.10.6.	注册	无	韩国
93	锦湖轮胎	10-2360876	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20.5.7.	2022.2.4.	2040.5.7.	注册	无	韩国
94	锦湖轮胎	10-2356722	具有抗菌性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0.6.30.	2022.1.24.	2040.6.30.	注册	无	韩国
95	锦湖轮胎	10-2356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4.	2022.1.24.	2040.5.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96	锦湖轮胎	10-2355864	轮胎传感器无线电源系统	专利	2020.8.24.	2022.1.21.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97	锦湖轮胎	10-2352788	轮胎 apex 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22.	2022.1.13.	2040.10.22.	注册	无	韩国
98	锦湖轮胎	10-2352782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27.	2022.1.13.	2040.3.27.	注册	无	韩国
99	锦湖轮胎	10-2352779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17.	2022.1.13.	2040.3.17.	注册	无	韩国
100	锦湖轮胎	10-2352124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7.3.	2022.1.12.	2040.7.3.	注册	无	韩国
101	锦湖轮胎	10-2350291	侧肩强化型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0.7.6.	2022.1.7.	2040.7.6.	注册	无	韩国
102	锦湖轮胎	10-2337187	可自动切割剥离橡胶的轮胎成型模具	专利	2020.10.28.	2021.12.3.	2040.10.28.	注册	无	韩国
103	锦湖轮胎	10-233709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0.9.14.	2021.12.3.	2040.9.14.	注册	无	韩国
104	锦湖轮胎	10-2336496	除去异物的装置和包含其的组装体	专利	2020.6.16.	2021.12.2.	2040.6.16.	注册	无	韩国
105	锦湖轮胎	10-230116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9.	2021.9.6.	2039.12.9.	注册	无	韩国
106	锦湖轮胎	10-2301167	带有胎体帘布结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9.6.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07	锦湖轮胎	10-23011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8.	2021.9.6.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08	锦湖轮胎	10-2296157	非充气轮胎的用轮辋，以及包含其的轮毂	专利	2019.8.7.	2021.8.25.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09	锦湖轮胎	10-22938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8.19.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10	锦湖轮胎	10-22896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5.	2021.8.9.	2040.5.15.	注册	无	韩国
111	锦湖轮胎	10-2289591	轮辋缓冲总成和应用该总成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4.	2021.8.9.	2039.11.14.	注册	无	韩国
112	锦湖轮胎	10-2285067	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	专利	2019.4.18.	2021.7.28.	2039.4.18.	注册	无	韩国
113	锦湖轮胎	10-2277817	轮胎测试机	专利	2019.11.25.	2021.7.9.	2039.11.25.	注册	无	韩国
114	锦湖轮胎	10-2258392	告知磨损情况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0.10.	2021.5.25.	2039.10.1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5	锦湖轮胎	10-2258387	防夹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30.	2021.5.25.	2039.9.30.	注册	无	韩国
116	锦湖轮胎	10-2258385	成品轮胎胎面摩擦能量测定方法	专利	2019.10.17.	2021.5.25.	2039.10.17.	注册	无	韩国
117	锦湖轮胎	10-22578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1.	2021.5.24.	2039.11.11.	注册	无	韩国
118	锦湖轮胎	10-2250746	轮胎弹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9.11.28.	2021.5.4.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19	锦湖轮胎	10-2236274	轮胎	专利	2019.3.12.	2021.3.30.	2039.3.12.	注册	无	韩国
120	锦湖轮胎	10-2233847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9.10.1.	2021.3.24.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21	锦湖轮胎	10-2233845	轮胎成型机的绿色外壳，移动装置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9.11.6.	2021.3.24.	2039.11.6.	注册	无	韩国
122	锦湖轮胎	10-2233843	具有增强胎圈部分的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9.10.2.	2021.3.24.	2039.10.2.	注册	无	韩国
123	锦湖轮胎	10-2231227	轮胎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的转形控制板	专利	2019.10.31.	2021.3.17.	2039.10.31.	注册	无	韩国
124	锦湖轮胎	10-2227762	绿色轮胎成型鼓	专利	2019.9.25.	2021.3.9.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5	锦湖轮胎	10-2227563	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8.9.	2021.3.8.	2039.8.9.	注册	无	韩国
126	锦湖轮胎	10-2212887	用于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可改善湿滑路面的制动性能，同时保持雪地制动能力	专利	2019.9.25.	2021.2.1.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7	锦湖轮胎	10-221102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8.7.	2021.1.27.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28	锦湖轮胎	10-2202587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6.13.	2021.1.7.	2039.6.13.	注册	无	韩国
129	锦湖轮胎	10-2202580	旋转电阻特性优秀的轮胎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130	锦湖轮胎	10-2196301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19.8.21.	2020.12.22.	2039.8.21.	注册	无	韩国
131	锦湖轮胎	10-2196293	环保汽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25.	2020.12.22.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32	锦湖轮胎	10-2177501	控制轮胎气压的轮毂	专利	2019.10.1.	2020.11.5.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33	锦湖轮胎	10-2177499	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4.12.	2020.11.5.	2039.4.12.	注册	无	韩国
134	锦湖轮胎	10-2177498	湿路面行驶性能提高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10.	2020.11.5.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35	锦湖轮胎	10-2177497	低重量充气轮胎	专利	2018.8.9.	2020.11.5.	2038.8.9.	注册	无	韩国
136	锦湖轮胎	10-2172793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2.14.	2020.10.27.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37	锦湖轮胎	10-2172330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2.	2020.10.26.	2038.11.22.	注册	无	韩国
138	锦湖轮胎	10-2168869	轮胎用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9.9.9.	2020.10.16.	2039.9.9.	注册	无	韩国
139	锦湖轮胎	10-2159720	轮胎成型机输送夹具	专利	2019.10.15.	2020.9.18.	2039.10.15.	注册	无	韩国
140	锦湖轮胎	10-2159674	充气轮胎的胎面	专利	2018.12.14.	2020.9.18.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41	锦湖轮胎	10-215660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9.10.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2	锦湖轮胎	10-2154025	带捕捉导航功能的标签	专利	2019.9.10.	2020.9.3.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43	锦湖轮胎	10-2153667	采用 turn up 和 turn down 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3.	2020.9.2.	2038.11.23.	注册	无	韩国
144	锦湖轮胎	10-2150995	在轮胎上安装导电气囊的轮胎制造成型器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5	锦湖轮胎	10-2150990	充气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6	锦湖轮胎	10-2150989	轮胎胎面用低燃费橡胶组成物及由此产生的轮胎胎面橡胶	专利	2018.11.1.	2020.8.27.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7	锦湖轮胎	10-2149241	改善胎面纹理和高频噪音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1.	2020.8.24.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8	锦湖轮胎	10-2149239	预防半成品变形及损伤的 apex 板	专利	2018.10.30.	2020.8.2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49	锦湖轮胎	10-2145349	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压力校正工具包及使用其的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检验、校正方法	专利	2019.9.10.	2020.8.11.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50	锦湖轮胎	10-2133866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8.12.20.	2020.7.8.	2038.12.2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1	锦湖轮胎	10-21327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7.6.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52	锦湖轮胎	10-2125937	采用 turn down apex 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6.17.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53	锦湖轮胎	10-2121377	轮胎硫化气囊安装装置	专利	2018.10.30.	2020.6.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54	锦湖轮胎	10-2121376	绿色轮胎成型用变形的握把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6.4.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55	锦湖轮胎	10-2116135	3D 花纹细缝结构	专利	2018.10.10.	2020.5.21.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56	锦湖轮胎	10-2116134	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18.8.17.	2020.5.21.	2038.8.17.	注册	无	韩国
157	锦湖轮胎	10-2113854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5.15.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58	锦湖轮胎	10-2104675	具有磁流变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8.9.18.	2020.4.20.	2038.9.18.	注册	无	韩国
159	锦湖轮胎	10-2104674	轮胎均匀性检测装置	专利	2018.8.28.	2020.4.20.	2038.8.28.	注册	无	韩国
160	锦湖轮胎	10-2102429	成型气囊	专利	2018.9.19.	2020.4.13.	2038.9.19.	注册	无	韩国
161	锦湖轮胎	10-2095476	防帘布外翻轮胎	专利	2018.8.30.	2020.3.25.	2038.8.30.	注册	无	韩国
162	锦湖轮胎	10-2092875	配备了能降低噪音的凹凸不平纹理的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3.18.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63	锦湖轮胎	10-2088907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3.9.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64	锦湖轮胎	10-2084149	含有砌块强化部件的轮胎	专利	2018.8.8.	2020.2.26.	2038.8.8.	注册	无	韩国
165	锦湖轮胎	10-2070335	轮胎滚动阻力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1.26.	2020.1.20.	2038.11.26.	注册	无	韩国
166	锦湖轮胎	10-2067197	利用频率域分析的轮胎纹理噪音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0.25.	2020.1.10.	2038.10.25.	注册	无	韩国
167	锦湖轮胎	10-2066057	轮胎低温耐久性试验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8.10.26.	2020.1.8.	2038.10.26.	注册	无	韩国
168	锦湖轮胎	10-2066055	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1.8.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69	锦湖轮胎	10-2065637	钢圈缠绕机装置及利用其的胎圈制造方法	专利	2018.9.4.	2020.1.7.	2038.9.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70	锦湖轮胎	10-2065634	帘线织物的制造装置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8.8.23.	2020.1.7.	2038.8.23.	注册	无	韩国
171	锦湖轮胎	10-2063843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及包括其的轮胎均匀度校正装置	专利	2018.9.11.	2020.1.2.	2038.9.11.	注册	无	韩国
172	锦湖轮胎	10-2055819	耐用性更高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10.31.	2019.12.9.	2037.10.31.	注册	无	韩国
173	锦湖轮胎	10-2032616	Apex 加强轮胎	专利	2017.11.14.	2019.10.8.	2037.11.14.	注册	无	韩国
174	锦湖轮胎	10-2022357	轮胎成型机用可移送二次成型鼓系统	专利	2017.11.7.	2019.9.10.	2037.11.7.	注册	无	韩国
175	锦湖轮胎	10-2017620	带束传送带的带束磁铁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专利	2017.12.7.	2019.8.28.	2037.12.7.	注册	无	韩国
176	锦湖轮胎	10-201107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28.	2019.8.8.	2037.12.28.	注册	无	韩国
177	锦湖轮胎	10-200786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7.31.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78	锦湖轮胎	10-2007300	防止界面分离多线胎面	专利	2017.12.1.	2019.7.30.	2037.12.1.	注册	无	韩国
179	锦湖轮胎	10-2005417	非充气轮胎的用途，以及包含这些的轮毂	专利	2017.9.11.	2019.7.24.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180	锦湖轮胎	10-2003897	硫化气囊及绿色外壳定心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7.19.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81	锦湖轮胎	10-1999109	维持空气压力轮胎	专利	2017.10.24.	2019.7.5.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182	锦湖轮胎	10-1998599	薄层型冠带层及采用此设计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7.11.29.	2019.7.4.	2037.11.29.	注册	无	韩国
183	锦湖轮胎	10-1998598	轮胎室内磨损试验机	专利	2017.11.22.	2019.7.4.	2037.11.22.	注册	无	韩国
184	锦湖轮胎	10-1995794	配备了波浪型凹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1.	2019.6.27.	2037.11.21.	注册	无	韩国
185	锦湖轮胎	10-1995793	越野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6	锦湖轮胎	10-1995779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6.	2019.6.27.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187	锦湖轮胎	10-1995770	多盘式轮胎胎面电导率测定装置	专利	2017.9.5.	2019.6.27.	2037.9.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8	锦湖轮胎	10-1995769	配置胶片冷却机的座椅橡胶冷却系统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9	锦湖轮胎	10-1995385	带有加固带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15.	2019.6.2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90	锦湖轮胎	10-1994647	老化特性及气味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1.9.	2019.6.25.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191	锦湖轮胎	10-1992427	嵌有槽的轮胎	专利	2017.11.13.	2019.6.18.	2037.11.13.	注册	无	韩国
192	锦湖轮胎	10-1989791	纹理耐久性强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8.	2019.6.11.	2037.11.8.	注册	无	韩国
193	锦湖轮胎	10-1983903	轮胎成型机用的翻折缝合装置	专利	2017.10.23.	2019.5.23.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194	锦湖轮胎	10-1983898	绿色轮胎硫化方向控制装置	专利	2017.8.18.	2019.5.23.	2037.8.18.	注册	无	韩国
195	锦湖轮胎	10-19828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9.	2019.5.21.	2037.12.19.	注册	无	韩国
196	锦湖轮胎	10-198284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1.	2019.5.21.	2037.12.11.	注册	无	韩国
197	锦湖轮胎	10-1981260	利用安装在轮胎上的 RFID 标签，将轮胎的规格信息传送到安装在轮胎内部的轮胎传感器模块上的轮胎规格信息传送装置	专利	2017.9.21.	2019.5.16.	2037.9.21.	注册	无	韩国
198	锦湖轮胎	10-197734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1.16.	2019.5.3.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199	锦湖轮胎	10-1974054	汽车轮胎的 apex 挤压物冷却装置	专利	2017.10.13.	2019.4.24.	2037.10.13.	注册	无	韩国
200	锦湖轮胎	10-1974052	轮胎成型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7.11.20.	2019.4.24.	2037.11.20.	注册	无	韩国
201	锦湖轮胎	10-1973285	汽车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7.11.6.	2019.4.22.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202	锦湖轮胎	10-1973283	含有被有机饱和脂肪酸改性的强化性硅胶的高耐磨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5.	2019.4.22.	2037.10.25.	注册	无	韩国
203	锦湖轮胎	10-197327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7.9.11.	2019.4.22.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204	锦湖轮胎	10-1970407	轮胎成型机的转盘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7.10.18.	2019.4.12.	2037.10.18.	注册	无	韩国
205	锦湖轮胎	10-1965964	轮胎和轮毂之间接触压力监测系统	专利	2017.8.31.	2019.3.29.	2037.8.3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6	锦湖轮胎	10-1965938	轮胎自动摄像装置	专利	2016.12.20.	2019.3.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07	锦湖轮胎	10-1961557	填充性能优良的密封胶层轮胎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7.8.29.	2019.3.19.	2037.8.29.	注册	无	韩国
208	锦湖轮胎/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196052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7.11.8.	2019.3.14.	2037.11.8.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209	锦湖轮胎	10-1957198	轮胎防爆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3.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210	锦湖轮胎	10-1950554	容易排出异物的 MT 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2.3.	2019.2.14.	2036.2.3.	注册	无	韩国
211	锦湖轮胎	10-1948514	含膜衬垫层的充气轮胎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7.5.18.	2019.2.11.	2037.5.18.	注册	无	韩国
212	锦湖轮胎	10-1947906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设备	专利	2017.6.13.	2019.2.7.	2037.6.13.	注册	无	韩国
213	锦湖轮胎	10-1947771	电动汽车用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9.15.	2019.2.7.	2037.9.15.	注册	无	韩国
214	锦湖轮胎	10-1947768	具有非对称胎圈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7.11.16.	2019.2.7.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215	锦湖轮胎	10-1939496	用于重荷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9.22.	2019.1.10.	2037.9.22.	注册	无	韩国
216	锦湖轮胎	10-1939477	提高品质的振动型硫化装置	专利	2017.7.14.	2019.1.10.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17	锦湖轮胎	10-1938980	胎面纹理可变型轮胎	专利	2017.7.3.	2019.1.9.	2037.7.3.	注册	无	韩国
218	锦湖轮胎	10-1926233	通过实测绿色轮胎形状，去除轮胎硫化气的方法	专利	2016.11.14.	2018.11.30.	2036.11.14.	注册	无	韩国
219	锦湖轮胎	10-1924107	半充气轮胎	专利	2017.4.7.	2018.11.26.	2037.4.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20	锦湖轮胎	10-1923295	冠带层挤压装置	专利	2017.1.19.	2018.11.22.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221	锦湖轮胎	10-1922349	重荷载用午线轮胎	专利	2017.10.23.	2018.11.20.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222	锦湖轮胎	10-1922339	耐久性优秀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2.	2018.11.20.	2037.5.12.	注册	无	韩国
223	锦湖轮胎	10-1916768	容易确认轮胎磨损情况的指示器	专利	2017.9.4.	2018.11.2.	2037.9.4.	注册	无	韩国
224	锦湖轮胎	10-1916767	轮胎半成品总成拆卸装置	专利	2016.11.16.	2018.11.2.	2036.11.16.	注册	无	韩国
225	锦湖轮胎	10-1914768	轮胎的胎圈流动调查模块	专利	2016.12.20.	2018.10.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26	锦湖轮胎	10-1914341	钢带剪切机的释放装置	专利	2016.11.10.	2018.10.26.	2036.11.10.	注册	无	韩国
227	锦湖轮胎	10-1911823	容易确认磨损情况的轮胎	专利	2016.10.5.	2018.10.19.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28	锦湖轮胎	10-1910178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7.	2018.10.15.	2037.7.7.	注册	无	韩国
229	锦湖轮胎	10-1904621	充气轮胎用电缆胎圈和配备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18.9.27.	2036.12.22.	注册	无	韩国
230	锦湖轮胎	10-1892395	具有出色胎圈耐久性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1.	2018.8.21.	2037.7.21.	注册	无	韩国
231	锦湖轮胎	10-188782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8.6.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2	锦湖轮胎	10-1884523	可用于硫化的模具的震源测定装置	专利	2016.9.23.	2018.7.26.	2036.9.23.	注册	无	韩国
233	锦湖轮胎	10-1883341	高耐磨性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7.	2018.7.24.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34	锦湖轮胎	10-1878457	可以延长轮辋边缘成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16.9.30.	2018.7.9.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35	锦湖轮胎	10-187826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9.22.	2018.7.9.	2036.9.22.	注册	无	韩国
236	锦湖轮胎	10-1868983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6.12.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7	锦湖轮胎	10-1868452	轮胎橡胶试验用试纸采集装置	专利	2016.10.31.	2018.6.11.	2036.10.31.	注册	无	韩国
238	锦湖轮胎	10-1868451	轮胎半成品的位置自动校正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11.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39	锦湖轮胎	10-1867231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6.12.	2018.6.5.	2037.6.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0	锦湖轮胎	10-1867175	轮胎半成品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5.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41	锦湖轮胎	10-1864225	轮胎内胎面用低发热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1.17.	2018.5.29.	2036.11.17.	注册	无	韩国
242	锦湖轮胎	10-1860223	轮胎标记装置	专利	2016.10.28.	2018.5.15.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3	锦湖轮胎	10-1860222	低重量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6.10.27.	2018.5.15.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44	锦湖轮胎	10-1860213	电子束调查检测方法	专利	2016.10.5.	2018.5.15.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45	锦湖轮胎	10-1860202	装有安全装置的轮胎行驶试验机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6.5.25.	2018.5.15.	2036.5.25.	注册	无	韩国
246	锦湖轮胎	10-1859742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0.28.	2018.5.14.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7	锦湖轮胎	10-185974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5.14.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48	锦湖轮胎	10-1855596	提高排水性能的轮胎	专利	2016.10.25.	2018.4.30.	2036.10.25.	注册	无	韩国
249	锦湖轮胎	10-1849014	跑气保用轮胎用侧肩内衬垫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8.	2018.4.9.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50	锦湖轮胎	10-1849009	轮胎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10.20.	2018.4.9.	2036.10.20.	注册	无	韩国
251	锦湖轮胎	10-1849008	胶片内衬垫轮胎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6.10.10.	2018.4.9.	2036.10.10.	注册	无	韩国
252	锦湖轮胎	10-184647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4.2.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3	锦湖轮胎	10-1845720	配备改良花纹细缝的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4	锦湖轮胎	10-1845719	防夹石而受损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5	锦湖轮胎	10-1841827	利用智能纤维传感器的智能轮胎	专利	2016.5.12.	2018.3.19.	2036.5.12.	注册	无	韩国
256	锦湖轮胎	10-18416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3.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7	锦湖轮胎	10-1840689	带石子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1.2.	2018.3.15.	2036.11.2.	注册	无	韩国
258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10-183953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8.3.12.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LTD								YOKOHAMA RUBBER CO., LTD）	
259	锦湖轮胎	10-1834384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3.	2018.2.26.	2036.8.3.	注册	无	韩国
260	锦湖轮胎	10-1833363	轮胎旋转装置	专利	2016.9.7.	2018.2.22.	2036.9.7.	注册	无	韩国
261	锦湖轮胎	10-1832064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18.	2018.2.19.	2036.8.18.	注册	无	韩国
262	锦湖轮胎	10-1829144	轮胎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轮胎	专利	2016.10.11.	2018.2.7.	2036.10.11.	注册	无	韩国
263	锦湖轮胎	10-1827111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16.5.11.	2018.2.1.	2036.5.11.	注册	无	韩国
264	锦湖轮胎	10-1824807	apex 橡胶挤压机	专利	2016.7.18.	2018.1.26.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5	锦湖轮胎	10-1819829	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7.18.	2018.1.11.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6	锦湖轮胎	10-181886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8.8.	2018.1.9.	2036.8.8.	注册	无	韩国
267	锦湖轮胎	10-18186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8	锦湖轮胎	10-181866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9	锦湖轮胎	10-1817763	冬季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5.10.30.	2018.1.5.	2035.10.30.	注册	无	韩国
270	锦湖轮胎	10-1816881	充气轮胎胎侧总成	专利	2016.8.25.	2018.1.3.	2036.8.25.	注册	无	韩国
271	锦湖轮胎	10-1807413	轮胎成型用的半成品修补装置	专利	2016.6.16.	2017.12.4.	2036.6.16.	注册	无	韩国
272	锦湖轮胎	10-1806907	内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30.	2017.12.4.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73	锦湖轮胎	10-1805307	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6.9.	2017.11.29.	2036.6.9.	注册	无	韩国
274	锦湖轮胎	10-1802647	具有静电放电特性的胎面磨损极限显示胎面成型用挤压带	专利	2016.4.29.	2017.11.22.	2036.4.29.	注册	无	韩国
27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10-179623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7.11.3.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RUBBER CO., LTD								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276	锦湖轮胎	10-179619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14.	2017.11.3.	2035.12.14.	注册	无	韩国
277	锦湖轮胎	10-1793020	充气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6.15.	2017.10.27.	2036.6.15.	注册	无	韩国
278	锦湖轮胎	10-1791749	含有多孔增强填充物的轮胎帽状胎面组成物	专利	2015.11.23.	2017.10.24.	2035.11.23.	注册	无	韩国
279	锦湖轮胎	10-1787421	热屏蔽轮胎硫化气	专利	2015.8.31.	2017.10.12.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0	锦湖轮胎	10-1777943	自我发电轮胎	专利	2016.2.1.	2017.9.6.	2036.2.1.	注册	无	韩国
281	锦湖轮胎	10-1769678	一个可以连续可定心的轮胎半成品绕线装置	专利	2015.9.30.	2017.8.11.	2035.9.30.	注册	无	韩国
282	锦湖轮胎	10-174412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6.10.19.	2017.5.31.	2036.10.19.	注册	无	韩国
283	锦湖轮胎	10-174227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29.	2017.5.25.	2035.12.29.	注册	无	韩国
284	锦湖轮胎	10-1742278	密封胶溶液流速评价装置	专利	2015.12.24.	2017.5.25.	2035.12.24.	注册	无	韩国
285	锦湖轮胎	10-1741915	能感知空气压力状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7.	2017.5.24.	2035.10.27.	注册	无	韩国
286	锦湖轮胎	10-1741081	轮胎花纹细缝成型用模具及轮胎胎面	专利	2015.8.31.	2017.5.23.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7	锦湖轮胎	10-1737022	掌控性提高的高速行驶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7.5.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88	锦湖轮胎	10-1729420	轮胎用半成品的黏着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15.12.7.	2017.4.17.	2035.12.7.	注册	无	韩国
289	锦湖轮胎	10-1728679	一种含有备份衬垫的充气胎法	专利	2015.9.7.	2017.4.14.	2035.9.7.	注册	无	韩国
290	锦湖轮胎	10-1723745	带加强胎圈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0.	2017.3.30.	2035.10.20.	注册	无	韩国
291	锦湖轮胎	10-1716058	提高路面干燥性能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的轮胎	专利	2015.12.15.	2017.3.7.	2035.12.1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92	锦湖轮胎	10-1716057	具有自我清洁功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这种制造方法以及利用这种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5.11.20.	2017.3.7.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93	锦湖轮胎	10-170345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4.	2017.1.31.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294	锦湖轮胎	10-1701848	由分散性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	专利	2015.11.6.	2017.1.25.	2035.11.6.	注册	无	韩国
295	锦湖轮胎	10-1699625	无电源空气压力检查用轮胎	专利	2015.10.23.	2017.1.18.	2035.10.23.	注册	无	韩国
296	锦湖轮胎	10-1696033	含有煤渣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10.7.	2017.1.6.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297	锦湖轮胎	10-1694146	侧肩带橡胶组成物及含有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8.	2017.1.3.	2034.10.8.	注册	无	韩国
298	锦湖轮胎	10-1694126	跑气保用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5.6.17.	2017.1.3.	2035.6.17.	注册	无	韩国
299	锦湖轮胎	10-1694125	带滚动排控制的橡胶供给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7.1.3.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00	锦湖轮胎	10-1692258	可更换胎面橡胶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4.	2016.12.28.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301	锦湖轮胎	10-1691920	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方法及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装置	专利	2015.6.1.	2016.12.27.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02	锦湖轮胎	10-1689466	具有磁流变性和压电元件的可变弹性充气轮胎	专利	2015.5.6.	2016.12.19.	2035.5.6.	注册	无	韩国
303	锦湖轮胎	10-1676449	通过改善轮胎胎面改善性能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5.8.3.	2016.11.9.	2035.8.3.	注册	无	韩国
304	锦湖轮胎	10-1675523	轮胎制造精炼工程装置	专利	2015.9.11.	2016.11.7.	2035.9.11.	注册	无	韩国
305	锦湖轮胎	10-1674452	拉伸强度及外观工艺性得到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9.29.	2016.11.3.	2034.9.29.	注册	无	韩国
306	锦湖轮胎	10-1674451	轿车用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4.24.	2016.11.3.	2035.4.24.	注册	无	韩国
307	锦湖轮胎	10-1673446	一种无接缝轮胎橡胶的制造装置	专利	2015.4.20.	2016.11.1.	2035.4.20.	注册	无	韩国
308	锦湖轮胎	10-1673444	轮胎 Apex 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6.1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9	锦湖轮胎	10-1666717	耐老化性提高的轮胎侧 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含有其的轮胎	专利	2014.9.12.	2016.10.10.	2034.9.12.	注册	无	韩国
310	锦湖轮胎	10-1661155	含有碳纳米管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8.7.	2016.9.23.	2035.8.7.	注册	无	韩国
311	锦湖轮胎	10-1655266	具备防热花纹细缝的轮胎和为形成此的花纹细缝的护栅	专利	2015.6.1.	2016.9.1.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12	锦湖轮胎	10-1652691	绿色轮胎成型鼓以及利用它的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4.6.26.	2016.8.25.	2034.6.26.	注册	无	韩国
313	锦湖轮胎	10-1638954	胎侧增强充气轮胎	专利	2015.4.8.	2016.7.6.	2035.4.8.	注册	无	韩国
314	锦湖轮胎	10-1630941	橡胶配方的自动控制方法	专利	2014.10.7.	2016.6.9.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315	锦湖轮胎	10-1628070	具有分离侧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2.26.	2016.6.1.	2035.2.26.	注册	无	韩国
316	锦湖轮胎	10-1625960	橡胶衬垫缝合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5.25.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7	锦湖轮胎	10-1615018	轮胎测试器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	2014.8.21.	2016.4.18.	2034.8.21.	注册	无	韩国
318	锦湖轮胎	10-1612195	三环状冠带层释放设备	专利	2014.9.30.	2016.4.6.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9	锦湖轮胎	10-1607857	装有衬垫的轮胎制造成型装置	专利	2014.7.23.	2016.3.25.	2034.7.23.	注册	无	韩国
320	锦湖轮胎	10-1606458	轮胎缺口裁剪性能评估装置	专利	2014.10.10.	2016.3.21.	2034.10.10.	注册	无	韩国
321	锦湖轮胎	10-1606457	具有改进胎圈耐用性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6.3.21.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2	锦湖轮胎	10-1601670	具备纹理内防夹石层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10.21.	2016.3.3.	2034.10.21.	注册	无	韩国
323	锦湖轮胎	10-1601202	胎体用超细钢丝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4.9.23.	2016.3.2.	2034.9.23.	注册	无	韩国
324	锦湖轮胎	10-1598864	含有氟兰的生物可降解环保轮胎	专利	2014.8.19.	2016.2.24.	2034.8.19.	注册	无	韩国
325	锦湖轮胎	10-1598861	用于轮胎的条状橡胶组合物和含有该组合物的轮胎	专利	2014.9.26.	2016.2.24.	2034.9.26.	注册	无	韩国
326	锦湖轮胎	10-1595487	轮胎成型用的绿色外壳输送装置	专利	2014.9.25.	2016.2.12.	2034.9.2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27	锦湖轮胎	10-1591345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1.28.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8	锦湖轮胎	10-1586365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9.1.	2016.1.12.	2034.9.1.	注册	无	韩国
329	锦湖轮胎/J K S CO.,LTD.	10-1585069	轮胎侧边的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4.5.29.	2016.1.7.	2034.5.29.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 J K S CO.,LTD.）	韩国
330	锦湖轮胎	10-1582049	采用硅胶充气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5.12.24.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31	锦湖轮胎	10-158088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2.22.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2	锦湖轮胎	10-1576747	具有 apex 分离型胎圈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4.9.18.	2015.12.4.	2034.9.18.	注册	无	韩国
333	锦湖轮胎	10-1573870	有双层轮辋轮缘的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1.26.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4	锦湖轮胎	10-1568161	提高耐磨性能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7.1.	2015.11.5.	2034.7.1.	注册	无	韩国
335	锦湖轮胎	10-1566399	compact 成型鼓驱动器	专利	2014.8.20.	2015.10.30.	2034.8.20.	注册	无	韩国
336	锦湖轮胎	10-1562745	包括金属钢丝绳在内的轮胎半成品的防变形装置	专利	2014.8.25.	2015.10.16.	2034.8.25.	注册	无	韩国
337	锦湖轮胎	10-1560484	调整稳定性提高的非对称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5.10.7.	2034.6.12.	注册	无	韩国
338	锦湖轮胎	10-153914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3.10.15.	2015.7.17.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39	锦湖轮胎	10-1522467	子午线充气轮胎用钢帘线及利用其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3.11.12.	2015.5.15.	203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40	锦湖轮胎	10-1522465	硅橡胶的配料温度控制方法	专利	2013.10.15.	2015.5.15.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41	锦湖轮胎	10-1516490	轮胎硫化机用气囊夹帽	专利	2013.10.30.	2015.4.23.	2033.10.30.	注册	无	韩国
342	锦湖轮胎	10-1507401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5.3.25.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43	锦湖轮胎	10-1505010	轮胎用带束半成品对准装置	专利	2013.6.27.	2015.3.17.	2033.6.27.	注册	无	韩国
344	锦湖轮胎	10-1505007	轮胎半成品接头的感应装置	专利	2013.6.7.	2015.3.17.	2033.6.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5	锦湖轮胎	10-1502231	冷冻室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3.9.25.	2015.3.6.	2033.9.25.	注册	无	韩国
346	锦湖轮胎	10-1497238	轮胎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13.10.23.	2015.2.23.	2033.10.23.	注册	无	韩国
347	锦湖轮胎	10-1493611	轮胎半成品胶接装置	专利	2013.10.2.	2015.2.9.	2033.10.2.	注册	无	韩国
348	锦湖轮胎	10-1480639	适用于带有石料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3.10.1.	2015.1.2.	2033.10.1.	注册	无	韩国
349	锦湖轮胎	10-1473850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4.12.11.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50	锦湖轮胎	10-14674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1	锦湖轮胎	10-14674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2	锦湖轮胎/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10-1435409	轮胎用 RFID 标签	专利	2012.12.5.	2014.8.22.	2032.12.5.	注册	共享专利（共有专利权人：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韩国
353	锦湖轮胎	10-1432935	用于跑气保用轮胎的胎侧嵌件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3.5.8.	2014.8.14.	2033.5.8.	注册	无	韩国
354	锦湖轮胎	10-143005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3.4.26.	2014.8.7.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5	锦湖轮胎	10-1425034	轮胎用钢带半成品移送权取器	专利	2013.4.26.	2014.7.24.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6	锦湖轮胎	10-1418214	安装智能轮胎传感器的自动化装置	专利	2013.5.29.	2014.7.3.	2033.5.29.	注册	无	韩国
357	锦湖轮胎	10-1409026	成型滚筒驱动装置	专利	2012.12.18.	2014.6.11.	2032.12.18.	注册	无	韩国
358	锦湖轮胎	10-1400734	耐磨性提高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4.	2014.5.22.	2032.4.4.	注册	无	韩国
359	锦湖轮胎	10-1400732	提高旋转阻力及耐磨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16.	2014.5.22.	2032.4.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0	锦湖轮胎	10-1400731	Apex 接点压合机	专利	2012.8.30.	2014.5.22.	2032.8.30.	注册	无	韩国
361	锦湖轮胎	10-1398712	轿车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4.	2014.5.16.	2032.9.4.	注册	无	韩国
362	锦湖轮胎	10-1397298	耐磨性提高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0.	2014.5.13.	2032.4.20.	注册	无	韩国
363	锦湖轮胎	10-1390806	绿色外壳成型装置及利用它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2.6.25.	2014.4.24.	2032.6.25.	注册	无	韩国
364	锦湖轮胎	10-137739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3.	2014.3.17.	2032.4.23.	注册	无	韩国
365	锦湖轮胎	10-1377361	耐热性能优良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8.23.	2014.3.17.	2032.8.23.	注册	无	韩国
366	锦湖轮胎	10-1375379	双带束帘线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0.30.	2014.3.11.	2032.10.30.	注册	无	韩国
367	锦湖轮胎	10-1370562	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1.11.2.	2014.2.27.	20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68	锦湖轮胎	10-1362634	转印油墨式胎面字符标记装置	专利	2012.6.7.	2014.2.6.	2032.6.7.	注册	无	韩国
369	锦湖轮胎	10-1352191	用于轮胎静电释放的胎压压带	专利	2012.3.12.	2014.1.9.	2032.3.12.	注册	无	韩国
370	锦湖轮胎	10-1350646	充气胎的帘线防止切伤结构	专利	2012.10.18.	2014.1.6.	2032.10.18.	注册	无	韩国
371	锦湖轮胎	10-135058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27.	2014.1.6.	2032.9.27.	注册	无	韩国
372	锦湖轮胎	10-1332529	脱模剂搅拌器喷雾控制装置	专利	2011.12.15.	2013.11.18.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3	锦湖轮胎	10-1332509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5.	2013.11.18.	2032.1.5.	注册	无	韩国
374	锦湖轮胎	10-1332496	轮胎硫化气定心确认装置	专利	2011.12.6.	2013.11.18.	2031.12.6.	注册	无	韩国
375	锦湖轮胎	10-1320722	胎圈-apex 总成装置	专利	2011.11.23.	2013.10.15.	2031.11.23.	注册	无	韩国
376	锦湖轮胎	10-1312841	装有射频识别天线的轮胎	专利	2011.12.15.	2013.9.23.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7	锦湖轮胎	10-1302331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肋状纹理轮胎，提高了束带带的耐用性	专利	2011.8.22.	2013.8.26.	2031.8.22.	注册	无	韩国
378	锦湖轮胎	10-1248895	压延物卷取梁输送装置	专利	2011.12.21.	2013.3.25.	2031.12.2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9	锦湖轮胎	10-1245891	初级半成品外壳转移装置	专利	2010.12.7.	2013.3.14.	2030.12.7.	注册	无	韩国
380	锦湖轮胎	10-1244132	气密层与胎侧的预组装成型方法	专利	2011.10.31.	2013.3.8.	2031.10.31.	注册	无	韩国
381	锦湖轮胎	10-1222720	提高物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1.7.6.	2013.1.9.	2031.7.6.	注册	无	韩国
382	锦湖轮胎	10-1202055	轮胎成型带钢丝帘线暴露检测装置	专利	2010.9.2.	2012.11.9.	2030.9.2.	注册	无	韩国
383	锦湖轮胎	10-1196954	使用环保粘合剂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12.30.	2012.10.26.	2030.12.30.	注册	无	韩国
384	锦湖轮胎	10-1170392	胎体帘布裁切装置	专利	2010.10.26.	2012.7.26.	2030.10.26.	注册	无	韩国
385	锦湖轮胎	10-1148609	充气轮胎的冠带层形成方法	专利	2010.6.22.	2012.5.11.	2030.6.22.	注册	无	韩国
386	锦湖轮胎	10-1148253	充气胎衬垫的多线带附着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5.11.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87	锦湖轮胎	10-1141881	具有胎圈加固结构的重荷载用充气午线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0.6.29.	2012.4.24.	2030.6.29.	注册	无	韩国
388	锦湖轮胎	10-114149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0.1.5.	2012.4.23.	2030.1.5.	注册	无	韩国
389	锦湖轮胎	10-1130099	轮胎用的缝纫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3.19.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90	锦湖轮胎	10-1123507	翻开/闭合兼用初步外壳成型装置	专利	2010.7.12.	2012.2.27.	2030.7.12.	注册	无	韩国
391	锦湖轮胎	10-1122193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9.9.4.	2012.2.23.	2029.9.4.	注册	无	韩国
392	锦湖轮胎	10-111157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4.19.	2012.1.26.	2030.4.19.	注册	无	韩国
393	锦湖轮胎	10-1071046	带有锯齿型花纹细缝的铆钉型雪轮胎	专利	2009.8.7.	2011.9.29.	2029.8.7.	注册	无	韩国
394	锦湖轮胎	10-1070965	带有延长轮辋轮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9.10.6.	2011.9.29.	2029.10.6.	注册	无	韩国
395	锦湖轮胎	10-1069077	无胎圈总成单一半成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0.2.19.	2011.9.23.	2030.2.19.	注册	无	韩国
396	锦湖轮胎	10-1059589	射频识别标签埋设轮胎	专利	2009.5.6.	2011.8.19.	2029.5.6.	注册	无	韩国
397	锦湖轮胎	10-1037389	半成品再生装置	专利	2009.1.6.	2011.5.20.	2029.1.6.	注册	无	韩国
398	锦湖轮胎	10-1027585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9.7.8.	2011.3.30.	2029.7.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9	锦湖轮胎	10-1023759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12.18.	2011.3.14.	2028.12.18.	注册	无	韩国
400	锦湖轮胎	10-102375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3.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1	锦湖轮胎	10-1023756	轮胎三角胶圈半成品传送装置	专利	2008.11.20.	2011.3.14.	2028.11.20.	注册	无	韩国
402	锦湖轮胎	10-101636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2.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3	锦湖轮胎	10-1007641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7.18.	2011.1.5.	2028.7.18.	注册	无	韩国
404	锦湖轮胎	10-0993421	具有对称型胎面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26.	2010.11.3.	2028.6.26.	注册	无	韩国
405	锦湖轮胎	10-0991322	不对称纹理重荷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12.4.	2010.10.26.	2028.12.4.	注册	无	韩国
406	锦湖轮胎	10-0970560	带有地毯纹理的重荷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6.30.	2010.7.8.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7	锦湖轮胎	10-0965999	绿色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08.6.25.	2010.6.16.	2028.6.25.	注册	无	韩国
408	锦湖轮胎	10-0952316	轮胎的肩带条状自动安装装置	专利	2008.3.21.	2010.4.5.	2028.3.21.	注册	无	韩国
409	锦湖轮胎	10-0921239	用于具有伸长率的带束用单丝帘线和应用其的子午线的轮胎	专利	2007.9.7.	2009.10.5.	2027.9.7.	注册	无	韩国
410	锦湖轮胎	10-0913597	雪轮胎	专利	2008.5.15.	2009.8.17.	2028.5.15.	注册	无	韩国
411	锦湖轮胎	10-0893666	多功能充气轮胎	专利	2007.9.10.	2009.4.8.	2027.9.10.	注册	无	韩国
412	锦湖轮胎	10-0883022	卷胎面供给装置	专利	2007.3.29.	2009.2.3.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13	锦湖轮胎	10-0869025	带有可变型花纹细缝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7.4.	2008.11.10.	2027.7.4.	注册	无	韩国
414	锦湖轮胎	10-0845196	轮胎磨损测定方法	专利	2007.9.11.	2008.7.3.	2027.9.11.	注册	无	韩国
415	锦湖轮胎	10-0821838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6	锦湖轮胎	10-0821549	具备提高耐磨性的带层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7	锦湖轮胎	10-0807430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8	锦湖轮胎	10-0807429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19	锦湖轮胎	10-0807428	表面处理的雪轮胎	专利	2005.9.9.	2008.2.19.	2025.9.9.	注册	无	韩国
420	锦湖轮胎	10-0804210	排水性能提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3.29.	2008.2.11.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21	锦湖轮胎	10-0656831	轮胎胎面用螺旋包裹装置	专利	2005.10.25.	2006.12.6.	2025.10.25.	注册	无	韩国
422	锦湖轮胎	10-0644875	彩色烟熏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具备上述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8.22.	2006.11.3.	2025.8.22.	注册	无	韩国
423	锦湖轮胎	11,656,144	包括配置为控制输出单元输出警告信号的控制器的轮胎监测系统以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7.22.	2023.5.23.	2041.8.23.	注册	无	美国
424	锦湖轮胎/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90,801	非充气轮胎辐条组合物	专利	2018.11.7.	2023.2.28.	2039.10.28.	注册	共享专利（共同专利持有者：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美国
425	锦湖轮胎	11,331,95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0.	2022.5.17.	2040.6.12.	注册	无	美国
426	锦湖轮胎	11,305,502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和轮胎均匀性校正包括该装置的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2.4.19.	2040.4.30.	注册	无	美国
427	锦湖轮胎	11,059,326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0.31.	2021.7.13.	2039.10.30.	注册	无	美国
428	锦湖轮胎	10,960 708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9.	2021.3.30.	2038.4.18.	注册	无	美国
429	锦湖轮胎	10,814,572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4.	2020.10.27.	2038.10.11.	注册	无	美国
430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10,654,318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7.	2020.5.19.	2038.7.27.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RUBBER CO., LTD								YOKOHAMA RUBBER CO., LTD）	
431	锦湖轮胎	10,576,79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20.3.3.	2037.10.10.	注册	无	美国
432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538,13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7.	2020.1.21.	2037.12.4.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3	锦湖轮胎	10,315,468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9.	2019.6.11.	2037.5.19.	注册	无	美国
434	锦湖轮胎	10,245,90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9.4.2.	2036.11.14.	注册	无	美国
435	锦湖轮胎	10,214,63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13.	2019.2.26.	2037.4.21.	注册	无	美国
436	锦湖轮胎	9,840 114	具有用于胎体帘布层的超细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3.27.	2017.12.12.	2036.1.10.	注册	无	美国
437	锦湖轮胎	9,427,918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30.	2034.8.8.	注册	无	美国
438	锦湖轮胎	7,743,80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6.3.3.	2010.6.29.	2028.12.30.	注册	无	美国
439	锦湖轮胎	112339499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3.	2022.9.13.	2039.12.3.	注册	无	中国
440	锦湖轮胎	111152603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及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8.	2023.5.2.	2038.11.7.	注册	无	中国
441	锦湖轮胎	109835118	薄层冠带层和使用该薄层冠带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1.5.11.	2038.6.26.	注册	无	中国
442	锦湖轮胎	108949063	带有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5.17.	2019.10.29.	2038.5.17.	注册	无	中国
443	锦湖轮胎	107914521	便于检查磨损状况的轮胎	专利	2017.9.27.	2019.12.3.	2037.9.27.	注册	无	中国
444	锦湖轮胎	107868293	用于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22.	2020.6.26.	2037.2.22.	注册	无	中国
445	锦湖轮胎/ THE	1076624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8.	2020.1.7.	2037.7.27.	注册	（共享专利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44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48	免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27.	2020.5.22.	2037.5.26.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7	锦湖轮胎	1070313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6.	2018.11.20.	2036.12.27.	注册	无	中国
448	锦湖轮胎	104999864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9.	2017.8.11.	2035.1.29.	注册	无	中国
449	锦湖轮胎	104119616	用于轮胎的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密封剂 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24.	2034.4.26.	注册	无	中国
450	锦湖轮胎	101579998	雪地轮胎	专利	2008.12.15.	2013.1.2.	2028.12.15.	注册	无	中国
451	锦湖轮胎	723032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30.	2023.2.20.	2041.9.30.	注册	无	日本
452	锦湖轮胎	69112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9.	2021.7.12.	2039.11.19.	注册	无	日本
453	锦湖轮胎	6767004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胎的车轮	专利	2018.11.2.	2020.9.23.	2038.11.2.	注册	无	日本
454	锦湖轮胎	672853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9.	2020.7.6.	2038.2.19.	注册	无	日本
455	锦湖轮胎	6692860	薄层型盖层帘布层及应用该盖层帘布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0.4.17.	2034.4.5.	注册	无	日本
45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690103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20.4.13.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57	锦湖轮胎	6638164	半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20.	2020.1.7.	2037.9.20.	注册	无	日本
458	锦湖轮胎	6547017	具有薄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9.	2019.6.28.	2038.2.9.	注册	无	日本
459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4938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19.3.15.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60	锦湖轮胎	634009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1.16.	2018.5.18.	2037.1.17.	注册	无	日本
461	锦湖轮胎	6252956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8.	2017.12.8.	2036.1.8.	注册	无	日本
462	锦湖轮胎	6120887	空腔共鸣音降低轮胎	专利	2015.1.19.	2017.4.17.	2035.1.20.	注册	无	日本
463	锦湖轮胎	594686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10.	2038.6.26.	注册	无	日本
464	锦湖轮胎	4365369	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8.	2009.8.28.	2025.12.29.	注册	无	日本
465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德国
466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法国
467	锦湖轮胎	602018007181.4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德国
468	锦湖轮胎	3492278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法国
469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德国
470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法国
471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72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法国
473	锦湖轮胎	602018004089.7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德国
474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法国
475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英国
476	锦湖轮胎	602017014240.9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德国
477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法国
478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英国
479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德国
480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瑞典
481	锦湖轮胎	602017018166.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德国
482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法国
483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英国
484	锦湖轮胎	602016032433.4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德国
485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法国
486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英国
487	锦湖轮胎	602016028639.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德国
488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89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英国
490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德国
491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法国
492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英国
493	锦湖轮胎	60 2015 036 121.0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德国
494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法国
495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英国
496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德国
497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法国
498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意大利
499	锦湖轮胎	60 2014 000 823.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德国
500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法国
501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英国
502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意大利
503	锦湖轮胎	60 2008 000 178.4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德国
504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法国
505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6	锦湖轮胎	10 2018 127 459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德国
507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法国
508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英国
509	锦湖轮胎	10-2019-13207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7.	2021.3.4.	2039.11.27.	注册	无	德国
510	锦湖轮胎	10- 2018 - 127459	用于偏转轮胎的轮辋和具有这种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5.	2020.8.6.	2038.11.5.	注册	无	德国
511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5456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7.11.	2021.6.17.	2037.7.11.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2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1205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5.23.	2021.9.9.	2037.5.2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3	锦湖轮胎	2849849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7.	2034.4.25.	注册	无	加拿大
514	锦湖轮胎	35186	轮胎均匀度校准滚筒及具有该滚筒的轮胎均匀度校准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3.4.25.	2039.7.26.	注册	无	越南
515	锦湖轮胎	28516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轮胎密封制剂	专利	2014.4.25.	2021.6.25.	2034.4.25.	注册	无	越南
516	锦湖轮胎	18858	对称图案轮胎	专利	2008.7.2.	2010.5.18.	2028.7.2.	注册	无	越南
517	锦湖轮胎	10-2641267	用于采集轮胎橡胶测试样品的样品采集装置	专利	2021.11.10.	2024.2.22.	2041.11.1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18	锦湖轮胎	10-2637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8.	2024.2.13.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519	锦湖轮胎	10-2634798	利用磁流变弹性体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4.	2024.2.2.	2041.8.4	注册	无	韩国
520	锦湖轮胎	10-2630919	轮胎锥度修复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4.1.25.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21	锦湖轮胎	10-2624763	轮胎胎圈的挤压力试验装置	专利	2022.10.21.	2024.1.9.	2042.10.21	注册	无	韩国
522	锦湖轮胎	10-2202596	利用 CFD 分析改善水膜性能的轮胎图案横纹理形状确定方法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3	锦湖轮胎	10-2202590	制造用于附着力评估的样品模具	专利	2019.9.10.	2021.1.7.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524	锦湖轮胎	10-2202580	具有优异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5	锦湖轮胎	10-1950113	含有工程塑料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4.	2019.2.13.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526	锦湖轮胎	10-1947765	轮胎橡胶半成品制造用轧钢装置	专利	2017.5.15.	2019.2.7.	2037.5.15	注册	无	韩国
527	锦湖轮胎	10-1922774	轮胎内衬垫填充剂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含有其组成物的轮胎	专利	2016.10.13.	2018.11.21.	2036.10.13	注册	无	韩国
528	锦湖轮胎	10-1918174	含有纳米填充剂的利用 NSBR 橡胶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8.30.	2018.11.7.	2037.8.30	注册	无	韩国
529	锦湖轮胎	10-1712748	多功能三角胶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7.2.27.	2035.12.01	注册	无	韩国
530	锦湖轮胎	10-1703449	耐用的重荷载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10.29.	2017.1.31.	2035.10.29	注册	无	韩国
531	锦湖轮胎	10-1370564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3.8.	2014.2.27.	2032.3.8	注册	无	韩国
532	锦湖轮胎	10-1323283	胎侧半成品及包含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1.12.13.	2013.10.23.	2031.12.13	注册	无	韩国
533	锦湖轮胎	10-1001807	防止水膜现象及提高噪音低减特性的轮胎	专利	2008.12.29.	2010.12.9.	2028.12.29	注册	无	韩国
534	锦湖轮胎/ 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788042	含有珍珠颜料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6.10.18.	2007.12.14.	2026.10.18	注册	共享专利（有专利权人：WILL CHEM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KOREA CO., LTD）	
535	锦湖轮胎/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665755	滚筒驱动注射器，彩色导线布置装置	专利	2005.10.20.	2006.12.29.	2025.10.20	注册	共享专利（有专利权人：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6	锦湖轮胎	108688406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0.20.	2021.2.5.	2037.10.20	注册	无	中国
537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德国
538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法国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0864412	汽车轮胎（KM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6.07.13	2035.12.28
2	0618537	汽车轮胎（R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1.10.21	2026.10.21
3	0816913	汽车轮胎（KXS1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9.17	2035.03.30
4	0889356	汽车轮胎（KRD07）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2
5	0893019	汽车轮胎（W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6	0741233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的胎面图案（KC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4.24	2029.04.24
7	0926793	汽车轮胎（H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03.16
8	1055233	汽车轮胎（HS63）	韩国	注册	无	2020.04.13	2039.07.30
9	DM/212349	汽车轮胎 -欧洲 RR A TBR KLT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4
10	0657493	汽车轮胎（KR25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2.08.23	2027.08.23
11	0650588	汽车轮胎（KU22）	韩国	注册	无	2012.06.27	2027.06.27
12	0603307	汽车轮胎（V720）	韩国	注册	无	2011.06.21	2026.06.21
13	0661063	汽车轮胎（RD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4	0661061	汽车轮胎（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5	0621656	汽车轮胎（MD31）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16	0736171	汽车轮胎（KRT68）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7	0736172	汽车轮胎（KRD1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8	0897925	汽车轮胎（M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07	2036.06.1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9	DM/088295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30	2035.07.30
20	DM/096431	汽车轮胎 -欧洲 All-Season solus HA31 SUV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05	2037.04.18
21	DM/205487	汽车轮胎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韩国	注册	无	2021.02.09	2039.08.22
22	DM/217623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XD12）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16	2041.08.19
23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04.21
24	DM/097429	汽车轮胎 -欧洲 Eco wing summer ES31（5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5	2037.06.14
25	DM/213281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Wi3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7.13	2041.02.15
26	DM/211768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3
27	112250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08.03	2040.10.16
28	DM/10158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01.02	2038.02.28
29	119566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13	2042.04.20
30	075411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CW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07.21
31	0791887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4.06	2030.04.06
32	0898647	汽车轮胎（TX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10	2036.07.20
33	889362	汽车轮胎（KC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0
34	0661061-01	汽车轮胎（KRS50）	韩国	注册	无	2013.01.15	2027.01.15
35	0889359	汽车轮胎（P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7.07
36	0893013	汽车轮胎（SE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37	0726325	汽车轮胎（KH27）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01.16
38	0974182	汽车轮胎（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9.18	2038.01.2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39	1088950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0.12.23	2040.04.07
40	DM/22223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C56）	韩国	注册	无	2023.10.31	2042.05.09
41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GTP AS/0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4.21
42	DM/21504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S5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9.08	2041.4.29
43	DM/21739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RS1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1.12	2041.10.01
44	0754112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S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5	0754113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P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6	080437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2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7	080438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8	0804374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8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9	0661065	汽车轮胎（KC55）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9.19
50	0762909	汽车轮胎（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9.19	2029.9.19
51	0893014	汽车轮胎（MU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1
52	0893018	汽车轮胎（V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0
53	0726320	汽车轮胎（KL2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1.16	2029.1.16
54	0927199	汽车轮胎（A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8
55	DM/096279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18	2037.4.18
56	0960703	汽车轮胎 Sidewall 设计（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1	2037.11.3
57	754108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V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58	0744202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4.05.14	2029.5.14.
59	0621657	汽车轮胎（KRA04）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0	0726324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1.16.
61	0897921	汽车轮胎（KRT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3.7.	2036.6.2.
62	0893017	汽车轮胎（WP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2.1.	2036.8.10.
63	0892413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64	0926792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3.10.
65	1055649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20.4.16.	2039.7.19.
66	DM/214291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3.	2041.2.15.
67	DM/097427	汽车轮胎 -韩国内需/欧洲用 alpineSUV W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5.10.	2037.6.14.
68	DM/10003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KLS09）	韩国	注册	无	2019.1.2.	2037.12.28.
69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70	DM/222463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0.	2042.3.17.
71	DM/2160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4.	2041.7.14.
72	DM/212376	汽车轮胎 -欧洲 RR A TBR KL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5.2.	2040.12.9.
73	0654402	汽车轮胎（ku 50 图案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2.7.26.	2027.7.26.
74	0657491	汽车轮胎（KL33）	韩国	注册	无	2012.8.23.	2027.8.23.
75	075410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76	889361	汽车轮胎（K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3.	2036.6.20.
77	0892415	汽车轮胎（TA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78	0927198	汽车轮胎（CW6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7.
79	1080331	汽车轮胎（KRA60）	韩国	注册	无	2020.10.21.	2040.2.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80	DM/097428	汽车轮胎 -欧洲 eco wing summer ES31（4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6.15.	2037.6.14.
81	DM/213390	汽车轮胎 -轿车轮胎（TA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41.3.4.
82	DM/2145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TA21）	韩国	注册	无	2022.9.8	2041.4.28.
83	1193217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5	2042.3.22.
84	0645870	汽车轮胎（KLT03）	韩国	注册	无	2012.5.22	2027.5.22.
85	0772887	汽车轮胎（KLS03）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20	2029.11.20.
86	0892414	汽车轮胎（P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87	0634837	汽车轮胎（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2.2.23	2027.2.23.
88	0781868	汽车轮胎 Sidewall 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1.23	2030.1.23.
89	DM/20770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MT71）	韩国	注册	无	2021.4.13	2039.6.27.
90	DM/216591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R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7	2041.8.19.
91	DM/09942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2	DM/088974	汽车轮胎 - TBR 日本专用 Mix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6.8.31	2035.10.23.
93	DM/09942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WP72）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4	DM/216996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 alpine WP52	韩国	注册	无	2023.1.12	2041.9.27.
95	0754111	汽车轮胎（WI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6	0846915	汽车轮胎（KRD55）	韩国	注册	无	2016.3.22	2035.9.23.
97	0754115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8	0754116	汽车轮胎-轮胎图案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9	0694913	汽车轮胎（KRT03a）	韩国	注册	无	2013.5.22	2028.5.2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00	0736173	汽车轮胎（KRA33）	韩国	注册	无	2014.3.24	2029.3.24.
101	0898648	汽车轮胎（TA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3.10	2036.7.21.
102	DM/089052	汽车轮胎-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胎面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4	2035.9.16.
103	0682441	汽车轮胎（W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3.2.21	2028.2.21.
104	0741232	汽车轮胎（KMA22）	韩国	注册	无	2014.4.24	2029.4.24.
105	0928950	汽车轮胎（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25	2037.3.23.
106	1102298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3.24	2040.6.1.
107	DM/20834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1.11.8	2040.4.3.
108	DM/214972	汽车轮胎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5	2041.2.22.
109	DM/207285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V730）	韩国	注册	无	2021.7.19	2040.2.10.
110	DM/200003	汽车轮胎 -欧洲 Arctic Studless SUV W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11.11	2038.9.16.
111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112	DM/205621	汽车轮胎 -欧洲 TBR Mixed Drive KMD5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22	2039.8.30.
113	DM/205396	汽车轮胎 -欧洲 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9	2039.8.19.
114	1269161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4.7.19	2043.11.10
115	DM/223283	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7.6.	2042.7.6.
116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韩国	注册	无	2024.1.24	2042.4.21
117	DM/217722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2.	2041.8.20
118	DM/211768	汽车轮胎（K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3	2045.12.3.
119	DM/200003	WS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0	003434083-0001	W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1	171279	WP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7.8.31	2027.8.31.
122	105326	WP7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3	201615825	PS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6.11.15	2026.11.15.
124	D811989	PS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3.6	2033.3.6.
125	003434166-0001	MU12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6	105324	MU1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7	5642	MU12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28	D828291	HP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29	DM/096279	H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5	2042.4.18.
130	ZL 201730127472.8	HP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0.27	2027.4.17.
131	201711843	HP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7.4.13	2027.4.13.
132	DM/096431	HA3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28	2042.4.18.
133	ZL201730127242.1	HA3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21	2027.4.17.
134	671 145-671 151	KH11 （solus sport）；	法国	注册	无	2002.8.2	2027.3.8.
135	DM/097427	W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36	ZL 201730237488.4	W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37	DM/097427	WS7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8	DM/097428	ES31（4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9	ZL 201730232731.3	ES31（4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40	DM/097429	ES31（5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41	DM/099,425	WP72	欧洲	注册	无	2018.2.16	2042.10.25.
142	D856911	KLD1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20	2034.8.20.
143	179394	汽车轮胎（KLD1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1.13	2028.11.13.
144	ZL201830069310.8	TA91	中国	注册	无	2018.6.5	2028.2.13.
145	D605579	北美 M/T PTN （KL7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146	D856267	PA5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13	2034.8.13.
147	DM/200003	WS51	欧洲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48	D726100	PS91	美国	注册	无	2015.4.7	2030.4.7.
149	002398925-0001	PS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0	1499863	PS91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1	002398958-0001	HS51（最终）；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2	202010772	汽车轮胎（V73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0.3.20	2030.3.20.
153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7.14	2046.7.14.
154	202114197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8.30	2031.8.30.
155	206474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1.9	2036.7.14.
156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2.23	2046.2.23.
157	1499864	HS51（最终）；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8	3020140006720	HS51（最终）；	巴西	注册	无	2015.4.14	2039.2.17.
159	175341	WS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60	44973	PA31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5.9.4	2039.4.24.
161	3020140014838	PA31	巴西	注册	无	2015.5.26	2039.4.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2	D780095	P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28	2032.2.28.
163	002446633	HP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4	2014/02616	HP9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5.2.24	2040.2.24.
165	002446682	CW5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6	93066	CW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5.5.16	2039.4.2.
167	D786786	AT6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16	2032.5.16.
168	D778809	V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14	2032.2.14.
169	002527101-0001	KLS03	欧洲	注册	无	2015.1.19	2039.8.28.
170	ZL 201430393246.0	HS6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1	ZL 201430393243.7	HS2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2	DM/088295	KXS10 （NRS03）；确定	欧洲	注册	无	2015.12.11	2040.7.30.
173	364488	KXD1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10.1	2025.10.1.
174	DM/089 052	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16.2.12	2040.9.16.
175	BR302015005668-1	KRD55	巴西	注册	无	2017.5.23	2040.12.14.
176	49330	KRD55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7.3.31	2040.12.15.
177	D794543	KXD10	美国	注册	无	2017.8.15	2032.8.15.
178	177765	WP7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79	5641	PS71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80	156316	V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7	2025.1.7.
181	156190	P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1.3	2025.11.3.
182	407 02 363.1	ECSTA XS （KU36）；	德国	注册	无	2007.6.28	2032.5.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3	D965508	汽车轮胎（TA2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4	2037.10.4.
184	202112511	汽车轮胎（TA2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6.16	2031.6.16.
185	CN306793950S	汽车轮胎（HS52）	中国	注册	无	2021.8.31	2031.5.7.
186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4.29	2046.4.29.
187	084373	CW51	挪威	注册	无	2014.5.26	2039.4.23.
188	DM/205396	欧洲 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欧洲	注册	无	2020.2.26	2044.8.19.
189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0.3.3	2044.8.22.
190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挪威	注册	无	2020.3.31	2044.8.22.
191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0.7.1	2044.8.22.
192	CN305602813S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0.2.11	2029.8.30.
193	D615479	KW23	美国	注册	无	2010.5.11	2025.5.11.
194	ZL 201630532264.1	P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5.24	2026.10.27.
195	363836	KXS10 （NRS03）；确定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8.26	2025.8.26.
196	003434174-0001	VS3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97	201630532263.7	MU12	中国	注册	无	2017.4.19	2026.10.27.
198	D828280	PS92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99	D854,489	PA21	美国	注册	无	2019.7.23	2034.7.23.
200	D787426	HP9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23	2032.5.23.
201	ZL 201430393249.4	HS8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202	D801260	KXS10 （NRS03）；确定	美国	注册	无	2017.10.31	2032.10.31.
203	407 02 227.5	KH31	德国	注册	无	2007.6.1	2032.5.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4	080607	SUV STUD （KC16）；	挪威	注册	无	2007.7.30	2032.6.1.
205	2014 01116	HS51（最终）；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4.11.12	2039.2.13
206	D615024	KU27	美国	注册	无	2010.5.4	2025.5.4.
207	001161384-0001	KU39 Ecsta LE sport	欧洲	注册	无	2009.7.9	2034.7.9.
208	406 00 480.3	KH17	德国	注册	无	2006.3.30	2031.1.27.
209	3023796	KH17	英国	注册	无	2006.5.2	2031.1.27.
210	D611402	SOLUS EV#1 （KE12）；	美国	注册	无	2010.3.9	2025.3.9.
211	4002544	KH31	英国	注册	无	2007.4.30	2032.4.30.
212	DM/212376	欧洲 RR A TBR KLD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9	2045.12.9.
213	24318	SUV STUD （KC16）；	芬兰	注册	无	2007.11.30	2032.5.31.
214	000 946 306-0001	KL21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15	D606486	KL2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22	2024.12.22.
216	ZL 201730232710.1	ES31（5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30	2027.6.9.
217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8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9	1（204188）	汽车轮胎（TA2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8.24	2036.8.24.
220	000 946 322-0001	NEW V70A （V720）；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21	D605582	KL63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222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3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4	DM/205621	欧洲 TBR Mixed Drive KMD51	欧洲	注册	无	2019.8.30	2044.8.3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5	003434109-0001	P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226	D624006	KH30WING	美国	注册	无	2010.9.21	2025.9.21.
227	001642679-0001	KW23	欧洲	注册	无	2009.12.2	2034.12.2.
228	001657339-0001	KW27	欧洲	注册	无	2010.1.15	2035.1.15.
229	D644982	KW27	美国	注册	无	2011.9.13	2026.9.13.
230	ID 0028439-D	KRA28	印度	注册	无	2012.2.17	2025.9.24.
231	D665727	KU22	美国	注册	无	2012.8.21	2027.8.21.
232	CN306071126S	汽车轮胎（HA32）	中国	注册	无	2020.9.25	2030.4.3.
233	ZL202230238108.X	冬季 protran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2.8.16	2037.4.25.
234	DM/221080	冬季 protran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5	DM/221080	冬季 protran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6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7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8	ZL202130647766.X	汽车轮胎（WP52）	中国	注册	无	2022.2.25	2036.9.29.
239	DM/216996	欧洲冬季 alpine WP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9.27	2046.9.27.
240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2.3.1	2046.3.1.
241	D985,479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美国	注册	无	2023.5.9	2038.5.9.
242	D998,550	汽车轮胎（HP5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43	ZL 2022 3 0142211.4	汽车轮胎	中国	注册	无	2022.6.14	2037.3.18.
244	202116215	汽车轮胎（KRS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1.11	2031.11.11.
245	DM/217396	汽车轮胎（KRS1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3.24	2046.3.2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46	214931	汽车轮胎（TA51a）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4.1.11	2037.4.21.
247	D988976	汽车轮胎（PA41）	美国	注册	无	2023.6.13	2038.6.13.
248	209044	汽车轮胎（PA4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2.21	2036.8.20.
249	D998,541	汽车轮胎（TA9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0	D998,552	汽车轮胎（HP81 EV）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1	202212327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252	D1001724	汽车轮胎（TA 51a）	美国	注册	无	2023.10.17	2038.10.17.
253	D978069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54	20211513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55	202212328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256	ZL 201930469703.2	汽车轮胎（HS63）	中国	注册	无	2020.1.31	2029.8.28.
257	CN 306854822 S	汽车轮胎（HP21）	中国	注册	无	2021.9.28	2036.6.4.
258	D984,961	汽车轮胎（HP21）	美国	注册	无	2023.5.2	2038.5.2.
259	D966,180	轿车轮胎（TA5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11	2037.10.11.
260	202586	轿车轮胎（TA5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7.26	2036.3.4.
261	201811178	PA5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8.3.21	2028.3.21.
262	CN306661631S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中国	注册	无	2021.7.6	2036.3.4.
263	DM/214972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22	2046.2.22.
264	D940,637	汽车轮胎（HA32）	美国	注册	无	2022.1.11	2037.1.11.
265	DM/208344	汽车轮胎（HA32）	欧洲	注册	无	2020.4.3	2045.4.3.
266	196110	汽车轮胎（HA3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8.26	2035.4.3.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7	30714	汽车轮胎（MT71）	越南	注册	无	2020.5.22	2034.6.7.
268	D931,196	汽车轮胎（MT71）	美国	注册	无	2021.9.21	2036.9.21.
269	DM/207704	汽车轮胎（MT71）	欧洲	注册	无	2020.5.14	2044.6.27.
270	195440	汽车轮胎（MT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2.18	2034.6.27.
271	ZL202130683120.7	汽车轮胎（TA2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0.19.
272	DM/212349	欧洲 RR A TBR KLT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4	2045.12.4.
273	D957312	汽车轮胎（V730）	美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37.7.12.
274	DM/207285	汽车轮胎（V730）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0.2.10	2035.2.10.
275	D978780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美国	注册	无	2023.2.21	2038.2.21.
276	202115136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77	ZL202130739435.9	汽车轮胎（TF9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1.11.
278	D978063	汽车轮胎（GTP AS/0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79	D828285	H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280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81	DM/223283	欧洲 Longhaul Steer 用 Low RR 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2.7.6	2047.7.6.
282	DM/224037	汽车轮胎（KLT23_7rib）	欧洲	注册	无	2022.9.13	2047.9.13.
283	D999153	汽车轮胎（KRS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9	2038.9.19.
284	D1,022,863	汽车轮胎（TA92）	美国	注册	无	2024.4.16	2042.4.6
285	202318792	汽车轮胎（PS72 M-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2.13	2033.12.28
286	202318791	汽车轮胎（PS72 S-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02.13	2033.12.28
287	DM/237412	汽车轮胎（PS72 S-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88	DM/237408	汽车轮胎（PS72 M-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40-0109170	BESTON 베스톤	BESTON 贝斯顿（风格化）	1985.1.19.	2025.1.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2	40-0109171	레인보우 RAINBOW	RAINBOW 彩虹（风格化）	1985.1.18.	2025.1.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汽车轮胎	韩国
3	40-0114395	POWER GUARD 파워 가드	POWER GUARD 电源保护器	1985.7.11.	2025.7.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4	40-0116048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8.31.	2025.8.31.	注册	无	（01 类）聚氨酯树脂、酚醛树脂 （第十七类）橡胶软管、再生橡胶、橡胶板、塑料软管、乙烯板	韩国
5	40-0117709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轨道缓冲材料 （第十七类）橡胶板 （第十九类）沥青屋顶纸、橡胶建筑或建筑专用材料	韩国
6	40-0117710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陆地车辆用橡胶带、运输机械用空气弹簧、运输机械用弹簧减震器 （第十七类）橡胶填料、化工机械用橡胶制品	韩国
7	40-0118964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九类）电缆 （第十七类）绝缘胶带、电绝缘用橡胶制品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	40-0118965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 28 类）高尔夫球、网球、棒球垒、棒球	韩国
9	40-0119092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6.	2025.10.26.	注册	无	（第 17 类）橡胶软管	韩国
10	40-0122671	SILKLAKE 실크레이크	SILVERLAKE 丝绸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1	40-0122672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2	40-0135642	Extas 엑스타스	Extas 埃斯塔斯	1986.12.24.	2026.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挡板、内胎、轮胎	韩国
13	40-0154220	MARSHAL TIRE	MARSHAL 马歇尔&Device	1988.5.12.	2028.5.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货运车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拖车轮胎、救护车轮胎、消防车轮胎、洒水车轮胎、自卸车轮胎、叉车轮胎、赛车轮胎、永久性轮胎、水陆两用车轮胎、装甲车轮胎、坦克轮胎、三轮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清扫车轮胎、云梯车轮胎、冷藏车轮胎、油罐车轮胎、扫雪车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4	40-0163025	POWERMAX	POWERMAX	1988.11.22.	2028.11.22.	注册	无	（十二类）自卸车轮胎、轿车轮胎、飞机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货车轮胎、叉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	40-0164034	POWERACER	POWERACER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飞机轮胎	韩国
16	40-0164037	POWER FLEET	POWER FLEET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的挡板、公共汽车、飞机、轨道车、自行车和气垫运输船（艇）的索道	韩国
17	41-0008117	MARSHAL 마샬	MARSHAL 马歇尔&Device	1988.1.29.	2028.1.29.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民用电机修理业、电信机械修理业、汽车修理业、飞机修理业、船舶修理业	韩国
18	40-0218842	HARMONY	HARMONY	1991.8.12.	2031.8.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后挡板	韩国
19	40-0273380	I'ZEN	I'ZEN	1993.9.2.	2033.9.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运车车、摩托车、赛车、自行车	韩国
20	40-0274766	타이어저널	轮胎杂志	1993.9.21.	2033.9.21.	注册	无	（第十六类）报纸、杂志、年鉴、日历、地图、海报	韩国
21	40-0276911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1993.10.18.	2033.10.18.	注册	无	（第九类）消防车 （第十二类）有轨电车、客车、货车、自卸车、赛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气垫式运输船。	韩国
22	40-0280607	DUMP MATE	DUMP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	40-0280608	CARGO MATE	CARGO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4	40-0280609	TAXIMATE	TAXI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5	41-0021596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3.9.24.	2033.9.24.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车辆修理业、浮动设备修理业、轮胎内胎修理业、办公设备修理业、电气设备修理业、销售机器修理业、测量机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手动工具修理业、飞机修理业。	韩国
26	40-0287562	KAM	KAM（符号）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一类）车辆空调器 （第十二类）汽车车轮、汽车轮辋、汽车轮毂盖、客车、货车、公共汽车、拖车、轮胎、内胎	韩国
27	40-0287566	Xelex	Xelex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8	40-0291038	ECSTA	ECSTA	1994.6.2.	2034.6.2.	注册	无	（第九类）救生艇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船只（救生艇除外）、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9	41-0024319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造型（1）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30	41-0024320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形状（2）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1	41-0025435		AUTOMASTER	1994.11.16.	2024.11.16.	注册	无	（第三十九类）拖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车库租赁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快递业务	韩国
32	40-0313274		VITA	1995.5.13.	2025.5.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33	40-0323239		HYDRO POWER	1995.10.2.	2025.10.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34	40-0330406		I'ZEN SENSOR	1995.12.27.	2025.12.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35	40-0350941		ECOTRON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管子。	韩国
36	40-0350942		ECOTECK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内胎。	韩国
37	40-0408116		ECOVIA	1998.7.6.	2028.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8	40-0437623		RWI ROTATE WEAR INDEICATORS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牵引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和公共汽车。	韩国
39	40-0437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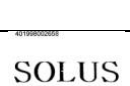	SOLUS 索罗斯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	40-0461511	아이'젠	爱’珍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1	40-0461512	아이'젠	爱’珍*S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2	40-0467868	KTS	KTS	2000.4.8.	2030.4.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	韩国
43	40-0469748	SOLUS	SOLUS	2000.5.9.	2030.5.9.	注册	无	（第二十八类）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球拍、跑步机、划船机、杠铃、羽毛球、保龄球袋、冲浪板	韩国
44	41-0059529	KTS KTS	KTS	2000.2.12.	2030.2.1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	韩国
45	40-0505265	KWS01	KW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6	40-0505266	KMT01	KM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7	40-0505267	KLD01	KL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8	40-0505268	KMD01	KM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9	40-0505269	KRS01	KR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0	40-0505270	KWA01	KW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1	40-0505272	KWD01	KW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2	40-0505277	KMA01	KM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3	40-0505284	KRT01	KR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4	40-0505285	KRD01	KR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5	40-0505286	KLA01	KL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6	40-0505287	KLT01	KL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7	40-0511312		XELEX（符号 l）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8	40-0511314	Longmark 롱 마 크	Longmark 龙标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9	40-0524630	SOLUS SPORTS 솔루스 스포츠	SOLUS SPORTS	2002.7.8.	2032.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	韩国
60	45-0005867	TRUCK MASTER 트럭 마스터	TRUCK MASTER	2002.7.16.	2032.7.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客车、货车、拖车、拖拉机、自卸车、预拌混凝土卡车、公共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加油站管理业务、服装销售代理业务、服装销售经纪业务、汽车用品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用品销售经纪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韩国
61	40-0547805	ecsta	ECSTA FOMULA TECHNOLOGY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2	40-0547808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3	40-0566779	FORMULA TECHNOLOGY ECSTA	FOMULA TECHNOLOGY ECSTA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4	45-0008774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65	45-0008775		TINOS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6	40-0576421		XRP RUN-FLAT （符号 l）	2004.3.5.	2034.3.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7	45-0010506	TIREMASTER 타이어마스터	TIREMASTER 轮胎大师	2004.8.30.	2024.8.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8	40-0615527	엑스타 ASX ECSTA ASX	迷魂药 ASX ECSTA ASX	2005.4.22.	2025.4.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9	40-0623849	ECSTA SEVEN 엑스타 세븐	ECSTA SEVEN 狂喜七	2005.7.6.	2025.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	韩国
70	40-0626508	SOLUS PREMIUM 솔루스 프리미엄	SOLUS PREMIUM 索鲁斯高级版	2005.7.29.	2025.7.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1	40-0642676	Ice King	Ice King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2	40-0642677	I'Zen Ice	I'Zen Ice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3	40-0646454	ICE GRIP KW21	ICE GRIP KW21	2006.1.9.	2026.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4	40-0667276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6.21.	2026.6.2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5	40-0687671	Aroma	Aroma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6	40-0687672	Aroma Tire	Aroma Tire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	40-0687673	아로마	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8	40-0687674	아로마 타이어	泰国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9	40-0733956	ZETUM	ZETUM	2008.1.14.	2028.1.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0	40-0739738	confido	confido	2008.3.7.	2028.3.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1	40-0741687	INOUT	INOUT	2008.3.25.	2028.3.2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2	40-0751752	IN·OUT DESIGN	IN-OUT DESIGN（符号）	2008.6.30.	2028.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3	40-0759655	XUHP	XUHP	2008.9.3.	2028.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4	40-0776622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9.1.20.	2029.1.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5	40-0781628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6	40-0781629	eco SOLUS	eco SOLUS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7	45-0028862	TIRE PRO	TIRE PRO（符号）	2009.9.3.	2029.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车轮、客车、气垫式运输车辆、汽车轮胎挡板、汽车盖板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	韩国
88	40-0828077	REVOLA	REVOLA	2010.6.30.	2030.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9	40-0829911	Beleaf	Beleaf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0	40-0829912	Greeniti	Greeniti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1	40-0831098	ecosolus	eco Solus 风格化）	2010.7.27.	2030.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2	40-0837172	Ecowing	Ecowing	2010.9.27.	2030.9.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93	40-0847500	ecowing	ecowing （风格化）	2010.12.24.	2030.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4	40-0852024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符号）	2011.2.7.	2031.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5	40-0871954	PORTRAN	PORTRAN	2011.7.8.	2031.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轮胎盖、内胎	韩国
96	40-0892198	Voltima	Voltima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7	40-0892199	Wattrun	Wattrun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8	40-0895381	sense	sense	201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	韩国
99	40-0928042	CITYVENTURE	CITYVENTURE	2012.7.20.	2032.7.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00	41-0232831		多罗角色	2012.5.29.	2032.5.29.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中介业务、汽车挡板业务批发业务、汽车挡板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经纪业务、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示范业务等。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01	41-0240084	또로	托洛	2012.9.13.	2032.9.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展示业务、广告及商业宣传材料发行业务、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空间及时间租赁或销售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广告目的展示服务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制作及更新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及更新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中介业务、广告材料租赁业务、 广告材料更新业务、广告设备租赁业务、广告空间租赁业务、广告信息提供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咨询业务、使用广告塔的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使用气球的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咨询业务、企业公共关系业务、广播广告业务、营销咨询业务、营销服务业务、营销研究业务、营销策略研究业务、无线通讯广告业务、横幅广告业务、海报张贴业务、商业或广告目的的展销会组织业务、展览。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组织业务、产品样品分发业务、产品展示业务、使用三明治人广告牌的广告业务、公共关系业务、零售传播媒体上的产品展示业务、商店橱窗装饰业务、体育营销服务业务、报纸。广告业务、报纸杂志广告业务、指南及样本发行业务、火车使用广告位出租业务、电影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邮政广告业务、邮寄广告发行业务、邮购广告业务、广告空间。网站租赁业务、手机广告业务、互联网在线通信网广告发布业务、互联网广告空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间租赁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电子广告牌广告业务、电子媒体及互联网广告业务、铁路广告空间租赁业务、计算机网络网络广告业务、电视广告业务、通信媒体广告时间租赁业务、促销代理业务、公共关系咨询业务、求职及兼职信息提供业务、临时就业代理业务、就业安置 。业务、就业安置业务、雇员 安置业务、就业信息提供业务、互联网信息检索 代理业务、信息数据库加工和编辑业务、信息计算机数据库建设业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编辑业务、计算机数据检索业务、电脑档案管理业务	
102	40-0970459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5.20.	2033.5.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3	40-0976343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Symbol）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4	40-1011008	longmile	long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5	40-0976344	duramile	duramile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06	40-101101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7	40-0991447	CRUGEN	CRUGEN	2013.8.28.	2033.8.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8	40-1011012	EXPERION	EXPERIO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9	40-1011013	Xellen	Xelle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10	40-1011014	DOROE	DORO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1	41-0282454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2	41-0282455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113	41-0277177	타이어365	轮胎365+（风格化）	2014.1.8.	2034.1.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4	41-0282456	타이어365	轮胎365+（风格化）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15	40-1037816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4.5.16.	2034.5.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6	40-1042660		K-SEAL （符号）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7	40-1042659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8	41-0290898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9	41-0293334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7.8.	2034.7.8.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20	40-1061134	ROADCHAMP	ROADCHAMP	2014.9.29.	2034.9.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1	40-1077716		双人滑+角色3D	2014.12.26.	2024.12.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2	41-0313213		双人滑+角色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23	41-0313214		双人滑+角色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24	40-1088260	ESTIUM	ESTIUM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5	40-1088261	HUBELO	HUBELO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6	40-1114685	The Tire Club	The Tire Club（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九类）售票机、计算机软件、IC 卡、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印刷电路形式的接口卡、微芯片卡、用于图像处理的电子卡、电子装配卡、内置集成电路的卡、芯片卡、编码卡、数据处理设备、内置 IC 芯片的磁性信用卡、智能卡、磁性信用卡、磁性预付卡、磁性借记卡、磁性 ID 卡、磁卡、可下载优惠券、可下载卡可用电子出版物	韩国
127	40-1114686	The Tire Club	The Tire Club（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六类）非电信用卡压印机、纸质无磁电话卡、纸质无磁信用卡、纸质无磁预付卡、纸质无磁借记卡、纸质无磁 IC 卡、纸质无磁卡 智能卡、卡片、印刷品（书籍和期刊除外）、出版物	韩国
128	41-0335884	The Tire Club	The Tire Club（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轮胎零售、商业和营销信息提供或研究、企业信息和会计咨询、商业管理和办公处理、广告、商业信息提供、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处理。编辑业务、累积卡运营系统信息提供业务以促进营销（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以促销和广告为目的的客户里程管理服务业务、通过会员卡管理进行的营销服务业务、基于会员卡使用情况的卡积分业务积分提供服务业务、会员折扣服务促销代理业务、促销会员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促销会员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会员资格。促销卡加盟店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程累积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	
129	41-0335885	The Tire Club	The Tire Club（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提供金融或金融相关信息的业务、发行购买奖励积分的业务、按照使用服务比例使用积分支付票价服务的业务、航空里程经纪业务、支付飞机费用的里程经纪业务票价、互联网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信用卡发卡业务、信用卡服务业务、会员信用卡发卡业务、会员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积分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折扣。发卡业务（金融业）、会员卡服务业（金融业）、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业（金融业）、优惠卡服务业（金融业）、按用途积分/里程累积卡发卡业务业绩（仅限金融领域）、基于使用业绩的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行业（金融领域有限公司）、礼券发行业务、优惠券发行业务、累积折扣优惠券发行业务	韩国
130	41-0325721	The Tire Club	The Tire Club（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四十二类）里程累积网站制作及维护业务、综合里程管理网站管理业务、综合会员服务管理网站管理业务、游戏软件开发业务、网站开发业务、网站托管业务、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业务、互联网安全程序提供业务、数据及文件数字化处理业务、电子商务网站管理业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托管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制作及维护代理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计算机系统设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及咨询业务、应用 软件租赁业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库服务器租赁业务、网站设计咨询业务	
131	40-1114687	K-Silent System	K-Silent System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2	40-1114688	K·Silent	K-Slient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胎、充气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辆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车辆轮胎、运输机械轮胎气门嘴、摩托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内胎、自行车/摩托车无内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螺柱、轮胎钉、内胎修复用粘合橡胶件、内胎修复工具、内胎轮胎	韩国
133	40-1138197	ENREVO	EMREVO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4	40-1138198	KAM 2MAX	KAM 2MAX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九类）车用蓄电池、车用蓄电池、车用辅助蓄电池、车用电池组、车用蓄电池、湿电池、蓄电池、光伏电池、干电池、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箱、蓄电池组、车用充电器。	韩国
135	40-1154915	KAM 2MAX	KAM 2MAX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辋、汽车保险杠、客车、公共汽车、气垫运输船、气垫运输车辆、汽车轮盖（轮毂盖）、卡车、拖车、雨刮器、运输机械用刹车片、运输机械用制动衬片、运输机械用盘式制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动器、运输机械用带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制动蹄、运输机械用制动器零件、运输机械用制动叉、运输机械块式制动器、运输机械锥式制动器、汽车铝轮、汽车翻板	
136	40-1154917	KXS10	KXS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7	40-1154918	KXD10	KXD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8	40-1154919	KXT10	KXT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9	40-1154920	KXA10	KXA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0	40-1186153		Better, All-Ways	2016.6.22.	2026.6.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41	41-0403965		Better, All-Ways	2020.5.22.	2030.5.2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经纪、轮胎批发、轮胎零售、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汽车车轮零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编辑业务。	韩国
142	40-1222444		MARSHAL	2016.12.20.	2026.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挡圈、内胎、汽车轮胎用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43	40-1231723		Majesty SOLUS	2017.2.7.	202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144	40-0079852		POWER GRIP 电源停止	1982.1.6.	203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胎盖板	韩国
145	41-0015483		TIREPRO	1992.1.14.	2032.1.14.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四十类）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出版业	韩国
146	41-0016039		AUTOMASTER	1992.4.10.	2032.4.10.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 40 类）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出版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7	41-0016455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汽车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结算业务、健康保险业务、责任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证保险业务。	韩国
148	41-0016456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出版物广告业、电视商业广告业、广播商业广告业、印刷广告业、公告板租赁业、广告发行业、广播广告业、广告撰写业	韩国
149	41-0016531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26.	2032.6.2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回收业务 （第四十类）电镀工业、塑料加工业、石油精炼工业、废油回收工业、橡胶加工业、染色加工业、橡胶硬化加工业、食品冷冻工业、焊接工业。	韩国
150	40-0247452	POWER DRIVER	POWER DRIVER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151	40-0247453	POWER PRIMA	POWER PRIMA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七类）电梯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公共汽车、客车、飞机、自行车、拖船、拖车	韩国
152	40-0247454	TIREPRO	TIREPRO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十二类）汽车离合器、汽车加热器、轮胎防滑链、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卡带架	韩国
153	40-0249967	POWER PRIME	POWER PRIME	1992.9.18.	2032.9.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两轮车、赛车、有轨电车、自行车	韩国
154	40-1755896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5	40-1755897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156	40-1745310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7	40-1745311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158	40-1820733		图库商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 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59	40-1820734		我会保护你+形状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60	40-1820735		托罗和罗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161	40-1976884	QBIT	QBIT	2023.2.15.	2033.2.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2	40-2131073	KBM	KBM	2023.12.22.	2033.12.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3	40-2013864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64	40-2013865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5	40-2013866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轮胎压力传感器、轮胎温度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报警器、射频接收器、GPS 发射器、射频发射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天线、电信数据接收装置、便携式通信设备、GPS 计算机软件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可下载数据库管理软件应用程序、用于监控的计算机程序、用于远程监控和分析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用于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的设备、射频识别（RFID）标签	
166	40-2013867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67	40-2013868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68	40-2013869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69	40-2013870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170	40-2013871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71	40-2078325		插图+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2023.9.5.	2033.9.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72	申请号 40-2023-0127441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三十八类）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广播传输业务、网络广播业务（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业务）、数据/音频/视频/游戏及多媒体内容点播传输服务业务、数据广播业务、数字广播业务媒体电子连接提供业务、通过智能手机的移动内容传输业务、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多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提供业务、音频/视频/图形数据、音频/视频/静止和运动图像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业务/ 文本/数据传输/广播/接收业务、网络广播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多媒体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视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音视频内容流媒体服务业务、互联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数据连接提供业务、利用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和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频/音频文件传输业务、通过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数字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	
173	申请号 40-2023-0127442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四十一类）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大众杂志、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漫画、图画小说、通过视频点播方式提供无法下载的电影、电视节目、网上电子出版信息各类主题、数码摄影、数码影像拍摄业务、数码影像编辑业务、现场表演及定制角色亮相形式的娱乐业务、动画电影制作/放映/发行业务、旅游相关电影形式的娱乐业务。电视、广播、录像节目、娱乐展览的组织、筹备业务，电影、视听、电视节目制作业务，音像节目制作业务，娱乐、文化用途的用户评论提供业务，录音录像制品制作业务。音像制品制作、发行业、互联网及其他 为媒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形式出版印刷品，提供只读网络电子出版物信息。	韩国
174	40-2182988	EnnoV	EnnoV	2024.4.15.	2034. 4.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带、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75	4055725	857	857	2011.11.15	2031.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6	3376381	Aroma TECHNOLOGY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8.01.29	2028.01.29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7	4773152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07.14	2025.07.14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8	3868356	ECOWING	ECOWING	2010.10.26	2030.10.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9	3932234	ecowing	ecowing & device	2011.03.15	2031.03.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80	1936287	ECSTA	ECSTA	1995.11.21	2025.11.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1	2739837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07.22	2033.07.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82	3228814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7.04.10	2027.04.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83	4298596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03.05	2033.03.0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84	2163056	MARSHAL	MARSHAL	1998.6.9.	2028.6.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所有车辆的内胎	美国
185	380398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6.15.	2030.6.1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86	1873755	POWERGUARD	POWERGUARD	1995.1.17.	2025.1.1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7	188204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stylized）	1995.3.7.	2025.3.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内胎	美国
188	3746674	SOLUS	SOLUS	2010.2.9.	2030.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9	3352869	**SOLUS XPERT**	SOLUS XPERT	2007.12.11.	2027.1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0	1914164	XELEX	XELEX	1995. 8.22.	2025. 8.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1	3060626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6.2.21.	2026.2.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2	3684118	ZETUM SPORT	ZETUM SPORT	2009.9.15.	2029.9.1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93	4479628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4.2.11.	2034.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4	4741525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5.26.	2025.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陆地车辆用轮胎，即汽车轮胎	美国
195	4298265	SENSE	SENSE	2013.3.5.	2033.3.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6	4493454	CRUGEN	CRUGEN	2014.3.11.	2034.3.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97	4615840		托罗角色	2014.10.7.	2024.10.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以轮胎为特色的零售店服务；产品销售；广告和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美国
198	3600062	TIRES 4U	TIRES 4U	2009.3.31.	2029.3.31.	注册	无	35：零售轮胎店服务	美国
199	479578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5.8.18.	2025.8.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轮胎；车用轮胎	美国
200	4596111	POWERMAX	POWERMAX	2014.9.2.	2024.9.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201	2815433	I'ZEN	I'ZEN	2004.2.17.	2034.2.17.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	美国
202	3648078	ZETUM	ZETUM	2009.6.30.	2029.6.30.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	美国
203	4029082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1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4	3781740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205	4995804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6.7.12.	2026.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206	5929589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9.12.10.	2029.12.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207	7102730	QBIT	QBIT （风格化）	2023.7.11.	2033.7.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美国
208	7230505	PORTRAN	PORTRAN	202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209	Application No. 98168626	ΣnnoV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汽车轮胎	美国
210	Application No. 98169869	eXtended XRP Run-flat Performance	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汽车轮胎	美国
211	005564257	Aroma TECHNOLOGY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2	01002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13	008393183	Ecowing	Ecowing	2010.1.12.	2029.6.29.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214	008506487	ecowing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215	005317813	ECSTA X3	ECSTA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6	006909766	ICOS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17	002372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8	000400127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8.9.22.	2026.10.23.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内胎。	欧盟
219	0063547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0	000948497	KW 7400	KW 7400	2000.3.17.	2028.9.28.	注册	无	12：车用充气轮胎。	欧盟
221	00723501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2	0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欧盟
223	005318142	MATRAC X3	MATRAC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4	009030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欧盟
225	000982843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2000.5.8.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用充气轮胎。	欧盟
226	009875253	THINK ROAD	THINK ROAD	2011.9.8.	2031.4.7.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27	0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28	0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欧盟
229	5564505	XRP	XRP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30	002928331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1	1085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2	01093119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11.	2032.6.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3	0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4	0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5	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6	011439296		托罗角色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37	6751572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陆上、空中、水上运动装置；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38	0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39	01199922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1.28.	2033.7.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0	01209910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1	01226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2	012721882		角色 T-RO	2014.8.12.	2034.3.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243	0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4	0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5	013022538	HUBELO	HUBELO	2014.11.4.	2026.6.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6	013048021	ECSTA POWER RACER	ECSTA POWER RACER	2014.11.12.	2024.7.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7	0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修补轮胎内胎（轮胎）用组合物，轮胎（轮胎）用胶泥，修补轮胎（轮胎）用组合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修补轮胎组合物，轮胎密封组合物。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车辆车轮的内胎，插在内胎和汽车轮胎珠之间的布或橡胶条，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248	006432711	XUHP	XUHP	2008.8.27.	2027.11.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轮胎]胶泥；轮胎内胎（修补用合成物）；轮胎胶泥；修补轮胎（合成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密封化合物；轮胎（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胶泥-）。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运动装置；汽车、船艇或车辆用的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修补内胎或轮胎用的胶布；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的外壳；自行车轮胎；铁路轮毂轮胎法兰；[气垫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车用轮胎内胎；车辆车轮轮胎用防滑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充气轮胎；摩托车用充气轮胎及内胎；铁路轮毂轮胎（-的法兰）；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半气动和充气轮胎和轮辋；车辆用备胎托架；轮胎钉；轮胎用的螺柱；轮胎链[陆地车辆零部件]；轮胎罩；轮胎充气机；轮胎内衬；轮胎补胎片；轮胎泵；轮胎翻新盖；轮胎防滑链[及车辆零部件]；车用轮胎的轮胎气门；轮胎（铁路轮缘--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轮胎[汽车用]；轮胎[飞机起落架车轮用]；轮胎[两轮机动车或自行车的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儿童自行车轮胎；陆地车辆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实心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胎面，用于翻新轮胎[轮胎]；土建工程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林业车辆轮胎翻新用胎面；土木工程工业用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管式轮胎；管状（轮胎）；轮胎阀门；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林业车辆车轮用轮胎和内胎；车辆和机动车辆用轮胎和内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汽车轮胎用气门杆；车用轮胎气门[轮胎]；车辆轮胎；车辆车轮轮胎；车轮轮胎[轮胎]（车辆-）；作为车辆结构件的挡泥板支架；挡泥板吊架；挡泥板撑架；挡泥板支架；挡泥板砝码；车辆用挡泥板。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但不属别类的物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的橡胶材料[轮胎]；轮胎（包覆用橡胶材料-）。	
249	006749303	eco SOLUS	eco SOLUS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50	013231436	Beleaf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51	013367727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肠衣；轮胎罩；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胶布；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套；摩托车鞍套；汽车座椅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板；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带]；车辆踏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欧盟
252	013507298	ENREVO	ENREVO	2015.3.16.	2024.11.2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欧盟
253	013956651	KXS10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4	013954706	KXD10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5	013956628	KXT10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6	013954731	KXA10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7	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欧盟
258	018180892		装置（K 型）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管材销售安排；管的批发服务；管材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259	018419867	QBIT	QBIT（Stylized）	2021.7.1.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欧盟
260	018921188	EnnoV	EnnoV（stylized）	2024.1.6.	2033.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61	2710132	MARSHAL	MARSHAL	1995.9.29.	2025.9.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2	310178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5.11.30.	2025.11.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3	3127052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4	3127051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5	4703351	TIRE PRO	TIRE PRO & device	2003.8.22.	2033.8.22.	注册	无	35：轮胎促销的策划执行机构	日本
266	4790983	ECSTASEVEN	ECSTASEVEN	2004.7.30.	2024.7.30.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其他飞机零件及配件、其他飞机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零配件、其他机动车及其零件及配件、摩托车或自行车零配件、修理其他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件及附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67	4887002	ICEKING	ICEKING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68	4887003	I'ZENICE	I'ZENICE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69	4936416	ICEPOWERKW21	ICE POWER KW21	2006.3.10.	2026.3.10.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0	521804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3.27.	2029.3.27.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轮轴带、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1	5406569	VOLTIMA	VOLTIMA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2	5406568	WATTRUN	WATTRUN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3	5439246	THINKROAD	THINKROAD	2011.9.16.	2031.9.1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4	5531571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10.26.	2032.10.26.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5	554134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2.7.	2032.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76	5613427	ecowing	ecowing	2013.9.6.	2033.9.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77	5577962	CRUGEN	CRUGEN	2013.4.26.	2033.4.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78	5690245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8.1.	2024.8.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79	5592349		人物（三维商标）	2013.6.21.	2033.6.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提供与轮胎有关的销售信息，在轮胎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提供与产品有关的销售信息，为产品促销、广告业务、市场营销提供策划和执行机构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280	5606774	PORTRAN	PORTRAN	2013.8.9.	2033.8.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81	5630612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11.15.	2033.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82	563708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2.13.	2033.12.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83	5642423	K-SEAL	K-SEAL&device	2014.1.10.	2034.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84	5658830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85	5658831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5：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日本
286	5658832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保养	日本
287	4740875	SOLUS	SOLUS	2004.1.16.	2034.1.1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88	5693022	T-RO	角色 T-RO	2014.8.8.	2024.8.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产品订单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广告和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289	4814799	エコ・ウイング えこ・ういんぐ ECO･WING	生态翼 ECO· WING	2004.10.29.	2024.10.29.	注册	无	12：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90	5714934	ESTIUM	ESTIUM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91	5714935	HUBELO	HUBELO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92	4605574	I'ZEN	I'ZEN	2002.9.20.	2032.9.2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93	2443164	POWERMAX	POWERMAX	1992.8.31.	2032.8.31.	注册	无	12：修理汽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94	5102371	ZETUM	ZETUM	2007.12.28.	2027.12.28.	注册	无	12：货物装卸用索道、汽车减震器、汽车推力器、汽车牵引车、拖曳车辆、陆地车辆动力机械（不包括其零件）、轴、轴承、联轴器、轴承、动力传动装置、减震器、弹簧、制动装置、降落伞、车辆防盗报警器、轮椅、陆地车辆用交流或直流电机（不包括其零件）、船舶及其零件和附件（不包括“气垫船”）、气垫船、飞机、飞机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飞机零件及附件，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及附件，汽车、汽车轮胎、内胎及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汽车零件及附件，两轮车辆、摩托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摩托车零件及附件，自行车、自行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自行车零件及附件，婴儿车、人力车、雪橇、手车、手推车、马车、马车、后车厢，修理轮胎或内胎用橡胶胶粘剂	日本
295	4144778	ECSTA	ECSTA	1998.5.15.	2028.5.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	日本
296	5735493	Beleaf	Beleaf	2015.1.23.	2025.1.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97	5753769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5.3.27.	2025.3.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胎壳、存放汽车和摩托车轮胎的盖板、摩托车轮胎、内胎修补用胶粘橡胶贴片、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胎、车辆内胎、车辆网架、充气轮胎、内胎修补工具、飞机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辋、摩托车、自行车用鞍套、飞机、汽车用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汽车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架，轮胎用尖钉，轮胎用螺柱，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车辆用无胎胎，无胎胎（拖拉机型），摩托车、自行车用无胎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气门，陆地车辆用轮胎	
298	5751818	ENREVO	ENREVO	2015.3.20.	2025.3.20.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	日本
299	5764267	CITY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5.15.	2025.5.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300	5788615	KXS10	KXS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301	5788616	KXD10	KXD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302	5831908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3.4.	2026.3.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产品订单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广告和营销	日本
303	6488619	QBIT	QBIT （风格化）	202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日本
304	Application No. 2023-98267	ΣnnoV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4.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日本
305	1157079	ECSTA	ECSTA	1998.3.7.	2028.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	中国
306	1511272	SOLUS	SOLUS	2001.1.21.	203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7	1581854	迈士尔 MAISHIR	迈士尔 MAISHIR	2001.6.7.	2031.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8	3203149	KTS	KTS	2006.1.14.	2026.1.13.	注册	无	35：销售轮胎（替别人）	中国
309	3203148	MATRAC	MATRAC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0	3203156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1	3786581	TIRE PRO	TIRE PRO & device （in color）	2008.3.28.	2028.3.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2	4187573		KUMHO PRIMA & device	2006.11.21.	2026.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防爆轮胎	中国
313	4600889	TOURING PLUS 特能佳	TOURING PLUS 特能佳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4	4600890	TOURING PLUS 特耐驰	TOURING PLUS 特耐驰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5	5778227	Aroma TECHNOLOGY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轮胎条；轮胎内胎	中国
316	5778226	XRP	XRP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轮胎条；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17	5903189	TIRE MASTER	TIRE MASTER	2010.2.14.	2030.2.13.	注册	无	37：车辆维修；汽车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中国
318	6580586	SOLUS 舒乐驰	SOLUS 舒樂馳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条	中国
319	6699972	ICOS	ICOS Extra Casing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条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urability & design						
320	6884275		eco-up & device	2010.5.7.	2030.5.6.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1	6884272		eco-up Design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2	6884274		eco-up Energy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3	6884273		eco-up Material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4	7012201	AIRCRUZ	AIRCRUZ	2010.6.7.	2030.6.6.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汽车内胎；飞机轮胎；内胎修补用胶贴；车辆轮胎；自行车和三轮车内胎	中国
325	701220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修补内胎的胶贴；自行车、三轮车内胎；汽车内胎；汽车轮胎	中国
326	7510074	Ecowing	Ecowing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327	7510069	Greeniti	Greeniti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328	7628418	ecowing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4.	2030.11.13.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329	8240138	PORTRAN	PORTRAN	2011.4.28.	2031.4.27.	注册	无	12：挡泥板；车辆实心轮胎；车辆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车辆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充气轮胎（轮胎）	
330	8801520	Voltima	Voltima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挡泥板	中国
331	8801519	Wattrun	Wattrun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轮胎；内胎	中国
332	4523571	ECSTA 捷仕达	ECSTA 捷仕达	2007.11.21.	2027.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33	5971154	ZETUM	ZETUM	2009.11.14.	2029.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轮胎条；车辆内胎	中国
334	6515496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335	6577128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336	6577127	eco SOLUS	eco SOLUS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337	50666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1989.12.10.	2029.12.9.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和外胎及皮带	中国
338	11104839	舒乐驰	舒乐驰	2013.11.7.	2033.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39	11476744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0	11476743		角色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5：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调查；商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立体商标）					务信息机构；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为他人营销；拍卖；进出口代理	
341	11476742		角色（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的保养和维修；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轮胎保养咨询；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汽车清洗；汽车维修咨询；轮胎配件；轮胎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咨询	中国
342	11715244	CRUGEN	CRUGEN	2014.4.14.	2034.4.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3	1977313	ECSTA MX	ECSTA MX	2003.1.21.	2033.1.2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车辆内胎；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44	12057606	EXPERION	EXPERION	2014.7.7.	2024.7.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5	12142460	XELLEN	XELLEN	2014.7.28.	2024.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6	12180136	DOROE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7	12180138	DOROE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37：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修理；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清洗；车辆清洗；轮胎保养维修；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中国
348	1979159	I'ZEN	I'ZEN	2003.3.7.	2033.3.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349	1233032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	2015.3.21.	2025.3.20.	注册	无	35：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调查；商务信息机构；企业管理顾问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350	1233031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21.	2026.7.20.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清洗；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保养维修	中国
351	12505227	CRUGEN 凯路得	CRUGEN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2	12571009	SUPERMILE 速普迈	SUPERMILE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3	12530921	WINTERCRAFT 威冬驰	WINTERCRAFT 威冬驰	2015.8.21.	2025.8.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4	12584750	PORTRAN 铂特瑞	PORTRAN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5	12505249	凯路得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6	12571008	速普迈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7	12531183	威冬驰	威冬驰	2014.10.7.	2024.10.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8	12584749	铂特瑞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9	12673819	TIRE PRO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12.14.	2024.12.13.	注册	无	35：广告；商务信息代理；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工商管理协助；商业调查；进出口代理；拍卖；为他人营销；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0	12667964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1.7.	2025.1.6.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安装；汽车轮胎清洗；汽车清洗；汽车保养维修；汽车轮胎保养维修；汽车轮胎保养咨询	中国
361	1297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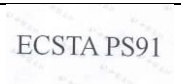	ECSTA PS91	2015.1.14.	2025.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2	13280026		K-SEAL& device	2016.1.14.	2026.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3	13239141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6.14.	2026.6.13.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64	13342292		CITYVENTURE & device	2016.11.7.	2026.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5	1346777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6	13467773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2.28.	2025.2.27.	注册	无	37：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保养修理；轮胎配件	中国
367	13871627		ROAD CHAMP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8	336466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7.	2034.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69	14258656		角色 T-RO	2015.5.28.	2025.5.27.	注册	无	37：维修信息；汽车清洗；汽车保养维修；车辆润滑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车辆上光服务；车辆防锈处理服务；车辆保养服务；车辆清洁服务；轮胎硫化（修理）；橡胶轮胎修补；轮胎翻新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0	14525028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5.6.21.	2025.6.2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	中国
371	1485998	TIRE 365+	TIRE 365+ & device（彩色标志）	2015.7.14.	2025.7.13.	注册	无	37：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车辆清洗；车辆保养维修；轮胎配件；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修理	中国
372	15005292	CRAFT 威冬驰	CRAFT 威冬驰（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3	15005416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4	15005087	ESTIUM	ESTIUM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5	15004923	HUBELO	HUBELO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6	15363636	Beleaf	Beleaf	2017.8.7.	2027.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7	15548659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5.12.7.	2025.12.7.	注册	无	12：摩托车车轮；备胎罩；汽车滑雪架；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车辆用轮胎；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充气轮胎用内胎；自行车及自行车内胎；修补内胎胶补剂；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螺栓；修补内胎成套工具；汽车轮胎；轮胎（车辆用）；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车辆用轮辋；车辆用于工具的行李网等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378	15792714	SENSE	SENSE	2017.2.28.	2027.2.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9	15813390	ENREVO	ENREVO	2016.1.28.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0	16760501	KXS10	KXS10	2018.7.7.	2028.7.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81	18036805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2	18036804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35：广告；商务信息代理；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商业调查；工商管理协助；进出口代理；拍卖；为他人推广；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83	19079528	KXD10	KXD10	2018.5.7.	2028.5.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84	36846960	Majesty 9 SOLUS	Majesty 9 SOLUS （风格化）	2020.8.14.	2030.8.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5	38705071	迈杰斯特	迈杰斯特	2020.2.28.	2030.2.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6	41711364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风格化）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7	53569456	Majesty 迈杰斯特	Majesty 迈杰斯特（风格化）	2021.9.7.	2031.9.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8	54172790	EPACT	EPACT & Design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89	54203119	QBIT	QBIT （风格化）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0	58390956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2.2.14.	2032.2.13.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91	Application No. 73818953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8.31.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中国
392	TMA570434	Image	857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3	TMA624814	I'ZEN	I'ZEN & design	2004.11.5.	2029.11.5.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4	TMA733234	Image	I'ZEN ICE	2009.1.27.	2034.1.2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5	TMA433055	Image	I'ZEN SENSOR	1994.9.9.	2024.9.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6	TMA570387	Image	KL1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7	TMA622838	Image	KW11	2004.10.19.	2024.10.1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8	TMA570388	Image	KMD0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9	TMA565467	Image	KWSO1	2002.8.1.	2032.8.1.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0	TMA629286	Image	MATRAC	2005.1.4.	2030.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加拿大
401	TMA583911	Image	MATRAC STX	2003.6.17.	2033.6.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2	TMA732019		XRP & Design	2009.1.9.	2034.1.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3	TMA800801	Image	ZETUM SPORT	2011.6.23.	2026.6.2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4	TMA898345	Image	WINTERCRAFT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5	TMA898340	Image	SENSE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6	TMA909706	Image	CRUGEN	2015.7.28.	2030.7.2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7	TMA899003	Image	ECOWING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8	TMA907745	Image	ROADVENTURE	2015.7.3.	2030.7.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9	TMA895641	Image	WATTRUN	2015.2.3.	2030.2.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10	TMA899004	Image	PORTRAN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11	TMA943267		K-SEAL&device	2016.7.14.	2031.7.14.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12	TMA946948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8.22.	2031.8.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加拿大
413	TMA929674		角色 T-RO	2016.2.23.	2031.2.23.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37：建筑施工和维修	加拿大
414	TMA624549	Image	ECSTA	2004.11.3.	2029.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415	TMA618927	Image	SOLUS	2004.9.8.	2029.9.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416	TMA804492	Image	TIRES 4 U	2011.8.16.	2026.8.16.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417	TMA790372	Image	ECSTA LX PLATINUM	2011.2.10.	2026.2.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18	TMA803213	Image	ZETUM	2011.7.29.	2026.7.2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19	TMA937080	Image	CITY VENTURE	2016.5.6.	2031.5.6.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20	TMA946155	Image	Beleaf	2016.8.15.	2031.8.15.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21	TMA951830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10.11.	2031.10.11.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2	TMA1184957		EPACT & Design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3	TMA1184958		QBIT （风格化）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4	Application No. 2280124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8.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加拿大
425	1351958	ECSTA SPT	ECSTA SPT	2010.3.22.	2030.3.22.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426	1150668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427	915450	MATRAC	MATRAC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上、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28	91545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29	915452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30	504353	POWERMAX	POWERMAX	1989.2.7.	2026.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1	589267		ROADVENTURE （stylized）	1992.10.27.	2029.10.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2	592702	ECSTA	ECSTA	1992.12.17.	2029.12.17.	注册	无	12：第 12 类所有货物，包括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3	719013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6.10.3.	2026.10.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4	912151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5.8.	2032.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5	148963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8.	2032.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36	1491676	PORTRAN	PORTRAN	2012.5.18.	2032.5.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7	149450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6.4.	2032.6.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8	1514745		角色 MASTER DEALER	2012.9.17.	2032.9.17.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促销服务；零售轮胎店服务	澳大利亚
439	1524225	ecowing	ecowing	2012.11.6.	2032.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0	1524789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1	1525406	WATTRUN	WATTRUN	2012.11.13.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2	1534798		角色	2013.1.9.	2033.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和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澳大利亚
443	1169285	ZETUM	ZETUM	2007.3.29.	2027.3.29.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空中输送机；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飞机；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球；气垫车；气泵（车辆配件）；飞行器；飞机；飞机（两栖）；飞艇；救护车；水陆两用飞机；车辆防眩装置；车辆防眩光装置；防滑链；车辆防盗报警器；车辆防盗装置；汽车的身体；汽车连锁；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轮胎（轮胎）；汽车；汽车（遮阳百叶窗）；轴颈；车辆车轴；婴儿车；婴儿车（车盖-）；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气球（空气）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气球（飞船）；轮毂用绑带；驳船；车辆用杆（扭- ）；适用于自行车的筐；自行车的铃铛，自行车；车辆的泊位（卧铺- ）；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框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钢圈；自行车鞍；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胎）；自行车；船钩；船；船（桅杆为- ）；车体；铁路车辆转向架；车辆制动衬片；车辆用制动片；车辆用制动蹄片；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车辆用制动器；铁路车辆用缓冲器；汽车保险杠；保险杠（车辆）；公共汽车（汽车）；缆车；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沉箱（车辆）；露营车；车用汽油（气）罐瓶盖；大篷车；车厢（铁路）；载体三轮车；运载工具（行李- ）；汽车；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手推车；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手推车（车辆）用脚轮；铸造车厢；铸造汽车；链（防滑）；链（自行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升降机；底盘（汽车）；底盘（车辆）；清洁手推车；楔子（航海）；夹子（辐条- ）用于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客车（电动机）；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车辆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 ）；输送机（空中）；陆地车辆联轴器；联轴器（铁路）；婴儿车盖；车辆方向盘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盖；车辆用罩（座- ）；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发动机除外；自行车用曲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 ）；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毂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 ）；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辋；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车辆（气垫-）；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车辆（陆地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车辆（冷藏）；车辆（遥控-），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轮毂（带-）；轮毂（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手推车；轮椅；自行车的轮子，脚踏车车轮，车轮（辐条夹用于-）；轮子（车辆）；车辆用窗户；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游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车辆车轮用管；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4	1219715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8.1.15.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空中输送机；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飞机；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球；气垫车；气泵（车辆配件）；飞行器；飞机；飞机（两栖）；飞艇；救护车；水陆两用飞机；车辆防眩装置；车辆防眩光装置；防滑链；车辆防盗报警器；车辆防盗装置；汽车的身体；汽车连锁；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轮胎（轮胎）；汽车；汽车（遮阳百叶窗）；轴颈；车辆车轴；婴儿车；婴儿车（车盖-）；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气球（空气）；气球（飞船）；轮毂用绑带；驳船；车辆用杆（扭-）；适用于自行车的筐；自行车的铃铛，自行车；车辆的泊位（卧铺-）；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框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钢圈；自行车鞍；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胎）；自行车；船钩；船；船（桅杆为-）；车体；铁路车辆转向架；车辆制动衬片；车辆用制动片；车辆用制动蹄片；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车辆用制动器；铁路车辆用缓冲器；汽车保险杠；保险杠（车辆）；公共汽车（汽车）；缆车；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沉箱（车辆）；露营车；车用汽油（气）罐瓶盖；大篷车；车厢（铁路）；载体三轮车；运载工具（行李-）；汽车；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手推车；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手推车（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辆）用脚轮；铸造车厢；铸造汽车；链（防滑）；链（自行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升降机；底盘（汽车）；底盘（车辆）；清洁手推车；楔子（航海）；夹子（辐条- ）用于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客车（电动机）；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车辆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 ）；输送机（空中）；陆地车辆联轴器；联轴器（铁路）；婴儿车盖；车辆方向盘盖；车辆用罩（座- ）；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发动机除外；自行车用曲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 ）；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毂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 ）；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 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辋；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 ）；车辆（气垫- ）；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 ）；车辆（陆地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 ）；车辆（冷藏）；车辆（遥控- ），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 ）（铁路车辆）；货车（冷藏- ）（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 ）；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轮毂（带-）；轮毂（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手推车；轮椅；自行车的轮子，脚踏车车轮，车轮（辐条夹用于-）；轮子（车辆）；车辆用窗户；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游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车辆车轮用管；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5	1555270	SENSE	SENSE	2013.5.3.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6	156751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9.	2033.7.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7	157010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2.	2033.7.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8	904461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5.	2032.2.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以上均不适用于自行式农具和车辆	澳大利亚
449	1577342	K-SEAL	K-SEAL&device	2013.8.29.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0	1587783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10.24.	2033.10.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1	1613459	T-RO	角色 T-RO	2014.3.25.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2	1632162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7.3.	2024.7.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3	888847	SOLUS	SOLUS	2001.9.11.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壁翻盖	
454	1645030	Beleaf	Beleaf	2014.9.4.	2024.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5	1652825		K-Silent & device	2014.10.16.	2024.10.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外壳；轮胎罩；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胶布；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盖子、；摩托车鞍盖；汽车座椅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板；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轮带）；车辆踏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	澳大利亚
456	1661459	ENREVO	ENREVO	2014.11.28.	2024.1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7	166976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1.20.	2025.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8	1683255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零售轮胎店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9	1683256		TIRE 365+ （彩表标志色 ）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零售轮胎门店服务	澳大利亚
460	1688022	KXS10	KXS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1	1688023	KXD10	KXD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62	1724198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5.9.25.	2025.9.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3	2161403		QBIT （风格化）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澳大利亚
464	2385861		EnnoV （风格化）	2024.4.12.	2033.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5	987251		MARSHAL （风格化）	1978.5.23.	2028.5.31.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和充气轮胎用内胎保护器、护圈带、修补轮胎用胶布	德国
466	1106504		KUMHO & device	1986.11.3.	2026.11.30.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充气轮胎用内胎护套、护圈带、修补轮胎用橡皮胶带	德国
467	1139177	KUMHO POWER GRIP	KUMHO POWER GRIP	1988.10.25.	2028.10.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68	39817214	KW 7400	KW 7400	1998.3.26.	2028.3.31.	注册	无	12：气动车辆轮胎	德国
469	39824857	MARSHAL 790	MARSHAL 790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德国
470	39824856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德国
471	30228013	MATRAC	MATRAC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2	30228015	MATRAC TX	MATRAC S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3	30228014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4	3025511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1.28.	2032.11.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	德国
475	30540141	SOLUS VIER	SOLUS VIER	2005.7.8.	2025.7.31.	注册	无	12：车胎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76	30574023	Aroma Tyre	Aroma Tyre	2005.12.12.	2025.12.31.	注册	无	12：车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7	30654195	ECSTA X3	ECSTA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8	30654196	MATRAC X3	MATRAC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9	302008028386	ICOS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7.2.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80	302009014517	SOLUS	SOLUS	2009.5.6.	2029.3.31.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	德国
481	2054505	ROADVENTURE	ROADVENTURE（风格化）	1994.1.18.	2032.11.30.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车辆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2	2054508	ECSTA	ECSTA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3	2054507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4	30210283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6.	2032.2.29.	注册	无	12：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85	30153206	ECSTA MX	ECSTA MX	2001.5.9.	2031.9.3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86	30155280	I'ZEN	I'ZEN	2002.3.25.	2031.9.3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刮器，陆地车辆用轮胎，轮胎内胎，胎圈带，胎圈盖，管状轮辋带，胎圈保护器	德国
487	30720892	ZETUM	ZETUM	2007.6.22.	2027.3.31.	注册	无	12：车辆；第 12 类的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单个部件，特别是轮胎、内胎和车轮	德国
488	UK00002440629	Aroma TECHNOLOGY	Aroma TECHNOLOG	2007.8.3.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Y & Design						
489	UK00001522703	ECSTA	ECSTA	1994.1.14.	2029.12.30.	注册	无	12：轮胎；轮胎用的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90	UK00002487093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10.3.	2028.5.9.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和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91	UK00002302413	MATRAC	MATRAC	2003.5.30.	2032.6.8.	注册	无	轮胎；车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92	UK0000230241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4.12.10.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93	UK00002302409	MATRAC TX	MATRAC TX	2003.6.6.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94	UK00002300339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10.18.	2032.5.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95	UK00002246050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1.3.2.	2030.8.1.	注册	无	12：机动陆地车辆；汽车；轮胎；轮胎用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96	UK00002440630		XRP & Design	2007.10.5.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97	UK00002315626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6.18.	2032.1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英国
498	UK00002293919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1.3.	2032.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99	UK00002450659	ZETUM	ZETUM	2007.9.28.	2027.3.26.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挡板，即挡泥板和喷水挡板；车辆内胎；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00	UK00902362234	ECSTA	ECSTA	2002.12.19.	2031.9.3.	注册	无	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1	UK0091002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02	UK00902372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03	UK0091085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04	UK009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05	UK009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06	UK009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07	UK00911439296		Robots of human appearance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08	UK009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	英国
509	UK009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510	UK0090292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1	UK009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2	UK00901209910 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3	UK00901226 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养。	
514	UK009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15	UK009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6	UK00913231436	Beleaf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7	UK009013367727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外壳；轮胎盖；摩托车轮胎； 修补内胎用的橡胶补丁；自行车内胎； 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 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 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 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盖； 摩托车鞍盖；汽车座椅安全带；汽车刹车片；车辆用减震器；汽车滑雪板架； 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 车辆胎面[滚带]；车辆胎面[拖拉机型]； 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 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 车辆车轮轮胎； 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18	UK00913956651	KXS10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19	UK00913954706	KXD10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0	UK00913956628	KXT10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521	UK00913954731	KXA10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2	UK00901458842 1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英国
523	UK009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 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 肥料；灭火剂；回火和焊接制剂； 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 工业用粘合剂； 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轮胎（轮胎）内胎修补剂，轮胎（轮胎）用胶泥，轮胎（轮胎）修补剂，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轮胎修补剂，轮胎密封化合物。。 12：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车辆车轮的内胎，插入内胎和汽车轮胎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 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 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 包装、阻塞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 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24	UK0090063547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5	UK009006909766	ICOS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6	UK00900723501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7	001077320	SOLUS	SOLUS	2000.8.4.	2029.2.10.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以 12 类为限）	欧盟
528	UK009008506487	ecowing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英国
529	UK009018180892		装置（K 设计）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内胎销售安排；内胎的批发服务；内胎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英国
530	UK009090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0693								
531	UK00901767680	KMD01	KMD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532	UK00901767698	KWS01	KWS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附件。	英国
533	UK009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34	UK00003606180	QBIT	QBIT（Stylized）	2021.7.9.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英国
535	UK00003952693	EnnoV	EnnoV（stylized）	2023.11.24	2033.9.4	注册	-	12：汽车轮胎。	英国
536	02006472	MATRAC	MATRAC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轮胎。	马来西亚
537	02006471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538	02006470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539	02015641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2.12.18.	2032.12.18.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0	07007631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胎皮；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41	07007632	MARSHAL	MARSHAL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 类：汽车轮胎、内胎、外胎；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42	0800681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8.	2028.4.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侧壁翻盖制动装置、车辆用泥板；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43	86005262	KUMHO	KUMHO & device	1986.12.9.	2033.12.9.	注册	无	12：车辆用汽车轮胎和内胎；均为第 12 类货物。	马来西亚
544	2012053361	PORTRAN	PORTRAN	2013.4.23.	2032.5.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5	2012058875	ECOWING	ECOWING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6	2012058878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7	2012058991	WATTRUN	WATTRUN	2012.11.14.	2032.11.14.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8	2013055502	ZETUM	ZETUM	2013.6.7.	2033.6.7.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9	201305665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8.	2033.7.8.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0	20130575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9.	2033.7.29.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1	02004130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4.17.	203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2	01012452	SOLUS	SOLUS	200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3	01012788	ECSTA	ECSTA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4	01012789	I'ZEN	I'ZEN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5	2015051562	BELEAF	BELEAF	2015.11.11.	202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6	Application No. TM2023026728	ΣnnoV ΣnnoV	EnnoV（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7	67783	Image	MARSHAL	1992.8.12.	2032.8.11.	注册	无	/	危地马拉
558	20406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559	20407	Image	ZETUM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0	2040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1	152334	Image	MARSHAL	2008.6.18.	2027.3.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SAMBRELES；LASPERS	希腊
562	1986/073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7.2.28.	2026.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3	2002/05992	Image	POWERTRANS	2006.9.15.	2032.5.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4	2002/07589	Image	MATRAC	2006.10.31.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5	2002/07590	Image	MATRAC TX	2007.5.9.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6	2002/07591	Image	MATRAC STX	2008.7.7.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7	2012/12948	Image	PORTRAN	2014.6.27.	2032.5.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8	2012/29976	Image	ecowing	2014.6.27.	2032.11.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9	2012/30630	Image	CRUGEN	2014.8.29.	2032.11.1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0	2012/30746	Image	WATTRUN	2015.6.24.	2032.11.13.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1	2012/30854	Image	POWER RACER	2015.6.24.	2032.1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2	2013/15457	Image	ROADVENTURE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3	2013/15458	Image	WINTERCRAFT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4	2013/15456	Image	ZETUM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5	2013/20265	Image	ECSTA PS91	2022.7.12.	2033.7.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76	81/1943	Image	MARSHAL	1983.11.11.	2031.3.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7	2001/15639	Image	ECSTA	2010.7.30.	2031.9.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8	2001/16359	Image	SOLUS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9	2001/16360	Image	I’ZEN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0	-	-	Beleaf	-	-	审核中	无	-	南非共和国
581	2017/09830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7.4.7.	2027.4.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2	2021/06606	Image	QBIT（Stylized）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3	230008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2.8.	2025.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4	229243	Image	Ice King	200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5	23253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6.5.10.	2026.5.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6	230640	I'Zen Ice	I'Zen Ice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7	132979	KUMHO	KUMHO & device	1988.8.11.	2028.8.11.	注册	无	12：车轮轮胎[轮胎]	挪威
588	266765	Image	WINTERCRAFT	2012.8.23.	2032.5.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9	268408	Image	I'ZEN	2012.11.22.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0	267377	Image	PORTRAN	2012.9.27.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1	272649	Image	ecowing	2013.10.14.	2032.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2	269387	Image	CRUGE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93	269389	Image	WATTRU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4	161789	Image	I'ZEN SENSOR	1994.3.10.	2034.3.10.	注册	无	12：充气轮胎和轮胎用的气管。	挪威
595	248697	Image	ZETUM	2008.11.17.	2028.11.1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轮胎内嵌件、轮胎用内胎；以及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车用织物用环或汽车轮胎珠间插入的橡胶条，用于保护带轮辋的内胎。	挪威
596	254702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8.	2030.3.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胎线等。	挪威
597	281873	Image	Beleaf	2015.5.20.	2025.3.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轮胎]	挪威
598	101418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新西兰
599	01305763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1.	2028.3.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内胆。	台湾
600	723501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8.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丹麦
601	38/87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10.28.	2025.6.9.	注册	无	/	多米尼加
602	LR/M/2009/0004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10.	2029.10.28.	注册	无	/	利比里亚
603	420617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15.	2028.9.24.	注册	无	12 类别	俄罗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04	23214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2.18.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605	211073	ECSTA	ECSTA	2002.4.17.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606	3845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24.	2028.4.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07	489334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6.11.	2032.5.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08	485833	I'ZEN	I'ZEN	2013.4.23.	2032.5.1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09	487998	PORTRAN	PORTRAN	2013.5.27.	2032.5.1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0	502944	SOLUS	SOLUS	2013.12.24.	2032.10.25.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1	504593	ecowing	ecowing	2014.1.22.	2032.11.6.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2	502972	CRUGEN	CRUGEN	2013.12.24.	2032.11.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3	504602	WATTRUN	WATTRUN	2014.1.22.	2032.11.13.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4	523961	MATRAC	MATRAC	2014.10.6.	2033.6.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5	358969	ZETUM	ZETUM	2008.9.4.	2027.3.26.	注册	无	/	俄罗斯
616	568246	Beleaf	Beleaf	2016.3.17.	2025.2.13.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7	593050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31.	2025.9.25.	注册	无	12 类；35 类	俄罗斯
618	13757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619	137578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620	2007/00042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SIGN	2007.7.27.	2028.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马拉维
621	106675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15.	2028.9.25.	注册	无	12：轮胎、气室（气动）；车辆尾鳍。	墨西哥
622	1241804	MATRAC	MATRAC	2011.10.5.	2031.5.25.	注册	无	12：轮圈；轮胎内胎；挡泥板。	墨西哥
623	1259468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12.1.6.	2032.5.30.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624	368002	Image	POWERMAX	1989.10.2.	2024.7.7.	注册	无	/	墨西哥
625	763850	XRP RUN-FLAT	POWERTRANS	2002.9.30.	2032.5.8.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626	779877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2.24.	2032.1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7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8	1322099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23.	2032.6.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9	1357352	ECOWING	ECOWING	2013.3.25.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0	1359322	CRUGEN	CRUGEN	2013.4.8.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1	1357923	WATTRUN	WATTRUN	2013.3.26.	2032.11.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2	1391330	ROADVENTURE	ROADVENT	2013.8.20.	2033.6.12.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URE						
633	14044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0.16.	2033.7.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4	1499044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12.3.	2024.7.3.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5	750862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3.17.	2032.3.4.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636	731659	ECSTA	ECSTA	2002.1.30.	2031.9.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制动器衬里（衬里）；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轮胎内腔；车辆用轮胎气门。	墨西哥
637	221635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8	990236	ZETUM	ZETUM	2007.6.27.	2027.3.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设备；汽车用轮胎、车辆尾鳍和轮胎用气室。	墨西哥
639	1092300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9.3.27.	2028.1.14.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的运动装置。	墨西哥
640	1546835	BELEAF	BELEAF	2016.6.15.	2025.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1	1608354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1.27.	2025.9.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2	1655545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7.13.	2025.9.29.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 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3	1689398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4	1689399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5	1689400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46	2248893		EA'PACT（Stylized）	2021.5.21.	2031.5.21.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轮胎，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车轮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7	2474685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8	2364699		QBIT （风格化）	2022.3.1.	2032.3.1.	注册	无	12：用于车辆车轮[莱茵]，汽车轮胎[莱茵]，电动汽车车轮[莱茵]，电动汽车轮胎[莱茵]，特殊轮椅、婴儿座椅除外。	墨西哥
649	2665894		EnnoV （风格化）	2024.2.23.	2034.2.23.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用轮辋[轮胎]，充气式。	墨西哥
650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51	19472		ZETUM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2	1947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3	1949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6.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4	20736	KUMHO TYRES	KUMHO TYRES	2010.12.20.	2028.12.15.	注册	无	35：广告等。	摩尔多瓦
655	18613		KUMHO & device	1990.7.16.	2030.9.22.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马耳他
656	50810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4.24.	2031.7.20.	注册	无	12：飞机、水陆两栖飞机、飞艇气球飞艇、水上飞机、飞机、直升机、客车、公共汽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发动机、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车轮、电力机车、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管子、飞机用轮胎	马耳他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57	1/006164		MARSHAL 马阿沙勒	1981.4.22.	2026.1.10.	注册	无	12：内外胎、轮胎侧壁翻盖	巴林
658	1/1163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9.17.	2026.5.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林
659	131902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11.	2027.4.11.	注册	无	/	孟加拉国
660	0887607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10.	2030.9.10.	注册	无	/	比荷卢经济联盟
661	178262	Image	XELEX	1995.7.10.	2025.7.10.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2	36328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31.	2032.8.31.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3	4-0088123	SOLUS	SOLUS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4	4-0132884	TIRE PRO	TIRE PRO	2009.9.7.	2028.2.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辋 35：汽车轮胎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越南
665	4-0088122	ECSTA	ECSTA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6	4-0095599	I'ZEN	I'ZEN	2008.1.31.	2026.1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7	4-0102483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6.5.	2026.5.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8	4-0088124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轮辋	越南
669	4-010498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8.7.14.	2027.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70	4-0088139	Matrac	Matrac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轮辋	越南
671	4-009559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8.1.31.	2026.11.24.	注册	无	30：咖啡；可可；茶；糖；大米；麸粉；人造咖啡粉（咖啡代用品）；面粉和谷物粉；糕点和糖果、冰淇淋（植物冰淇淋）、蜂蜜（盘装奶油）、加糖（非药用））麦麸粉（烤或烤芥末酱、腌料、腌料、腌料、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或酱料加糖）•蘸料）。	越南
672	4-0186312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6.14.	2031.5.26.	注册	无	12：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和汽车挡泥板	越南
673	4-0208738	TIRE PRO	TIRE PRO	2013.7.15.	2031.12.21.	注册	无	37：带发动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轮胎的保养和修理；轮胎安装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保养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越南
674	4-0240425-000	ECOWING	ECOWING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5	4-0240426-000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6	4-0240427-000	WATTRUN	WATTRU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7	4-0240428-000	PORTRAN	PORTRA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8	4-0240429-000	CRUGEN	CRUGE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9	4-0149498	ZETUM	ZETUM	2010.7.15.	2028.7.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自行车轮胎、钢轨轮辋、固定汽车轮胎用胶布、摩托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修补套件、车辆轮胎修补工具 轮胎跑步机防滑结构；固定汽车轮胎用胶粘胶片[轮辋]，钢轨[轮辋]固定轮胎用工具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袋，防滑用轮胎用尖钉，防滑用轮胎用钉子，钢轨轮辋，轮胎用轮胎，车轮用车轮，车辆用紧凑轮胎，装轮胎用轮胎，无摩托车用轮胎，汽车- 自行车用阀门和挡泥板（车辆部件），泥护舷，泥护舷，泥护舷，泥护舷，泥护舷，车用泥护舷，摩托车用泥护舷，轮胎，车用泥护舷，上述产品的零件，安装在轮胎边缘之间用于保护轮胎和轮辋的车辆用布（đai）或橡胶门	
680	4-0314476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9.2.20.	2025.9.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销售产品介绍；广告营销服务	越南
681	4-0464480	QBIT	QBIT（Stylized）	2023.11.1.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越南
682	Application No. 4-2023-39508	EnnoV	EnnoV（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审核中	-	12：汽车轮胎	越南
683	1612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0.25.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4	16244	ECSTA	ECSTA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5	16246	KUMHO	KUMHO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6	4367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4.2.	2030.7.26.	注册	无	12：轮胎；摄像头；汽车防尘罩。	白俄罗斯
687	1/008771	KUMHO	KUMHO & device	1986.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轮胎及其零件和配件	伯利兹
688	87521-A	Image	MARSHAL	1991.7.9.	2031.7.9.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89	51212-A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8.31.	2027.8.31.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690	823710220	KUMHO	KUMHO	2009.4.7.	2029.4.7.	注册	无	轮胎、防水油布、汽车轮胎、轮胎及其配件	巴西
691	824492803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10.7.20.	2030.7.20.	注册	无	12：轮胎	巴西
692	824564081	MATRAC	MATRAC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巴西
693	825087775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694	817721312	KUMHO	KUMHO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695	817721347	MARSHAL TIRES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37：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696	829866345	PRETO MARSHAL LARANJA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1.12.	2029.11.12.	注册	无	12：轮胎、电子气阀；制动器	巴西
697	828048029	MARSHAL	MARSHAL（stylized）	2018.1.30.	2028.1.30.	注册	无	12：轮胎；气室。	巴西
698	904914321	PORTRAN	PORTRAN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99	90491437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700	905541065	ECOWING	ECOWING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1	905541022	CRUGEN	CRUGEN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2	905584112	WATTRUN	WATTRUN	201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3	905806832	EXPERION	EXPERION	2015.12.15.	2025.12.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4	905862783	XELLEN	XELLEN	2016.1.5.	2026.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5	90642857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6.5.3.	2026.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6	906657032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8.5.8.	2028.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7	824031156	ECSTA	ECSTA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708	824031148	ECSTA MX	ECSTA MX	2007.3.6.	2027.3.6.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用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709	926514547	ZETUM	ZETUM	2023.7.4.	2033.7.4.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710	908969066	Beleaf	Beleaf	2017.9.5.	2027.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11	Application No. 931817641	ENNOV	EnnoV（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审核中	-	12：汽车轮胎。	巴西
712	1263/60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6.26.	2028.2.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3	706/25	Image	POWERTRANS	2003.12.6.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14	677/06	Image	MATRAC	2003.5.24.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5	721/13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22.	2031.12.28.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6	424/55（续展注册：141703063）	Image	POWER PRIMA	1998.1.7.	2026.2.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7	166/98（续期注册：140700460）	Image	KUMHO	1987.9.5.	2025.11.2.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8	1190/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9.1.	2027.9.9.	注册	无	12：轮胎	沙特阿拉伯
719	1016/29（续展注册：142803314）	Image	HYDRO SENSOR	2008.9.22.	2026.9.1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0	143307787	Image	PORTRAN	2013.12.23.	2031.10.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1	1436005785	Image	ecowing	2015.5.18.	2024.9.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2	143313817	Image	CRUGEN	2014.6.25.	2032.4.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3	1519/46	Image	WATTRUN	2013.9.29.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4	143400339	Image	POWER RACER	2014.11.3.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5	143400902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4.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6	143400906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7	143403861	Image	XELLEN	2014.4.14.	2032.6.2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28	143410154	Image	ROADVENTURE	2014.7.17.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9	143410153	Image	ZETUM	2014.5.28.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0	1444004668	Image	ECSTA	2022.11.27.	2032.5.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1	1436008674	Image	Beleaf	2015.6.16.	2024.10.1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2	/	Image	EnnoV（stylized）	/	/	审核中	-	/	沙特阿拉伯
733	27792		KUMHO & device	1987.10.31.	2031.11.7.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塞浦路斯
734	7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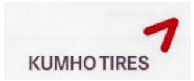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07.7.24.	2028.7.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胶带。	塞浦路斯
735	73897	/	MARSHAL	2011.12.14.	2028.6.11.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汽车车轮用内胎，汽车车轮用气门	塞浦路斯
736	2522		MARSHAL & device	1989.12.4.	2026.8.1.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用轮胎，包括轮胎内胎；车轮；与轮胎配套使用的本类配件	西萨摩亚
737	7051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8.3.14.	2026.8.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西萨摩亚
738	357114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7.19.	2032.7.19.	注册	无	12：车辆用轮胎和内胎	瑞典
739	374299	Image	ICE KING	2005.8.26.	2025.8.26.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740	374881	Image	I ZEN ICE	2005.9.16.	2025.9.16.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741	375350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0.7.	2025.10.7.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2	37674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5.11.25.	2025.11.25.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43	398040	Image	ZETUM	2008.10.10.	2028.10.10.	注册	无	12：车辆和船只；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轮胎、轮胎内胎、轮辋胶带；以上货物的零件。	瑞典
744	575320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8.12.	2028.4.4.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所有轮胎的内胎；泥轮胎侧壁翻盖。	瑞士
745	60854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7.2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内胎和挡泥板。	瑞士
746	460882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9.4.29.	2028.11.4.	注册	无	12：气动车辆轮胎。	瑞士
747	465556	SOLUS	SOLUS	1999.10.6.	2029.2.9.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胎管（包括在第 12 类）。	瑞士
748	2425305	I'ZEN	I'ZEN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摄像头和挡板。	西班牙
749	2593271	MATRAC	MATRAC	2004.10.4.	2034.4.26.	注册	无	12：轮胎	西班牙
750	2459666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7.22.	2032.3.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制动油缸，陆地车辆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1	2422922	ECSTA	ECSTA	2002.5.20.	2031.9.3.	注册	无	12：车辆；在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的设备。	西班牙
752	2425306	SOLUS	SOLUS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3	2990132（4）	MARSHAL	MARSHAL （device）	2011.11.2.	2031.7.1.	注册	无	12：各类轮胎、车辆轮毂、车辆轮辋、车辆轮胎内保护件、车辆车轮轮胎侧壁翻盖。	西班牙
754	229499	MARSHAL	MARSHAL &	2011.3.15.	2030.8.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及汽车轮辋保护镶件	斯洛伐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vice （彩色标志）					。	
755	56865 续展注册号：51877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1.31.	2026.1.30.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6	13576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7.13.	2026.2.23.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7	T0708666E	SOLUS	SOLUS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58	T0708668A	ECSTA	ECSTA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59	T0708667C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60	T1109035C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7.7.	2031.7.7.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用内胎和挡泥板。	新加坡
761	119673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9.11.	2028.9.23.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2	01869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8.10.10.	2027.5.19.	注册	无	12：所有汽车的轮胎和内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3	257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0.10.4.	2025.9.4.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4	38192	Image	POWERTRANS	2003.4.22.	2032.5.10.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5	41329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7.12.	2032.11.29.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6	173914	PORTRAN	PORTRAN	2014.9.22.	2032.5.21.	注册	无	12：汽车车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67	17481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4.9.24.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8	181697	ecowing	ecowing	2015.6.9.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9	181911	CRUGEN	CRUGEN	2015.2.18.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0	182166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5.2.18.	2032.1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1	193214	ZETUM	ZETUM	2016.6.1.	2033.6.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2	19497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11.15.	2033.7.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3	19574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7.6.19.	2033.7.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4	381107	ECSTA STX	ECSTA STX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5	381106	ECSTA	ECSTA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6	381108	SOLUS	SOLUS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7	381113	I'ZEN	I'ZEN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8	226893	Beleaf	Beleaf	2017.3.13.	2025.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9	271015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8.5.3.	2027.4.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0	346811	QBIT	QBIT（Stylized）	2021.6.16.	2031.3.11.	注册	无	12：机动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81	1506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2	15067	ZETUM	ZETUM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3	15066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4	1302186	Image	KUMHO & device	1988.8.2.	2030.7.5.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5	1-555-299续展注册号：2038891	Image	MARSHAL & device	1995.3.31.	2025.8.23.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6	3199219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21.8.27.	2031.8.27.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7	V0011604	MARSHAL	MARSHAL（风格化）	1981.5.7.	2031.5.7.	注册	无	12：轮胎和轮胎内胎	冰岛
788	267/17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0.20.	2030.10.20.	注册	无	/	海地
789	241650	MARSHAL MARSHAL	MARSHAL（device）	2009.6.10.	2029.6.9.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车辆车轮的轮胎侧壁翻盖	爱尔兰
790	623-11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11.29.	注册	无	/	厄瓜多尔
791	00082-0019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2.7.19.	2032.7.19.	注册	无	/	萨尔瓦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92	58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5.8.19.	2025.8.19.	注册	无	/	也门
793	25428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0.1.28.	2030.1.28.	注册	无	/	也门
794	1/063951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7.16.	2030.7.28.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车辆用泥胶	阿曼
795	1/059714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2.22.	2029.10.24.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轮胎圈（是放置在内胎和轮胎边缘之间的橡胶，用来保护内胎和轮胎。	阿曼
796	274682	Image	I'ZEN	2013.9.9.	2043.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7	278140	Image	XELEX	2014.5.15.	2034.2.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8	8401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3.21.	2032.3.21.	注册	无	/	洪都拉斯
799	48494	Image	KUMHO ROADVENTURE / HT	1998.2.21.	2034.3.8.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的轮胎和内圈	约旦
800	425959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2.10.24.	2032.10.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1	536400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23.8.29.	2032.10.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2	142919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8.10.	2030.7.2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的充气室和挡泥板	乌克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03	2820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4	28192	KUMHO	KUMHO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5	28190	ECSTA	ECSTA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6	113148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12.	2028.4.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摄像头、防护罩	乌克兰
807	124632	ZETUM	ZETUM	2010.6.25.	2029.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轮用轮胎；轮辋带；车轮用内胎；公共汽车；公共汽车（城际）；卡车；汽车；汽车遮阳板；卡车；汽车；客车；救护车；混凝土搅拌车；冷藏车；汽车引擎盖；汽车车身；汽车链条；汽车底盘；汽车轮胎；牵引装置；航空用仪器、机器和装置；飞机；飞艇；气球；可转向气球（飞艇）；汽车减震器（避震器）； 汽车减震器（避震器）悬挂装置；汽车减震器（避震器）弹簧；自行车车箱；汽车车箱；行李车；汽车行李网；汽车车轮平衡砝码；汽车保险杠（保险杠）；汽车保险杠；轮毂边缘；驳船；长艇；无内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座椅安全带；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拖车房（货车）（旅行用）；铁路车辆缓冲器；移动自助餐（车厢）；手推车；餐车；冷藏车；货运手推车；货运三轮车和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制动器；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铃；自行车车把；自行车曲柄；自行车链条；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打气筒（泵）；自行车轮辋；自	乌克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行车支架；自行车车架；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挡泥板；汽车折叠顶；桨；船尾桨；飞机弹射座椅；儿童头罩 婴儿车；手推车（推车）；火车车厢推车；轮椅；购物车；军用车辆；车窗；车辆挡风玻璃；水上交通工具；船钩；车辆制动器；车辆制动片；车辆制动衬片； 船舶用螺旋桨（驱动器）；车辆用液压系统；水上飞机；陆地车辆用扭矩转换器；快艇；运输软管的小车；高尔夫球车；铁路车轮的梳子轮辋；车辆用门；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后视镜；机车用烟囱；船舶烟囱；遥控车（玩具除外）；婴儿车；婴儿车盖；挖泥机（挖掘机）（船舶）；挖泥工具；陆地车辆电动机；电动交通工具（电动车辆）；铁路联轴器；服装防护（保护）装置，自行车； 运输工具的声音信号；修理充气室的工具；陆地车辆用联轴器；车辆用联轴器；舷窗；悬挂式核道路用舱室；自行车室；充气轮胎室；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罩；陆地车辆用曲轴箱（机动车辆除外）；船；舵（方向舵、舵柄）；汽车方向盘盖；汽车方向盘；汽车轮胎气门；船舶（海洋）千斤顶；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设备；带单座的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汽车轮毂；轮辐联轴器；运输轮轮胎；自行车轮；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车轮；手推车（车辆）车轮；摩托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挎斗；船舶；陆地车辆变速箱；船体；宇宙飞船，装置；船舱；自行车筐；船舶起重机；车辆座椅；车辆座椅盖；车身（陆地车辆部件）升降装置；车辆车身；医院货车；车辆（滚筒）轨道连接装置； 防滑链；用于修理充气室的粘合橡胶补丁；铸造车；滑雪用升降机；滑雪用汽车行李箱；车辆内衬；水陆两栖飞机；飞行器；机车；轮毂盖；车辆卧铺；轻便摩托车；摩托车；带挎斗的摩托车； 陆地车辆用联轴器；充气轮胎；陆地车辆用赛道（连杆），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用油箱盖；气泵（车辆用配件）；脚踏雪橇；车辆用轮辋；船舶去耦装置；公共汽车；车轴；轴颈； 挡风玻璃（前）清洁眼镜；降落伞；铁路客车；汽车座椅安全带；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传动链；翻斗车（货车和手推车的部件）；翻斗车；翻斗车车身；车辆用弹簧悬挂装置（弹簧）；悬挂输送机；汽车座椅头枕；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零件）；汽车转向指示器；带气垫的汽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动汽车；自行车转向指示器；洒水车；浮桥；渡船（船舶）；船舶坡道；挡泥板；车辆防眩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车辆防盗装置；车辆防盗信号装置；船舶桅杆；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矿车车轮；铁路车辆；缆车车辆；螺旋桨；船用螺旋桨；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滑板车（车辆）；雪橇（车辆）；车辆倒车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号装置；自行车或摩托车鞍座；摩托车和自行车座椅盖；卧铺车；跑车；船舶转向装置； 车辆用梯子；手推车；车辆用扭杆；拖拉机；电车；陆地车辆用变速器（发射器）；车辆用遮蔽物（某种形式）；车辆底盘；车辆用轮辐；陆地、空中、水上和轨道车辆；拖车； 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用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用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的车辆齿轮；阔叶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铁路；拖车； 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	
808	753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09	FTM/3755/16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10	16344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4.7.	注册	无	/	伊朗
811	164321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9.16.	注册	无	/	伊朗
812	227961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4.6.	2030.3.11.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以色列
813	68276		KUMHO & device	1988.10.25.	2026.11.8.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的汽车内外胎；	埃及
814	15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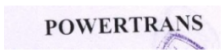	POWERTRANS	2007.5.7.	2032.6.29.	注册	无	12	埃及
815	156000	Image	XRP RUN-FLAT &	2007.4.18.	2032.11.23.	注册	无	/	埃及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vice						
816	275154	PORTRAN	PORTRAN	2016.11.30.	2032.5.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制品归入第 12 类	埃及
817	280988	ecowing	ecowing	2014.11.4.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产品	埃及
818	280990	Image	CRUGEN	2015.8.9.	2032.11.7.	注册	无	/	埃及
819	281322	Image	WATTRUN	2015.8.9.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820	/	Image	POWER RACER	-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821	314149	Beleaf	Beleaf	2016.12.4.	2025.2.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埃及
822	350186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2024.8.5	2027.4.11.	注册	-	12：汽车轮胎	埃及
823	0001488675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6.4.24.	2032.6.4.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824	0001005058	MATRAC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意大利
825	0001005057	MATRAC TX	MATRAC TX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意大利
826	1488678	MATRAC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827	0977699	ECSTA	ECSTA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828	1002708	ECSTA STX	ECSTA STX	2006.4.11.	2032.4.1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气动挡风玻璃雨刷汽车内胎保护胶带珠与室气之间的刹车片	意大利
829	0977698	SOLUS	SOLUS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制动衬片、挡风玻璃雨刮器、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830	0977701	I'ZEN	I'ZEN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	意大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辆扰流板	
831	1452477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6.5.19.	2026.5.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2	1495568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3	1495567	SOLUS	SOLUS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4	IDM000353049	KH17SOLUS	KH17SOLUS	2012.4.17.	2030.3.10.	注册	无	12：禁用，管子，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835	IDM000193920	ECSTA	ECSTA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的轮胎、管子、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36	IDM000228187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23.	2028.5.2.	注册	无	12：禁用，管子，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837	IDM000093730	MARSHAL TIRES	MARSHAL TIRES & device	2006.11.3.	2025.2.2.	注册	无	12：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838	IDM00019391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的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39	IDM000416533	SOLUS	SOLUS	2014.6.25.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40	IDM000270977	ZETUM	ZETUM	2010.9.21.	2029.1.2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轮胎侧壁翻盖）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气门之间的布或橡胶，其作用是用轮辋保护内胎，（内胎）内胎，包括在===中的轮胎，自行车-摩托车和其他零件用轮胎，内胎，汽车车轮用橡胶轮胎	印度尼西亚
841	IDM00056661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	2017.8.23.	2025.1.29.	注册	无	12：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842	5408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1.	2029.7.1.	注册	无	/	牙买加
843	47/91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9.13.	2032.9.13.	注册	无	/	桑给巴尔
844	31723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捷克共和国
845	822974		MARSHAL	2008.2.4.	2028.2.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和轮胎保护器。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半成品塑料制品；填缝、密封、绝缘用材料；非金属挠性管。	智利
846	907978		MARSHAL （彩色标志）	2010.11.22.	2030.11.22.	注册	无	35：第 12 类、第 17 类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智利
847	1263937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1.21.	2027.11.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智利
848	3636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9.26.	2030.7.27.	注册	无	14：轮胎；内胎，汽车的挡泥板。	哈萨克斯坦
849	13807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9.10.	2025.8.20.	注册	无	/	卡塔尔
850	62823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15.	2030.6.22.	注册	无	/	卡塔尔
851	KH/2008/29920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	2008.12.18.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柬埔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标志）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 用胶布），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布（修补- 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 ），车辆车轮用轮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述货物用零件	
852	KH/2008/28634	ECSTA	ECSTA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 用胶布），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布（修补- 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 ），车辆车轮用轮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	柬埔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述货物用零件	
853	KH/2008/28635	SOLUS	SOLUS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用胶布），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布（修补-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补-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用胶布），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车辆车轮用轮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述货物用零件	柬埔寨
854	KH/2008/29953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柬埔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 用胶布），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布（修补- 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 用胶布），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 ），车辆车轮用轮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述货物用零件	
855	220391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8.10.	2032.8.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飞机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6	212155	MARSHAL	MARSHAL（device）	2011.8.29.	2031.8.29.	注册	无	12：各类轮辋；轮胎；轮辋用轮胎和其他轮辋件的主要支撑结构；用于车辆车轮的轮辋；轮辋用于车辆轮辋；车辆车轮用尾鳍片	哥斯达黎加
857	296531	ZETUM	ZETUM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8	296519	ECSTA	ECSTA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9	299038	MATRAC	MATRAC	2021.9.2.	2031.9.2.	注册	无	12：气动乘用车轮胎；不用于工业、农业或工程机械上	哥斯达黎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60	296522	SOLUS	SOLUS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1	29652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2	296520	ECOWING	ECOWING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3	296532	CRUGEN	CRUGEN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4	29652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5	296401	PORTRAN	PORTRAN	2021.5.14.	2031.5.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6	82107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5.10.19.	2025.10.19.	注册	无	/	哥伦比亚
867	3008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1995.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科威特
868	14193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8.19.	2025.9.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科威特
869	TM293234	ECSTA	ECSTA	2009.2.13.	2027.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870	TM304949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彩色标志）	2009.10.8.	2028.4.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871	TM295286	SOLUS	SOLUS	2009.3.25.	2027.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872	TM168630	MARSHAL	MARSHAL（stylized）	1980.11.21.	2030.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胎	泰国
873	TM384354	PORTRAN	PORTRAN	2014.8.26.	2032.6.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874	TM398270	ecowing	ecowing	2015.7.20.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75	TM391595	CRUGEN	CRUGEN	2015.1.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876	TM390266	WATTRUN	WATTRUN	2014.12.29.	2032.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877	TM41450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4.12.	2033.7.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878	TM415955	Beleaf	Beleaf	2016.5.2.	2025.2.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879	Application No. 200132546	KUMHO TIRE TIRE PRO	TY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Application date 2020.8.28.	-	申请	-	35：批发汽车轮胎；汽车轮胎业务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汽车轮胎零售店服务	泰国
880	Application No. 230132776	EnnoV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泰国
881	2008/19377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4.22.	2028.4.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外胎，轮胎内胎和滑轨，支柱，轮胎侧壁翻盖。	土耳其
882	2017/30596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0.31.	2027.4.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土耳其
883	2011/001206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7.24.	2031.7.19.	注册	无	12：飞机、水陆两栖飞机；气球飞艇；水上飞机；飞机、直升机、公共汽车、汽车客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电机；摩托艇；拍打车轮；电力机车；车轮用轮胎；车轮用管子，飞机用轮胎	突尼斯
884	166679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11.19.	2027.1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内胎（用于车轮）和挡板	巴拿马
885	23151	Image	MARSHAL （标识）	1979.3.22.	2029.3.22.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的车轮、胎管和车轮盖	巴拿马
886	178809	Image	eco SOLUS	2009.1.29.	2029.1.29.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	巴拿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87	86894	Image	ROADVENTURE	1997.4.10.	2027.4.10.	注册	无	12：属于这一类的所有车辆的汽车轮子和管子	巴拿马
888	257518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彩色标志）	2017.4.6.	2027.4.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巴拿马
889	445842		KUMHO & device	1987.4.3.	2027.4.3.	注册	无	12 类	巴拉圭
890	137 913	Image	KUMHO & device	1996.10.2.	2028.10.2.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891	247821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2.3.18.	2032.3.18.	注册	无	12	葡萄牙
892	3760274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31.	2030.8.31.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法国
893	3550312	ZETUM	ZETUM	2008.6.27.	2028.1.21.	注册	无	12：车辆；陆上、空中或水中的移动装置；轮胎，内胎，挡泥板。	法国
894	18228	Image	MARSHAL	1987.3.9.	2029.3.9.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895	18135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5.28.	2029.2.4.	注册	无	/	葡萄牙
896	233558	Ice King	Ice King	2005.6.15.	2025.6.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芬兰
897	235358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1.31.	2026.1.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芬兰
898	234379	I'Zen Ice	I'Zen Ice	2005.10.14.	2025.10.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芬兰
899	132160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4.5.20.	2034.5.20.	注册	无	12：车辆和船只；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机动车辆、船舶用轮胎。	芬兰
900	4-2007-004030	ECSTA	ECSTA	2007.8.27.	2027.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01	4-2008-003829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8.	2028.7.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2	4-2007-00402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3	4-2007-004031	SOLUS	SOLUS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4	127653	KUMHO	KUMHO & 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905	195663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2.	2028.4.25.	注册	无	12：充气轮胎（胎），充气轮胎（胎）的内胎，充气轮胎的保护胶带。	匈牙利
906	127654	MARSHAL	MARSHAL TIRES（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5.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5.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5.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5.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5.02.23	有效
8	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5.02.28	有效
10	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5	marshal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8	marshal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09	有效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5	tire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2	有效
36	tiresclub.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5.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5.03.23	有效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5.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5.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 06. 08	2025.06.08	有效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5.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5.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5.08.13	有效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트리락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4.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5.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9	antimarsha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4.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4.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4.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4.10.15	有效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4.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4.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4.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4.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4.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4.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4.12.06	有效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

证券代码：000599.SZ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有名词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 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业绩承诺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73240.KS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LNT & Partners 就锦湖越南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双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86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汇率	指	按照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为：1 美元兑人民币 7.1268 元，1 欧元兑人民币 7.6617 元，100 日元兑人民币 4.4738 元，1 港元兑人民币 0.91268 元，1 英镑兑人民币 9.0430 元，1 澳大利亚元兑人民币 4.7650 元，1 瑞士法郎兑人民币 7.9471 元，1 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5.2274 元，人民币 1 元兑 192.73 韩元，人民币 1 元兑 2.5924 墨西哥比索。按照 2024 年 6 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越南盾汇率按人民币 1 元兑 3,572.1 越南盾折算。

二、专有名词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与胎冠中心线呈90°或接近90°排列），并有帘线排列几乎接近圆周方向的带束层束紧胎体的一类轮胎
EV轮胎	指	电动汽车专用轮胎
RE轮胎	指	Replacement Equipment轮胎，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
OE轮胎	指	Original Equipment轮胎，主机厂的原装配套轮胎
滚阻	指	滚动阻力，阻碍轮胎转动的摩擦力
智能轮胎、智慧轮胎	指	车辆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智能轮胎设计、智能轮胎传感器设计、智能通信和智能数据处理和决策
Foam轮胎	指	Foam-filled tire，又称发泡填充轮胎，是外胎内腔中以弹性发泡材料代替压缩气体的一种轮胎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内壁附着一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呈软固态胶状），被扎后能够防漏气、防爆胎、自修复的一种轮胎
Airless轮胎	指	又称无气轮胎或非充气轮胎，是不受气压支撑的一种轮胎
Run-flat轮胎	指	又称失压续跑胎，是在失去胎压时能够保证汽车继续行驶的一种轮胎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PCR	指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LTR	指	轻卡子午线轮胎
TBR	指	卡车子午线轮胎

SPECIALTY	指	乘用车用备用轮胎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926,588,081.49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鉴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7,793.62 万元，增值率为 77.1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星投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2,518.30	41.23%	100%	4,925,183,000.00
星微国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3,011.05	53.30%	0.0285%	1,405,081.4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 37.1216%财产份额	无	1,828,308,937.75	无	无	1,829,714,019.24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无	1,405,081.49	无	无	
2	城投创投	星投基金 28.5551%财产份额	无	1,406,391,490.58	无	无	1,406,391,490.5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3	国信资本	星投基金34.2661%财产份额	无	1,687,669,788.69	无	无	1,687,669,788.69
4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星投基金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2,812,782.98**	**4,923,775,298.51**	**无**	**无**	**4,926,588,081.4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1,452,441,089股（按照发行价格3.39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青岛双星及其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青岛双星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交割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与目标公司的协同发展战略，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改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毛利率分别为 13.16%、23.45%和26.99%。由于海运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目标公司 2022 年处于亏损状态。针对亏损情形，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控制成本费用，于 2023 年实现盈利。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7 处、面积合计 29,808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房屋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中。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

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两期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五）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

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因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8 年 4 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完成后，导致形成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

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3、轮胎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行业持续向好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轮胎企业业绩逐步向好。在成本端，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各国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全球海运费价格自高位开始回落。在需求端，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以来轮胎企业开工率逐步回升，轮胎需求实现复苏。行业的逐步回暖亦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公司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大幅改善

近年来，目标公司多措并举以重振业绩，通过产品竞争力提升、本地化销售网络拓展、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等方式实现经营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践行资本市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发挥协同优势，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化专业平台，并进一步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3、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

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923,775,298.51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99.94%；以现金支付对价 2,812,782.98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0.0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26,588,081.49 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23年度）
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65,831.06	271,229.26	2,198,649.34
星微国际0.0285%股权	759.86	77.40	626.62
标的资产合计	2,666,590.92	271,306.66	2,199,275.9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77,855.88	213,442.66	465,550.02
指标占比	272.70%	230.82%	472.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

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4、本次交易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叁伍玖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星微韩国、目标公司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创投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资本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星微国际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星投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保证青岛双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青岛双星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青岛双星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中关于青岛双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青岛双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青岛双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青岛双星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青岛双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青岛双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青岛双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青岛双星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双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青岛双星的资金使用。 4、保证青岛双星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青岛双星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青岛双星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采购、销售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购销体系及购销相关制度将与青岛双星保持一致。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青岛双星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青岛双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青岛双星业务的独立性。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为保证青岛双星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青岛双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青岛双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3、本公司切实履行青岛双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青岛双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1日